

她 SHE

H. Rider Haggard

亨利·赖德·哈格德 [著] 张伊俐、王月、黄晓玲 [译] 张伊俐 [责编]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yan Gutenberg Project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她 SHE

H. Rider Haggard

亨利·赖德·哈格德 [著] 张伊俐、王月、黄晓玲 [译] 张伊俐 [责编]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她

作者:[英]亨利·赖德·哈格德

译者:张伊俐,王月,黄晓玲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世间凡人曾有过诸多极为奇妙而神秘的经历，而依我之见，本书所记述的历险故事正是其中之一。故而在向世人讲述之前，我认为我有义务解释一下自身与该故事的确切关系。我并非故事的叙述者，只是这段传奇故事的编者。下面我就来说说我是怎么听说这个故事的。

多年前，我——也就是编者——在一位朋友家中暂住，他是某所大学的一位“大学者”。为了故事需要，我们姑且称其为剑桥大学。某日，我看见两个人手挽着手沿街而下，他们的相貌让我印象深刻。其中一位真是我所见过的最为英俊的青年，他高大魁梧，看上去充满力量，而且举止优雅，犹如一头高贵的野生牡鹿。他的面庞近乎完美无瑕，五官端正，模样俊美。而当他向一位路过的女士脱帽致意时，便露出了一头短短的金色小卷发。

“天啊！”我对同行的朋友叹道，“我的天，那个人就像是行走的阿波罗神像一样。他太迷人了！”

“没错，”朋友回道，“他是大学里最英俊的男人，人也非常友善。他们叫他‘希腊神’。不过你看看另外一位，他是文西（那位希腊神的名字）的监护人，而且据说无所不知。他们叫他‘卡隆’。”我瞧了瞧那位年长些的男人，发现他有别于身边那位饱受称赞的美男子，别有一番味道。他看上去有四十岁左右，相貌奇丑，个头不高，罗圈腿，胸膛厚实，手臂奇长。他的眼睛很小，发丝乌黑，头发遮住他的额头，同络腮胡子连成了一片，让人几乎看不清他的面容。总而言之，看到他，我情不自禁地想起了大猩猩。不过，那个男人的眼神十分和善，让人看了很舒服。我还记得当时自己说很想认识他。

“行啊！”朋友回答道，“小事一桩。我认识文西，我来给你介绍。”就这样，我们认识了彼此，还站在路边闲聊了几分钟。当时我刚从开普敦回来，便聊了些和祖鲁人有关的事情。可是没过多久，一位身材微胖的女士（她的名字我忘了）沿着人行道走了过来，身边跟着一位漂亮的金发女孩儿。文西显然和她们很熟，立刻便和她们一道走了。我还记得，那两位女士走来时，那位年长些的男人表情顿时变了，可把我给

逗乐了，后来我知道他名叫霍利。他的话音戛然而止，责备地看了一眼自己的同伴，随后突然对我点点头，转身穿过了街道独自离开。后来，我听很多人说，他对女人的恐惧程度相当于大多数人对疯狗的恐惧程度，也就理解了他突然离开的原因。不过，当时年轻的文西却未对女人表现出多少反感。事实上，我还记得自己当时大笑着对朋友说，要是有人把文西介绍给快结婚的女士，那可找错人了，因为与他结识的女士极有可能移情于他。他长得实在是太俊美了，而他对此浑然不知，也不同于其他的英俊男人那般狂妄自大、惹人厌。

那天晚上是我在朋友家留宿的最后一晚，此后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没再见过“卡隆”和“希腊神”，也没听到过他们的消息。事实上，在那之后我就没见过他们中的任何一人，心中也觉得大概以后不会见到了。

但是一个月前，我收到了一封信和两个包裹，包裹之一是一份手稿。我打开信封，发现落款是“霍勒斯·霍利”。我一时间记不起这是谁了，只见信上写着：

剑桥大学，18xx年5月1日

亲爱的先生，收到我的来信您一定很惊讶，毕竟我们相交不深。那么就让我来帮您回忆一下吧。大约五年前，你我曾有过一面之缘。当时，我和我的被监护人利奥·文西在剑桥大学的街道上认识了您，还听您讲述了在中非的一次探险经历。后来我拜读了您的著作，认为书中所述可谓虚实结合，妙不可言。我的灵感也因此而来。在随附的手稿中（还有代表‘太阳王子’的圣甲虫宝石和古老陶片，我也连同手稿一起寄给您了），您会发现，我的被监护人，或者说我的养子利奥·文西和我最近经历了一场真正的非洲历险。比起您的故事，我们的经历可谓离奇。所以说实话，把东西寄给您我都有些难为情，怕您不相信我的故事。我在手稿里有写到，我，或者说我们，本来已经决定在一起生活的期间不把此次经历对外公开。若非近来情况有变，我们也不打算改变主意。细细读完手稿，您大概就会猜到，我们改变主意是因为准备再次离开，去往中亚。若要说世上有可探寻智慧的地方，便是这里了。但我们要在那儿逗留的时间预计不会短，甚至可能会回不来，所以便有些犹疑不决。仅仅因为自身卷入其中，或是畏惧他人对我们这段故事的嘲笑与质疑，就对这段传奇故事闭口不言，这样真的对吗？对此，我和利奥各持己见，一番讨论后才终于想出折中的法子，便是将这段故事全权托付于您，若您认为适合出版，还请隐去我们的真实姓名和身份，并

尽可能保留故事的原貌。

故事的个中细节在手稿里都有详尽描述，这里就不再赘言了。至于‘她’，我所知也不过如此。日子一天天过去了，我们也愈发后悔没能把握好当时的机会，没能从那位伟大的女王身上获取更多的信息。她究竟是谁？她是如何发现科尔洞穴的？她真正的信仰又是什么？哎，我们当初就没弄清楚，以后恐怕更是难上加难。诸多问题在我脑中不断浮现，可现在想到这些问题又有什么用呢？

不知先生意愿如何，一切皆由您来决定。若先生愿意，我们相信，一经出版，书中呈现的这段传奇历史，绝对有别于普通的浪漫故事，必将让您享誉世界。为了阅读方便，我已将手稿重新誊写，还请先生阅后定与我联系。

请相信我，您最真诚的，路·霍勒斯·霍利^注。

附言：若出版盈利，所得报酬您可自由支配；若出版亏损，我的律师杰弗里先生和乔丹先生会按指示进行补偿。在我们回来之前，随附的陶片、圣甲虫宝石以及羊皮文献还请先生妥善保管。
——路·霍勒斯·霍利

不难想象，这封信着实让我吃了一惊。但在两周后，当我终于从其他工作的重压下解脱，得空阅读手稿时，几乎惊呆了（读者一定也是一样），便立刻决定着手准备出版。我给霍利回了信，但一周后却收到了他的律师的回信。信中说，霍利和利奥·文西已在去往西藏的途中，目前行踪难定，便将我的信寄了回来。

这便是事情的始末了。至于故事本身如何，则由读者自行判断。为了隐去主人公的真实身份，我对故事稍作了些改动，其余则原封不动地展现了出来。在这里，我无意妄加评论，只想说说我在阅稿过程中的一些想法。起初，我以为这是个晦涩难懂，却极具深度的寓言故事，因为“她”高贵而神圣，犹如黑夜铺张开的暗翼，拥有永生之力。后来，我想这或许是一次大胆的尝试，通过描绘一个拥有永生之力的人的结局，诉说肉眼凡胎的本质。“她”获得了永生，但心绪起伏涨落却与凡人无异，如同永生之界永不停歇的风与浪。可最终，我又变了主意。于我而言，这就是个真实的故事。解谜之事便留给读者了，在这里，谨以此序作为必要说明，为洞穴女王艾莎的故事揭开序幕。——编者言

附言：重新细读本故事后，有件事让我很在意，忍不住提醒各位读

者加以注意。大多数人会以为利奥·文西和艾莎一样，拥有一种强大的吸引力，但随着了解渐深便会发现，他的性格中并无特别之处，甚至可以说是平平无奇、毫无特色。而事实上，我们可以想象，在寻常情况下，霍利才是那个更容易获得“她”芳心的人。那到底是在怎样极端的情境下，超凡脱俗、光彩照人的“她”也会因为某种奇特的生理反应而拜倒在物质神龛下呢？难道古时候的卡利克拉提斯仅仅是头灵物，只因他拥有典型的希腊美男子气质而为人所喜爱吗？又或者如我深信的那样——艾莎比我们看得更远，她感知到了在爱人灵魂深处悄然发芽、隐隐燃烧着火花的不凡，并且深知在她才能的影响下，在她智慧的灌溉下，在她风采的照耀下，这样的不凡必将如繁花盛开、星辰闪烁那般，让世界明如白昼、芳香四溢。

话到这里，我也就不再赘言了，一切皆留给读者自行判断。还请诸位揭过此页，一探霍利为我们呈现的世界。

1. 因作者要求，此处为假名。

第一章

不速之客

生命中总有些事情令人难以忘怀，那时的情景、那时的细节都仿佛铭刻在了记忆之中，让人无法忘却。接下来我要说的事情便是如此。时至今日，它仍历历在目，仿若发生在昨日。

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当时也是这个月份，某天晚上，我——路德维格·霍勒斯·霍利——正坐在剑桥大学的宿舍里刻苦钻研数学问题，具体是什么问题，我记不大清楚了。研究员的学位考试在一周内就要进行，我的导师和学院都对我怀以期许，希望我能脱颖而出。我钻研许久，感觉精疲力尽，便把书一扔，走到了壁炉架前，拿起烟斗装上了烟丝。壁炉架上燃着一支蜡烛，后头是面又长又窄的镜子。点烟的时候，我在镜子里瞥见了自己的面容，一时间呆住了。火柴逐渐燃尽，而我却无知无觉，直到烧着手指才把它扔在了地上。我站在那儿，端详着镜中的自己，陷入了思考。

良久，我才大叹一声。“哎！看来我只有靠头脑才能有所成就了，要是靠外表，真是什么也做不了！”

读者们看到这句话一定觉得有些费解，但其实我是在暗指我自己的相貌缺陷。二十二岁的男人，大都或多或少拥有一种青春的朝气，而我却连这也是奢望。我又矮又壮，胸膛厚实得几乎畸形，手臂又长又粗，而且身形笨重，眼窝深陷，有着一双灰色的眼睛。那一头乱糟糟的头发又黑又密，遮住了我半张脸，看上去活像是再次受到森林蚕食的废弃空地。约莫二十五年前我就长这样，如今也不过稍有变化。我就像该隐，被大自然打上了奇丑的烙印，同时也被赋予了异乎寻常的强大力量和超凡的智力。可我实在太丑了，就算学院里那些衣着整洁的年轻男孩们很佩服我极强的耐力和优异的体能，也不愿被人瞧见和我走在一起。我厌世而阴郁，独来独往，只有一个好友相伴。我的容貌让我在生活中形单影只，只能从大自然的怀抱中寻求安慰。女人们都讨厌看见我。就在一周前，我还听见有个女人称呼我为“怪物”，她以为我听不见，还说是我让她相信了人是由猴子变的。还有一次，有个女人装作倾心于我，我把

积压的所有情感都倾注在了她身上，可后来原本属于我的财产落了空，她立刻就抛弃了我。我苦苦哀求，唯一一次放下了自己的尊严，她甜美的面庞让我着迷，我是真的爱她啊。可她的回答却是把我拉到镜子前，和我并肩而立，看着镜子里的人。

“你瞧，”她说，“如果说我是个美人，那么你呢？”那时我才二十岁。

我呆呆地站在那儿，对自己的孤苦伶仃感到一丝残忍的满足感。因为我无父无母，也没有兄弟。就在这时，有人敲了我的门。

当时已经临近午夜十二点，我也无心接待任何陌生人，便没有马上去开门。在大学里，又或者说是这世上，我只有一个朋友。我想来人或许是他吧。

正这当，门外的人咳嗽了两声，我熟悉那声音，便赶忙去开了门。

门一开，一个三十岁左右、长相俊美的高个子男人便匆匆走了进来。他手中提着一个巨大的铁箱，右手几乎不堪重负，连走路都踉踉跄跄的。把箱子放在桌子上后，他便撕心裂肺地咳嗽起来，咳得整张脸都发紫了，整个人往椅子上一坐就开始咳血。我倒了杯威士忌给他，他饮下后似乎好了点，但也仅仅是一点儿。

“你怎么让我站在外面挨冻？”他怒气冲冲地问。“你明知道吹冷风会要了我的命！”

“我不知道来人是您，”我解释道。“况且这么晚了。”

“你说得对，这也是我最后一次来找你了，”他勉强一笑。“我快死了，霍利。我就要死了。我再也见不到明天的太阳了。”

“别胡说！”我喊道。“我去给你找医生。”

他摆摆手，叫住了我。“别去找医生了，我很清醒。我是学医药的，这些我都懂，医生帮不了我的。我的大限已经来啦，过去一年能活着只是奇迹。现在仔细听我说吧，你可没机会听我说第二遍了。和我说说，我们做朋友两年了，你对我的了解有多少呢？”

“我知道你很有钱，在大多数人离校多年的年龄还有兴致来上大学。

我也知道你结婚了，妻子已经离世。我还可以知道，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我唯一的朋友。”

“那你知道我有个儿子吗？”

“不知道。”

“我有个儿子，五岁了。他的出生夺走了他母亲的性命，因为这件事，一直以来我都无法正视他的脸。霍利，如果你愿意接受我的托付，我想把那孩子唯一的监护权交给你。”

“我？！”我差点从椅子上弹起来。

“对，你。两年了，我不是什么功课也没做。我知道自己活不久已经有段时间了，那之后就一直在寻找可以托付孩子和这东西的人，”他轻轻拍了拍那个铁箱子。“你就是我要找的人，霍利。因为你就像棵外表粗糙不平的树，内心坚实而可靠。你听我说，那孩子是最古老家族的唯一后裔。这话听来可能有些好笑，不过以后你会相信的。我第六十五代或者六十六代直系祖先是古埃及女神伊西斯的祭司卡利克拉提斯，不过他是希腊血统^注。他的父亲是个雇佣兵，是第二十九代王朝的门第斯法老哈克-荷尔把他带大的，而他的祖父或者曾祖父，我相信就是希罗多德口中的卡利克拉提斯^注。

大约在公元前339年，也就是法老们的没落时期，祭司卡利克拉提斯违背了独身誓言，和相爱的公主从埃及私奔了。他们所搭乘的那艘船在非洲海岸失事了，失事地点就在如今的德拉瓜湾附近，又或者往北部一些。随行人员全部遇难，只有他们夫妻二人活了下来。他们历尽千难万险，最终被一位高权重的女王收留了下来。那位女王统治着蛮荒之族，肤白貌美，魅力独特，但最后却杀死了我的祖先卡利克拉提斯。个中原因我不得而知，不过若你要知道，或许这箱子里会有些线索。我的祖先死了，但他的妻子带着身孕逃到了雅典，如何逃脱的我并不清楚。后来，她给孩子起名蒂希丝纳斯，意为伟大的复仇者。

五百多年后，我们家族移居到了罗马，当时的具体情况已经无从考证，但他们仍然沿用着文德克斯这个姓氏，也就是复仇者的意思。就像蒂希丝纳斯这个名字一样，选择这个姓氏，就是为了提醒后代不忘复仇。他们在罗马同样生活了五百多年，一直到公元770年查理曼大帝入

侵伦巴第才离开。当时他们就定居在伦巴第，后来我们家族的族长归顺于查理曼大帝，便追随他越过阿尔卑斯山脉，最终定居在布列塔尼。八代之后，家族的直系后裔漂洋过海来到了‘忏悔者’爱德华统治下的英格兰，到了‘征服者’威廉时代，我们家族已经颇有权势了。其后的家谱，我几乎可以倒背如流。这倒不是说文西家族（在英格兰扎根后改的名字）有多么声名显赫——家族里的人从未身居高位，他们有的是军人，有的是商人，但总体而言身份体面，却也平庸无奇。自查理二世至十八世纪初，他们一直都是商人。

1790年左右，我的祖父靠着酿酒赚了笔大钱，然后便放手不干了。1821年祖父去世，我父亲继承了家业，挥霍了大部分财产。十年前他也过世了，只留给我一年两千镑的净收入。也就是那时，我进行了一次探险，那次探险和这个有关，”他指了指铁箱子，“但结果十分糟糕。回来的路上，我在欧洲南部游历了一趟，最后到了雅典。我在那儿邂逅了我的爱妻，她很美，就像我的古希腊祖先。我在那里娶她为妻，一年后儿子出生，可她却永远离开了我。”

他停顿了一会，手托着脑袋，又继续道：“婚姻打乱了我的计划，而现在我已无力继续。我没时间了，霍利，我没时间了！如果你接受我的托付，以后便会明白一切的。妻子死后，我又开始考虑计划之事。但在那之前，我起码得先熟练掌握东方的语言，尤其是阿拉伯语。为了便于学习，我来到了剑桥。可是我的病情很快便开始恶化，现在我的大限来了。”像是为了印证这句话，他又开始剧烈咳嗽起来。

我又给他倒了些威士忌，稍事休息后他又接着道：“我儿子叫利奥，从他刚生下来到现在，我都没见过他。我一直不敢去看他，但他们和我说，他很聪明，也很英俊。在这个信封里，”他从口袋里拿出封信，递给了我，“我对那孩子需要接受的教育做了大体说明。这可能有些奇怪，但无论如何，我都不能把它托付给陌生人。那么，你愿意接受吗？”

“我得先知道我要做些什么。”我回答道。

“你要和我的儿子利奥一起生活到他二十五岁，而且记住千万别送他去学校。他一满二十五岁，你的监护期便结束了。到那时，你拿着我给你的钥匙（他把钥匙放在了桌上）打开这个铁箱子，让他仔细瞧瞧里面的东西，然后问他是否愿意接受那个探险任务。当然，他可以选择不接受。至于条件，我目前的收入是每年两千两百英镑，若你接受监护权，

就可终生享有我的一半收入。其中每年一千镑是你花费精力照料孩子的报酬，另外一百镑是孩子的膳宿费。剩下的存起来，这样到了利奥二十五岁，如果他愿意接受探险任务，手头也有笔积蓄。”

“要是我死了呢？”我问。

“那么将由大法官法庭来实行监护权，那孩子的生活也得听天由命了。唯一要注意的是，那个铁箱子得照你的意愿交到他手里。听我说，霍利，不要拒绝我。相信我，这对你没坏处。你和这世界格格不入，只会因他人而受伤害。再过几周，你就要成为你们学院的研究员了，到时候你自己的收入加上我留给你的，足以让你生活无忧，全心钻研学术，偶尔还能做些喜欢的体育运动，这样的生活再适合你不过了。”

他止住话音，急切地看着我，但我仍然拿不准主意。这份责任太不同寻常了。

“为了我，霍利。我们是这么要好的朋友，而且我也没时间另作安排了。”

“好吧，”我摸着桌上钥匙旁的信封道，“我答应你，只要这信上没有让我改变主意的东西。”

“谢谢你，霍利，真的谢谢！信上没有那种东西！以上帝的名义向我发誓吧，你会像亲生父亲一样对待我的孩子，并按信上我的指示去做。”

“我发誓。”我严肃地说道。

“很好，不过你要记着，或许有一天我会回来核实你的誓言。虽然我死了，被人遗忘了，但我仍然活着。根本没有什么死亡，霍利，有的只是一种改变。或许有一天你会明白，在特定情况下，那种改变也是可以无限延后的。”说完，他又咳得厉害起来。

“好了，”他说，“我该走了，你把箱子收好。我的遗愿就在信上，孩子就交由你抚养了。你会得到回报的，霍利，我知道你是个诚实守信的人。不过，如果你背叛了我的信任，老天在上，我必定饶不了你。”

我什么话都没说，实在是不知所措，不知说些什么。

他举起蜡烛，看向镜中自己的脸。那曾是张俊美的脸，但如今已被

疾病摧残。“蛆虫之食，”他说。“想想几个小时后，我的躯体就会变得又冷又僵，我就觉得好奇——旅途已至尽头，游戏也已经结束了。霍利啊，人生多苦难，而只有爱才值得一个人去受苦——至少我的人生并非如此。但如果利奥有勇气和信念，他或许能拥有这样的人生。再见了，我的朋友！”他突然温情地伸出手臂抱了抱我，在我的额头上吻了一下，然后转身离开。

“等等，文西，”我说，“如果你真的病得那么重，最好还是让我去找医生来吧。”

“不，别去，”他语气恳切。“答应我你不会去找医生。我就要死了，就让我像只中毒的老鼠一样，独自离开人世吧。”

“我不信，你不会死的。”我回答道。他笑了笑，轻声说着‘记住’二字便离开了。我一屁股坐下，揉了揉眼睛，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做梦。显而易见，我很清醒，于是我就想，文西一定是喝醉了。他一直以来都病得很重，这我是知道的，但重到他能断言自己活不过今晚就不太可能了。如果他真要死了，怎么还走得了路，还能提着那么重的铁箱子？我想了又想，觉得这整个故事完全不可信。那时我还不够成熟，不明白世事无常，常人认为绝无可能的事，有时也会成真。而也是最近，我才懂得这个道理。那时我想，一个男人会有个从生下来就没见过的五岁儿子吗？不可能。他还能准确预言自己的死亡？不可能。那么他有可能追溯公元前三百多年的家谱，或者突然将孩子的监护权和半数财产完全托付于一个大学里的朋友吗？完全没可能！显然，文西要么醉了，要么疯了。可他那么做是什么意思呢？那个密封的铁箱子里又装着什么？

整件事情让我困惑不已，苦思冥想到最后实在头疼，干脆决定睡觉。我从椅子上一跃而起，把文西留给我的钥匙和信放进公文箱里，把铁箱子装进一个大皮箱中，然后上床躺好，很快进入了梦乡。

被人叫醒的时候，我感觉自己才睡了几分钟。我坐起身来，揉揉眼睛，发现天光大亮——已经八点了。

“怎么了，约翰，出什么事了？”我问服侍文西和我的校工。“你看起来像见鬼了一样！”

“没错，先生，我见鬼了，”他说，“不过更糟糕，我见着尸体了。刚刚我像往常一样去叫文西先生，发现他直挺挺地躺在那儿，已经没气

了！”

1. 健壮而美丽的意思，更准确地说是，融于力量的美。
2. 我朋友所说的卡利克拉提斯，正是希罗多德口中那位以美貌著称的斯巴达人。他战死于普拉提亚的光荣之战（公元前479年9月22日），当时希腊联军在名将帕乌萨尼亚斯的统领下歼灭了约30万波斯大军。文献记载的译文如下：“因卡利克拉提斯战死，对军队而言，那一天他成了希腊最俊美的男人——不只是拉凯戴孟最俊美的，还是整个希腊最俊美的。就在帕乌萨尼亚斯准备牺牲时，一旁的他中箭负伤，在同伴战斗时被带离战场。他对自己的死悔恨不已，向普拉提亚人阿里姆涅司托斯说，他愿为希腊而死，但痛苦的是，尽管心心念念，却没能施展出自己的本领，也没能有所成就。”卡利克拉提斯勇敢而俊美，姓名却埋没于年轻军官中，希罗多德特此提及，以区别于其他的斯巴达人和希洛人。——路·霍勒斯·霍利

第二章 岁月流逝

正如所料，可怜的文西猝死一事在大学内掀起了轩然大波。不过，因为大家知道他病得很重，而且一份正式的医生证明即将出具，所以并没有人要求验尸。那时候和现在不同，对验尸一事没那么讲究。事实上，由于可能会牵扯出丑闻，人们都很抵触验尸。在这种情况下，既然我未受问话，我也不会提到那晚他如常去了我宿舍的事，更别提主动交代我们面谈时的具体信息了。举行葬礼那天，一位律师从伦敦过来，送完了我可怜的朋友最后一程，随后带着文西的文件和财物回了伦敦。当然，由我保管的铁箱子不在其中。之后的一星期里，我再没听到过人们谈论此事。事实上，我的注意力已经完全被其他事情所占据，因为当时我正在忙于准备研究员学位考试，所以没能参加葬礼，也就没有见到那位律师。考试结束后，我回到宿舍，整个人瘫坐在安乐椅上，为自己顺利答完考卷开心不已。

考试前夕的压力把大脑挤成一线，而这一刻，我终于如释重负。但是很快，我的思绪都转向了可怜的文西去世那晚的事情。这件事让我再度陷入沉思。我也想知道自己是否应该一探明白，如果放任不管，那么我又该如何处置那个神秘的铁箱子。我坐在那儿，左思右想，之后开始对整个事件感到相当困扰。神秘的夜访，迅速成真的死亡预言，我所承诺的庄严誓言，文西在另一个世界还要我兑现的诺言……这一切都让我无比烦心。他是自杀吗？看起来是这么回事。那么他所提到的寻求又是什么？这一切太过离奇，虽然我并没有神经紧张，也没有被这近乎鬼神的怪事吓得大惊失色，却开始害怕起来，祈祷自己与这一切毫无关系。二十多年后的今天，我更是希望如此。

就在我坐在那里祈祷时，敲门声响了起来。随后，有人将一封蓝色大信封送到了我手里。我瞥了一眼，发现那是封律师函。直觉告诉我，这封信和我受托付之事有关。那封律师函我现在还留着，其内容如下：

先生：我们的委托人，已故的M·L·文西先生，于本月9日猝死于剑桥大学。其生前曾留下一份遗嘱，副本已随附在信封内，我们是

遗嘱执行人。根据遗嘱，您将获得已故的文西先生的半数财产。这笔财产目前全部投资于英国公债。获得财产的前提是，您须同意成为文西先生五岁的幼子利奥·文西的监护人。我们是在文西先生清晰而明确的指示下起草遗嘱，而文西先生也保证他的做法有充分理由，若非如此，我们必将在此通知您，因遗嘱所列条款的性质不同寻常，我们有义务请求法庭注意此事，以便通过质疑立遗嘱人的能力或其他方面的问题，来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文西之子的利益。事实上，立遗嘱人是位绅士，拥有高超的智慧和敏锐的洞察力，且立嘱人确实并无其他亲属适合作为其孩子的监护人。因此，我们并无理由采取这一措施。

关于孩子监护权的转交和您应得财产的问题，还请您与我方联系。

我方将静候您的答复，先生。

您忠诚的杰弗里和乔丹
路·霍勒斯·霍利先生

读完，我将信放下，浏览了一遍那份遗嘱。从这些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来看，这应该是依据最严格的法律条文起草的。遗嘱内容恰恰证实了我的朋友文西在去世那晚告诉我的一切，那都是真的！我必须成为那孩子的监护人。想到这里，我突然记起了文西那封和箱子一起留下的信。我取出信后，将它打开。信的内容只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文西已经对我提出的要求，也就是在利奥二十五岁生日时打开那个铁箱子，另一部分则对利奥需接受的教育做了大体规划，说明他要学习的课程包括希腊语、高等数学和阿拉伯语。信的最后是一段附笔，大意是说，如果利奥没能活到二十五岁（文西认为这不会发生），那么便由我打开那个铁箱子，若我认为合适，便按照得到的信息行事；若我认为不合适，就要毁掉箱子里的所有东西。总之，我绝不能把那些东西交给别人。

信中内容我均已知晓，而且里面也确实没有让我改变主意的东西，所以我要做的事情只有一件——写信给杰弗里先生和乔丹先生，告诉他们我愿意接受托付，并于十日内开始成为利奥的监护人。这件事做完，我去找了校方，有选择地告诉了他们事情的始末。一番艰难的劝说后，他们破例做出了让步，允许我和利奥一起生活，前提是我能考取研究员学位，而这一点我是自信满满。不过，他们要求我搬出宿舍，在外面租房子住。我一一照办，费了些力气才最终在校门附近找到了一套优质公

寓。下一步便是找个保姆。而在这点上，我下定决心不找女保姆，以防她在孩子的事情上对我摆架子，也以防她偷走利奥对我的感情。利奥已经不小了，用不着女保姆的照顾，因此我开始寻觅合适的男性仆从。一番周折后，我雇到了一位相当不错的圆脸小伙子。他曾在喂养猎马的马厩当过帮手，不过他也说，他出生在一个有着十七个孩子的家庭，对孩子的习性了如指掌，还说等利奥一到，必定将他照顾得无微不至。之后，我把铁箱子带到了城里，亲手将它存进银行，然后买了些儿童健康与管理的书籍来看。我自己读完后，又大声念给乔布听（乔布就是那个小伙子），同时等待着利奥的到来。

最终，一位老人带着孩子来了。即将和利奥分别时，那位老人哭得十分伤心。利奥是个漂亮的男孩儿，简直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长得最美的孩子！他有着灰色的双眸和宽阔的前额，即便这样年幼，他的面容也犹如浮雕般精致光洁，一点儿也不憔悴消瘦。不过他最有魅力的地方或许是他的头发，因为他金色的发丝颜色纯正，紧紧贴着优美的脑袋轮廓蜷曲生长。在和老人分别的时候，他哭了起来。那场景我此生难忘。他站在那儿，阳光透过窗户洒在他金色的小卷发上，他一只手握紧了拳头，揉着一边的眼睛，另一只眼睛却在观察我们。我坐在椅子上，朝他伸出一只手，示意他到我面前来，角落里的乔布则发出了一种“咯咯”声。从他先前的经验或是母鸡唤仔的道理来看，他认为这种声音会起到舒缓心情的作用，还能激起孩子内心的信任。他手里还来回晃动着——一匹奇丑的木马，看上去简直像个傻子。这样的情况持续了几分钟，而后利奥突然张开小小的双臂朝我跑了过来。

“我喜欢你，”他说，“虽然你长得丑，但你是个好人。”

十分钟后，他便心满意足地吃起了大片的奶油面包。乔布想在面包上涂层果酱，但我认真地提醒了他，让他想想我们读过的书里是怎么说的，让他别那么做。

那之后没过多久（不出所料，我果然考取了研究员），利奥便成了整个学院的宠儿。尽管有违规章制度，他却依然能够自由进出学校，犹如一个有着特权的浪子，不为任何规则所约束。因为长相漂亮，利奥收到的礼物简直数不胜数。那时，我与一位上了年纪的住校研究员的意见总是产生巨大分歧。他去世已久，过去也常被人认为是学校里脾气最暴躁的人，而且厌恶小孩子。后来利奥生病了，一直不见好，乔布便对他严加看管起来。而我则在那时发现，这个道德败坏的老头子竟然经常引

诱利奥去他的房间，毫无节制地喂孩子吃白兰地酒味的糖果，还让利奥对这事保密。乔布知道后告诉老头子，说他真该为自己感到羞愧，还说“要是他有做过什么对的事，这个年纪可能已经当祖父了”。这话表明乔布知道他结过婚，也自然是引发了一场争吵。

那些年的美好如今仍徘徊在记忆之中，但在这里我无法细细叙来。年复一年，时光飞逝，我们越来越亲近，也更加珍视彼此。我深爱着利奥，胜过大多数父亲对儿子的爱，而利奥对我的感情长久而深刻，也是多数父亲所无法体会到的。

一年又一年过去，孩子长成了少年，少年又长成了青年，利奥渐渐长大，也越发出挑。他的相貌，他的心灵，都越来越美。等到他快十五岁时，别人都叫他学院里的“美男子”，却给我起了“野兽”这个绰号。那时，我们每天都会一起出去散步，别人见着我们便会用“美男与野兽”来称呼我们。有一次，一个高大健壮的屠夫在我们后面把绰号唱了出来，利奥便把这个体型是他两倍的男人痛打了一顿。我佯装不知，继续往前走，等他们打得不可开交了，才转过身来，为利奥加油打气，直至他获得胜利。当时这件事成了学院的笑谈，而我对此却倍感无奈。后来，等利奥又长大了一点，学生们又给我们起了新的绰号。他们叫我“卡隆”，却叫利奥“希腊神”！我知道自己长相丑陋，而且随着年纪渐长也没有什么变化，所以也就不再对此多言。至于利奥的绰号，真是再贴合他不过了。利奥二十一岁时，已经如同年轻的阿波罗下凡一样。我从未见过比他更美的人，也从未见过有谁像他那样对自己的美浑然不知。他聪明伶俐，却又不像学者那样，一身书生气。在教育方面，我们严格遵照了他父亲的指示，收获的成果（尤其是希腊语和阿拉伯语）总体来说也令人满意。为了帮助利奥学习阿拉伯语，我学会了这门语言，但五年后他的水平却赶上了我，而且几乎和指导我们的教授一个级别了。我向来热爱运动（这是我唯一的嗜好），每年秋天，我都会和利奥外出打猎或钓鱼，我们有时去苏格兰，有时去挪威，还有一次甚至去了俄罗斯。我的枪法很准，但即使在这方面，利奥也超过了我。

利奥十八岁的时候，我搬回了先前的宿舍，同时让他进了我们学院。二十一岁时，利奥拿到了一个不是很高、但也不错的学位。那时，我第一次和他说了些与他身世有关的事情，还透露了些我们可能会面临的神秘之事。他对此好奇心十足，但我也解释说，目前还不能满足他的好奇心。那之后，为了渡过那段时间，我建议他去念法律。他听从了我

的建议，在剑桥读了法律专业，又去伦敦实习了几次。

对利奥，我只忧心一件事，便是几乎每个见过他的年轻女孩都会爱上他。由此引发的事端我不便在此详述，但在当时可真是有够麻烦。不过总的来说，利奥的行为并没有逾矩。

时光流逝，利奥的二十五岁生日终是来了。自那时起，这段奇特而又有些可怕的故事便真正翻开了篇章。

第三章

阿美娜特斯的陶片

利奥二十五岁生日的前一天，我们俩赶赴伦敦那家银行，前去取出了二十年前我寄存的神秘铁箱子。我还记得，那个取货员和从前帮我寄存的正是同一人。他清清楚楚地记得自己曾将东西好好收了起来，还说要是当初没这么做，恐怕就得花些工夫来找到它了，毕竟箱子上已经挂满了蜘蛛网。

当天晚上，我们带着我们的宝贝箱子回到了剑桥。本以为要碰上最糟的情况——彻夜难眠，没想到竟然睡着了。第二天天刚亮，利奥便穿着睡袍来到了我的房间，要我立刻打开箱子。我纯当这是好奇心作祟，便说，这箱子已经封了二十年了，要打开也不差一顿早餐的时间。于是，我们在刚好九点整的时候吃了早餐。而我当时思绪万千，心中一团乱麻，竟然误把培根当成方糖加进了利奥的早茶里。乔布被我们激动的心情所感染，差点要掰下我那只塞夫勒瓷杯的把手。在我心里，那和马拉在浴缸里被刺杀前使用的可是同一款杯子！

后来，我们总算用完了早餐。乔布按我的吩咐拿来了箱子，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桌子上，就好像里面有什么危险物品一样。然后他立马准备离开。

“等等，乔布，”我说。“如果利奥没意见的话，我想让你做个证人。我知道你是个嘴巴牢靠的人。”

“我当然没意见啦，霍勒斯叔叔，”利奥回答说。他这么称呼我，是因为从他小时候起我就让他叫我叔叔，不过他还是会没大没小地叫我“老朋友”，甚至是“伯父”。

乔布摸了摸他没戴帽子的脑袋。

“把门锁上，乔布，”我说，“把我的公文箱拿来。”

他照做后，我从里面取出了可怜的文西（也就是利奥的父亲）在去世那晚留给我的钥匙。钥匙一共有三把，最大的一把样式相对而言现代

一些，第二把极其古老，而第三把的样式我们真是见所未见。那钥匙明显是由条状的纯银塑成，中间横着根把手，把手边缘有些缺口，看起来就像是老式的火车钥匙。

“你们俩准备好了吗？”我问道，就像是工头准备去点炸药开矿了一样。无人回答。于是，我拿出那把最大的钥匙，往锁眼里滴了些色拉油。刚开始我的手抖得厉害，试了一两次都没打开，最终总算把钥匙插了进去，打开了锁。利奥弯下腰，用双手抓住巨大的箱盖，由于铰链生了锈，他费了些力气才把盖子掀开。箱子打开后，里面是另一个布满灰尘的箱子。这次，我们毫不费力就把它从铁箱子里取了出来，用洗衣刷清理了上面积攒多年的污垢。

从外观来看，它似乎是由黑檀木或类似纹理细密的黑木制成，四个角上均包裹着铁皮。那厚重的木材有些地方都出现了裂痕，它一定是有些年头了。

“轮到这个了，”说着，我将第二把钥匙插了进去。

乔布和利奥都凑了上来，紧张得大气都不敢出一下。我转了转钥匙，而后掀开箱盖。看见里面那只精致的银色小盒，我不由得惊叹一声。小盒子大约八英寸高，长宽均为十二英寸，看上去像是埃及的手工艺品。盒子四条腿上都是狮身人面像，穹顶状的盒盖上也是如此。随着岁月流逝，小盒已经斑痕累累、色泽黯淡，但却保存得相当完好。

我把它拿了出来，放在桌子上，在一片静默中插进了外形怪异的银钥匙。一番捣鼓之后，锁终于“吱呀”一声开了，盒子里的东西呈现在我们眼前。里面装满了细碎的棕色材料，倒不怎么像纸，更像是植物纤维，究竟是什么东西我到现在也没弄清楚。这些东西堆了约有三英寸高，我小心翼翼地把它们搬到了一边，然后便看见了一个普通的现代式信封。里面装着一封信，信上是我去世的朋友文西的字迹。

“如果我的儿子利奥还活着，把这封信交给他吧。”

我把信递给利奥，他瞥了一眼，又把它放在桌子上，做了个手势让我继续看看盒子里还有什么。

接下来，我找到了一卷被人精心卷起的羊皮纸。铺开羊皮纸后，我

发现上面仍然是文西的手笔，标题是“陶片上安瑟尔体希腊文的译文”。我把它放在信的旁边，拿起了另外一卷羊皮纸。随着岁月流逝，这卷羊皮纸已经泛了黄，也有些发皱。我同样将它铺开。上面是对同一篇希腊文的翻译，只不过译文是黑体拉丁文。那种风格和字体，我瞥了一眼，看起来是写于十六世纪初的。羊皮纸下面是块又硬又重的东西，外面裹着一层黄色的亚麻布，再外面还垫着一层纤维材料。我们慢慢地、小心翼翼地、小心翼翼地将亚麻布揭开，而后便看见了一块古久到黄得发灰的大陶片！据我判断，这块陶片应该来源于中等大小的普通双耳陶罐。它长有十英寸半，宽有七英寸，厚度大约是四分之一英寸，凸出的一面朝向盒底，上面刻满了古希腊后期的安瑟尔文字。很多地方褪色了，但大部分字迹仍然清晰可辨。显而易见，这些铭文是有人用古时候常用的芦杆笔精心刻写而成的。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这块陶片在很久以前就碎成了两半，后来又被人用水泥和八根长铆钉粘合了起来。它的内壁刻有大量的铭文，大部分都是些不规则的字母，而且明显是由不同时代不同的人刻下的。陶片和羊皮纸上的内容我将在下面讲述。

[碎片1]

阿美娜特斯陶片的摹本

尺寸为原件的1/2

原件最长为10.5英寸

最宽为7英寸

重量为1磅5.5盎司

[碎片2]

阿美娜特斯陶片的摹本

尺寸为原件的1/2

“还有别的发现吗？”利奥激动地小声问道。

我摸索了一会，又找出一个亚麻布的小包，里面有块硬邦邦的东西。我们先是从布包里拿出了一幅非常漂亮的、刻在象牙上的微型画，之后又拿出一块小巧的、巧克力色的圣甲虫宝石，上面刻着这样的字符：[图略]

字符的含义翻译过来是“太阳王子”。那幅微型画是利奥母亲的画

像，她是个长相迷人、眼眸黑润的希腊人。画像背面是文西的字迹，上面写着“我的爱妻”。

“没了，就这些了，”我说。

“太好了，”利奥回答道，放下了深情注视已久的画像。“现在来看那封信吧。”说完，他便立刻拆开封封，大声读出了信中内容：

“我的儿子利奥，若你尚在人世，那么当你看到这封信时，应该已经是个成年男人了，而我也死去多年，久到几乎被所有认识我的人彻底遗忘了。但是在读到这封信时，你要记住我与你同在。透过这纸笔，我的手将跨越死亡的鸿沟伸向你，我的声音也将穿过寂静的墓穴抵达你耳中。即使我死了，即使你没有任何关于我的记忆，此时此刻我就在你身边。自你降临在这世上起，我就鲜少去见你。请原谅我。你的出生夺走了你母亲的性命，我爱她胜过一切。她的离去让我悲痛欲绝，至今仍心痛难忍。如果我还活着，还能有时间克服这种心情，但我活不下去了。我所承受的苦难，生理上的也好，心理上的也罢，都让我不堪重负。我做这些安排，是为了让你未来能够喜乐安稳，而等到他们都实现，一切也就结束了。若我做错了，还愿上帝宽恕我。我最多也活不过一年了。”

“所以他是自杀的！”我大叫一声。“和我猜想的一样！”

“好了，”利奥没回答我，继续念道，“不说我的事了。我只是个已死之人，是个已经被遗忘、好像从未来过这世界的人，而你们这些活着的人，才和我必须要说的话有关。我的朋友霍利（如果他接受了我的托付，就是你的监护人了）应该已经和你说了些我们家族的非凡过去。在这个小盒子里，你会找到足以证明这一切的东西。那些先祖刻在陶片上的传奇故事，我是在父亲临终时才得知的，它们一直盘踞在我的脑海里。我只有十九岁的时候，便决定效法伊丽莎白时期的某位不幸的祖先，去一探真相。后来发生在我身上的事难以解释，但确实是我亲眼所见。在非洲沿岸，有一处至今未被开拓的地区，向南一段距离便是赞比西河的入海口。那里有一处海岬，海岬尖端耸立着一座山峰，它的形状和文献里描述的类似，如同黑人的脑袋。我在那儿落了脚，还遇到了一个当地的流浪汉，他因犯了罪被族人赶了出来。我从他那里得知，在远离海岸的内陆，有许多杯状的山脉，还有被无数沼泽地包围的洞穴。我还得知，内陆的人说的是一种阿拉伯方言，统治他们的是一位美丽的白种女人。当地人很少见到她，但据说她拥有掌控阴阳两界的力量。我查

明这一点后的两天，那个流浪汉便因穿越沼泽地时感染热病死了，而我则迫于缺乏食物和病痛折磨回到了三角帆船上。

“至于我之后的经历，眼下就没有必要说了。后来，我的船只在马达加斯加的海岸失事了。几个月后，一支英国船队救起了我，把我带到了亚丁。我从那里向英格兰出发，打算在准备充分的情况下，尽快继续我的调查。途中，我留在了希腊。在那里，丘比特之神选中了我，让我遇见了你心爱的母亲。我娶她为妻，她生下了你，然后便离我而去。之后，我便疾病缠身，回到这里等待死亡的到来。可我仍然抱着一线希望，开始着手学习阿拉伯语，为的是在身体好转后重回非洲沿岸，解开我们家族的千古之谜。但是我没能好转，后面的事自然也就成了泡影。

“可是你不一样，我的孩子，你可以完成我的未竟之事。我的探寻成果，以及祖先遗留的证据，都会交到你手上。我的打算是，等你到了一定年龄，再让你接触这些东西。因为那时你已经有了判断能力，能够做出自己的选择——调查这世上最神秘的事（如果它并非虚构的话），或是把它当作女人神志不清时的无稽之谈，不去管它。

“个人而言，我不认为这是无稽之谈。我相信，若是能找到这个地方，那里必定一派生机勃勃。既然有生命存在，为什么就不能有永久延续生命的方法呢？我说这些并不是要干扰你的想法，你要做出自己的判断。如果你选择继续我的调查，那么已经万事俱备。相反，如果你确信整件事纯属虚构，那么我希望你销毁陶片和羊皮文献，永久抹除让我们家族身陷麻烦的源头。这也许是最明智的做法。未知之所以可怕，并非如老话说的那样，是因为人类迷信，而是因为未知确实可怖吓人。谁若是故意去破坏赋予世界生命的神秘而庞大的力量，必定会沦为这些力量的牺牲品。而如果你能坚持到最后、战胜时间与不幸，从而涅槃重生，获得永恒的青春与美貌、肉体与心灵的永恒，谁又敢说这令人震撼的改变必定会带来幸福呢？抉择吧，我的孩子。主宰万物的上帝说，‘天高路远，学无止境’，愿主指引你做出正确的选择，为你和世界带来幸福美好。若你能成功，必将从丰富的经历中获得强大的力量，成为王者。永别了！”

这封没有落款、没有日期的信就这么突兀地结了尾。

“你有什么想法吗，霍利叔叔，”利奥把信放在桌子上，微微喘着气。“我们一直以来都想知道这个秘密是什么，现在它就摆在我们眼

前。”

“我有什么想法？我觉得你可怜的父亲已经神志不清了！”我恼怒地说。“二十年前他来我宿舍的那天晚上，我就这么觉得。你也看到了，他急匆匆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这封信简直是在胡言乱语！”

“没错，先生！”乔布语气严肃道。他果然是就事论事的典范。

“好吧，无论如何，我们先来看看陶片上有些什么，”利奥说着拿起了他父亲写的译本，开始念起来——

“我，阿美娜特斯，是埃及法老的王室之后，是鬼神皆敬仰的女神伊西斯的祭司卡利克拉提斯（意为融于力量的美）之妻。我将不久于人世，故留信于你，我的小儿子第希斯纳斯（意为伟大的复仇者）。奈克

塔内伯斯时期^注，你父亲因为对我的爱打破了曾许下的誓言，和我双双逃出埃及。我们一路向南，漂洋过海，在非洲利比亚朝东的海岸流浪了两年。那里有条河流，河流附近有个很大的岩石洞穴，形状犹如黑人的脑袋。在一条水流汹涌的河流入口，我们被冲走了，在水上漂流了四天，期间有人溺亡，有人死于伤病。不过，当地的野人带着我们穿越了海鸟蔽日的废墟和沼泽，并在十天的跋涉后把我们带进了一个山谷。那里曾见证过一座繁华城市的兴衰起落，也充斥着望不见底的洞穴。在野人的带领下，我们见到了会往陌生人脑袋上扣锅的当地人，也见到了他们的女王，那位无所不知的女巫，她得以永生，青春永驻。她看向你父亲卡利克拉提斯的目光充满爱意，企图杀死我并将我取代。但你父亲深爱着我，而且畏惧她，并不愿意这么做。为达目的，她使用可怕的黑魔法将我们诱进了一个幽深的洞穴。洞穴入口是一具先哲的尸体，里面则是不停转动的永生之柱，发出的声响犹如雷声轰鸣。她从烈烈火焰中走向我们，毫发无伤，容貌却愈加美艳动人。她发誓说，只要你父亲杀了我，娶她为妻，便赋予他同样的不死之身。她无法亲手杀死我，因为我拥有我们一族的魔力，那力量她无法战胜。你父亲用手遮住双眼，不去看她的脸，然后拒绝了她的要求。她在盛怒之下用魔力给了他重重一击，将他杀死，却又为他的死痛哭流涕，以哀歌悼念他。因为畏惧，她把我送回了我们来时的那条河流入口。我在船上生下了你，漂流多日后终于来到了雅典。第希斯纳斯，我的孩子，我想告诉你的是，找到那个女人，找出永生的奥秘。如果可以，为你的父亲报仇；如果你真的害怕，或是无能为力，那么把我的话传你的子子孙孙，他们中定会出现一位能沐浴于永生之火，并登上法老之位的勇士。我知道这些事令人难以

置信，可它们千真万确，并非谎言。”

“愿主宽恕她！”目瞪口呆地听完这不可思议的译文后，乔布叹息道。

而我什么也没说。我原先以为我可怜的朋友疯了，杜撰了整个故事——尽管没人能编出这么一个故事。可现在看来，一切都有根有据。疑虑之下，我拿起陶片，开始阅读起上面的古希腊安瑟尔文字。在当时，那可以说是一手非常漂亮的希腊文，毕竟执笔人出生于埃及。其抄本如下：

ΑΜΕΝΑΡΤΑΣΤΟΙΒΑΣΙΔΙΚΟΙΓΕΝΟΥΣΤΟΓΑΙΓΥΠΤΙ
ΟΙΗΤΟΙΚΑΔΔΙΚΡΑΤΟΥΣΙΣΙΑΔΟΣΙΕΡΕΩΣΗΝΟ ΙΜΕΝΘ
ΕΟΙΤΡΕΦΟΥΣΙΤΑΔΕΔΑΙΜΟΝΙΑΥΠΟΤΑΣΣΕΤΑΙΗΑΗΤΕ
ΔΕΥΤΩΣΑΤΙΣΙΣΘΕΝΕΙΤΩΠΑΙΔΙΕΠΙΣΤΕΛΛΕΙΤΑΔΕΣ
ΥΝΕΦΥΓΟΝΓΑΡΠΟΤΕΕΚΤΗΣΑΙΓΥΠΤΙΑΣΕΠΙΝΕΚΤΑΝΕ
ΒΟΥΜΕΤΑΤΟΥΣΟΥΠΑΤΡΟΣΔΙΑΤΟΝΕΡΩΤΑΤΟΝΕΜΟΝΕΠ
ΙΟΡΚΗΣΑΝΤΟΣΦΥΓΟΝΤΕΣΔΕΠΡΟΣΝΟΤΟΝΔΙΑΠΟΝΤΙΟ
ΙΚΑΙΚΑΜΗΝΑ ΣΚΑΤΑΤΑΠΑΡΑΘΑΛΑΣΣΙΑΤΗΣΔΙΒΥΤΗΣ
ΤΑΠΡΟΣΗΛΙΟΥΑΝΑΤΟΔΑΣΠΛΑΝΗΘΕΝΤΕΣΕΝΘΑΠΕΡΠΕ
ΤΡΑΤΙΣΜΕΓΑΛΗΓΛΥΠΤΟΝΟΜΟΙΩΜΑΑΙΘΙΟΠΟΣΚΕΦΑΛ
ΗΣΕΙΤΑΗΜΕΡΑΣΔΑΠΟΣΤΟΜΑΤΟΣΠΟΤΑΜΟΥΜΕΓΑΛΟΥΕ
ΚΠΕΣΟΝΤΕΣΟΙΜΕΝΚΑΤΕΠΟΝΤΙΣΘΗΜΕΝΟΙΔΕΝΟΣΩΙΑ
ΠΕΘΑΝΟΜΕΝΤΕΛΟΣΔΕΥΠΑΓΡΙΩΝΑΝΘΡΩΠΩΝΕΦΕΡΟΜΕ
ΘΑΔΙΑΕΔΕΩΝΤΕΚΑΙΤΕΝΑΓΕΩΝΕΝΘΑΠΕΡΠΤΗΝΩΝΠΛΗ
ΘΟΣΑΠΟΚΡΥΠΤΕΙΤΟΝΟΥΡΑΝΟΗΜΕΡΑΣΙΕΩΣΗΛΘΟΜ
ΕΝΕΙΣΚΟΙΔΟΝΤΙΟΡΟΣΕΝΘΑΠΟΤΕΜΕΓΑΛΗΜΕΝΠΟΛΙΣ
ΗΝΑΝΤΡΑΔΕΑΠΕΙΡΟΝΑΗΓΑΓΟΝΔΕΩΣΒΑΣΙΔΕΙΑΝΤΗΝ
ΤΩΝΕΕΝΟΥΣΧΥΤΡΑΙΣΣΤΕΦΑΝΟΥΝΤΩΝΗΤΙΣΜΑΓΕΙΑΜ
ΕΝΕΧΡΗΤΟΕΠΙΣΤΗΜΗΔΕΠΑΝΤΩΝΚΑΙΔΗΚΑΙΚΑΛΛΟΣΚ
ΑΙΡΩΜΗΝΑΓΗΡΩΣΗΝΗΔΕΚΑΔΔΙΚΡΑΤΟΥΣΤΟΥΣΟΥΠΑ
ΤΡΟΣΕΡΑΣΘΕΙΣΑΤΟΜΕΝΠΡΩΤΟΝΣΥΝΟΙΚΕΙΝΕΒΟΥΔΕ
ΤΟΕΜΕΔΕΑΝΕΔΕΙΝΕΠΕΙΤΑΩΣΟΥΚΑΝΕΠΕΙΘΕΝΕΜΕΓΑ
ΡΙΠΕΡΕΦΙΔΕΙΚΑΙΤΗΝΞΕΝΗΝΕΦΟΒΕΙΤΟΑΠΗΓΑΓΕΝΗ
ΜΑΣΥΠΟΜΑΓΕΙΑΣΚΑΘΟΔΟΥΣΣΦΑΛΕΡΑΣΕΝΑΤΟΒΑΡΑ
ΘΡΟΝΟΜΕΓΑΟΥΚΑΤΑΣΤΟΜΑΕΚΕΙΤΟΟΓΕΡΩΝΘΙΔΟΣ
ΟΦΟΣΤΕΘΝΕΩΣΑΦΙΚΟΜΕΝΟΙΣΔΕΔΕΙΞΕΦΩΣΤΟΙΒΙΟΥ
ΕΥΘΥΟΙΟΝΚΙΩΝΑΕΔΙΣΣΟΜΕΝΟΝΦΩΝΗΝΙΕΝΤΑΚΑΘΑΠ
ΕΡΒΡΟΝΤΗΣΕΙΤΑΔΙΑΠΥΡΟΣΒΕΒΗΚΥΙΑΑΒΛΑΒΗΣΚΑ
ΙΕΤΙΚΑΔΔΙΩΝΑΥΤΗΕΑΥΤΗΣΕΞΕΦΑΝΗΕΚΔΕΤΟΥΤΩΝΩ
ΜΟΣΕΚΑΙΤΟΝΣΟΝΠΑΤΕΡΑΑΘΑΝΑΤΟΝΑΠΟΔΕΙΞΕΙΝΕΙ
ΣΥΝΟΙΚΕΙΝΟΙΒΟΥΔΟΙΤΟΕΜΕΔΕΑΝΕΔΕΙΝΟΥΓΑΡΟΥΝ
ΑΥΤΗΑΝΕΔΕΙΝΙΣΧΥΕΝΥΠΟΤΩΝΗΜΕΔΑΠΩΝΗΝΚΑΙΑΥΤ
ΗΕΧΩΜΑΓΕΙΑΣΟΔΟΥΔΕΝΤΙΜΑΔΔΟΝΗΘΕΛΕΤΩΧΕΙΡΕΤ
ΩΝΟΜΜΑΤΩΝΠΡΟΙΣΧΩΝΙΝΑΔΗΤΟΤΗΣΓΥΝΑΙΚΟΣΚΑΔΔ
ΟΣΜΗΟΡΩΗΕΠΕΙΤΑΟΡΓΙΣΘΕΙΣΑΚΑΤΕΓΟΝΤΕΥΣΕΜΕ
ΝΑΥΤΟΝΑΠΟΔΟΜΕΝΟΜΕΝΜΕΝΤΟΙΚΛΑΟΥΣΑΚΑΙΟΔΥΡΟΜΕ
ΝΗΕΚΕΙΘΕΝΑΠΗΝΕΓΚΕΝΕΜΕΔΕΦΩΒΩΙΑΦΗΚΕΝΕΙΣΤ
ΟΜΑΤΟΥΜΕΓΑΛΟΥΠΟΤΑΜΟΥΤΟΥΝΑΤΣΙΠΟΡΟΥΠΟΡΩΔ
ΕΝΑΥΣΙΝΕΦΩΝΠΕΡΠΛΕΟΥΣΑΕΤΕΚΟΝΣΕΑΠΟΠΛΕΥΣΑΣ
ΑΜΟΔΙΣΠΟΤΕΔΕΥΡΟΑΘΗΝΑΖΕΚΑΤΗΓΑΓΟΜΗΝΣΥΔΕΩ
ΤΙΣΙΣΘΕΝΕΣΩΝΕΠΙΣΤΕΛΛΩΜΗΟΔΙΓΩΡΕΙΔΕΙΓΑΡΤΗ
ΝΓΥΝΑΙΚΑΑΝΑΖΗΤΕΙΝΗΝΠΩΣΤΟΤΟΥΒΙΟΥΤΜΙΣΤΗΡΙΟ
ΝΑΝΕΥΡΗΣΚΑΙΑΝΑΙΡΕΙΝΗΝΠΟΥΠΑΡΑΣΧΗΔΙΑΤΟΝΣΟ
ΝΠΑΤΕΡΑΚΑΔΔΙΚΡΑΤΗΝΕΙΔΕΦΟΒΟΥΜΕΝΟΣΗΔΙΑΔΔ
ΟΤΙΑΥΤΟΣΔΕΙΠΕΙΤΟΥΕΡΓΟΥΠΑΣΙΤΟΙΣΥΣΤΕΡΟΝΑΥ
ΤΟΤΟΥΤΟΕΠΙΣΤΕΛΛΩΕΩΣΠΟΤΕΑΓΑΘΟΣΤΙΣΓΕΝΟΜΕΝ
ΟΣΤΩΠΥΡΙΔΟΥΣΑΣΘΑΙΤΟΔΜΗΣΕΙΚΑΙΤΑΑΡΙΣΤΕΙΑ
ΕΧΩΝΒΑΣΙΔΕΥΣΑΙΤΩΝΑΝΘΡΩΠΩΝΑΠΙΣΤΑΜΕΝΑΗΤΑΤ
ΟΙΑΥΤΑΔΕΓΩΜΩΣΔΕΕΑΥΤΗΕΓΝΩΚΑΟΥΚΕΨΕΥΣΑΜΗΝ

— 希臘文抄本

为了方便阅读，我把文章转换成了手写体。

Αμεινάριτας, τοῦ βασιικοῦ γένους τοῦ Αἰγυπτιοῦ, ἡ τοῦ Καλλικράτους Τσιιδος ἰερέως, ἣν οἱ μὲν θεοὶ τρέφουσιν· τὰ δὲ δαιμονία ὑποτάσσεται, ἣ δὲ τελευτῶσα Τισιόθεναι τῷ παιδί ἐπιστέλλει· τὰ δὲ συνέφυγον γὰρ ποτε ἐκ τῆς Αἰγυπτίας ἐπὶ Νεκτανεβου μετά τοῦ σοῦ πατρός, διὰ τὸν ἔρωτα τὸν ἐμὸν ἐπιτορκήσαντος. φυγόντες δὲ πρὸς νότον διαπόντιοι καὶ κ' δ' μῆνας κατὰ τὴν παραθαλάσσια τῆς Αἰβύης τὰ πρὸς ἡλίου ἀνατολὰς πλανηθέντες, ἐνθα περπέτρα τις μελάλη, γλυπτὸν ὁμοίωμα Αἰθίοπος κεφαλῆς, εἴ ταῖς μέραις δ' ἀπὸ στόματος ποταμοῦ μεγάλου ἐκπεσόντες, οἱ μὲν κατεποντίσθημεν, οἱ δὲ νόσῳ ἀπεθάνομεν· τέλος δὲ ὑπ' ἀλρίων ἀνθρώπων ἐφερόμεθα διὰ ἐλέων τε καὶ τεναλέων ἐνθα περ πτηνῶν πλήθος ἀποκρύπτει τὸν οὐρανόν, ἡμέρας ἰ, ἕως ἡθρομεν εἰς κοῖλόν τι δόρος, ἐνθα ποτὲ μεγὰ λη μὲν πόλις ἦν, ἀντρα δὲ ἀπείρονα· ἡ γὰρ οὖν δὲ ὡς βασιλείαν τῆν τῶν ξένους χύτραις στεφανούντων, ἡ τις μαλεία μὲν ἐκρήτο ἐπιστήμη δὲ πάντων καὶ δὴ καὶ κάλλος καὶ ῥῶμην ἀλήρως ἦν· ἡ δὲ Καλλικράτους τοῦ πατρός ἐρασθεῖς ἰδὰ τὸ μὲν πρῶτον συνοικεῖν ἐβούλετο ἐμὲ δὲ ἀνελεῖν· ἐπειτα, ὡς οὐκ ἀνέπειθεν, ἐμὲ γὰρ ὑπερεφίλει καὶ τὴν ξένην ἐφοβεῖτο, ἀπήγαγεν ἡμᾶς ὑπὸ μαγείας καθ' ὁδοῦς σφαλερὰς ἐνθα τὸ βάραθρον τόμεγα, οὗ κατὰ στόμα ἐκεῖτο ὁ γέροντος φιλόσοφος τεθνεώς, ἀφικομένους δ' ἐδεῖξε φῶς τοῦ βίου εὐθύ, οἷον κίονα ἐλισσόμενον φῶν ἡν ἴεντα καθάπερ βροντῆς, εἴ τα διὰ πυρὸς βεβηκυῖα ἀβλαβῆς καὶ ἔτι καλλίων αὐτῇ εαυτῆς ἐξεφάνη. ἐκ δὲ τούτων ὤμοσε καὶ τὸν σὸν πατέρα ἀθάνατον ἀποδεῖξαι, εἰ συνοικεῖν οἱ βούλοιτο ἐμὲ δὲ ἀνελεῖν, οὐ γὰρ οὖν αὐτῇ ἀνελεῖν ἵσχυεν ὑπὸ τῶν ἡμεδαπῶν ἦν καὶ αὐτῇ ἔχω μαγείας. ὁ δ' οὐδέν τι μᾶλλον ἠθέλει, τῷ κεῖρε τῶν ὁμμάτων προίσκων ἵνα δὴ τὸ τῆς γυναικὸς κάλλος μὴ ὁρώη· ἐπειτα ὀργισθεὶς α κατεγοήτευσεν μὲν αὐτόν, ἀπολόμενον μέντοι κλάουσα καὶ ὀδυρμένη ἐκεῖθεν ἀπήνεγκεν, ἐμὲ δὲ φόβῳ ἀφῆκεν εἰς στόμα τοῦ μεγάλου ποταμοῦ τοῦ ναυσιπόρου, πόδδω δὲ ναυσίον, ἐφ' ὧν περ πλέουσα ἔτεκόνη, ἀποπλεύσασα μόλις ποτὲ εὐροᾶ θηνάζει κατηγαγόν. σὺ δὲ, ὦ Τισιόθενες, ὧν ἐπιστολλῶ μὴ ὀλιγώρεις· δεῖ γὰρ τὴν γυναικα ἀναζητεῖν ἣν πῶς τῷ βίου μυστήριον ἀνεύρης, καὶ ἀναίρειν, ἣν που παρασχῇ, διὰ τὸν πατέρα Καλλικράτους. ἐέ δὲ φοβούμενος ἡ διὰ ἄλλο τι αὐτὸς λείπει τοῦ ἔργου, πᾶσι τοῖς ὑστερον αὐτὸ τοῦτο ἐπιστάλλω, ἕως ποτὲ ἀγαθὸς τις γυρόμενος τῷ πυρὶ λούσασθαι τολμήσει· καὶ τὰ ἀριστέα ἔχων βασιλεύσει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ἀπιστα μὲν δὴ τὰ τοιαῦτα λέγω, ὅμως δὲ ἀαυτῇ ἐγνώκα οὐκ ἐφευδάμην.

希腊文手写体

根据对比，读者可以明显看出，那篇英文译本语言简洁，信息准确。而我经过进一步调查之后，也持相同观点。

放在最上面的这块陶片曾是双耳陶罐的瓶口部分，凸出的一面印着安瑟尔文字，文字旁边是一块暗红色的椭圆形图案。我们在小盒里找到的圣甲虫宝石上也有同样的图案。不过，陶片上的这些象形文字，或者说符号，就像是印在蜡模上的一样，是反着的。我不清楚这是卡利克拉提斯的徽牌^②，还是其妻阿美娜特斯的某位王室祖先的徽牌。我也不

能确定，它和那些安瑟尔文字是同一时期刻画的，还是由文西家族的其他成员根据圣甲虫宝石上的图案临摹的。这一切我都不能肯定。文字下方是一幅模糊的画，用相同的暗红色草草描绘。它勾勒出了一座狮身人面像的头和肩膀，雕像身上有着象征王权的羽翼。尽管在神牛和神明的雕像上这种羽翼很常见，但我还从未在狮身人面像上见过。

在陶片凸面的右侧，有一块未刻上安瑟尔文字的区域，上面印着红色的斜体字和蓝色的落款。那是篇别致的铭文，其内容如下：

天上地下海里，

奇事随处可寻。

此乃谁人手笔？

多罗西亚·文西。

看了铭文，我一头雾水。于是，我把陶片翻了个面，发现上面布满了笔记和署名，分别是用希腊文、拉丁文和英文写的。第一条是用希腊安瑟尔文写的，署名是第希斯纳斯，也就是阿美娜特斯的儿子。内容是：“我无法前往。给第希斯纳斯的儿子，卡利克拉提斯”。下面是抄本及相应的手写体文本：

ΟΥΚΑΝΑΓΝΑΙΜΗΝΠΟΡΕΥΕCΘΑΙΤΙCΙCΘΕΝΗCΚΑΛΛΙΚΡΑΤΕΙΤΩΙΠΑΙΔΙ

ΟΥΚΑΝΔΥΝΑΙΜΗΝΠΟΡΕΥΕCΘΑΙ.ΤΙCΙCΘΕΝΗCΚΑΛΛΙΚΡΑΤΕΙΤΩΠΑΙΔΙ.

显然，这位卡利克拉提斯（以希腊的传统，大概是随其祖父之名）曾试着开始他的探寻之路，因为他模糊且难辨认的文字写着：“征途已经开始，却为神力阻挠，故无法继续。给卡利克拉提斯之子。”下面是抄本及相应的手写体文本：

ΤΩΝΘΕΩΝΑΝΤΙCΤΑΝΤΩΝΕΠΑΤCΑΜΗΝΤΗCΠΟΡΕΙΑCΑΛΛΙΚΡΑΤΗCΤΩΙΠΑΙΔΙ

ΤΩΝΘΕΩΝΑΝΤΙCΤΑΝΤΩΝΕΠΑΥCΑΜΗΝΤΗCΠΟΡΕΙΑC.ΚΑΛΛΙΚΡΑΤΗCΤΩΠΑΙΔΙ.

这段文字是倒着刻的，而且字迹模糊、磨损严重。要不是文西将它译成了英文，我几乎没法读下去。因为它在陶片上所处的位置正是人手经常触摸的地方，随着年月流逝，字迹基本都快消失不见了。在这两段文字中间，是一个醒目的现代式签名——莱昂内尔·文西，后面跟着“年龄17”的字样，我猜这是利奥的祖父写的。再往右边是首字母“J.B.V”，

下方则是一连串各种各样的希腊文签名，有的是安瑟尔体，有的是手写体。除此以外，还有些看似漫不经心重复写下的句子，内容都是“给我的儿子”。由此可见，这陶片确实是一代一代小心翼翼地传下来的。

这些希腊文签名下面跟着一个清晰的字样——“罗马，A.U.C”，意为文西家族已移居罗马。然而不幸的是，除此之外，他们定居罗马的日期永远也找不到了，因为写下日期的地方刚好缺了一块。

再下面是十二个拉丁文签名，每个签名都十分随性，完全是哪里能签就签在哪里。除了三个例外，这些签名都以“文德克斯”（意为复仇者）为姓氏。文西家族移居罗马后，这个姓氏似乎就取代了希腊文“第希斯纳斯”（也意为复仇者），成为了新的姓氏。不出所料的话，这一拉丁姓氏先是转变为了“德·文西”，然后才演变成如今简洁的“文西”一姓。公元前，一位古埃及人萌发了复仇的想法，后来这一想法却以英国家庭姓氏的方式传承了下来。这一演变过程，真是让人感觉十分奇特。

我还发现，陶片上刻着的那些罗马姓名里，有些在历史上和其他典籍中都有记载。如果没记错的话，这些姓名是：

穆乌西乌斯·文德克斯

赛克斯·瓦瑞乌斯·马尔夫乌斯

C·福乌费迪乌斯·C·F·文德克斯

以及

拉贝瑞娅·彭佩安娜·柯妮乌克丝·玛可里妮·文迪希丝

毫无疑问，最后这个是位罗马女性的名字。

下面是陶片上所有的拉丁文姓名——

C·凯奇利乌斯·文德克斯

M·埃米利乌斯·文德克斯

赛克斯·瓦瑞乌斯·马尔夫乌斯

Q·索西乌斯·普利斯克乌斯·塞内西欧·文德克斯

L·瓦勒瑞乌斯·科米尼乌斯·文德克斯

赛克斯·欧塔西里乌斯·M·F

L·阿提乌斯·文德克斯

穆西乌斯·文德克斯

C·福乌费迪乌斯·C·F·文德克斯

利西尼乌斯·法乌斯特乌斯

拉贝瑞娅·彭佩安娜·柯妮乌克丝·玛可里妮·文迪希丝

玛尼利亚·露西拉·柯妮乌克丝·玛可里妮·文迪希丝

在这些罗马姓名之后，明显有几百年的历史是空白的。现如今，无人知晓这段历史究竟是什么，也无人知晓它是如何在家族内流传下来的。我那可怜的朋友文西曾告诉我，他的罗马祖先后来定居在了伦巴第，查理曼大帝入侵时，又追随他越过阿尔卑斯山脉，最终在布列塔尼安了家。再后来，他们又在那里漂洋过海去往了‘忏悔者’爱德华统治下的英格兰。我不清楚他是如何知道这段历史的，因为陶片上并没有提到伦巴第或者查理曼，只有关于布列塔尼的记载。再往下便是两个红色的十字架，大概象征着十字军之剑，还有一长串斑点，我猜想是血或是某种红色液体溅上的。除此以外，还有一个红蓝交织、书写相当工整的字母组合——D.V.，我猜执笔人也是那位“创作”了打油诗的多罗西亚·文西。再往左边，是淡蓝色的大写字母“A.V.”，后面跟着一个时间“1800”。

接下来的部分延续了这块古老陶片的风格，内容依然十分奇特。有人用黑体字将它写在了十字架，或者说十字军之剑上，落款时间为1445年。具体内容读者可自行阅读，我将在下面给出黑体文的抄本以及原封不动的拉丁文本。从文字中可以看出，作者是一位杰出的中世纪拉丁语学家。此外，我们还发现了更奇特的东西——那篇黑体拉丁文的英文译本，也是用的黑体字。它被人刻在了保险箱里的另一张羊皮纸上，而且相比那篇安瑟尔希腊文的中世纪拉丁文译本，这篇译文更为年代久远。全文我也会在下文呈现。

阿美娜特斯的陶片上黑体铭文的抄本：

"Ista reliquia est valde mysticū et myrificū op̄s qđ maiores mei ex Armorica ꝛ Britannia minore secū cōvehebāt et qđm c̄s clerics ꝑer ꝑri meo in manu ferebat qđ ꝑēitus illvd destrueret, affirmās qđ esset ab ip̄o sathana cōflatū prestigiosa et dyabolica arte q̄re ꝑter mevs cōfregit illvd ꝛ dvas ꝑtes q̄s qđm ego Joh̄s de Vinceto salvas servavi et adaptavi sicut apparet die lūe ꝑr post fest beate Marie vir(g) anni gr̄e mccccxlv."

上述黑体铭文的扩展版本：

"Ista reliquia est valde mysticum et myrificum opus, quod majores mei ex Armorica, scilicet Britannia Minore, secum convehebant; et et quidam sanctus clericus semper patri meo in manu ferebat quod penitus illud destrueret, affirmans quod esset ab ipso Sathana conflatum prestigiosa et dyabolica arte, quare pater meus confregit illud in duas partes, quas quidem ego Johannes de Vinceto salvas servavi et adaptavi sicut apparet die lune proximo post festum beate Marie Virginis anni gratie MCCCCXLV."

羊皮纸上对上述拉丁铭文的黑体古英语译本的抄本：

"Thys rellike ys a ryghte mistycall worke & a marvaylous y^e whyche myne aunceteres afore tyme dyd conveigh hider wth y^m ffrom Armoryke wh^{er} ys to seien Britaine y^e lesse & a certayne holye clerke shoulde allweyes beare my ffadir on honde y^e he owghte uttirly ffor to ffrumhe y^e same affyrmynge y^e yt was ffourmyd & confflatyd off sathanas hym selffe by arte magike & dyvellyshe wherefore my ffadir dyd take y^e same & to brast yt yn tweyne but I John de Vincey dyd save whool y^e tweye ꝑtes therof & topeecyd y^m togydder agayne soe as yee se on y^e {s} daye mondaye next ffolowyng after y^e ffeeste of seynthe Marye y^e blessed vyrgyne yn y^e yeere of salvacioun ffowertene hundreth & ffyve & ffowrti."

上述黑体译本的现代语版本：

"Thys rellike ys a ryghte mistycall worke and a marvaylous, ye whyche myne aunceteres aforetyme dyd conveigh hider with them from Armoryke which ys to seien Britaine ye Lesse and a certayne holye clerke should allweyes beare my fadir on honde that he owghte uttirly for to frusshe ye same, affyrmynge that yt was fourmed and conflatyed of Sathanas hym selfe by arte magike and dyvellysshe wherefore my fadir dyd take ye same and tobrast yt yn tweyne, but I, John de Vincey, dyd save whool ye tweye partes therof and topeecyd them togydder agayne soe as yee se, on this daye mondaye next followyng after ye feeste of Seynthe Marye ye Blessed Vyrgyne yn ye yeere of Salvacioun fowertene hundreth and fyve and fowerti."

接下来便是倒数第二段铭文，这段铭文写于伊丽莎白时期，落款时

间为1564年。内容如下：“为探寻奇事，我的父亲丧失了性命。在赴非洲东海岸的途中，他的船在莫桑比克海撞上了一只葡萄牙大帆船，船沉人亡。——约翰·文西”。

接下来是最后一段铭文。从书写风格看，作者明显是十八世纪中期文西家族里的某个代表人物。他误引了哈姆雷特的著名台词，写了这么一句话：“天地之大，比你所能梦想到的多出更多，赫瑞修。”^⑨

除此以外，只剩下一篇文献还未仔细查看——陶片上那篇用黑体抄写的中世纪拉丁文铭文。可以发现，这篇译文是在1495年定稿的，作者是某位名叫埃德蒙德·普拉特的“学者”。他毕业于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持有教会法资格执照，曾师从英格兰首位教授希腊语的学者格罗森^⑩。无疑，当时的文西（也许就是那位保存着陶片并在1445年写下黑体铭文的约翰·文西）听闻开了拉丁语这门新课程，便立刻赶到了牛津，想看看是否有可能解开神秘的铭文蕴藏的秘密。他没有失望而归，埃德蒙德斯先生学识渊博，足以胜任此事。他的译文无比完美，堪称中世纪拉丁语学习和使用的典范。因此，即便这些古老之物可能会让读者厌烦，我仍决定给出译文的抄本。同时，为了避免部分读者受缩写困扰，我也给出了原始的拉丁文本。那篇译文有几个古怪之处，这里不便详述。不过我希望各位学者能注意一下这句话：

duxerunt autem nos ad reginam advenas lasaniscoronantium 它的原文是

ἡ γὰρ οὖν δεῦρος βασιλεὺς τῆς τῶν ξένων Χύ-
τραις στέφανον τὸν

埃德蒙德斯先生的翻译可谓绝妙，让我印象深刻。

对阿美娜特斯的陶片上安瑟尔铭文的中世纪黑体拉丁文译本：

Amenartas e gen. reg. Egyptii uxor Callicratis sacerdos Iſidis
quā dei fovēt demonia attēdūt filiōl' ſuo Tiſiſtheni iā
moribūda ita mādāt: Effugi quōdā ex Egypto regnāte Nectanebo
cū patre tuo, ppter mei amorē pejerato. Fugiētes autē v' ſus
Notū trans mare et xxiiij mēſes p' r litora Libye v' ſus Oriētē
errant ubi eſt petra quedā ſigna ſculpta inſtar Ethioṗ capiī,
deinde dies iiij ab oſt fluviū ſigni eiecti p' tim ſubmerſi ſumus
p' tim morbo mortui ſum: in fine autē a feſ hōibz portabamur p̄r
paludē et vada. ubi aviū m' titudo celū obūbrat dies x. donec
adveniū ad cavū quēdā montē, ubi olim ſigna urbs erat, caverne
quoq̄ imēſe: duxerūt autē nos ad reginā Advenaſaſaniſcoronātiū
que magiſ utebaī et peritia omniū reſ et ſaltē pulcriī et vigore
īeſcibil' erat. Hec ſigno pat̄ tui amore p̄culſa p' mū q' dē ei
cōtubiū michi mortē parabat. poſtea v' ro recuſate Callicrate
amore mei et timore regine affecto nos p̄r magicā abduxit p' r
vias horribil' ubi eſt puteus ille p̄fūdus, cuius iuxta aditū
iacebat ſenioſ philoſophi cadaver, et advēiētibz mōſtravit flamā
Vite erectā, iſtar columnę volutātis, voces emittētē q̄i
tonitrus: tūc p̄r ignē tpetu nociuo expers trāſiit et iā ipſa
ſeſe formoſior viſa eſt.

Quiſ faci iuravit ſe patrē tuū quoq̄ imortalē oſtēſurā eſſe, ſi me
prius occiſa regine cōtuberniū mallet; neq̄ enī ipſa me occidere
valuit, ppter noſtratū ſignicā cuius egomet p̄tem habeo. Ille
vero nichil huius gen' maluit, manibz ante ocul' paſſis ne mulier
formoſitatē adpiceret: poſtea eū ſignica p̄cuſſit arte, at mortuū
efferebat t̄de cū fletibz et vagitiibz, me p̄r timorē expulit ad
oſtiū ſigni flumiū veliuoli porro in nave in qua te peperī,
uix poſt dies hvc Athenas invecta ſū. At tu, O Tiſiſthen, ne q
' d quorū mādō nauci fac: necelle enī eſt mulierē exquirere ſi
qva Vite myſteriū tpetres et v̄dicare, quātū in te eſt, patrē
tuū Callieraī in regine morte. Sin timore ſue aliq̄ cavla rē
rel̄quis iſectā, hoc ipſū oībz poſteſ mādō dū bonvs q̄s inveniatur
qvi ignis lauacrū nō p̄rhorreſcet et p̄tentia dign' dōtābiī hōū.
Talia dico incredibilia q̄dē at miſe n̄cta de reſ michi
cognitis.

Hec Grece ſcripta Latine reddidit vir doctus Edmōds de Prato,
in Decretis Licenciatus e Coll. Exon: Oxon: doctiſſimi Grocyni
quondam e pupillis, Id. Apr. A°. Dñi. MCCCCLXXXV°.

上述中世纪拉丁文译本的扩展版本：

Amenartas, e genere regio Egyptii, uxor Callicratis, sacerdotis Isidis, quam dei fœvent demonia attendunt, filiolo suo Tisistheni jam moribunda ita mandat: Effugi quodam ex Egypto, regnante Nectanebo, cum patre tuo, propter mei amorem pejerato. Fugientes autem versus Notum trans mare, et viginti quatuor menses per litora Libye versus Orientem errantes, ubi est petra quedam magna sculpta instar Ethiopis capitis, deinde dies quatuor ab ostio fluminis magni ejecti partim submersi sumus partim morbo mortui sumus: in fine autem a feris hominibus portabamur per paludes et vada, ubi avium multitudo celum obumbrat, dies decem, donec advenimus ad cavum quandam montem, ubi olim magna urbs erat, caverne quoque immense; duxerunt autem nos ad reginam

Advenaslasaniscoronantium, que magicâ utebatur et peritiâ omnium rerum, et saltem pulcritudine et vigore insenesibilis erat. Hec magno patris tui amore perculsa, primum quidem ei connubium michi mortem parabat; postea vero, recusante Callicrate, amore mei et timore regine affecto, nos per magicam abduxit per vias horribiles ubi est puteus ille profundus, cujus juxta aditum jacebat senioris philosophi cadaver, et advenientibus monstravit flammam Vite erectam, instar colonne voluntantis, voces emittentem quasi tonitrus: tunc per ignem impetu nocivo expers transiit et jam ipsa sese formosior visa est.

Quibus factis juravit se patrem tuum quoque immortalem ostensuram esse, si me prius occisa regine contubernium mallet; neque enim ipsa me occidere valuit, propter nostratum magicam cujus egomet partem habeo. Ille vero nichil hujus generis malebat, manibus ante oculos passis, ne mulieris formositatem adspiceret: postea illum magica percussit arte, at mortuum efferebat inde cum fletibus et vagitibus, et me per timorem expulit ad ostium magni fluminis, velivoli, porro in nave, in qua te peperî, vix post dies huc Athenas vecta sum. At tu, O Tisisthenes, ne quid quorum mando nauci fac: necesse enim est mulierem exquirere si qua Vite mysterium impetres et vindicare, quantum in te est, patrem tuum Callieratem in regine morte. Sin timore sue aliqua causa rem reliquis infectam, hoc ipsum omnibus posteris mando, dum bonus quis inveniatur qui ignis lavacrum non perhorrescet, et potentia dignus dominabitur hominum.

Talia dico incredibilia quidem at minime ficta de rebus michi cognitis.

Hec Grece scripta Latine reddidit vir doctus Edmundus de Prato, in Descretis Licenciatus, e Collegio Exoniensi Oxoniensi doctissimi Grocyni quondam e pupillis, Idibus Aprilis Anno Domini MCCCCLXXXV°.

“好了，”读完并仔细查看过那些仍可辨认的文献和片段后，我说，“这就是事情的始末了。利奥，现在你可以发表自己的看法了。我已经有想法了。”

“你怎么想？”他急切地问道。

“我相信那块陶片绝对是真的，而且尽管有些不可思议，也确实是你家族从公元前四世纪流传下来的。那些铭文就是证据。所以，不管看起来多么离奇，我们都得相信。但是也只是相信而已。不管陶片上那些内容是由你的祖先，那位埃及公主亲笔写下的，还是抄写员在她的指示下写的，我都丝毫不怀疑。只是我更加相信，苦难和丧夫之痛扰乱了她的意识，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写些什么。”

“那我父亲的所见所闻又怎么解释呢？”利奥问我。

“巧合。毫无疑问，非洲沿岸上有些形似人头的断崖，还有很多说着蹩脚阿拉伯语的人。我也相信那里还有很多沼泽。还有一件事，利奥，可能你不太愿意听，但我觉得你父亲写那封信时神智并不清醒。他当时遇到了一个大麻烦，却还是用自己的想象力加工了这个故事，毕竟他热爱幻想。总之，我认为这整件事完全就是胡言乱语。自然界是存在一些神秘事物和力量，我们鲜少见到，见到了也无法理解。但除非亲眼所见——这可能性很小——否则我永远都不会相信能有什么办法能让人不会死去，哪怕只是短暂不死，也不会相信非洲的沼泽深处生活着，或生活过一位白人女巫。这都是胡扯，孩子，都是胡扯！你觉得呢，乔布？”

“先生，我认为这是个谎言。但如果它是真的，我希望利奥主人不要牵涉其中，因为这些事有百害而无一利。”

“也许你们说得对，”利奥平静地说。“我没有意见。但是，我要把这件事彻底搞清楚。如果你们不愿随我一起，我就一个人去弄清楚。”

我看着利奥，发现他是认真的。每次他严肃对待什么的时候，嘴巴都会抿出一个奇特的造型。这是他从孩提时代养成的习惯。老实说，不管利奥想去哪里，我都不想让他独自一人前往。这其中原因不在他，而在于我。我甚少与人相交，感情淡薄，但和利奥的感情却十分深厚，不放心他一个人。一直以来，不论男人女人都对我避之不及，或者说至少我感觉是这样，但这两者也并无什么差别。也许我可怕的外表正是塑成我性格的关键。我没有选择忍受，而是极力将自己与这世界隔绝，掐灭一切与人形成亲密关系的可能。因此，利奥就是我的全世界。他既是我的弟弟，又是我的孩子，还是我的朋友。在他厌烦我之前，我会随他去任何地方。不过，我不能让他看出我有多依赖他，所以便想给自己找个台

阶下。

“我决定了，叔叔，我要去。如果没找到‘转动的永生之柱’，至少我也要好好打次猎。”

这就是我要的台阶。

“打猎？”我说。“对啊！我怎么没想到呢！那地方肯定幅员辽阔，而且还满是大型猎物。我一直都想在死之前猎杀一头野牛。你知道吗，孩子，我不相信有什么奥秘的存在，但大型猎物肯定是存在的！这么想来，要是你考虑清楚之后决定出发，我就当放个假，和你一起去吧。”

“是吧，”利奥说，“我想你也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的。可是资金怎么办？我们需要花费可不少。”

“这你不用担心，”我说。“这些年，我已经为你存了一大笔积蓄，而且你父亲为了你给我留下了一笔财产，那些钱我也存下了大半。我们资金充足。”

“太好了！既然如此，那我们最好把这些东西放好，然后进城看看猎枪吧。对了，乔布，你也一起吗？趁着这个机会，你也出去看看吧。”

“好的，主人，”乔布没精打采地回道，“我不太了解外面的世界，不过如果两位先生要前往异国，想必还是需要人服侍的。我服侍你们二十年了，必然不会在此时独自留下。”

“这就对了，乔布，”我说。“虽然见不到什么奇妙之物，但绝对能在那儿痛快地打猎。现在你们俩都听好，我不会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这玩意的事，”我指了指陶片。“如果这事泄露出去，而我又遇到什么不测，我的晚辈们一定会认为我疯了，并为此就遗嘱问题争执不休。我也会成为全剑桥人的笑柄。”

那天之后过了三个月，我们已经乘船上海，向着桑给巴尔岛进发了。

1. 奈克特-内伯夫，即奈克塔内伯二世，最后一位土著埃及法老，于公元前339年逃亡至埃塞俄比亚。

2. 霍利先生认为，如果那块图案真的代表徽牌，必定不是卡利克拉提斯的徽牌。因为卡利克拉提斯是位祭司，不会被授予徽牌，只有古埃及王室成员才有这个特权。不过他

在图案上刻上自己的名字倒是有可能。

3. 还有一件事让我确信这写于十八世纪中期。这事挺凑巧，因为我有本1740年的《哈姆雷特》戏剧脚本，里面也误引了这句台词，而且误引的内容几乎一模一样。所以，我基本确定那位文西先生就是在那时候听到这句台词的。当然，台词原本是这样的：天地之大，赫瑞修，比你所能梦想到的多出更多。——路·霍勒斯·霍利
4. 格罗森，荷兰学者伊拉斯谟的导师，曾在佛罗伦萨拜占庭跟随查尔肯迪拉斯学习希腊语，并于1491年在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大会堂发表首次演说。

第四章 风暴

此时此刻，我眼前的景象与从前的生活环境简直天差地别！没有安静的大学宿舍，没有随风摇曳的英国榆树，没有聒噪不停的白嘴乌鸦，也没有书架上时常翻阅的书卷，有的只是非洲的一轮满月，以及银辉之下波光粼粼、风平浪静的海面。微风鼓起三角帆船的巨帆，推着我们向前行进。海浪轻轻拍打在船侧，发出了悦耳动听的潺潺水声。临近午夜，大部分人都已经进入了梦乡，而一位身材矮胖、肤色黝黑的阿拉伯人却站在舵柄旁，参照星星的方位，懒洋洋地掌着舵。这个人名叫穆罕默德。帆船右舷三英里多有一条低而模糊的海岸线，那是中非的东海岸线。在那可怕的海岸边有着几百英里长的礁石带，而在陆地和礁石带之间，我们正顺着东北季风加速向南前进。夜晚是如此静谧，即便是低声耳语，也能传入全船人的耳中；即便是远处陆地上微弱的轰鸣声，也能沿着海水飘入我们耳中。

就在这时，那位站在舵柄旁的阿拉伯人突然举起一只手，喊道：“辛巴^注（狮子）！”

我们纷纷坐起身来，竖起了耳朵。随后他又喊了一声，声音低沉而庄严，让人毛骨悚然。

“明早十点，”我说，“如果船长计算无误，不过我想他也不可能失误，我们应该就能抵达神秘的人头岩处，然后开始打猎。”

“并且开始寻找那座失落古城和永生之火，”利奥将嘴里的烟斗拿出来，微笑着纠正道。

“别胡说八道！”我说。“下午你也向穆罕默德卖弄过你的阿拉伯语了，他告诉你了些什么？在他罪恶的半辈子中，一直在这些地区做买卖（可能是奴隶交易），也曾到过这人头岩之处。但他听说过任何和那座失落古城或是洞穴有关的事吗？”

“没有，”利奥回答道。“他说那个国家沼泽遍布，还有很多蛇，蟒蛇

尤其多，还有不少野禽，没人住在那儿。但是非洲东海沿岸地区也有一条沼泽带，所以这不能说明什么。”

“不，”我说，“这说明那里会让人染上疟疾！你也知道这些人是怎么看待那个国家的。没人会和我们一起去那里。他们都认为我们疯了，当然，我觉得他们想得没错。如果我们有幸能一窥古英格兰的面貌，我定会为之震惊。但是，我已经到了这个年纪，这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我担心的是你，利奥，还有乔布。孩子啊，别犯傻了。”

“好吧，霍勒斯叔叔。可我还是想要抓住这次机会。看那里！那朵云是什么情况？”利奥伸手指向我们身后几英里处的星空上，那儿有一块暗黑色的斑点。

“去问那个掌舵的人吧，”我说。

他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便过去了。只过了一会，他又回来了。

“他说是风暴要来了，但不会波及到我们。”

就在这时，乔布走了过来。他穿着褐色法兰绒布料的打猎装，整个人显得又矮又胖，看起来像个十足的英格兰人。他憨厚的圆脸上一片迷茫——自打我们进入这片怪异的水域后，他就经常露出这样的神情。

“拜托了，先生，”他摸了摸太阳帽，那帽子紧贴着他的后脑勺，看上去有些滑稽，“我们已经把所有枪支和工具都放在了捕鲸船船尾，粮食也放在了储物柜里，我觉得最好还是让我下去，睡在捕鲸船里吧。”说到这里，他声音低了下来，几乎是窃窃私语道：“我不喜欢这些黑人的长相，他们看起来贼眉鼠眼的。你们想，如果他们有人准备在夜里溜进捕鲸船，切断钢索，把船偷偷划走怎么办？那可就糟了啊，真的。”

那艘捕鲸船是我们在苏格兰邓迪为自己量身打造的。把它带在身边是因为我们知道这片海岸到处都是海湾，想要顺利渡海可能会需要船只。这只船外观漂亮，船身长达三十尺，有个航行用的活动船板，底部裹着可以防蛀虫的铜皮，还有诸多防水的船舱。三角帆船的船长知道人头岩的事，他告诉我们，等我们到达目的地（就是陶片上以及利奥父亲都提到的人头岩那里），他可能没法将我们送上岸，因为那里有浅滩和巨浪。第二天日出之时，风已经停了下来。趁着船只停泊，我们花了三个小时把个人物品和财产转移到了捕鲸船里，同时将枪支和弹药安置

好。我们还在特别配备的防水储物柜里储存好了粮食，这样一来，等我们看见传说中的人头岩，只要登上捕鲸船，登上岸边就行。提前做这些准备还有一个原因——阿拉伯人常常因为粗心或是判断失误而使过停船地点。船员们都知道，对于一艘只在季风来临之前航行的帆船而言，想在季风时节逆风而行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准备好了自己的船，打算随时乘着它去往人头岩那儿。

“那行吧，乔布，”我说，“你说的也许确实不错。那里有不少毯子，注意别直视月亮，不然你可能会头昏脑涨，眼睛也会被刺得睁不开。”

“遵命，先生！就算这样也没关系，看到这些非洲黑人肮脏不堪、贼眉鼠眼的样子，我早就头昏脑涨了。他们只适合待在烂泥里，他们身上的臭味就是证明！”

看来，乔布十分厌恶我们黑人同胞的行为举止和风俗习惯。

于是，我们拉着绳索把捕鲸船拖到了三角帆船船尾下方。乔布背着一袋马铃薯，急急忙忙地挤进了船里。之后，我和利奥便回到了甲板上坐下来，在微风和海浪颠簸中一边吸烟，一边聊天。夜晚如此宁静，我们压抑着满腔的兴奋感，都不想回到船舱里去。就这么在外面坐了将近一个小时，我们俩都打起瞌睡来。不过我隐约记得，利奥昏昏欲睡地对我说了一堆胡话，比如如果能瞄准野牛的两角之间，或者一枪击穿它的咽喉，那么攻击它的头部倒也是个不错的主意。

他说的其他胡话我就记不起来了。后来突然间狂风怒号，声音骇人。船员们从睡梦中惊醒，惊恐地尖叫起来。海水像鞭子一样，猛地抽在我们脸上。有人奔向吊索，想把船帆降下来，但是索箍偏偏卡住了，没法把吊索放下来。我从甲板上一跃而起，紧紧抓住了一根绳索。船尾后的天空一片漆黑，但眼前的月光依旧皎洁，照亮了黑暗。银辉之下，一排白色巨浪卷起二十多尺高，就要朝我们扑来。海浪已达到最高点——此时此刻，月光落在浪尖上，将水沫染上了一层银光。阴沉沉的天空下，骇人的暴风推着海浪奔腾而下。只是眨眼的功夫，我就看见我们的黑色捕鲸船被卷到了空中。随后，大片的海浪和汹涌的水沫铺天盖地而来，多亏我死死抓住桅索，才保住了性命。我整个人被风浪冲击得左摇右晃，活像暴风里的一面旗帜。

最终，大家都筋疲力尽了。

风浪已经过去。感觉我好像在水里待了好几分钟，但实际只有几秒。我朝前看了看，发现暴风已经把船帆摧毁得支离破碎了，它像只受伤的巨鸟一样，顺着风在空中拍打着翅膀似的残破帆布。空气安静了片刻，随后我就听见乔布嘶声喊道：“到这艘船上来！”

尽管头晕目眩的，身体也有一半淹在水里，我还是用力朝船尾划了过去。我能感觉到那艘三角帆船正在下沉，毕竟船里已经灌满了水。在外倾艏端下面，捕鲸船正剧烈晃动着，而后我便看见那个掌舵的阿拉伯人穆罕默德跳了进去。我拼命拉住缆绳，把船拽到身边来，随后用力一跳。乔布抓住了我的胳膊，我顺着他的力道滚进了船底。此时，那艘三角帆船已经整个沉入了海里，穆罕默德抓住时机拿出弯刀，割断了连接两艘船的纤绳。下一刻，我们便被狂风推了出去。

“天啊！”我尖叫起来，“利奥呢？利奥！利奥！”

“他死了，先生，可怜的孩子啊！”乔布朝我耳朵里吼道，但风暴太过剧烈，他的声音听起来仿佛是低声耳语。

我痛苦地握紧了双手。利奥溺水身亡，而我却活着，活着悼念他。

“当心！”乔布大喊一声。“大浪又来了！”

我转过头，发现第二波巨浪正迎面袭来，心里既希望能逃过一劫，又想就这么被海水淹没。像是受了蛊惑，我就这么眼睁睁地看着骇人的巨浪奔涌而来。咆哮的风浪翻腾着，几乎将月亮全部遮掩住，只有一丝月光堪堪掠过张开了血盆大口的巨浪的浪尖。可以看见，上面有个黑色的东西——那是帆船的一块残骸。随后浪头落了下来，灌得我们船里几乎全是水。好在船舱都是密封的（上帝啊，请保佑那个发明密封舱的人吧！），它像只天鹅一样，从海浪上滑了过去。穿过水沫和激流时，那个浪尖上的黑色物体径直朝我飞了过来。我伸出右臂想要挡住它，不料却碰到了另一个人的胳膊。我死死地抓住了他的手腕，手指紧扣，像是老虎钳一样。一直以来，我都是个十分强壮的男人，也有自己的信仰。但那一时刻，我感觉我的胳膊快要脱臼了。水流汹涌，这个浮着的人身体也不轻。要是这股急流再持续两秒，我再不放手，就要一起被拉下去了。好在急流过去了，但船里的水也已经淹到了膝盖。

“舀水！往外舀水！”乔布一边舀水一边有节奏地大喊道。

但我当时已经没办法舀水了。随着月光消失，四周陷入了一片黑暗。有一道微弱的光线在转瞬即逝间照在了我救上来的那个男人的脸上，而他的身子在船底半卧半浮。

是利奥，他被海浪带了回来！无论是生是死，他都从死亡的关口回来了！

“舀水！快舀水！”乔布大喊道，“否则船要沉了！”

有个座位底下一直放着一只大锡碗，闻言，我立马抓过它的把手，和另外两个人一起拼命舀起水来。猛烈的暴风雨在我们周遭肆虐，冲击得船身左摇右晃，卷起的风浪和大片刺痛脸颊的飞溅水花模糊了我们的视线，让我们迷失了方向。然而，即便如此，我们也没有放弃，像是在绝望中异常振奋的魔鬼一样，卖力地舀着水。有时候，绝望也会振奋人心。一分钟！三分钟！六分钟过去了！捕鲸船终于开始变轻，巨浪也安息了下来。五分钟后，船里的水已经基本没有了。就在这时，嘶声尖叫的飓风上方突然传来了更低沉、更沉闷的咆哮声。我的老天爷啊！是巨浪的声音！

那一刻，月亮又出来了。这一次，月光照耀着一路袭来的风暴，破碎的光芒犹如火箭般射向大海中央。我们前方半英里处涌上一层白色的水沫，水沫退去后是一小片可怖的黑色区域，再之后又是一层白色水沫。是巨浪要来了。那咆哮声越来越清晰，越来越近，我们也像燕子一样开始加速前行。前方不远处，纯白的水沫沸腾般翻滚着，而互相拍打、咬合的浪尖则犹如地狱里森森的獠牙。

“掌好舵！穆罕默德！”我用阿拉伯语吼道。“我们要试试看能不能冲出去！”与此同时，我抓住一支船桨，把它抽了出来，并示意乔布照着我的样子做。

穆罕默德依言爬上了船尾，开始掌舵。乔布则费了些力气才把船桨抽出来，毕竟他只偶尔拖拽过带有家用凸轮的浴缸。过了一会，我们的船径直迎上了面前的水沫，它像匹脱缰的马一样冲了过去，狠狠地劈开了汹涌的水流。我们面前的第一道巨浪似乎比两侧的要小一些，它的下方有个漩涡。我指着那个漩涡，转过身去。

“掌好舵！穆罕默德！别把命丢了！”我大声喊道。他的掌舵技术很好，而且对这片海岸带的危险状况十分熟悉。我看见他握住舵柄，向前

弯了弯结实的身躯，死死地盯着正在起泡的漩涡，圆圆的大眼睛看上去简直要瞪出眼眶了。水流汹涌，我们的船被推着转向了右边。如果在漩涡右侧五十码处撞上巨浪，我们必然要沉船，因为那个地方激流汹涌，极易形成漩涡。穆罕默德张开双脚，抵在身前的座位边上，我瞥了他一眼，发现因为要承受重压，他褐色的脚趾像手指一样大张着。在他的努力下，船身稍微转回了点方向，但是还不够。我大吼一声，让乔布往后划水，同时自己也拼命地划着桨。船终于又转回来一点，但已经太迟了。

老天啊，我们被卷进浪里了！有那么几分钟，我感觉自己的心都快跳出来了，那种感觉难以形容。我只记得周围狂风尖叫，水沫四溅，巨浪此起彼伏，像是埋葬在海底的幽灵前来复仇，将我们重重包围。不知是巧合，还是穆罕默德掌舵技术高超，我们的船打了个转，在巨浪吞没我们之前转回了正轨。我们又一次逃出了怪物的手掌心。我们战胜了它，准确点说，是我们冲破重重险阻，逃出来了！穆罕默德喜不自胜，爆发出一声狂野的吼叫，我们的船也在这时穿过了层层獠牙似的巨浪，冲向平静的海面。

不过，我们的船又快被水灌满了，而且前方不到半英里处就是第二波巨浪。于是我们又开始拼命地舀起水来。好在风暴总算是过去了，明亮的月光洒下来，照亮了一处布满岩石的海岬，不过海岬有半英里多都浸在海水中。第二波巨浪从它脚边翻滚而来，看上去就像是海岬的延伸。也许是一座山脊伸入海里形成了海岬和礁石，只是高度要低一些。海岬的尽头是一座形状奇特的山峰，离我们大约不到一英里远。就在我再次清理完船里的水时，利奥醒了，我大大松了口气。他睁开眼睛，开始胡言乱语，说衣服掉到床底下了，也该起床去教堂做礼拜了。我让他闭上眼睛别说话，他乖乖照做，根本没意识到自己身在何处。而我则因为他的话想起了我在剑桥的那些舒适的房间，心头不禁涌上一股怀念之情。我为什么要犯傻离开那儿呢？后来这个想法总是冒出来，而且愈演愈烈。

我们再次朝着巨浪的方向漂流而去，此时风已经小了下来，船速也随之减慢，唯有水流（后来我们才知道这原来是潮汐）推着我们继续前进。

过了一会儿，我们又遇上了巨浪。穆罕默德大吼了一声“真主阿拉”，我也虔诚地呼喊了一声，而乔布也不知道在念叨些什么，态度相当

敷衍。最终我们还是逃脱了出来，经历的整个过程也几乎和先前一样，只是形势稍微温和了一些。多亏穆罕默德的高超技巧和船上的密封舱，我们才保住了性命。五分钟后，我们便穿过层层海浪，以惊人的速度向海岬漂了过去——我们已经筋疲力尽了，唯一能做的就是维持船头向前。

顺着潮汐向前漂了一段时间后，我们到了海岬下面的避风处。船速突然间就慢了下来，渐渐地船便不动了，像是碰上了一滩死水。风暴已经彻底过去，只剩夜空明净如洗、一片澄净。海岬截断了风暴掀起的巨浪，猛烈冲击海岸的潮汐也渐渐趋缓（我们正处于河流的入海口）。我们静静地随波漂流，在月亮隐去之前清空了船里的水，同时将里面的东西整理了一番。利奥睡得正香，我也觉得还是不叫醒他为好。湿着衣服睡觉确实不妥，但晚上天气十分暖和，我（和乔布）都觉得身强体壮的利奥不会有事，而且我们身边也没有干衣服了。

没过多久，月亮便开始下沉，我们也继续顺水漂流。船底的水声宛如备受痛苦的女人胸膛发出的压抑叹息，我们终于有了空闲的时光，去回忆起方才经历的险境和逃脱的过程。乔布一个人坐在船头，穆罕默德守在舵柄旁，而我则坐在船中央，身边是躺着睡觉的利奥。

月亮一点点地下沉，带着点俏皮的可爱，宛如闺房中笑容甜美的新娘。面纱般长长的阴影慢慢爬上夜空，星辰在其中点点闪烁。不久，天边露出了一丝鱼肚白，晨曦踏着颤动的步伐匆匆而来。星辰褪尽后，天空染上了一抹蓝色。海面风平浪静，静得好似一层笼罩在大海胸怀之上的薄雾，掩盖了她满腔的忧愁；静得好似一场美梦，抚慰了饱受折磨的心灵、让它忘记悲伤。掌管黎明的天使们从东面飞到西面，从海上飞到峰尖，用双手洒下一片光明。她们驱散了黑暗，犹如去往天堂的魂灵，圣洁无暇、光芒夺人。她们越过平静的大海，穿过低低的海岸线，飞过沼泽与山峰，所到之处，有人正睡得安稳，有人正因悲伤而清醒。正与邪，生与死，一草一木，苍生万物，她们一视同仁，将光明一同送去。

这景象无比迷人，可也许正是因为太过迷人，却又显露出一丝凄凉。太阳渐渐升起，又渐渐落下！人生在世，大抵就是这般，从婴儿呱呱坠地开始，到与人世别离结束。那天早晨，这个认知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心中。今日为我们升起的朝阳，也曾在昨日为我们十八名伙伴西沉。可我们的伙伴却永远地沉在了海底！

那艘三角帆船也沉入了大海，和他们一起在岩石与海草间飘荡颠簸。唉，有多少人曾在这死亡之海上漂流过啊！我们四个人虽然活了下来，但总有一天，我们也会在太阳升起时经历同样的遭遇，而后来之人也会望着这灼目的日光，在迷人之景中生出一丝悲凉，在生命的光辉里想到自己的死亡。

因为这就是人类的命运。

-
1. 辛巴：东非用语中的狮子。（译注）

第五章 人头岩

天已破晓，太阳从海平面后慢慢露出，将温暖与光明洒向整个世界，驱散了所有的黑暗。我坐在船里，一边聆听海浪的轻拍声，一边欣赏这日出之景。可是没过多久，船体突然稍稍滑动了一段距离，一个奇形怪状的岩石（或者说山峰）便挡住了我的视线。这座山峰就在我们历经危险的海岬尽头，它像是一块墨点，把那壮丽之景阻隔在了我的视线之外。我心不在焉地盯着它，不久之后从山峰边缘看见了火红的日光。也是这时，我被吓了一跳。这座高约八十尺、底部宽约一百五十尺的山峰的顶部，竟然形似黑人的脑袋，脸上的表情也十分凶恶吓人。我确定自己没有看错。在一轮红日的映衬下，那张脸上的厚嘴唇、肥脸颊、塌鼻梁，全都清晰无比地映入了我的眼帘。除此以外，我还看见了那浑圆的头骨。也许是因为千百年来风吹雨打，这块头骨才有了如今的形状吧。更为逼真的是，头骨上方还长了一小撮杂草（也可能是青苔），阳光一照，看上去简直和黑人脑袋上的卷毛一模一样。这实在是太怪异了，怪异到我现在想想，都觉得它并不仅仅是因自然力量形成的异常现象，而是像举世闻名的埃及狮身人面像那样，是由某个被遗忘的民族用一块本就形似黑人头像的石块雕饰而成的。他们这么做也许是为了警告和对抗那些靠近此地的敌人吧。只是很可惜，我们当时没能弄清事实是否是这样，因为无论从地上还是海边走，我们都无法登上那座山峰，而且手头还有其他事要做。根据后来的观察，我认为那座人头像确实是人工塑成的。不过无论如何，千百年来它都矗立在那儿，凶恶的目光穿过变幻莫测的大海，一直投向远方。两千多年前，阿美娜特斯（那位埃及公主、利奥遥远的祖先卡利克拉提斯之妻）凝视这张邪恶的面孔时，它就矗立在那儿。而我也肯定，即便我们死去千年，为人们彻底遗忘，这座雕像也会如泰山般岿然不动。

“你觉得那是什么，乔布？”我指着那个火红的、面相凶恶的人头岩，问了问我们的仆人，他正坐在船边、想要多晒点太阳，看起来面色不太好。

“我的老天爷啊，”乔布这才看见那玩意，“先生，我觉得那个老家伙

肯定一直坐在那些岩石上，让人给他雕刻肖像呢。”

我大笑起来，笑声吵醒了利奥。

“喂，”他说，“我怎么了？感觉全身都僵了——三角帆船呢？还有，给我来点白兰地吧，谢谢了。”

“孩子，你应该庆幸你还能动，”我说道。“三角帆船沉了，船上的人也都溺水身亡了，只有我们四个人活了下来。你能活着完全是个奇迹啊。”此时天已经完全亮了，乔布正在储物柜里翻找利奥要的白兰地，而我则趁这段时间讲述了我们昨晚的惊险经历。

“我的天哪！”利奥虚弱地说道。“我们竟然活了下来！”

这时，乔布拿着白兰地过来了，我们各自喝了一大口，庆祝自己还能活在世上喝上这么一口。阳光渐渐变得强烈，我们在湿衣服里裹了五个多小时、已经凉透的骨头也终于开始回暖。

“难以置信，”利奥放下酒瓶，喘了口气，“文献里说的人头岩竟然真的存在，那个用岩石雕刻的黑人头像居然是真的。”

“是啊，”我说道，“是真的。”

“这么看来，”他说，“整件事都千真万确了。”

“这倒未必，”我说。“你父亲看到的就是这个人头岩，但很有可能并不是文献里提到的那个；就算是同一个，也说明不了什么。”

闻言，利奥对我露出了一个高傲的笑容。“霍勒斯叔叔，你真是和犹太人一样多疑，”他说。“等着我证明给你看吧。”

“好，那我等着，”我说，“你们应该也注意到了，我们现在正在沙洲里漂着，穿过这片区域就是河流入海口。乔布，把桨拿好了，我们划过去，看看能不能找个地方上岸！”

河流两岸雾气环绕，虽然散去了一些，却仍不足以让人看清河流入海口的具体大小。不过，随着船只靠近，我们也能看出河面没有多宽。和东非的其他河流一样，这条河流的入口也有一片相当大的沙洲。毫无疑问，如果潮汐退去，岸上还起了风，这片沙洲会让船只寸步难行。船

到桥头自然直，而且我们也没带够水，只能向前。二十分钟后，我们成功越过了沙洲，倒没费多大力气，因为海湾上刮起了一阵强风，虽然风向不稳，却也是一股助推力。这时，雾气逐渐被阳光驱散，越来越强烈的光线照在身上，热得令人难受。我们发现河流入海口大约半英里宽，河岸上沼泽遍布，满眼望去尽是趴在泥泞里的、浮木一样的鳄鱼。而在我们前方一英里左右，好像有一片坚实的土地。我们决定向那里进发，一刻钟后就抵达了目的地。岸上有棵树，肥大的树叶闪耀着一层银色的

光，开出的木兰花呈现玫瑰色而非白色^①，低低地垂在水面上。我们把船拴在树上，然后上了岸，脱下衣服将自己洗刷干净，接着又把衣服和船上的东西都摊在太阳底下。在阳光的照射下，它们很快就会晒干。之后，为了遮阳，我们坐到了树荫底下，从诸多密封的派桑杜腌牛舌中拿出了一罐，享用了一顿丰盛的早餐。我们高声庆祝起自己的好运，庆幸我们提前把装备和粮食放进了捕鲸船里，才没在第二天风暴摧毁三角帆船时失去一切。用餐完毕后，我们火速穿上了晒干的衣服，整个人都神清气爽起来。其实，在这场多人丧命的可怕经历中，我们都没出什么大事，只是身心疲惫，受了些轻伤。虽然利奥确实差点淹死，但对一个身强力壮的二十五岁小伙子来说，这并不是多严重的事。

早餐过后，我们环顾四周，发现这片条状陆地宽约二百码，长约五百码，其中一面临河，另外三面都是一望无际的荒芜沼泽。相比这些沼泽和河流，这片陆地要高出二十五尺左右，看起来很像是人工筑成的。

“这地方原来是个码头，”利奥断言道。

“胡说，”我反驳道。“谁会傻到在这些可怕的沼泽里建造码头？这个国家到处都是野蛮人，不对，这里有没有人住还说不准呢。”

“也许以前这里不是沼泽，生活在这里的也不是野蛮人，”利奥一本正经地开玩笑。我们站在河边，他的目光正顺着陡峭的河岸往下看。“看那里，”他继续说道，手指向一个地方，那里有一棵被昨夜的暴风连根拔起的木兰树。那棵树原本长在河岸边缘，此刻倒在水里，树根周围带着一大块泥土。“那不是石头筑起来的吗？如果不是，也很像了。”

“一派胡言，”我再次反驳道，不过还是和他一起爬下河岸，走到了树根和河岸中间的地方。

“我没说错吧？”利奥反问道。

我没答话，只是吹了声口哨。泥土掀开的地方光秃秃的，露出了质地坚硬的石块。这些石块由大型砖块砌成，褐色的水泥纵横其间，其坚固程度极高，连我的打猎刀都没法在上面留下痕迹。除此之外，在光秃秃的石块底下有处土壤遮盖的部分，我见有一小块凸起，便用双手将松软的泥土拨到了一边。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个巨大的石环，直径一英尺多，厚度约为三英寸。这下我哑口无言了。

“现在不怀疑这是停泊过大型船只的码头了吧，霍勒斯叔叔？”利奥得意地咧开嘴笑了起来。

我想说“都是胡扯”，但话到嘴边却卡了壳——石环已经证明了一切。这里曾经停泊过一些船只，而这个石环无疑就是一个坚固码头的残骸。也许那座失落古城就埋葬在那些沼泽底下。

“看来那些故事还是可信的，霍勒斯叔叔，”利奥得意洋洋地说道，而想到那个神秘的黑人头像以及同样神秘的石块，我没有正面回答他的话。

“像非洲这样的国家，”我说，“肯定到处都是失落文明的遗迹。没人知道古埃及文明有多久的历史，而且它很可能拥有分支。后来出现了巴比伦人、腓尼基人、波斯人……各个地方的人或多或少都拥有自己的文明，更不用说当今人人都‘惦记’的犹太人。也许他们，或者他们中的一个曾在这儿建立过殖民地或者交易点。还记得领事在基尔瓦^①向我们展示的被埋葬的波斯城市吗？”

“当然记得，”利奥回答道，“但你之前不是这么说的。”

“好吧，那现在怎么办？”我转移了话题。

利奥没回答，于是我们干脆走到沼泽边上，往下看去。周围一望无际，沼泽遍布，种类不一的水鸟成群结队地从栖息地飞出，时而遮住大片天空。太阳越升越高，阳光照在沼泽和满是浮渣的水塘里，蒸发出一阵阵毒气，味道恶臭难忍，令人作呕。

“有两件事是明确的，”我转向我的三位同伴，他们正满脸愁容地盯着沼泽，“第一，我们没法穿过这些沼泽（我指了指沼泽）；第二，如果

我们待在这里，肯定会得热病死掉。”

“这明显得不能再明显了，先生，”乔布说道。

“没错，所以我们面前有两条路。一条是乘上捕鲸船，沿路返回，看看能不能找到什么港口，这也比较危险。另一条是继续沿河而上，看看我们究竟会到哪儿。”

“我不知道你们怎么选，”利奥开口道，“但我选择继续前进。”

乔布翻了个白眼，抱怨起来，阿拉伯人低声咕哝着“阿拉”，也一副愁苦模样。而我则坦白说，既然我们处在恶魔和深渊之间，那么去哪里已经无关紧要了。不过事实上，我和利奥一样，希望继续前进。那个巨大的黑人头像和石头筑成的码头让我无比好奇，好奇到我都有些暗自羞愧。不过为了满足它，我已经做好准备付出任何代价。就这样，我们小心翼翼地支起桅杆，重新将东西装载上船，拿出来福枪出发了。所幸风是从海上往岸上吹的，我们才能把帆升起来。不过后来我们发现，日出后的几小时里，风会从海上往岸上吹，而日落后的几小时里，却会从岸上往海上吹。对于这一现象，我的解释是，在夜晚露水使得陆地降温时，热空气会上升，而在阳光再次将空气加热之前，海上的气流会因此流向陆地。至少，这里是遵循这个规律的。

在风力的推动下，我们轻快地逆流航行了三四个小时，期间还碰上了一群河马。它们在十至十二英寻开外冲着我们大声吼叫，声音十分骇人。乔布被吓得不轻，而且说实话，我也十分惊恐。这是我们第一次看见河马，另外从它们无比好奇的神情来看，我猜它们也是第一次看见白种人。有那么一两次，我曾想过，它们当时一定想上船来好好瞧瞧我们。利奥想朝它们开枪，但我害怕后果不堪设想，便阻止了他。我们还看见几百条鳄鱼趴在泥泞的河岸上晒太阳，还有无数翱翔天空的水鸟。我们打下了一些水鸟，其中有一只野鹅，它除了翅膀上长了个钩子似的距以外，两眼间的头骨上也有一个长约四分之三英寸的距。后来我们再也打不下过类似的水鸟，所以并不清楚它到底是畸形鹅还是一种特殊物种。如果是特殊物种的话，自然学家应该会很感兴趣。乔布给它起了个名字，叫作“独角鹅”。

快到正午的时候，阳光越发炙热起来，河流干涸后形成的沼泽里散发出阵阵恶臭，让人感觉十分不适。我们立刻拿出预先准备的奎宁，吞

下了几剂。过了一会儿，风也完全停了，在烈日炎炎下划着厚重的船逆流而上是不可能的。好在河边长了不少柳树，我们可以躲到树荫下，躺在那儿喘口气。就这么一直等到太阳开始下山，我们才总算受完了罪。看见正前方似乎是一片开阔的水域，我们决定先把船划到那儿，再考虑过夜的事。然而，就在我们准备解开绳索时，一只身形优美的非洲水羚出现在了视野里。它头上巨大的角向前弯曲着，臀部有一道白色的花纹，此刻正在河边喝水，完全没发现我们就藏在五十码以内的柳树下。利奥第一个看见它，而作为一个打猎狂，他已经惦记大型猎物惦记了好几个月，因此整个人立刻就绷紧了，像只猎犬一样盯着猎物。我见机把他的高速猎枪递给了他，同时也拿出了自己的那把。

“来吧，”我低声道，“别打偏了。”

“打偏？”他语气轻蔑道。“我可从没失手过！”

说完，他举起了猎枪。与此同时，那只花色水羚喝完了水，抬起头看向了河这边。它背对着落日站在一块小山丘或是地埂上（这条路横跨沼泽，明显是打猎的绝佳之地），看上去极为俊美。说实话，我就是活到一百岁，也忘不了这荒凉而又迷人的画面，它已经深深刻在我的记忆里了。两边蔓延开来的是死气沉沉的沼泽，放眼望去，无边无际、色调单一，唯有点缀其间的池塘像是镜面一样，通过黑色的泥炭水反射出落日的红光。我们身前身后都是条平静无波的河流，隐约可见河流尽头没入了一片芦苇环绕的浅湖。微风拂过湖面，漾起了层层涟漪，映照在水面上的狭长余晖顿时闪动起来。夕阳渐渐西沉，火红的球体也越变越大，最终慢慢消失在模糊的地平线下。余晖映照天空，水中的苍鹭与野禽有的排成了一列，有的则形成了方阵和三角阵，身上闪耀着金色与血红色的光芒。而我们——三个坐在现代英国船里的现代英国人——面对这无尽荒凉之景，似乎已经震惊得说不出话来。那头高贵的水羚就在我们前方，火红的天空勾勒出了它优雅的身形。

砰！枪声响起的同时，水羚纵身一跃躲过了子弹，飞快地跑了。利奥没打中。砰！又是一声枪响，然而子弹再次从水羚下方穿过。轮到我上场了，这回一定要打中！哪怕它像支箭一样，已经跑到一百码以外了。“砰”的一声。天哪！它倒下了！我打中了！“我让你开眼界了吧，利奥大师，”我说道，努力不表现出趾高气扬的样子。就算是最有教养的猎人，在这最为激动人心的时刻，也难免会变得骄傲起来。

“去你的！”利奥低声吼道。随后，他又笑了一下，充满魅力的笑容仿佛阳光，点亮了他英俊的面庞。“抱歉，老朋友。恭喜你。非常漂亮的一枪，我确实不如你。”

之后我们下了船，跑到水羚身边，发现它的脊柱被打穿了，已经死透了。我们花了一刻钟的时间把它处理干净，然后割下它身上最好的肉，能带多少就割下多少。将肉包裹好后，天色已经不早了，我们只好勉强划船去河流尽头的浅湖区，那里的沼泽有处凹陷。天完全黑下来时，我们在距离湖边大约三十英寻的地方抛锚了。我们不敢上岸，既担心找不到可以扎营的干土地，又害怕吸入沼泽里的毒气，还是觉得在水上更保险些。于是我们点了盏灯，打开另一罐腌牛舌做晚餐，这是我们现在能吃到的最好的食物了。吃完饭后我们便准备睡觉，但却发现根本无法入睡。也不知道是被灯光吸引了，还是几千年没闻过白人的特殊气味，成千上万只渴望血液的大蚊子几乎是“孜孜不倦”地攻击着我们。我还从没见过或听说过这种蚊子。它们铺天盖地地飞来，一边“嗡嗡”叫着，一边到处叮咬，简直让人发疯！烟草的味道似乎只会让它们更加愉悦、更加不安分，最后我们实在没办法，只好用毯子把自己从头到脚都包了起来，坐在船里边忍受闷热，边抓着痒咒骂。就在我们坐着的时候，一声雷鸣般的狮吼突然打破了寂静，随后离我们不到六十码的芦苇丛里传来窸窣窸窣的声音，另一只狮子边走边怒吼了一声。

“哎呀，”利奥从毯子里伸出脑袋，说道，“幸好我们没上岸，对吧，伯父（利奥有时会没大没小地这么叫我）？啊该死！有只蚊子咬了我的鼻子！”他这么叫了一句，又把脑袋缩了回去。

过了一会儿，月亮升了上来。岸上的狮子一声声地吼着，声音在水面不停地回荡，不过我们认为这威胁不到我们，便渐渐打起瞌睡来。

我不太清楚是什么让我把头伸出了毯子——或许是因为蚊子隔着布料也能咬着我——总之，伸出头的时候我听见乔布惊恐地低语了一句

“我的天啊，看那儿！”

一瞬间，我们全都看了过去。在月光的照耀下，我们看见河岸附近有两个同心圆，它们正顺着水面一圈圈扩散开来，圆心处有两个黑色的东西在移动。

“那是什么？”我问道。

“是那些该死的狮子，先生，”乔布回答道，声音中既含着委屈，又有一贯的尊敬意味，还夹杂着一丝明显的恐惧，听上去怪怪的。“它们要游到这儿来七（吃）我们了！”他又说了一句，而紧张之下连字都说错了。

我又看了一眼，觉得乔布说得很对。不知是被水羚身上的血腥味所吸引，还是闻到了我们的气味，那两只饥饿的野兽正迅速向我们靠近，目光中透露出一股凶恶。

利奥已经把来福枪拿在了手上。我让他等狮子靠近再动手，同时自己也拿了把枪。离我们大约十五尺的地方，有一处深约十五英寸的浅滩，头一只狮子（一只母狮）已经走到了那儿，抖了抖身子咆哮起来。就在这时，利奥开了一枪，子弹从它大张的嘴巴下穿过，又从颈后穿了出来。母狮倒了下来，溅起一片水花，死了。另一只狮子是只成年雄狮，它就在母狮身后两步远的地方，此时已经把前爪搭在了浅滩上。而这个时候，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水面突然一阵急流涌动，就像是英格兰池塘里梭鱼捕猎小鱼一样，只不过这场面要激烈盛大一千倍。突然间，雄狮露出獠牙咆哮了一声，声音十分吓人。随后它向前一跃，跳上了浅滩，身后拖着个黑色的东西。

“真主阿拉啊！”穆罕默德大喊一声，“它的后腿被鳄鱼咬着了！”确实如此。我们可以看见它的长吻，闪闪发光的一排尖牙，还有拖在后面的躯体。

接下来的场面让人大为吃惊。雄狮拼命地往浅滩上爬，鳄鱼一半身子在水里，一半身子立了起来，仍然咬着狮子的后腿不放。雄狮不停地咆哮着，声音震得周围的空气都颤动了起来。随后，它发出一声狂怒而尖锐的咆哮，转过头去抓住了鳄鱼的脑袋。鳄鱼甩开它的爪子，一只眼睛已经被抠了出来（我们后来才发现这件事），身子轻微翻动了一下。雄狮抓住时机，立刻扼住了鳄鱼的咽喉，将它死死按住。它们在浅滩上互相翻滚、撕咬着，场面相当可怕。我们很难跟上它们的动作，但等看清楚时，局势已经反转了过来。满头鲜血的鳄鱼用钢铁般的嘴咬住了雄狮的腹部，把它按在地上甩来甩去。雄狮在折磨下痛苦地咆哮着，疯狂地用爪子和獠牙攻击着敌人布满鳞片的头部。与此同时，它锋利的后爪锁定了鳄鱼相对柔软的咽喉，像是人们扯下手套一样撕开了那脆弱的喉

咙。

突然之间，一切都结束了。雄狮痛苦地呻吟了一声，而后一头倒在鳄鱼的背上，死了。那只鳄鱼一动不动地定了一会儿，慢慢地滚到一边也死了。它的嘴仍然死死地咬着雄狮的尸体，而后来我们发现，那只雄狮差不多被咬成了两半。

至此，这场生死决斗终于结束了。我想，一定很少有人见过如此摄人心魄的场面吧。

等到一切归于平静，我们让穆罕默德值了夜班，然后在蚊子的伴随下度过了时而平静、时而扰人的后半夜。

-
1. 锡金（南亚的一个国家）土生土长的木兰花呈现粉色，以“滇藏木兰”闻名。
 2. 在基尔瓦附近，桑给巴尔岛南面大约400英里处的非洲东海岸上，有一处被海浪冲刷的悬崖。悬崖顶端是波斯人的陵墓，墓碑上的日期依旧清晰可辨。从日期来看，这些陵墓至少有七百年的历史。陵墓下方有一层废墟，那是城市曾经存在的证明。再往下是一层更古老城市的废墟，接着往下是第三层废墟，那座城市古老而庞大，不知已有多少年的历史。在最底部的城市下方，近期曾发现过一些釉质陶瓷的样本，在这个海岸至今仍可偶然看见类似的陶瓷。我相信，它们现在就在约翰·柯克爵士的手里。

第六章 早期的仪式

次日早晨，当天边露出第一缕晨光时，我们醒了过来。简单洗漱后，我们便收拾好东西准备出发。等到天亮得足够看清彼此的脸时，我被逗得哈哈大笑。乔布被蚊子叮得满脸是包，原本圆圆的、亲切的脸蛋肿成了两倍大，利奥也好不到哪去。三个人里面，我算是情况最好的。可能是我的皮肤十分黝黑粗糙，而且头发遮住了我大半张脸，毕竟自英格兰启程后，我就没刮过我那天生浓密的胡须，一直放任它们自然生长。而利奥和乔布胡子刮得比较勤快，自然就给了敌人更多“发挥”的余地。不过穆罕默德不一样，蚊子闻到 he 忠实信徒的味儿，完全不敢碰他。在后来的一个星期里，我是多么希望我们身上也有阿拉伯人的那股味儿啊！

等我们张着肿胀的嘴唇笑完，天已经完全亮了。清晨的微风从海面吹来，袭过沼泽地里笼罩的雾气，一路卷起了大大的气团。我们乘着船，先去看了一眼狮子和鳄鱼的尸体，但由于没有处理皮毛的工具，没法把它们剥皮，就只好把船划出浅湖，顺着河水向更远的地方前进。正午时分，风停了下来，不过我们运气挺好，找到了一个可以扎营和生火的干土地。我们在那儿烤了两只野鸭和一点水羚的肉，味道不是特别可口，但也足以充饥。剩下的水羚肉我们切成了条儿，挂在太阳底下晒成了腊肉——这是南非的荷兰人对腌制的肉的叫法。我们这样过了一夜，没碰上别的麻烦，只是又和蚊子抗战了一晚上。接下来的一两天也是如此，我们也没遇上什么奇事，只是打了一只身形优美的无角雄鹿，还看见了各种各样盛开的睡莲。其中一些蓝色的睡莲极为精美，不过只可惜大部分花都有残缺，因为有种长着绿脑袋的白色虫子专门以此为食。

到了旅程的第五天，根据估算，我们已经从海岸线向西行驶了大约一百三十五英里至一百四十英里。而就在这一天，一件不同寻常的事情发生了。那天早上十一点左右，风像平常一样停了下来。我们才划了一小段距离，就差不多筋疲力尽了，只好在与另一条河流的交汇处停了下来。那条河流和我们所在的河流差不多宽，大约是五十尺。河流交汇处附近有一些树，它们是这个国家唯一沿河岸生长的树木。我们在树下休

息了片刻，然后沿着河边干爽的土地走了一小段距离，一边勘探，一边打了几只水鸟作为食物。然而走了不到五十码，我们就知道继续乘船前进的希望落空了——就在我们停船处不到两百码的上游，浅滩和泥滩一个接着一个，水深不到六英寸。这儿是个水路上的死胡同。

我们转过身，沿着另一条河流的河岸又走了段距离。根据种种迹象，我们很快得出了一个结论：这根本不是河流，而是古时候的一条运河，样子和蒙巴萨岛以上、桑给巴尔沿岸的运河很像。那条运河连接了塔纳河和奥兹河，从而使得轮船在沿塔纳河而下后，能够进入奥兹河并从那儿入海。这么一来，轮船便可避过那道堵住塔纳河入口的河堤，那堵河堤极为危险。显而易见，我们面前的这条运河是由远古时期的人们开凿的，因开凿而筑高的堤坝至今形状清晰，而且有明显的纤道痕迹。除了几处挖空装水和塌陷的地方，这些用黏土牢牢筑成的堤坝间距相同，河流的深浅似乎也一样。由于鲜少受到水流的侵蚀，运河表面长满了植物，其间穿插着一条条细小的清水河。我猜，形成原因大约在于水鸟、美洲蜥蜴和其他有害动物的长年踩踏。不过，和我们没法向河流上游前进一样，眼下我们明显只有一个选择——要么穿过运河，要么回到海上。我们不能原地不动，不然不仅会被太阳烤干，还会被蚊子吃掉，最终在可怕的沼泽里感染热病而死。

“好吧，看来我们必须试试过河了，”我说道。其他人表示赞同，不过方式不一。利奥看上去像是听到了世界上最大的笑话，乔布毕恭毕敬却一脸嫌恶，而穆罕默德则开始向他们的先知祈祷，同时把所有不信教的人和他们的思考生活方式都诅咒了一遍。

就这样，在太阳下山且没有风力相助的时候，我们出发了。第一个小时里，虽然我们费了不少劲，但还能划着船前进。然而，后来水草越来越多，我们无计可施，只好诉诸最原始、也最耗力的方法——拉纤。穆罕默德、乔布和我（他们认为我足够强壮，可以拉动他们两个人）在岸上使劲把船往前拖，利奥则坐在船头，用穆罕默德的刀割掉聚集在船头的野草。就这么干了两小时，天已经黑了下来。我们在原地停下休息，和蚊子共度了几个小时。夜晚相对凉爽，因此临近午夜的时候，我们再次开工，一直干到天亮才又休息了三个钟头。之后，我们又开始干活。大约十点钟的时候，雷暴和暴雨突然袭来，我们就这么在雨里淋了六个钟头。

至于接下来四天的航行，我认为完全没有描述任何细节的必要。唯

一想说的便是，整体而言，这是我有生以来过得最悲惨的日子，每天都要干体力活，忍受炎热、痛苦和蚊子，无比单调。以这种枯燥的方式，我们穿过了一大片近乎无边无际的沼泽，而且没有感染热病而死。我认为我们能活下来，是因为一直在服用奎宁和泻药，而且一直被迫干着体力活。

在运河里行驶的第三天，我们看见了一个圆圆的山头，山头在沼泽的毒气中显得愈发朦胧昏暗。到了第四天晚上我们扎营的时候，山头看起来离我们只有不到二十五或者三十英里了。而这个时候，我们已经彻底筋疲力尽，手上也起满了水泡，拉不动船了——哪怕只向前拉动一码远也不行。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躺下来，然后在沼泽地可怕的荒芜里死去。那处境太过吓人，我相信再无别的白人会有此等遭遇。而等我把自己扔进船里，准备睡上一觉恢复体力的时候，我忍不住痛斥起自己干的愚蠢事来。我怎么就参与了这疯狂事呢？我们唯一的结局就是死在这片可怖的土地上！我还记得，等我慢慢打起盹的时候，我不禁想象了一下，自那晚之后的两三个月里，这艘船和船上不幸的船员会变成什么样子。在我的想象里，船会横在某个地方，船身满是裂缝和豁口，而当裹着薄雾的风缓缓吹来，船里淹了一半的、发臭的水便会来来回回地冲刷着我们的白骨。这就是这艘船的结局，也是我们这群追寻神秘、发现自然奥秘的人的结局。我甚至隐约听见了臭水冲刷枯骨的声音，还有白骨碰撞在一起的嘎吱嘎吱声。我看见我的白骨和穆罕默德的靠在一起，互相抵着晃来晃去，直到穆罕默德突然直起脊柱站了起来，透过黑洞洞的眼眶盯着我。他咧着颌骨咒骂我，骂我这个基督徒打扰了一个忠实信徒最后的安眠。我睁开眼睛，因为可怕的梦境打了个寒颤，而下一刻，现实再次让我颤抖起来。因为一片黑暗中，有两只冒着精光的大眼睛正透过迷雾盯着我。我挣扎着爬了起来，在惊恐和困惑中接连尖叫了两声。其他人被惊醒后纷纷跳了起来，带着睡意和恐惧踉跄着往后退。突然间，寒光一闪，一支长矛抵在了我的喉咙上。而在它后面，其他的长矛正幽幽地闪着寒光。

“不许动！”一个人用阿拉伯语（准确的说是某种大量掺杂阿拉伯语的方言）说道。“你们是谁？为什么到这里来？回答我，否则死路一条！”他话音刚落，我就感觉到喉咙上锋利的矛尖又往下压了一分，一阵寒意随之灌注全身。

“我们是出来游玩的，到这里只是巧合，”我用阿拉伯语一字不差地

回道。那个男人像是听懂了，于是转过头去，询问背后那个高大的身影道：“父亲，要杀了他们吗？”

“他们是什么人种？”一个低沉的声音问道。

“白种人。”

“不杀，”那个声音回道。“四天前‘不可违抗的她’曾向我传话，她说‘白种人来了；如果他们到了这里，不要杀掉他们。’把他们带到‘不可违抗的她’的住处吧。把这些人，还有他们的行李都带走。”

“过来！”那个男人半拖半带地把我从船里拽了出去，与此同时，我的同伴们也遭到了同样的待遇。

河岸上大约聚集着五十个男人。因为周围很暗，我只能看见他们个个手持巨大的长矛，个头很高，身材强壮，肤色相对白一些，全身上下只有胯间围着一圈豹皮。

过了一会，松了绑的利奥和乔布来到了我身边。

“现在究竟是什么情况？”利奥揉了揉眼睛说道。

“我的老天！先生，发生怪事了，”乔布突然说道。就在这时，一阵骚动传来，只见穆罕默德扑倒在我们中间，身后跟着一个手持长矛的身影。

“真主阿拉！真主阿拉啊！”穆罕默德嚎叫着，像是已经对人类失去了希望，“请保佑我！请保佑我啊！”

“父亲，这个是黑人，”一个声音说道。“‘不可违抗的她’有说怎么处置黑人吗？”

“她什么也没说。不过不要杀他。到这儿来，我的孩子。”

男人走过去后，那个高大的身影弯下腰来，在他耳边低声说了些什么。

“好，我明白了，”男人说道，然后用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腔调“咯咯”笑了起来。

“那三个白人都在吗？”那个身影问道。

“都在，父亲。”

“把为他们准备的东西拿过来吧，让其他人把船上能拿的东西都带走。”

他话音刚落，那群人便跑上前来，其中四人用肩膀架起了一个轿子，另外两个人站在一旁请我们上轿。

“好吧！”利奥说，“划了这么久的船，现在有人抬着我们走也是件幸事。”

利奥总是这么乐观。

不过事情也由不得我们。看见他们俩都坐上自己的轿子后，我也跌跌撞撞地坐进了自己的那顶轿子。上轿后，我发现这东西非常舒适。它似乎是由植物纤维织成的布料制成的，能够随着身体的每一次移动而伸缩。布料固定在承重杆两端，头和脖子靠在上面很舒服。

我刚一坐好，轿夫们就哼起单一的小调，整齐划一地踩着节奏一晃一晃地小跑起来。接下来大约半小时里，我一动不动地躺着，脑海中思索着我们正在经历的种种奇事，同时也好奇起一件事：如果我奇迹般地活了下来，重回剑桥熟悉的餐桌，向我那些极为正派的老顽固朋友们叙述这些经历，他们会不会相信我呢？将这群善良而又博学的人称为老顽固并无任何不敬或轻蔑之意，而是我的经验告诉我，如果人太过循规蹈矩，那么哪怕是大学教授也会思想僵化。我自己也日趋保守，不过近来，我的思路已经开阔了许多。我就这么躺着，回忆着，想着旅途尽头究竟是什么，直到最后我停止思考，渐渐进入了梦乡。

我醒来时，太阳已经高高地挂了起来，因而我猜测自己必定睡了有七八个小时。从沉船前夕到现在，这是我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睡了个好觉。我们仍然在以每小时四英里的速度前行。轿子的遮挡帘被人巧妙地固定了在承重杆上，我透过这薄雾般的帘子往外偷偷看了一眼，心中大大地松了口气。我们已经走出了无边无际的沼泽地，目前正朝一个杯状的山脉前进，脚下是隆起的、长满青草的平原。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我们从运河边看到的那座山，之后也没能得出答案，因为后来我们发现，这些人很少对这种问题作出回答。接着，我又瞥了一眼抬着我的轿夫们。

他们体格健美，几乎没有身高低于六英尺（约1.83米）的，皮肤为淡黄色。总体而言，他们的外貌与东非的索马里人非常相像，只不过他们的头发并不鬈曲，而是披散在肩上，看上去又黑又密。他们长着鹰钩鼻，牙齿特别整齐好看，大体来说极其英俊。但是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他们脸上的表情，我还从未见过如此凶恶的神情。那种冰冷而阴沉的残酷感让我反感，而在紧张的氛围里，那种神情近乎是可怕的。

另一件让我印象深刻的事是，他们似乎从来都不笑。有时他们会唱起我上面提到的单一小调，但不唱歌时他们就会保持近乎绝对的安静，阴沉而凶恶的表情从未因为笑声而明亮。这些人是什么种族呢？他们说着不标准的阿拉伯语，但我敢肯定他们不是阿拉伯人。一个原因是他们太黑了，确切说是太黄了。我说不上来为什么，但我知道他们的长相让我心中充斥着恶心而又令人羞愧的恐惧感。正当我还在胡思乱想的时候，另一顶轿子来到了我旁边。透过拉起的帘布，我看见里面坐着一个老人，他身上松松垮垮地套着一件发白的袍子，袍子明显是用粗糙的亚麻布做的。只看了一眼，我就立刻明白过来——他就是刚才站在岸上、被称为“父亲”的那个身影。这位老人面相非凡，他花白的胡须很长，一直垂到了轿子边沿，鹰钩鼻上方是一双像蛇一般闪着精光的眼睛。但从整体来看，他的脸上却充斥着纸笔无法描绘的智慧感和嘲讽式幽默。

“你醒了吗，陌生的来客？”他用低沉的声音问道。

“醒了，尊敬的父亲，”我毕恭毕敬地回答道，认为自己应当好好表现，好博得这位古老的“罪恶之神”的好感。

他捋了捋他美丽的白胡子，露出了一个淡淡的微笑。

“无论你们来自何方，”他说，“那个国家的人必定懂一些我们的语言，他们会教授他们的孩子谦恭待人。我陌生的孩子，现在回答我，你们为何来到此地，为何来到这个自人类诞生起就鲜有外乡人踏足的地方？你们是对从前的生活厌倦了吗？”

“我们是来寻找新事物的，”我壮起胆回答道。“我们厌倦了过去的生活，因而出海来寻找未知之物。最为尊敬的父亲啊，我们的族人勇敢无畏，不惧生死——不知在死之前，我们能否得知一点点信息呢？”

“哼！”这位老者说，“就算你说的都是真的吧。我也不急着反驳你，否则我就要说你在撒谎了，我的孩子。不过，我敢说在这件事上，‘不可

违抗的她能满足你们的愿望。”

“‘不可违抗的她’是谁？”我好奇地问道。

老人瞥了一眼轿夫们，而后露出一个淡淡的微笑，那微笑让我的血液逆流。他回答道——

“我陌生的孩子啊，你很快就会知道的。如果她愿意让你们见到真身的话。”

“真身？”我疑惑道。“这是什么意思，父亲？”

然而那位老人只是发出了可怕的笑声，并未回答我。

“请问父亲，您的子民怎么称呼呢？”我问。

“阿玛哈格人（意为岩石的子民）。”

“作为您的孩子，我想请问父亲，您的名字是什么呢？”

“彼拉里。”

“那么我们又要去往何方呢，父亲？”

“你会知道的，”说完，他朝自己的轿夫们下了个指令，那些人得令后朝前跑到了乔布的轿子旁。乔布正在轿子里休息，一条腿悬在轿子边上。不过显而易见，乔布并不是他们的目标，因为很快我就看见那些轿夫们向前小跑起来，去了利奥的轿子旁。

后来也没发生什么新鲜事，于是我就在轿子惬意的晃动中再次睡着了。我实在是累坏了。醒来后，我发现我们正经过一条遍布岩石的小径。小径是由熔岩喷发形成的，边缘险峻而陡峭，上面生长着许多美丽的树木和鲜花盛开的灌木。

过了一会儿，我们到了小径转角处，一幅美妙的画面顿时展现在我眼前。我们面前是一大片杯状的草地，长度为四到六英里，形状就像是罗马的圆形竞技场。这个大杯子边缘布满了岩石和灌木丛，中央是一片茂密的草地，生长繁茂的树木镶嵌其间，蜿蜒的小溪就是水源。这片富饶的牧场上有着成群的山羊和牛，但看不到绵羊。起初，我想象不出这个奇怪的地方是什么，但没过多久，我突然明白，这地方必定是个死火

山的火山口，后来变成了湖，最后又以某种无法解释的方式干涸了。在这之后，我们还去过一个大得多的、相似的地方，后面我会详述。从这两次的经历来看，我确信自己的结论正确无疑。然而，有件事让我很困惑：虽然那些牛羊有人放牧，但此地却无任何有人居住的迹象。他们都住在哪儿？我很好奇。不过很快我的好奇心就得到了满足。左转后，我们一行人沿着火山口陡峭的边缘又走了大约半英里，或者更短一些，然后停了下来。看见那位老绅士（也就是我口中的“父亲”）彼拉里从轿子里下来，我、利奥和乔布也下了轿子。我第一眼看到的便是我们可怜的阿拉伯人同伴穆罕默德，他正精疲力竭地躺在地上，那些人似乎并没有让他坐轿子，而是让他跑完了全程。我们启程时他就已经疲惫不堪，现在他已经彻底虚脱了。

环顾四周后，我们发现自己正身处一个大洞穴洞口前的地台^①上，捕鲸船上的所有东西，甚至连船桨和船帆都堆在这里。洞穴周围站着一群刚刚护送我们的男人，还有一群男人和他们长得很像。他们都高大英俊，只是肤色深浅不一，有的和穆罕默德一样黑，有的和中国人一样呈现黄色。他们都赤身裸体，只有腰间围着豹皮，每个人手上都拿着一支巨大的长矛。

他们当中也有女人，不过并没有围着豹皮，而是穿着一件鞣熟的红色鹿皮，看上去像是侏羚的皮，只不过颜色更深些。这些女人长相类似，都十分的漂亮。她们有着乌黑的大眼睛，恰到好处的五官，还有一头浓密的卷发——并不像黑人头上的卷发——有黑色，也有栗色。其中有少数几个人和彼拉里一样，穿着淡黄色的亚麻布衣服，不过后来我们发现，她们的衣服并不是用来蔽体的，而是一种等级的标志。至于剩下的人，她们的样貌并不像男人们那般吓人，而且尽管笑容稀有，但有时也会面露微笑。我们一下轿子，她们就围了过来，好奇地打量着我们，但并不显得激动。不过，利奥高大健壮的身体和刀刻般的俊美面庞明显引起了她们的注意。而当他脱帽致意、露出一头金色的卷发时，人群中传来了暗含仰慕的喃喃细语。不止如此。在那群年轻的女人中有个最为漂亮的女子，她穿着长袍，头发的颜色介于褐色和栗色之间。在从头到脚细细打量完利奥后，她从容不迫地走到了利奥面前，以一种迷人（如果不是太过坚定的话）的姿态，静静地用胳膊环住了利奥的脖子，然后屈身向前，亲吻了利奥的嘴唇。

我倒吸一口气，以为会看见利奥立刻被长矛刺穿。乔布突然大叫一

声道：“太轻佻了！我绝对不要这样！”至于利奥，他看起来有些惊讶。不过随后，大概是想起我们已经来到另一个国度，而这个国家的人沿袭了早期基督徒的风俗，他也就从容不迫地拥抱了那名女子。

我再次倒吸一口气，以为肯定要出事。不过让我吃惊的是，尽管一些年轻女人面露恼火，那些年长的女人和男人却只是微微笑了笑。后来，我们明白了这个非凡民族的风俗，也就理解了这一令人费解的现象。和世界上几乎所有野蛮种族恰恰相反的是，阿玛哈格族的女人不仅与男人平起平坐，而且完全不为男人所束缚。他们都是母系家族，如果有一个久远而有权势的女性祖先，所有人都会感到骄傲，就像我们为欧洲的家族感到自豪一样。但是与此同时，他们从不将注意力放在任何男人身上，甚至不承认他们是自己的父亲，哪怕他们的父亲出身显赫。每个部落，或者说“一家”，只有一名有头衔的男性家长，而这名男性就是经由选举直接成为统领者的人，人称“父亲”。比如，彼拉里就是“一家”的父亲，这“一家”大约有七千个人，除彼拉里外，没有人能被称为“父亲”。在这里，如果一个女人爱上了一个男人，她就会当众上前拥抱这个男人，以表自己的爱意，就像那位漂亮又年轻的女士尤丝坦拥抱利奥一样。如果男方也亲吻了女方，那就代表他接受了她，这段关系也会一直持续到其中一方厌倦为止。不过我得说，她们更换丈夫的频率并不如预料那般频繁，而且分开时也不会发生争吵，至少男人间不会。如果妻子爱上竞争者，抛弃了自己，他们会全然接受，就像我们接受所得税和婚姻法一样。无论在某些场合下某个人有多么不愿接受，他们也会把这当做无需争议的事，当做维持部落和谐的事。

在这件事上，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风俗，某件事在这个地方合情合理，在另一个地方就会有悖常理，这些用道德标准是无法衡量的。作为观察者，我觉得这种现象十分奇特。不过我们必须得明白，既然所有的文明国度似乎都把仪式作为道德检验的标准，那么即便依照我们的标准，阿玛哈格人的这种风俗也并无任何不道德的地方。在这里，互相拥抱就相当于我们的结婚仪式，而我们也清楚，这就足够了。

1. 大陆上自形成以后未再遭受强烈褶皱的稳定地区。（译注）

第七章

尤丝坦的歌声

等到利奥和尤丝坦接完吻——顺带一提，完全没有年轻女子来亲吻我，但是乔布身边有一名女子在徘徊，她没有靠近是因为前者表露出了明显的警惕——那位名叫彼拉里的老人走上前来，和蔼可亲地挥手招呼我们进了洞穴。我向尤丝坦暗示我们想独处，但她却视若无睹，我们走到哪儿，她就跟到哪儿。

走了不到五步，我就被深深震撼了——这个洞穴竟然不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而是人工开凿出来的！根据我们目前的判断，它大约长一百英尺，宽五十英尺，非常高，简直就像是大教堂的走道一样。在这条主要走道的两边，每隔十二或十五英尺便有一条通道，我猜测它们的尽头是一些更小的房间。在离洞口大约五十英尺的地方——光线也正是从此处开始渐渐变暗的——生着一堆火，火光映照在周遭昏暗的墙壁上，投下了巨大的阴影。彼拉里在这儿停住脚步，让我们坐下来，说是他们的族人会为我们带来食物。依言，我们便在为我们铺好的兽皮毯子上蹲坐了下来，等待他们的到来。没过多久，那些年轻女子便送来了食物，里面有涮羊肉、装在陶罐里的新鲜牛奶，还有煮熟的玉米棒。我们已经饿得不行，而我也吃了有生以来最有滋味的一顿饭。不过说实话，就算我们将摆在面前的食物吃得一干二净，依然没有完全填饱肚子。

在此过程中，我们有些阴郁的东道主彼拉里一直静静地看着我们，等我们吃完，他便站起身来与我们说话。他说此事实实在奇妙，以前他们从未见过，也从未听说过有白人来到阿玛哈格人所在的国家。有那么几次，黑人曾来过此地，他们从这些黑人口中听说过白人的存在，说是皮肤比他们白的多，但这些白人只是乘船在海上航行，从未踏足此地。不过他说，有人一直能看见我们沿着运河拖运船只，还坦白告诉我们，他曾经下令杀死我们，因为任何人进入此地都是违法的。但是与此同时，‘不可违抗的她’向他传达了一条口信，命令他不得伤害我们，并将我们带到这里。

“请原谅我打断您，我的父亲，”听到这里，我开口打断道。“但是以

我的理解，‘不可违抗的她’住在比这儿更为遥远的地方，她又怎么会知道我们即将来到这里呢？”

彼拉里转过身来，看见身后只有我们——他开始说话时，那位年轻女子尤丝坦就退下了——才有些怪异地轻声笑了笑，说道：

“难道你的国家没有不用眼睛也能看到，不用耳朵也能听到的人吗？不要问任何问题，‘她’会知道的。”

闻言，我耸了耸肩。彼拉里继续说，对于如何安置我们，他没有接到更进一步的指示，因此他准备面见‘不可违抗的她’，以得知她的意愿。为了简洁起见，在这里统称‘不可违抗的她’为‘海娅’，或者说‘她’——根据彼拉里的言行，我们猜测‘她’是阿玛哈格人的女王。

我问彼拉里他要离开多久，他说如果日夜兼程，大概能在第五天回来，不过在去往‘她’的住处的途中，他得穿过数十英里的沼泽地。他还说，在他离开的这段时间里，其他人一定会好好招待我们，而鉴于他个人还挺喜欢我们，他由衷地相信‘她’的回答是对我们的安危有利的。不过同时他也坦白说，其实自己对这个想法还是抱有疑虑的，毕竟不管是他还是他的母亲，甚至在他祖母在世之时，所有来到这个国家的陌生来客都被毫不留情地判处了死刑。而这些人的死法十分惨烈，他说为了不让我们的精神受到折磨，就不描述了；这些都是‘她’下达的命令，至少彼拉里这么认为。总之，她从未插手救过这些人。

“为什么？”我惊叹道，“不过怎么可能呢？您是个老者，而您所说的事情已经追溯到三代以前了。‘她’怎么会从您祖母出生之时就能下令杀死别人呢？那时候她还没出生啊。”

彼拉里再次微笑起来——他和先前一样，露出了一个淡淡的、怪异的笑容。随后他深深鞠了个躬，只字未答便离开了。接下来的五天里，我们再没见过他。

彼拉里走后，我们分析了自己的现状，我的内心因此充满了恐慌。我一点也不喜欢彼拉里对这位神秘的女王‘不可违抗的她’的描述，显而易见，这个‘她’会以残酷的手段将任何不幸的陌生来客处以死刑。利奥对此也倍感压抑，但他以胜利的姿态指出，这个‘她’无疑就是陶片上的文献和他父亲的信里都提到的那个人，证据就是彼拉里对她年龄和力量的暗示。利奥以此来安慰自己，但此时此刻，我的思绪已经被发生的种

种淹没了，甚至都没有心情去反驳如此荒唐的观点。于是我提议我们可以试试出去洗个澡，毕竟我们浑身上下都脏透了。

在这群面色阴沉的人里，有一位相貌尤其阴郁的中年人，他似乎就是受托在‘父亲’离开后照顾我们的人。我们向他说了我们想去洗澡的想法，然后便点上烟斗，一起出发了。走出洞穴后，外面有一大群人明晃晃地盯着我们的脸看，不过当我们吐出烟圈时，他们顿时四散而逃，嘴里称呼我们为大魔术师。事实上，除了烟草产生的烟圈，还没有什么事让我们引起这么大的轰动呢——连我们的枪都没有^注。之后，我们顺利到达了一条小溪前，它的源头是一处水流强劲的地泉。虽然有部分女子——包括尤丝坦在内——似乎下定决心想要跟着我们到这儿，但我们还在小溪里安安稳稳地洗了个澡。

洗完澡后我们感觉神清气爽，那时太阳也开始西沉了，等我们回到大洞穴里，太阳几乎已经消失在了地平线下。洞穴里挤满了人，他们围聚在火堆旁（当时已经点着了几堆火），在火光和挂在墙上的不同壁灯的照耀下吃着晚餐。这些壁灯由陶土烧制而成，制作粗糙，形状各异，只有一部分还算美观。大一些的壁灯原本是红色的大陶罐，里面装满了透明的液体油，陶罐口嵌着一块圆木板，木板中央插着一根芦苇灯芯。这种壁灯需要人时刻注意着，因为灯芯没法往上挑，所以一旦它烧完，火焰就会立刻熄灭。不过小一些的手提灯不一样，虽然同样由黏土烧制而成，但它的灯芯是用棕榈树的树心制成的，有些则是用各种各样的蕨类植物的茎做的。这种灯芯从灯顶的圆孔穿过，上面连着一块尖尖的硬木，一旦火焰减弱，便可以将木头尖戳进圆孔，把灯芯往上挑，让它继续燃烧。

我们坐了一会儿，看着这群阴沉的人在一片同样阴森的寂静中吃着晚餐。最后，我看腻了他们，也看腻了石壁上晃动的巨大影子，便对我们新的看护人说我们想睡觉了。

他什么也没说，站起身来礼貌地拉过我的手，提着灯向一条小道走去，这小道便是我先前提过的主洞穴的分支之一。我们跟着他走了大约五步，眼前豁然开朗，出现了一个小小的房间，大约有八平方英尺，整个都是从天然的岩石开凿出来的。房间的一边是一块厚石板，大约三英尺高，非常长，就像小木屋里的座床那样。他暗示我，这块石板就是我睡觉的地方。房间里没有窗户，没有通气口，也没有家具。再仔细看看，我得出了一个令人不安的结论（后来我发现我的结论相当正确）：

这房间原本是为死人准备的墓室，而不是给活人睡觉的地方，那块石板就是用来安放逝去之人的尸体的。想到这点，我不禁一阵恶寒，可想想我必须找个地方睡觉，也就只好尽量克服恐惧，回到洞穴里取回我的毯子（船上的其他东西也被一并带了过来）。我在那儿碰到了乔布，他也被带到了一个类似的房间里，不过他坚决不要待在里面，说是那地方让他害怕，他宁愿立刻死掉，然后被人埋在他祖父那个砖砌的坟墓里。他还十分坚决地说，如果我允许的话，他要和我一起睡。当然了，有人陪我，我高兴还来不及呢。

总的来说，这天晚上我们过得还算舒服。之所以说‘总的来说’，是因为个人而言，我做了一个极其恐怖的噩梦。梦里我被活埋了，而这无疑是因为我周围阴森森的环境。第二天黎明时分，我们被一阵高分贝的喇叭声吵醒了，后来我们发现，这声音是一位年轻的阿玛哈格人用边上开了孔的象牙吹出来的，这种象牙的用途便是如此。

领会其中的意思后，我们起床去了小溪边，等到洗漱完毕，早餐已经准备好了。吃饭时，一位稍稍上了年纪的女子走到我们面前，当众亲吻了乔布。从某种角度来看，这简直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最让人愉悦的场景（暂且不论这里的用词不当）。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一向端庄得体的乔布脸上绝望般的惊恐和厌恶。他和我一样，有点厌恶女人——我这么想主要是因为他出生在一个有着十七个孩子的大家庭里——而当他意识到自己不仅被人当众拥抱了，还在未经自己允许的情况下被人当着主人的面拥抱了，脸上的神情顿时变得又痛苦又复杂，我很难精准描述出来。就在那时，他一下子跳起来，推开了那个三十岁左右、体态丰满的女人。

“我不要这样！”乔布大喘着气说道，可那个女人大概以为他只是在害羞，便再次拥抱了他。

“走开！别靠近我，你这个轻佻的女人！”乔布大吼道，他挥舞着用来吃早饭的木头勺子，对着那名女子的脸上下指点。“对不起，先生，可我确定我没让她这么做！我的老天啊，她又要来抱我了！霍利先生，抓住她，请您抓住她！我无法忍受，真的无法忍受。先生，我以前从没遇见过这事儿，从来都没有。这和我的性格无关！”说到这里，乔布的话音戛然而止，他像疯了一样跑出了洞穴，而我也终于看见阿玛哈格人大笑起来。不过那名女子并没有笑，恰恰相反，她似乎火冒三丈，而其他女人的嘲笑更是火上浇油。她站在那儿，一边咆哮，一边愤怒得直发抖。

看着她，我希望乔布能把他的顾虑都抛到一边，毕竟在我看来，他那可敬的举动已经严重威胁到我们的安全了。后来的发展证明，我猜测得没错。

那个女人离开后，乔布战战兢兢地回来了，而且时刻警惕着任何靠近他的女人。我找了个机会，向我们的东道主解释说，乔布已经结婚了，而且他的婚姻不太愉快，所以才会出现在这里，才会恐惧看到女人。但是他听完后一言未发，沉默得可怕。显然，即便女人们表现得像是受过教化一般，嘲笑了被拒绝的女子，我们这位仆人的举动对他们而言也是对“一家”的轻蔑。

吃完早餐后，我们出去走了走，参观了阿玛哈格人的牧群还有他们的耕地。他们有两个品种的牛，一种大而瘦，不长角，但能产出鲜美的牛奶；另一种小而肥，毛为红色，肉十分美味，但无法产奶。后者与诺福克郡的无角红牛极为相似，只不过它头上长着一对向前弯曲的角，有时候因为弯曲程度过大，为了不让牛角戳进头骨里，还必须将角切掉。山羊的羊毛很长，而它们唯一的用途就是作为食物，至少我从未见过山羊产奶。阿玛哈格人的耕作方式极为原始，由于这里的人善于冶铁和铸铁，所以他们唯一的耕作工具就是铁锹。这种铁锹看起来很像一个大的矛头，而且没有脚踩的地方，因此挖土时很耗力。不过干活的都是男人，与大多数野蛮民族相反，这里的女人完全不用做苦力。但是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在这里，女性已经树立起了自己的权威。

起初，我们对这个非凡民族的起源和建立十分疑惑，因为他们沉默寡言得近乎异常。后来随着时间推移——接下来的四天过得平平无奇——我们从利奥的女伴尤丝坦那里知道了一些事，顺便一提，尤丝坦对利奥可谓是寸步不离，简直像他的影子一样。在起源方面，尤丝坦一无所知。不过她告诉我们，在‘她’的住处附近，有大量的砖石和石柱。那个地方叫科尔，智者说过，那里曾有人居住，而这个民族应该就是这些人的后代。不过没人敢靠近这些古老的遗迹，因为里面会闹鬼，他们就只敢远远地看着这些遗迹。尤丝坦还听说，其他相似的遗迹都分布在这个国家的各个角落，也就是所有山脉高于沼泽的地方。此外，他们住的洞穴也是由人力开凿岩石形成的，也许开辟者就是建造城市的人。他们没有成文的法律，只有风俗，不过这些风俗的约束力和法律不相上下，任何触犯风俗的人都将在“一家”的父亲的命令下被处以死刑。我问尤丝坦是什么样的死刑，但她只是微微一笑，说我很快就能亲眼所见了。

他们有位女王，就是‘她’。不过她极少现身，也许两三年才会出现一次。她出现是为了处决某些罪犯，而且但凡现身，她都裹着一件宽大的斗篷，让人无法看见她的脸。那些服侍她的人都又聋又哑，也就无法泄露她的任何秘密，不过传说她美得无与伦比，空前绝后。也有流言说她是不死之身，拥有掌控世间万物的力量，但是尤丝坦对这些都无法解释。她相信事实是，女王每隔一段时间就会选择一个丈夫，而只要出生的是女孩，这个丈夫就会立刻被处死，自此从人间消失。女孩会渐渐长大，而等到她母亲逝世，葬入巨大的洞穴后，她将继承王位。不过这些事谁也不敢肯定自己说的是真的。毕竟举国上下都听命于‘她’，任何质疑她命令的人都会立刻丧命。她有固定的护卫，却没有固定的敌人，违抗她就是死路一条。

我问尤丝坦他们的国土有多大，人口又有多少。她说据她所知，连同女王所在的大‘家族’在内，总共有十个‘家族’，他们都住在洞穴里，住在经由密道才能到达的地方。这些洞穴星罗棋布在无边的沼泽上，就像这个洞穴一样，位于山脉高于沼泽的地方。‘家族’之间经常交火，直至‘她’发话才会立即停战。正是因为许多人在战争中丧命，或是在穿越沼泽时感染热病而亡，他们的人口才没有急剧增长。他们与其他任何民族都没有来往，不过事实上，其他民族离他们并不近，而且也无法穿越那一望无际的沼泽。曾经有一次，从大河（可能是赞比西河）方向而来的军队试图攻击他们，但却迷失在了沼泽地里。夜晚的时候，军队看见了滚来滚去大火球，以为那是敌营的火光，便试图向火球靠近，结果一半人都溺亡了。至于剩下的一半，压根用不着一兵一将，他们很快便死于热病或是饿死了。尤丝坦告诉我们，除了知晓密道的人，没有谁能穿过那片沼泽地。她还说，若不是有人将我们带到此处，我们永远也到不了这儿。这我完全相信。

在真正开始探险前的这四天里，我们从尤丝坦那儿得知了许多事情，可以预料，这些事情足以让我们好好思考一番。这整件事都太过不同寻常，几乎让人难以置信，而最为古怪的是，目前为止发生的事都或多或少和陶片上的古老铭文相符。眼下，似乎真有那么一个神秘的女王，如传言那般既可怕又美丽，只有一个冷冰冰的、但在我看来相当令人敬畏的称谓——‘她’。总之，我有些糊涂了，利奥也有点迷惑，不过他比我强得多，毕竟一直以来我都在对整件事冷嘲热讽。至于乔布，他在很久以前就没有任何想法了，只想将一切抛诸脑后。而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极其惊恐，虽然我实在不明白他在害怕什么——顺便一提，虽然他

也受到了礼貌相待，但阿玛哈格人一直对他冷眼相看。他整日都蜷缩在洞穴的一个角落里，让真主阿拉和先知保佑他。我问他在害怕什么，他便说这些人根本不是男人和女人，而是恶魔，这里是一个被施了咒的地方。说实话，那之后有那么一两次我差点就相信他了。日子一天天过去，到了彼拉里离开的第四天晚上，一件事发生了。

当时，我们三个人和尤丝坦正围坐在洞穴内的火堆旁，不久就要去睡觉，可是突然间，原本安静沉思着的尤丝坦忽然站了起来，把手放在利奥的金色小卷发上，向他说起话来。即便是现在，当我闭上眼睛，眼前都会浮现她那骄傲而又威严的身影，摇曳的火光在她脸上跃动，间或投下深深的阴影。她站在那儿，场面说不出的古怪。随后，如同吟唱一般，她将自己的思绪和预感表达了出来——

被我选中的人啊，我已等待你许久！

你是如此的俊美，你漂亮的卷发独一无二，你白皙的皮肤无人能比！

看那健壮的臂膀啊，任何一个男子也比不上！

你的双眸宛若夜空，闪烁着星辰之光。

你是如此的完美无瑕，你的笑颜让人无法自拔，我的心已为你深深沦陷。

唉！目光触及你的瞬间，我便渴望拥有你，

我当机立断，将你带来我的身边。

我的爱人啊，我要紧紧拥抱你，不让你受到一丝伤害。

唉！我要用我的发丝为你遮风挡雨，护你周全。

你拥有我的全部，我也拥有你的全部。

我们彼此相拥，直至那黑暗之日降临！

何事将要来临？唉！我的爱人啊，我无从知晓！

可我再也望不见你了，我迷失在了黑暗之中。

一个更强大的女人带走了你，她比我还要美丽。

你转过身来，呼唤我的名字，目光在黑暗中寻觅。

可是，可是，她的美夺走了你，将你带往那可怖之地，

后来啊，啊！我的爱人——

就在这时，这位非凡的女子突然停下了话语，或者说停止了吟唱。她的这番吟唱无比动听，却又让人觉得莫名其妙，虽然我们都听清了她说的是什么。停止吟唱后，她灵动的双眼似乎一动不动地盯住了面前深深的阴影。随后，她的目光开始变得空洞而充满恐惧，就像是忽然看见了鬼一样。她将手从利奥的头顶挪开，指向了黑暗里。我们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去，什么都没看见；但她看得见，或者说她以为自己看见了什么，而那东西显然把她这个胆大的人吓得不轻，因为下一刻，她就悄无声息地晕倒在了我们中间。

利奥与尤丝坦日渐亲密，那一刻他惊慌极了，也痛苦极了。而我这个极为率直的人，也陷入了一种近乎迷信的恐惧之中。方才的整个场景实在是太离奇了。

不过没过多久，尤丝坦便醒了过来，她整个人痉挛似地一颤，坐了起来。

“你说的是什么意思，尤丝坦？”多亏了多少年的学习，利奥问这话时说的是一口动听的阿拉伯语。

“并无深意，我的爱人，”她勉强笑了笑。“我这么做只是遵守族里的风俗，所以并没有什么意思。我怎么可能预知未来呢？”

“那你看见了什么，尤丝坦？”我目光锐利地看着她。

“没有，”她再次给了否定的回答，“我什么也没看见。别问我看见了什么。我为什么要吓你们呢？”说完，她转向利奥，温柔似水地看着他——无论是在文明的国度，还是在蛮荒之地，我还从未在哪个女人的脸上见过如此温柔的神情——然后用手抱住利奥的脑袋，像母亲亲吻孩子一样，在他的额头上亲吻了一下。

“我的爱人，当我离开你的身边，”她说道，“当夜里你伸出手却找不到我，希望你能偶尔想起我，尽管我不配服侍你，但我深爱着你。现在，就让我们抓住时光，幸福地相爱吧。等进了坟墓里，就再也没有爱，没有温暖，也不能亲吻彼此了。或许那里什么也没有，就只剩下苦涩的回忆。今夜，时间属于我们，等到了明天，时间属于谁便不得而知了。”

解烟草还能令人愉快，但他们常将它用作鼻烟，也会把它用在治病上。——路·霍勒斯·霍利

第八章 宴会与宴后

这场景可谓异乎寻常，任何亲眼目睹的人都将难以忘怀。尤丝坦的吟唱透露出了些许信息，但更令人在意的是她的吟唱似乎预示着什么。发生这件事后的第二天，有人告知我们，晚上将特别为我们举行一场宴会。我尽力婉拒，言称我们都是俭朴之人，并不在意宴会之事，但他们听后一言不发，面色不悦，我想我还是住嘴为好，也就不再多言。

临近日落时分，得知一切已经准备就绪，我便和乔布一起进了洞穴。遇到利奥时，尤丝坦和平常一样依旧跟在他身边。他们俩不知去洞外哪里散步了，直到我们提起才知道宴会的事。尤丝坦一听说要举行宴会，漂亮的面庞上便升起了一丝惊恐。她转身拉住一个在洞穴里走过的人，急切地问了些什么。那个人的回答似乎让她安心了一些，她看上去松了口气，但仍然心事重重。下一刻，她似乎试图做出某些抗议，但那个掌权的男人对她一阵怒骂，一把甩开了她的手。之后他又改变主意，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拉到了火堆旁，让她坐在自己和另一个男人的中间。据我观察，出于自身的某种原因，尤丝坦认为自己最好乖乖顺从。

那天晚上，洞穴里的火堆烧得异常的旺。火堆周围坐了一大圈人，大约有三十五个男人、两个女人，这两个人分别是尤丝坦和乔布像圣人般躲避的那个女子。按照惯例，这些男人们都安安静静地坐着，半点声响也没有。每个人身后都竖着一支长矛，长矛就插在岩石上专门开凿的凹槽里。他们中只有一两个人穿着我提过的黄色亚麻布衣服，其他人都只在腰间围了圈豹皮。

“出什么事了，先生？”乔布疑惑道。“老天保佑啊，我又看见那女人了。不过现在她不会纠缠我了，毕竟我可没给她好脸色看过。这群人简直让我毛骨悚然，鸡皮疙瘩都起了一身！您看，他们把穆罕默德也叫来用餐了，那个纠缠我的女人正温温和和地和他讲话呢。不过只要不是我就好，这就够了！”

我们抬头望去，果然看见那个女人站了起来，陪着模样可怜的穆罕默德从角落里走了出来。不知预见了什么可怖之物，穆罕默德一直坐在

角落里瑟瑟发抖，不停念叨着“真主阿拉”。他似乎不太愿意过来，如果没有特殊原因，应该是因为至今为止他的食物都是单独一份，突然受邀进餐反而让他不习惯了。总之，他看起来极度惊恐，颤颤巍巍的双腿几乎支撑不住那具粗壮笨重的身体。而依我之见，他同意前来并非是受到了那个牵着他手的女人的诱惑，而是因为他身后站着身形高大、手持巨矛的阿玛哈格人，这些人可是相当野蛮的。

“好吧，”我对其他人说道，“我一点也不喜欢这种场面，不过我们必须面对。大家都带着手枪吗？如果带着，最好检查一下有没有上子弹。”

“我带了，先生，”乔布轻轻敲了敲他的科尔特手枪，“不过利奥先生只带了他的猎刀，但是那把刀确实足够大！”

由于武器没带全，我们都觉得站着干等并非好事，干脆鼓起勇气走了过去，几个人背靠岩壁坐成了一排。

我们刚坐下，一个陶罐就沿着圈传了过来，里面装着一种发酵的液体，味道丝毫不难闻，但是喝起来却让人反胃。这种液体是用碾碎的谷物酿制而成的，不是玉米，而是一种沿着植物的茎一簇一簇生长的小型棕色作物，样子也不像非洲南部的高粱。盛着液体的罐子外观非常奇特，而鉴于它或多或少类似于阿玛哈格人用的其他陶罐，我还是描述一二。这些陶罐大小不一，制造手法相当古老，存在的年头没有上千也有上百年。人们在岩石筑成的陵墓里发现了它们——这些陵墓我会适时在后面逐个描述——而我认为，这个国家以前的居民曾和埃及人有过某种联系，此后他们便一直用这些陶罐来存放死人的内脏。不过利奥觉得这和伊特鲁里亚的双耳陶罐一样，是用来超度已故之人的灵魂的。它们大都有两个把手，尺寸不一，有的将近三英尺高，有的只有三英寸。这些陶罐形态各异，但外观都极其漂亮、优美，它们由一种非常优质的黑陶制成，表面并不光亮，反而有些粗糙。陶罐表面刻着更为优美、也更为逼真的图像，我还从未在别的古陶罐上见过。其中一些图像的主题是爱情，上面带有孩童般的纯净气息，绘画风格也不同于今天，显得十分潇洒自如。还有少女起舞图、狩猎图等。比如我们饮用的那只陶罐上，有一侧就刻着精神抖擞的白人用矛枪攻击野象的画面，另一侧则画得不太好，是一个猎人正在用箭射一只奔跑的羚羊，从样子看不是非洲大羚羊就是弯角羚。

在此关键时刻，这些都是题外话，不过只是短暂的离题，因为宴会

实在太过漫长。在接下来整整一个小时里，除了时不时沿圈传递陶罐以及往火堆里添柴之外，什么也没发生。没人说话。我们都保持着绝对的安静，坐在那儿盯着灼目的火光和摇曳的灯光（顺便一提，做成这种灯的陶罐并不古老）投下的影子。在我和火堆中间的空地上放着一个托盘，上面有四个短把手，和屠夫用的托盘极为相像，只不过中间没有挖空。托盘的一侧是一把长柄铁钳，还有一把类似的在火堆的另一侧。不知为何，我很讨厌这个托盘和那把铁钳的外观。我坐在那儿，一边盯着这两样东西看，一边观察着静坐成一圈的那些男人。他们面色阴沉、神情凶恶，这让我心中惶惶，断定我们已经落入他们的魔掌，而对我来说，这实在太可怕了，因为他们的真面目还是个谜！他们也许比我想象的要好一些，也有可能更糟。我害怕他们是后者，害怕我的猜测都是对的。这场宴会实为怪异，因为根本没有食物可供享用，看起来简直就是巴米赛德^①式的款待。

最终，就在我开始感觉自己快被催眠时，人群里有了动静。坐在圆圈对面的一个男人毫无预兆地喊了一嗓子——

“给我们吃的肉呢？”

他一说完，围成一圈的人就集体伸出右手指向火堆，用一种低沉的声音回答道——

“肉马上就来。”

“山羊肉？”那个男人问道。

“是没有角的山羊，也不仅仅是山羊，我们会宰了它，”那群人齐声答道，而后半转过身，整齐划一地用右手握住了长矛的把手，又同时松开。

“是公牛吗？”男人再次开口。

“是没有角的公牛，也不仅仅是公牛，我们会宰了它，”那群人像之前一样给出了相似的回答，又再次握住长矛，然后松开。

接着便是一阵静默，而我注意到穆罕默德身旁的那个女人开始抚摸他，她轻轻拍了拍他的脸颊，亲昵地叫着他的名字，但是凶恶的目光却玩味似地在他颤抖的身躯上来回打量。这场景让我一阵惊恐，头皮发

麻。我不知道为什么那目光让我如此害怕，但它确实把我们吓惨了，尤其是利奥。那女人的爱抚让人想到了蛇，而且很明显是某种可怕的惯例

注。穆罕默德褐色的皮肤下血色已经褪了个干净，整张脸吓得一片惨白。

“可以烤肉了吗？”那个声音语速更快了。

“可以了，可以了。”

“锅热了吗？”那个声音犹如尖叫般回荡在满是壁龛的洞穴里，听起来让人难受。

“热了，热了。”

“天哪！”利奥大叫一声，“还记得铭文里的话吗？‘那些人会将锅扣在外来者的头上’！”

就在他话音刚落，我们还未有所动作，甚至还未反应过来时，两个壮汉突然跳了起来，一把抓起长柄铁钳，将它们插进了火堆中央。与此同时，那个一直在爱抚穆罕默德的女人忽然从她的腰带或者说短围裙里拿出了纤维绳索，绕过穆罕默德的肩膀，将他紧紧捆住，穆罕默德身旁的那个男人则用力抓住了他的双腿。那两个手握铁钳的男人一扬手，将火星掀得满地都是，露出了火堆下面一口陶制的大锅，锅身已经烧得发亮。就在一瞬间，几乎只是稍微一动，他们已经到了穆罕默德正在挣扎的地方。穆罕默德此刻犹如魔鬼，正在巨大的绝望中嘶声尖叫，即便他身体被绳索绑住，双腿被人制住，那两个男人仍然难以靠近他。他们的目的让人毛骨悚然，甚至难以置信，那便是将那口烧得滚烫的锅扣在穆罕默德的头上！

我惊恐地大叫一声，从地上一跃而起，掏出左轮手枪，本能地对着那个爱抚穆罕默德、此刻正用双臂箍着他的恶毒女人开了一枪。子弹打中了她的背，一枪毙命，而时至今日我仍庆幸自己杀了她，因为后来发生的事证明，为了报复乔布对她的轻蔑，她利用阿玛哈格人吃人肉的风俗策划了整件事。在她倒下的同时，另一件事惊吓到了我——穆罕默德突然爆发出超人的力量，挣脱了束缚他的人，高高地跳到空中，然后跌落在那女人的尸体上，断了气。原来我打出的那一枪贯穿了两个人的身体，在杀死凶手的同时也让受害者获得了解脱，他不用再受到比死亡还要可怕一百倍的事情了。尽管十分骇人，不过这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

吧。

有那么片刻，空气中一片寂静，大家都受到了惊吓。阿玛哈格人以前从未听说过枪这种东西，显然是被它的威力震慑到了。但是下一秒，我们身边的一个男人便从惊吓中回过神来，一把抓住他的长矛，对着离他最近的利奥刺了过去。

“快跑！”我大喊一声，率先迈开双腿，竭力朝洞顶跑去。如果可能，我本可以跑出洞穴，但通道里有人阻挡，而且洞口也有一大群人背对地平线堵在那里。我只好沿着通道向上跑，身后跟着利奥和乔布，而他们身后是一整群吃人的家伙，个个都因为那女人的死怒不可遏。我向前跨过一大步，越过穆罕默德横着的尸体，并在同一时间感受到了那口锅滚烫的热量。它就在尸体旁边，我的腿撞到了上面，而借着这口烧得发亮的锅，我看见穆罕默德的手还有一丝颤动——他还有一口气。洞穴顶端有一个小石台，大约三英尺高、八英尺宽，上面放着两盏夜晚会点的大灯。我不清楚——至少那时候还不清楚——这石台是用来坐的，还是就是一个垫脚石，站在上面完成挖掘工作后就要拆除。不过无论如何，我们三个人都跑到了石台前，跳了上去，准备和对方拼个你死我活。几秒后，那群紧追不舍的野蛮人就追了上来，不过看到我们转过身来直面他们，又停下脚步，踟蹰不前起来。乔布站在石台左边，利奥在中间，而我则在右边，我们身后是那两盏大灯。利奥弯下腰，看了看通向火堆的那条漆黑长道，然后点上了灯。那群企图行凶的人前后乱窜，手中的长矛闪着幽光，然而即便如此，他们也像叭喇狗^注一样，默不作声，横眉怒目。除此以外，我们能看见的只有那口滚烫的锅，一片幽暗中，它仍闪着一丝凶光。利奥的眼神有些不对劲，英俊的脸上表情僵硬得像块石头，右手握着他重重的猎刀。他将刀上的皮带往手腕处挪了挪，而后张开手臂给了我一个拥抱。

“再见了，老朋友，”他说，“我亲爱的朋友，我胜于父亲的朋友。我们打不过这些流氓的，他们几分钟内就能了结我们，然后吃了我们。永别了，是我将你们牵扯进来的，希望你们能原谅我。永别了，乔布。”

“错不在你，这都是注定的，”我咬紧牙关说道，准备殊死拼搏。就在那时，乔布大喊一声，举起他的左轮手枪，一枪打中了一个人，不过并不是他瞄准的那个人。顺带一提，乔布瞄准的任何东西都是绝对安全的。

那群人一下子涌了上来，我连忙频频开枪，一边环顾四周——在我 和乔布中间，那个死掉的女人旁边还有五个死亡或重伤的人。子弹已经打完了，但我们并无时间重新上弹，那群人不知道我们的枪无法持续开火，却依旧不顾一切地朝我们扑来，场面几乎有些悲壮。

一个壮汉跳上了石台，利奥立刻抬起他有力的臂膀给了那个人重重一击，然后用猎刀捅死了他。我用同样的方法杀了一个人，但是乔布没打中敌人，反而被一个壮实的阿玛哈格人抱着腰举了起来。就在那时，乔布那把没有皮带固定的刀从他手中滑落，好巧不巧地刀尖朝上掉在了地上，与此同时，那个身处低处的阿玛哈格人撞上了刀尖，一下子被刺穿了。之后乔布发生了什么我不清楚，但我记得他躺在了那个阿玛哈格人的尸体上，一动不动宛如美国人口中的“负鼠”（负鼠擅长装死）。而我则很快和两个恶徒激战起来，幸运的是他们的长矛没带在身上，我才生平第一次利用大自然赐予我的强大力量给自己带来了好处。我的那把猎刀就像短剑，又大又沉，我用它奋力一砍，劈中了其中一个男人的头部，由于用力过大，刀锋一直从他的头骨砍到了眉间。不仅如此，刀锋还紧紧地嵌在了他的骨头里，因而他突然向一边倒去时，猎刀直接从我手中挣脱了出去。

下一刻，又有两个男人朝我扑了过来。等他们一靠近，我就分别用两只手卡住他们的腰，将他们扑倒在地，在地上滚了又滚。他们都很强壮，但是我已经怒火攻心，而在这激烈战斗的生死边缘，即便文化程度很高，一股可怕的屠杀欲也渐渐爬上了我的心头。我紧抱着这两个黑皮肤的恶魔，双臂用力收紧，直至听见他们肋骨碎裂的声音。在剧烈的疼痛下，他们像蛇一样痛苦地扭动着身体，拳头落在我的身上，但是我绝不松手。为了保护自己，我背靠地面，用他们的躯体挡住了上方刺来的长矛。时间慢慢过去，他们的生命也在一点一点耗尽，而就在那时，一个诡异的念头冒了出来。我想，如果剑桥那位和蔼可亲的校长（他是‘和平会’的成员）和我的同事们拥有千里眼，而在所有人中，他们偏偏看见我手沾鲜血，又会作何感想呢？很快，我的对手们就越来越虚弱，几乎停止了挣扎。他们的呼吸渐渐微弱，而我仍然不敢放手，因为他们一息尚存，只要我一松手，他们就会活过来。我们三个就这么躺在壁架的阴影下一动不动，其他恶徒可能以为我们都死了，反正是没来看我们一眼。

激战过后，我躺在那儿大口喘着气，一转头便看见利奥已经下了石

台，整个人都笼罩在灯光下面。他还未倒下，只是周围聚集的人越来越多，那些人挣扎着想要打倒他，就像饿狼捕获牡鹿那样。利奥俯视着那些人（他身高六英尺两英寸），英俊苍白的面庞上方一头金色的卷发犹如王冠。他不顾一切地与敌人对抗着，姿态决绝，看上去既壮观又骇人。他一刀贯穿了一个男人的身体，而那些人离他太近，反而无法用长矛杀死他，他们手上又没有刀棍，根本无计可施。可那个男人倒下后，猎刀也从利奥手中滑落，他成了手无寸铁的人。我以为利奥就要死了。但是没有；他用尽最后一丝力气挣脱出来，抓住死去那人的尸体，高举到空中，径直朝围攻他的那群人猛地掷去。撞击之下，其中五六个人都被沉沉的尸体扫到了地上。不过除了那个头骨被压碎的人之外，其他人很快又站了起来，再次扑到了利奥身上。这一次，他们使出了全身的力气，慢慢地，慢慢地压制住了狮子。但是利奥再次爆发，一拳打倒了一个阿玛哈格人，只是一个人是无法长时间对抗这么多人的，利奥最终还是用尽了力气。他像棵橡树一样轰然倒地，身上趴满了那些野蛮人，他们紧紧地抓着他的胳膊和腿，然后从他的身上爬了起来。

“拿支矛来！”一个声音喊道，“拿支矛割断他的喉咙，再拿个容器来装他的血！”

看到有人拿着长矛走近利奥，我闭上了眼睛。我救不了利奥，自己也越来越虚弱，动弹不得。身上那两个男人还没死，一种强烈的恶心感也阵阵袭来。

就在这时，一阵骚乱爆发了，我下意识睁开眼睛，看向了方才利奥厮杀的地方。尤丝坦一把扑向躺在地上的利奥，伏在他身上，双手紧紧地抱着他的脖子。那些人试图把她拽走，但是她用双腿紧紧缠住了利奥，像是叭喇狗一样贴着他，仿佛紧紧缠绕树木的藤类植物。那些人拽不动她，只好一边避免伤到她，一边用矛去刺利奥的身侧。但是尤丝坦拼命护着他，不让那些人伤到他的要害。

最终他们没耐心了。

“用长矛把这对男女一起捅死！”一个声音喊道，这声音和那个可怕宴会上问问题的声音一模一样，“这样他们就真的永不分离了！”

下一秒，我看见那个拿着兵器的男人径直上前，举起了闪着寒光的铁矛。我再次闭上了眼睛。

就在这时，我听见了一个男人的声音，那声音如同雷鸣般在通道里回响起来——

“住手！”

然后我便晕了过去，而在那一瞬间，我渐渐失去意识的大脑里闪过了一个念头——死亡正向我步步逼近。

-
1. 巴米赛德是《一千零一夜》中的波斯王子，他邀请一乞丐同餐，但殄之以空盘。（译注）
 2. 后来我们才知道，这种举动的目的是让受害者误以为自己是别人的爱慕对象，从而舒缓他受伤的情绪，让他在幸福与满足中迎接死亡。——路·霍勒斯·霍利
 3. 叭喇狗：一种斗牛犬，身体健壮而沉重，比喻义为勇猛、顽强、不屈不挠。（译注）

第九章 纤纤玉足

再次睁开眼时，我发现自己正躺在一张兽皮垫子上，不远处是一个火堆，我们曾围着它参加了那场可怕的宴会。躺在我身旁的是利奥，他似乎还处于昏迷状态，尤丝坦正弯着腰用冷水清理他身侧一道深深的伤口，准备清理完就用亚麻布将伤口包扎起来。尤丝坦身后是靠在岩壁上的乔布，他似乎没受重伤，但是身上有淤青，整个人也在瑟瑟发抖。火堆另一边横七竖八地分布着我们殊死搏斗时杀掉的那些人的尸体，他们看上去就好像是用尽了力气，躺在那儿睡觉一样。我数了数，除那个女人外总共有十二具尸体，而在这堆横七竖八的尸体的尽头，是可怜的穆罕默德，死在我手上的穆罕默德，他正躺在那里，身旁是那口烧得发红的锅。火堆左边正是那群吃人的恶徒中活下来的人，一群男人正将他们的双手绑到背后，然后把他们两两捆在了一起。那群恶徒毫不反抗，依旧阴沉着脸，阴郁的眼睛里燃烧着熊熊怒火，不过他们当下这般境遇，这幅表情也在情理之中。站在这群人面前下达指令的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的朋友彼拉里。他看上去相当疲惫，但飘逸的长须却显得他特别德高望重，而他表情冷漠，好似正在监督人们屠宰牛羊一般。

过了一会儿，他转过身来，看见我坐了起来便走到我面前，十分有礼地说，他相信我一定感觉好些了。我说，目前除了浑身发疼以外，几乎没有其他感觉。

然后他又弯下腰检查了一下利奥的伤口。

“伤势不轻啊，”他叹道，“不过矛头没有刺到内脏。他会康复的。”

“多亏了您的到来，父亲，”我说。“再迟几秒，我们就活不了了。您手下的那些人简直就是恶魔，他们差点就杀了我们，差点杀了我们的仆人，”我指了指穆罕默德。

彼拉里狠狠咬了咬牙，眼睛里闪着恶毒的光。

“别害怕，我的孩子，”他说。“他们会受到惩罚的，你们将听到他们

皮开肉绽的声音。我们会把他们送去‘她’那儿，而她的惩罚必定让他们生不如死。至于那个男人，”他指了指穆罕默德，“我告诉你们，他死得要比这些人轻松多啦。来吧，和我说说这是怎么回事。”

闻言，我便简要地描述了发生的事。

“原来如此，”彼拉里感叹一声。“我的孩子啊，你也知道，这里有一个风俗，如果有异乡人来到这个国家，他很有可能会被扔进‘锅’里煮，然后被人吃掉。”

“这哪是好客啊？简直是要置人于死地啊！”我无力地说道。“在我们的国家，我们会款待异乡人，并为他提供美食。可在这儿，是你们吃掉他，用他来款待你们啊。”

“这里的风俗就是如此，”他耸了耸肩。“我觉得这很罪恶，但是，”他想了想又接着说，“我不喜欢异乡人的味道，尤其是他们还在沼泽中穿来穿去，以野禽为食。‘不可违抗的她’下令不杀你们，但没说如何处置那个黑皮肤男人，所以这群鬣狗般的人才会垂涎他的肉，而那个女人的死更是点燃了他们心中烹了他的恶念，虽说她是死有余辜。不过他们会遭到报应的，比起站在盛怒的‘她’面前，他们还不如从未出生。那些死在你们手上的人真该高兴高兴。”

“对了，”他继续说道，“这场打斗你们可真是英勇。你知道吗，虽然你像个上了年纪的长臂狒狒，但是你竟然像捏碎蛋壳一样，压碎了那两个躺在那里的人的肋骨。还有那个年轻人，他就像狮子一样，反击得十分漂亮。一对多的情况下，他还杀死了三个人，那个躺在那儿的，”他指向一个尚存一息的人，“他的头骨已经裂了，活不久了，那些绑起来的人也受了重伤。这一仗太漂亮了！我喜欢这种胜仗，就凭这一战，自此以后你们二人就是我的朋友了。不过，我的孩子，我的狒狒——这么一说我还真觉得你毛茸茸的脸和狒狒很像——你是怎么杀了这些人的，还在他们身上穿出个洞来？我听说你制造了很大的响动，然后便杀了他们。他们是因为这些响动才死的？”

我尽量向他解释清楚了火药的作用，不过只用了一小会儿的功夫——我实在太疲惫了，而且做出解释只是因为彼拉里手握大权，我害怕不解释会触怒他——他听后立刻要我在那些被抓的人身上做个示范。他说，死一个人算不上什么事，他乐于一见，而且我也可以趁此机会施以

报复。我告诉他，在我们那里，报仇的方式并非杀戮，而是由法律和更高的权威来予以制裁。他对此一无所知，听后更是大为震惊。不过我又说，等我身体恢复，可以带他一起去打猎，那时他便可以亲手用枪猎杀动物。他听后十分高兴，兴奋得像个即将收到新玩具的孩子。

乔布把剩下的一点白兰地都灌进了利奥的喉咙，在酒精的刺激下，利奥醒了过来，而在那时，我和彼拉里也结束了对话。

利奥的状况很不好，意识也只恢复了一半，我和乔布还有尤丝坦小心翼翼地把他抬到了床上。尤丝坦真是勇敢的姑娘，要不是怕她厌恶，我一定会亲吻她，感谢她不顾自身安危救下利奥。不过尤丝坦并不是可以随意冒犯的姑娘，所以为了避免产生误会，我还是克制住了自己。虽然遍体鳞伤，但我心中产生了许多未曾有过的安全感，在这样的安全感下，我爬上了自己的小床。躺下之前，我发自肺腑地感谢上帝。除却自身运气，要不是上帝保佑，这墓穴必将在那晚成为我的葬身之地。那天发生的事太过可怕，而像我们这样死里逃生的人寥寥无几。

往往在情况最好的时候，我就总是睡不好，而那天晚上我好不容易睡着后又做了噩梦。梦里，可怜的穆罕默德挣扎着想要逃离热锅的可怕场景不断重现，而背景里一直有个戴着面纱的身影若隐若现。它时不时褪去衣物，一会变成身形完美、如花似玉的少女，一会变成露齿而笑、白骨森森的骷髅。而在变化之间，她嘴里还说着意味不明的神秘话语：

“生者曾死，死者永生。灵魂的轮回里，生死皆是虚无。万物皆永生，它们时而长眠，时而为人遗忘。”

早晨最终来临，但我醒后却发现自己肌肉僵硬、浑身酸痛，没法起身。大约七点时，乔布一瘸一拐地回来了。他青肿着一张烂苹果一样的脸告诉我，利奥睡得很熟，但身体十分虚弱。两个小时后，彼拉里（乔布叫他“彼里山羊”，因为他的白胡子和山羊的挺像，有时也会亲密地叫他“彼里”）也来了。他手里提着一盏灯，高大的身躯几乎要触到小小房间的顶部。我装作熟睡的模样，将眼睛眯开一条缝，偷偷观察他含有嘲讽意味却又英俊的面庞。他将如鹰的目光锁定在我身上，一边捋着他那迷人的白胡子——顺便一提，对于这样的美髯，伦敦任何一位理发师都愿意每年花一百英镑来邀请他做广告。

“啊，”我听见他喃喃自语道（彼拉里经常自言自语），“他真是丑啊

——刚才那位有多俊美，他就有多丑——和狒狒十分像，嗯，狒狒这个名字不错。不过我挺喜欢他。奇怪啊，我这年龄竟然还会欣赏一个男人。那句谚语怎么说来着——‘别相信任何男人，杀了那个最让人怀疑的；远离任何女人，她们就是魔鬼，最后一定会摧毁你。’说得太好了，尤其是第二句，这肯定是古人的经验。不过我还是喜欢这个狒狒，真想知道他的本事都是从哪学的，我相信他不会被她蛊惑。可怜的狒狒啊！那一仗肯定累坏他了。我得赶紧离开，不能吵醒他。”

等到他转过身，踮着脚尖快要走出去时，我叫住了他。

“父亲，”我说道，“是您吗？”

“是，是我，我的孩子。我就不打扰你休息了。我过来是想看看你恢复得怎么样了，另外告诉你，我的狒狒，那些差点杀了你的人已经在远去‘她’的住处的路上了。‘她’让你们也立刻前往，不过我恐怕你们还没法动身。”

“的确如此，”我说，“得等到再恢复一些才能上路。不过请带我去外面吧，父亲，求您了。我不喜欢这个地方。”

“是啊，”他回答道，“这儿让人压抑。我还记得，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曾在这儿发现了一具漂亮女性的尸体，是的，就是在你现在躺着的这张石床上发现的。她是那么的美，我习惯性地便提着灯慢慢靠近了石床，凝视着她的脸。若不是触碰到她那冰冷的手，我几乎就要以为她只是睡着了，总有一天会醒来的。她身着白袍，容貌是那么的美丽动人，面色是那么的平静祥和。她的肌肤雪白，一头长长的黄发几乎铺到了脚边。‘她’所生活的地方也有许多墓室，那里还存放有许多这样的尸体，我不知他们的爱人究竟用了何种方法，竟能让他们免于腐烂，即便死神已夺去他们的生命。哎，日复一日，我来到此地，凝视着她，直到——不要笑话我，异乡人，那时我只是个傻小子——直到我爱上了那位死去的女子，爱上了那具不再有生气的躯壳。我慢慢走近她，亲吻她冰冷的脸颊，好奇在她死后那段漫长年月里，又有多少代人曾爱上她、拥抱她。还有，我的狒狒，我想她让我获得了智慧。从她身上，我明白了生命的渺小，死亡的庞大；我明白了为何普天之下，万物皆将殊途同归，皆将为人遗忘。此后我时常沉思冥想，一点点汲取着那具躯体的智慧，直至某一天，我那敏感却易冲动的母亲发现了我的变化，跟着我来到了墓室。她见到了那个美丽的白种女人，担心我受到了蛊惑——我确

实受了蛊惑——便惊怒交加地提起灯，将那个死去的女人竖在那墙边，点燃了她的头发。火烧得很烈，甚至一直烧到了双脚，因为那些保存完好的尸体很容易烧着。

“我的孩子，你看，她燃烧时的黑烟还残留在屋顶上呢。”

我疑惑地抬起头，看见墓室顶上确有一条油腻的熏黑的痕迹，长度足有三英尺多。无疑，多年过去，这小小洞穴的四壁上的痕迹已经褪去，唯有洞顶的痕迹依旧完好无缺地保留着。

“她烧着了，”他回忆着继续说道，“甚至烧到了脚，不过我回去保住了那双脚。我切断了烧着的腿骨，用亚麻布包起那双脚，藏在了石床底下。我记得清清楚楚，就像是昨天刚发生的一样。若是没人发现，也许现在它们还在那儿。说实话，自那以后，今天是我第一次来到这墓室。你等等，我来瞧瞧。”说完，他蹲下身去，用他长长的手臂在石床底下的空隙间摸索起来。没过多久，他表情一亮，惊叹一声拖出一个蒙着厚厚灰尘的东西。抖掉灰尘后，出现的是一块破破烂烂的亚麻布。彼拉里将它揭开，露出里面的东西。我定睛一看吓了一跳，那竟是双女人的脚，形状优美，肤色白皙，血肉鲜活而结实，好像刚存放一会儿。

“你也看到了，我的孩子，我的狒狒，”他语气忧伤道，“我说的都是真事，剩下的这只脚就是证明。拿着它，我的孩子，仔细看看它。”

我拿着这只冰凉的脚，在灯光下细看起来，心中的感觉无以言说，惊讶、恐惧、着迷全都混杂在一起。那只脚很轻，比活人的脚还要轻得多，上面的血肉也仍然鲜活，只是萦绕着一股淡淡的香味。脚上的皮肤没有皱缩也没有干枯，甚至没有发黑，变得如埃及木乃伊那般难看。除了微微烧焦的地方，它就如主人死去当天那般饱满、美丽——这样的尸体防腐技术简直令人惊叹。

多么惹人怜爱的小脚！我把它放在它曾躺了千百年的石床上，心中好奇在那拥有失落文明的盛世里，这只脚的主人究竟是一位怎样的美人——是无忧无虑的小女孩，还是两腮泛红的少女，抑或是风华无双的女人？它轻盈的脚步声究竟回荡在怎样的生命回廊上，又是带着何等的勇气踏平了那布满尘埃的死亡之路！在寂静的夜里，当黑人奴仆熟睡于大理石地板上时，它又偷偷溜去了谁的身边？等待它的又是谁？多美的小脚！或许曾有征服者因她的美貌而最终臣服，屈身让她踩在自己骄傲的

脖颈上；或许王孙贵族们曾亲吻过这珍珠般的玉足。

我用残破的亚麻布——这显然是从那女子身上所穿的寿衣上扯下的一块布，因为这些残片上有烧焦的痕迹——将这古代遗骸包裹起来，放进自己的轻便旅行包中，心想这组合真是怪异。然后我在彼拉里的搀扶下，一瘸一拐地去看望了利奥。也许是因为皮肤过于白皙，利奥身上的伤口简直触目惊心，看起来比我的还严重。由于身侧伤口失血过多，他面色苍白，极为虚弱，不过还是语气轻快地说他想吃早餐。乔布和尤丝坦将他抬下床，放在从轿子的承重杆上取下的粗麻布上，然后在彼拉里的帮助下把他抬到了洞口的阴影里。顺便一提，昨夜那场杀戮的痕迹已经消抹干净了，洞口一点蛛丝马迹也没有。我们在那里吃了早餐，接下来三天的大部分时间也是在洞口度过的。

到第三天早晨，乔布和我已经恢复得差不多了，利奥也好了不少。于是，我便答应了彼拉里的再三恳求，同意立刻动身前往科尔，据说神秘的‘她’就住在那儿。不过我还是担心利奥，尤其怕路途上的颠簸会让他还未愈合的伤口再次裂开。但彼拉里十分急于动身，让我们怀疑如果不听吩咐，就会遭遇险阻或受到生命威胁。若不是因为这样，我是不会同意动身的。

第十章 沉思

在最终决定启程后，一小时不到，我们便已坐着五顶山轿来到了洞口前。每顶山轿各有四个轿夫抬着，另再跟着两个轿夫轮流替用。还有一支由五十人左右的阿玛哈格人组成的护卫队，他们全副武装着，也负责行李的搬运。这其中三顶山轿，坐的自然就是我们三人，另一顶山轿里坐着的是彼拉里。当我听到他会与我们同行时，大大松了口气。还有一顶山轿里我猜坐的是尤丝坦。

“那位女士是和我们一起走吗，前辈？”当彼拉里和平常一样，站着看管东西的时候，我便问了问他。

他耸了耸肩，答道：“如果她愿意一起走的话。在这个国家，女人只做她们愿意做的事情。我们崇敬她们，一切以她们为先。要知道，这个世界若是没了女人，就无法继续存在，她们是生命之源。”

“啊！”我叹道。之前我从未认识到这个层面的问题。

“我们崇敬她们，”彼拉里继续又补充了一句，“但也是有一定限度的，每一代都会有逾矩的女人。”

“那你们会拿那些逾矩的女人怎么办？”我好奇地问道。

“那么，”他淡淡笑道，“我们便会站起来，把那些逾矩的女人中年迈的杀死，以此向其他年轻的女人们展示，我们是最强的。我那可怜的妻子三年前就是这样死去的。这的确令人伤心，不过说实话，我的孩子，生活自那以后也变得更幸福了。因为我的年纪，那些年轻的姑娘也不会再敢对我放肆。”

“概而言之，”我回应彼拉里时，引用了一位伟人的话。不过这位伟人的智慧还未让阿玛哈格人开蒙，“尔已觅得汝之位，悠哉游哉，无拘无束。”

尽管这句阿拉伯语十分贴合，但或许是有些晦涩难懂，彼拉里刚开

始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感觉似懂非懂。我便把这句话解释了一遍，彼拉里才弄懂了这句话。

“是的，对极了！我的狒狒，”他说，“我现在听懂了。我们所杀死的那些女人都是‘负担’，至少有一些是，这就是为什么现在这里都没几个上年纪的女人了。不过，这是她们自己招致上身的。至于那个姑娘，”他的语调变得更为严肃，“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她是个勇敢的姑娘，她爱着狮子（利奥）。你也看到，她有多么离不开他，还救过他的命。当然，照我们的习俗，她是可以嫁给他的，可以跟着利奥，不论他去哪里。除非，”他意味深长地补充道，“女王不允许，因为她的话凌驾于一切权利之上。”

“那要是女王命令那姑娘离开利奥，而她拒绝了，那会怎么样？”

“要是这样的话……”他耸了耸肩，继续说道，“飓风硬要压弯树枝，而树枝不屈服于飓风的话，会发生什么？”

我还没等到彼拉里回答，他就走回自己的山轿去了。谈话结束后十分钟，我们便又启程上路了。

我们花了一个小时多的时间，才穿过火山口内这片如茶杯底般的平原，又花了半个小时左右，才爬到火山的另一顶峰。到了那儿之后，才发现原来这里的景致有这么好。再往前走，便看见绿草丛生的平原上有一段长长的缓坡，缓坡上长满了灌木，荆棘丛生。走下缓坡，离缓坡底处九、十英里处，模糊可见有多处昏暗的沼泽地，上方还笼罩着恶臭的沼气，就像是城市周围漂浮的烟雾一般。下坡的路对轿夫来说倒还好走些，到了正午，我们就到了这片阴沉的沼泽边。我们便在这儿歇了会儿，吃了中饭。饭后，便沿着一条蜿蜒曲折的小路，进入了沼泽地。由于当时眼睛还无法适应水汽，前路也变得越来越模糊，甚至无法将其与沼泽中的水兽水禽分清。到了现在，我也不知道当时轿夫是怎么找到路，走出沼泽的。在我们的队伍前，有两个带着长杆的男人，他们会时不时把杆子插入面前的沼泽地里。这么做是因为沼泽的土质易变，但这其中的原因我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沼泽地或许在这个月是可以安全通过的，但谁也不知道下一个旅者会不会陷入沼泽地中，命丧于此。我从未见过比这更为令人压抑沮丧的场景了。

在沼泽地行进了数十英里后，唯一有所变化的只有那些绿色的浅

滩，还有周边长满高高的灯芯草的池子，灰蒙蒙的，看起来也不浅。池子里的麻鸦和青蛙不停地叫唤着：这数十英里，我们都没有休息过，除非是遇上热雾，才会停下一会儿。在这片大沼泽中，算得上活物的只有一些水禽，还有以这些水禽为食的动物，两者数量都十分之多。鹅、鹤、鸭子、短颈野鸭、骨顶鸡、鹈、玢鸟，都成群地浮游在我们周围，还有很多种水禽我之前都从未见过。这些水禽都十分温顺，用根棍子就可以把它们打倒。在这些水禽中，最吸引我注意力的，是一只毛色艳丽的鹈，这只鹈差不多和丘鹈一般大小，飞行的姿态比起英国的鹈，倒是与丘鹈更为相像。池子里还有一种动物，我不知道这是种小型短吻鳄，还是种巨型鬣鳞蜥。彼拉里告诉我，这种动物以水禽为食，还有种危险的黑色水蛇也是它的食物，数量极多。要是被这种蛇咬上一口，非死即伤。我虽然没有见过这种蛇，但我估计这种蛇的毒性与眼镜蛇或是素饰巨蝰的毒性差不多。这沼泽中的牛蛙体型也十分巨大，它们的叫声同体型相称，十分响亮；至于这沼泽地中的蚊子——乔布把它们叫做“musqueteers”——比河面上的蚊子厉害得多，把我们折磨得够呛。但这沼泽地中最为令人难以忍受的，毫无疑问是那些腐烂的植物所散发出来的恶臭了。在有时屏不住呼吸时，除了这难闻的恶臭，还要一同吸入沼泽中的瘴气。

走过沼泽后，我们到了一处约有两英亩大小的浅滩——在这满是泥泞的荒地中，能有这么一处干燥的地方，简直就像是块小绿洲——彼拉里让大家就在这里扎营休息。但是，原来所谓的扎营休息，不过是大家围坐在一堆火旁，用些带着的干芦苇和柴木烧火而已。但我们都尽力克服沼泽的湿气和恶臭，就算胃口不佳，也煮了些东西，勉强吃了一些，低洼处又热又闷，但奇怪的是有时却会觉得阴冷。就算这里够热了，我们也都想挨火堆近些，因为我们发现蚊子不会靠近冒烟的地方。我们当时用毯子把自己裹了起来，好让自己睡着。但是，牛蛙呱呱叫个不停，百只盘旋在空中的鹈也鸣叫不止，叫声极为喧闹，令人恐慌，让我根本睡不着，更不用说其它那些让我们遭罪的东西，让我们有多难受了。我翻了个身子，却发现了不愿看到的情况：睡在我身旁的利奥面色一片通红。借着摇曳的火光，我也看到了躺在利奥身边的尤丝坦，时不时枕着自己的手肘，好抬起来看看利奥，眼中满是焦虑。但我却帮不上利奥什

么忙，我们都已服用了足够剂量的奎宁^⑤，这是我们仅有的预防性药物了；所以我也只有躺着，看看这夜空中的满天繁星了。

闪闪发光的星星点缀着整片夜空，每一处闪光的小点便是一个星

球，一个世界！在这样壮丽的景观下，人类足以看出自己的渺小！但很快我便不让我自己去想这些了，因为脑中要是一直想着有关宇宙事情，想着万能的主在星际间行走的足迹，想着主的创造所蕴含目的，这容易让人感到疲倦，这些事也不是我们所能知晓的。知识是强者才可以拥有的，而我们是弱者。有时，过多的智慧或许反而会蒙蔽我们的不完美的视线，过多的优势会令我们沉醉，因而给自己的弱懦无能强加各种缘由，当这些缘由也消失不见时，我们便会沉溺在我们虚荣心的深渊之中。那么，当人类凭着自己迟钝的观察，不懈的努力，知识渐渐积累，渐渐理解了大自然的奥义，所要面临的第一个结果是什么呢？人类是否会开始时常质疑造物主的存在，肆意揣测造物主的目的？真相难以知晓，我们都无法在太阳之上去放眼眺望，又何谈凌驾于造物主的光辉之上。这足以将我们毁灭。就现在的人类而言，是无法达到无所不知的境界的。人类虽具有强大且深远的思考能力，但却过于渺小。人类的知识容量易于填满，对于要掌控那些闪闪发光的星体所需的智慧而言，人类的知识容量不过只是这种难以言喻的强大智慧的千分之一而已。使星体转动的原力，若是强加进这强大的智慧之中，会使其粉碎得四分五裂。或许，在其它的时间或地方，情况会有所不同，但又有谁知道呢？人类皆以血肉之躯诞生于世，需经历辛劳苦难，他们竭尽全力去抓住命运所营造的泡沫，若是能在泡沫破灭之前，停留在手中一刻，他们便会感到愉悦，甚至感恩。当悲剧结束，人类的时光也走向毁灭，无论时光是如何悲惨地消磨消逝，人类却麻木而不自知。

我就这样躺着，仰望夜空，永存在夜空中的星星一闪一闪的。在沼泽中烧的火，时不时会冒出个火球，跳到我脚边。星空与火球，依我看来，在这两者之中，我看出来了人类是什么样的形象和类型，人类在未来某天可能的样子。若是存在控制他和他们的原力，那么这股原力应该也可以控制这个。噢，到那时我们便会年复一年，在曾经到过的那处的中心处，静止在那里的高空之中！噢，到那时我们便可摆脱灵魂的枷锁，从那里升华到一个更高点，就像是旅行者站在连达湾那令人眩晕的高峰上时，所看到的景象一样，我们将拥有一双灵魂的双眼，去深入观察着这无限的宇宙！

若是离开地球，若是永久结束了这些粗俗的想法与欲望，会发生什么呢？我们会像那些燃尽的蜡烛一样，不久就会被千方百计地丢弃，完全不受自己的控制；要是我们能理论上地控制住那些阻力，有时在危急关头，还是会受本身天性的影响去服从！是的，要摆脱这些，要离开世

界上迂腐、令人痛苦的地方；向往那些在夜空中闪烁的星星，想要永存于更为高尚的自我之中，我们的眼中闪烁着那些血红色火球中发着的微弱的光，把我们的渺小放逐在梦想的光芒下，虽然渺小而不可见，但却带来了真诚与美丽，益处良多。

这天晚上，我想了许多这样的事情。这些想法一直以来都在折磨着我，是啊，是折磨，哎！想得越多，只是越觉得这些想法的无用。在这个糟糕、寂静的世界，这样无力的呼喊有什么用呢？我们这微不足道的智力，可以看懂这满布繁星的夜空吗？能从中得到任何答案吗？这当然是绝不可能的，除了回音和诸多奇妙的幻想，什么也得不到！但我们相信，答案是存在的，黎明终会到来，照亮路途上这无尽的黑夜。我们相信这一点，因为黎明反射的美丽一直在我们心中发光，直至死亡，这就是希望。没有希望，我们的精神世界将会灭亡，有了希望，我们便会走向天堂。若是她也证明了这不过是为了不让我们陷入绝望的徒劳，最糟糕也不过是永远安静地沉眠于棺木之中。

回想起我们执意所要做的事情，这是件多么狂热的事情，更为奇怪的是，这与几百年前记录在陶器碎片上的故事完全一致。那个不同寻常的女人是谁，一个统治了一个民族的女王，在一个消失的文明古国的废墟之中统治一个王国，这是多么非比寻常？那个关于可以给予他人永生之火的故事，有什么含义呢？是否存在某种液体或是精华，可以增强那些人的体质，让他们可以世代免于矿物质和腐败物的侵蚀？或许可能存在，但可能性不大。正如文斯所说，生命的无限延长并非有那般不可思议，因为生命是自然产生，且又转瞬即逝。如果这是真的，那又会怎么样呢？发现了这一点的人，定可以统治世界。他可以得到全世界的财富，所有权利，还有强大的智慧。他或许会用尽毕生的时间去研究科学艺术的奥义。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位女王殿下就是可以长生不老的了，这一点我是从不相信的。她坐拥一切，却宁愿留在山洞之中，生活在食人族之中，这是怎么回事呢？这个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这整件事都十分骇人听闻，也是有所记载的那些封建迷信时期唯一有价值的。至少我可以确定的一点是，我是不会想要长生不老的。在我人生这四十年，怪事不少，我的心中有太多的忧虑和失望，还有藏在心里的苦，只希望这些情况可以这样一直持续下去。但是相对来说，我的人生还是比较幸福的。

之后，反思当下，我们职业生涯的可能性被远远低估，其可能性远

大于此。我再次试图入睡，这是谁都看得出来的事实，要是有人能帮我入睡的话，真是不胜感激。

我打了会儿盹，又醒了过来。清晨的大雾之中，四处走动的护卫队和轿夫像是鬼魂般飘动，他们正在为出发动身准备。火都灭得差不多了，我也起身，舒展一下身体，清晨的湿冷令我全身上下都在发抖。然后我看到利奥坐了起来，用手托着脑袋，满脸通红，眼睛明亮，但是眼白发黄。

“利奥，”我说，“你觉得怎么样了？”

“我觉得我好像快死了，”他用他嘶哑的声音回答着，“头都痛得快裂开了，身体一直在发抖，恶心地想吐。”

我吹了个口哨，或者口哨没吹出声——利奥发烧烧得厉害。我去找乔布，问他要了一些奎宁，好在我们所带的奎宁还够用。结果发现乔布的身体也不大好。他的背痛让他抱怨不已，他说他觉得脑袋眩晕，他自己身上剩下的奎宁都不够他自己用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只得把十颗左右的奎宁给他们都服下了，我自己就服用了不多的剂量，做预防用。然后我找到彼拉里，把情况都告诉他，问了问他的想法，问他现在最好的解决方法是什么。他便随我一起看了看利奥和乔布（乔布有个外号叫猪，因为他不仅胖，脸还圆圆的，眼睛又小小的）。

“啊，”当我们走到他俩听不到的地方，彼拉里说，“我觉得他俩这是发烧了！利奥烧得厉害，好在他年轻，他是不会病死的。至于猪，他没烧得那么厉害；他得的只是‘低烧’？，开始会觉得背痛是正常的，他身上的肥肉会帮他让烧自己退下去的。”

“他们还能继续走吗，父亲？”我问。

“他们是无法继续走了，我的孩子，但他们必须得走。要是他们留在这里，只有一死；别让他们待在地上了，让他们待在山轿上会让他们好受些。看看今晚，要是一切顺利的话，我们就能走出沼泽，到空气好的地方。来吧，我们把他俩抬到轿子里，然后出发。要是等到早上，遇到雾还得再停一会儿，这样就不好了。我们可以边走边吃饭。”

我们就照着彼拉里说的做了。怀着一颗沉重的心，我再次踏上了这趟陌生的旅途。刚出发的三个小时，一切都如预计的一样，进展顺利。

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一场意外，险些让我们失去了彼拉里这样一位年高德劭的好友。彼拉里的山轿是整支队伍的领队，当时我们正走在一段极为危险的沼泽地里，有时连轿夫的膝盖都已陷入到沼泽之中。我确实不知道轿夫是怎么抬着这沉重的山轿，走在这样的沼泽地里的，就仅靠着两个备用轮换的轿夫，还有四个抬着轿子的轿夫，用肩膀挑着轿杆，抬着我们穿过沼泽。

当我们在沼泽地中跌跌撞撞地挣扎着前进时，突然传出了一声尖锐的叫声，接着传来一阵惊叫，最后只见一个巨大的水花溅起，整支队伍都停了下来。

我跳下我的轿子，往前跑去。前方约是二十码处的池边，就是我提到过的那些阴沉泥泞的池子的其中一个。我们走的这条路，就是沿着这个池子旁边突起的河岸走的，正如眼前看到的一般，这条路崎岖难行。往池子里一看，我吓了一大跳，彼拉里的山轿就浮在池子里，但我却怎么都没看见彼拉里。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彼拉里的一个轿夫不幸踩到了一条姥蛇，那条蛇就咬了他的腿，结果他就松了手，弄掉了轿杆，还摔在了河岸上，为了救自己就抓着轿子，结果当然是轿子就这样被抓着，倒在了河岸边。轿夫松手后，那顶山轿就连同着彼拉里，还有那个被蛇咬了的轿夫，一起滚进了满是泥泞的池子里。当我赶到池边时，他俩我都没找见，那个不幸的轿夫后来是真的再也没见到了。他或许是在滚下去的时候头碰到了什么东西，或是因为掉入沼泽后无法挣扎上来，又或是因为被蛇咬的伤口毒性发作，使他陷入麻痹。无论如何，他就这样消失了。虽然当时我没找到彼拉里，但他的所在之处肯定是在山轿掉落的地方附近，他是被随身携带的衣物和轿子上的窗帘缠住了。

“他在那儿！父亲在那里！”有个人喊道，但他却没有动身去救他，也没有其他人动身下水，他们就这样站在那里，盯着水池。

“让开，你们这些混蛋！”我用英语大喊道，扔下帽子，就跑着跳进了这个满是泥泞的可怕池子里，我游了一会儿，才游到彼拉里被衣服缠住的地方。

我也不清楚我是怎么把彼拉里救出来的，我就是一直努力地把他从那些衣物里面拉出来。彼拉里从水里出来的时候，他令人敬仰的脑袋上满是绿色的泥巴，看起来就像是一个黄种人版的酒神巴克斯，还戴着常春藤叶子。接下来的事情就好办多了，多亏彼拉里经验丰富，不像其他

溺水的人，知道不该抓住我，这样我就可以用手抓着他，把他拖到岸边。在这样泥泞的地方，拖着彼拉里出来，我俩都吃了不少苦。我们当时满身都是泥巴的场景，我从未见过，自那以后也没有再见过。彼拉里这样满身泥巴和绿泥，差点淹死，还在咳嗽的样子，加上他留的那口漂亮胡子还湿淋淋的，看起来就像是中国佬刚刚油炸出锅的猪尾巴，这应该会给彼拉里一向非凡高贵的模样添上一些新概念，不过彼拉里看起来依旧是令人尊敬、气宇轩昂的模样。

“你们这些走狗，”他边说边处理自己的胡子，他很快缓过一口气，开口说话，“你们，敢这样抛下我，抛下你们的父亲，让我差点淹死，要不是这位外族人，我的狒狒，我肯定就淹死了。好啊，我记住你们了！”彼拉里眼角湿润，泛起了泪光，他便是用这种方式修理他们，虽然他们装作无所谓的样子，但我看得出，他们不喜欢这样。

“至于你，我的孩子，”彼拉里转过来，抓起我的手，继续说道，“在场这些人可以作证，我，不论好坏，都是你的朋友。你救了我的命：或许也有这么一天，由我来救你。”

后来，我们就尽量把自己弄干净，把轿子捞了出来，除了那个已经溺死的人，整支队伍继续前行。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那个溺死的人不受欢迎，不然就是因为这些当地人冷漠无情，为人自私，竟没有一个人那位突发意外，最终消失的轿夫感到悲痛，再怎么这些人还曾经与他一起共事过。

1. 奎宁：俗称金鸡纳霜，它是一种可可碱和4-甲氧基喹啉类抗疟药，是快速血液裂殖体杀灭剂。（译注）

第十一章

科尔大平原

谢天谢地，在日落前一小时左右，我们终于走出了那片沼泽地，到了一处连绵起伏的山地。我们便就近在第一个山坡顶上准备过夜。安顿好后，我便去看望利奥了。利奥的病情看起来比早上的时候更严重了，更令人忧虑的是他的新病症——呕吐，到了第二天天刚亮的时候，他都还在吐。那晚我眼睛都没合上过，整晚我都在帮尤丝坦。尤丝坦真是我见过最温柔，最不辞辛劳的护士了，她就这样一直守着利奥和乔布。好在，山坡上的空气温暖宜人，也没有什么蚊子。山坡下沼泽的雾气弥漫开来，如同笼罩在城市的烟雾一般，昏暗朦胧，鬼火球到处漂游，点亮了沼泽。

天亮之后，利奥头疼得厉害，神志不清得觉得自己要被劈成两半了。我十分担忧利奥，害怕极了，都开始怀疑利奥会不会就这样病死。哎！我听说过太多因为得了重病而死去的事情。我还在想这些的时候，彼拉里来了，告知我们该出发了，越快越好。他觉得，要是利奥没能到一处地方得到静养，得到正规的治疗，那利奥就只有一两天能活了。我十分赞同彼拉里的看法，我们便立马把利奥抬进轿子里，然后就出发了。尤丝坦走在利奥的山轿边，为他赶走苍蝇，照看着利奥，以免他从轿子上掉下来。

日出后一小时不到，我们就到了我曾说过的一处高地的顶端，一幅最美的画面便映入了我们的眼帘。高地下方有个国家，国土辽阔，绿草悠悠，鲜花绿叶使之更为秀丽。从远处看，可以往后看见离我们有十八英里的地方有座山，拔地而起，巍然屹立，好不寻常。那座山底下有个草坡，从这个草坡往上看，我应该说在接下来的观察中，可以看到在平地往上五百英尺处，有堵裸岩组成的墙，巨大无比，极为险峻，足有1200至1500英尺高。那座山原来肯定是座火山，山是圆的，当然我们只是看到了其中的一部分，这山实在巨大，很难估计其大小。我后来发现，这座山的占地面积至少有五十平方英里。我从未见过比这一座大自然的城堡更为壮观雄伟的景象了，我想我将来也是见不到的。这座山的荒凉幽静倒是令其显得更为庄严雄伟，悬崖高耸入云，宽阔平坦的城垛

上云雾环绕。

我坐在我的吊床上，望着平原上的那座山，真是一幅令人敬畏的雄伟景象，我猜彼拉里也注意到了，便把他的轿子抬到了与我一边的地方。

“看到那位‘不可违背的女王殿下’的房子了吗？”他说，“有见过什么女王拥有这样宫殿呢？”

“这看起来很棒，父亲。”我答道，“但我们要怎么进去呢？这些悬崖看起来很难爬过去。”

“好好看看，我的狒狒。看看我们脚下的小道，你觉得这是什么？你是个聪明人，来吧，告诉我。”

我看了看，虽然有草皮盖住了路面，但我发现这条路是直接通往到那座山的山脚下的。路的两边都有堤岸，但却处处都有断痕，不过基本也是连成一路的。这一点我不是很懂，为什么会有人在一条路的两边筑堤防护？

“父亲，”我答道，“我猜这是条路，不然的话就是河床。”看到这些切口这么整齐，我又补充道，“是条运河的河床。”

彼拉里——他就算是前一天还掉进沼泽地里，现在却没有受到影响的样子——点了点头，回应了我——“你说对了，我的孩子。在我们之前来到这里的人，为了把水排走，就把这个河道切断了。我可以确定的一点是：在这山的岩石圈里，我们的所到之处，都曾经是片湖。先前来到这里的人，用了一种伟大的艺术方法，把这山上坚硬的岩石凿开，开出了一条道把水排走，甚至穿透了河床，但这种方法已经消失不见了。你看平原上的那些渠道，这就是他们刚开始挖出来的。当最后把水放出来的时候，水便沿着这些设计排水的渠道流走了，水流穿过平原，到达高地前的低洼处，或许是这样，便形成了我们所经过的那片沼泽地。当那片湖排干后，我所提到的那些人，就在河床上建立一个巨大的王国，那些人虽然不在了，但是那座城已成为一片废墟，只剩下“科尔堡”的空名，还有那些他们挖开的洞口和隧道，你会见到的。”

“或许是这样吧，”我答道；“但如果是这样的话，雨水或是泉水不会把这片湖再填满吗？”

“不会的，我的孩子。这个民族是个有智慧的民族，他们留下了一个排水道，可以把水排干净。你看到了吗，那条流向右方的河流？”然后他指给我看一条相当宽的小河，离我们约有四公里远的样子。“这就是他们留下的排水道，排水道通过这座山墙，把水排走。或许，起初水只是顺着这条运河向下流走，但后来人们改变了河流的流向，把这些断裂口当作路。”

“那除了这个排水道，”我问道，“这里就没有其他地方可以进山吗？”

“是有这么个地方，”他答道，“牲口和人可以步行通过，不过要花费不少力气，但这个地方是个秘密。你就算花上一年的时间去找这个地方，你都可能找不到。那地方一年只开一次，就是当那些养在山坡上的牲口养肥了以后，就把它赶进平原。”

“女王殿下是一直住在这里吗？”我问，“还是她有时可以不用通过山中的隧道直接来？”

“不，我的孩子。她是无所不在的。”

现在，我们已在前往大平原的路上。我兴味盎然地欣赏着亚热带气候的花草树木。这里的树林十分稀疏，就算是有长成一丛的，最多也不过三四棵。这里大多的树木长得都十分粗壮，显然都是属于常绿槭一科的。这里还长有许多棕榈树，其中一些都有一百多英尺高。这里的树蕨是我见过长得最漂亮，最茂盛的，周围还停留有成群的蜜雀，毛色如镶有珠宝一般的靓丽明艳，还有成群的蝴蝶，翅膀都美极了。不论是漫步在树林中，还是蹲在茂密的草丛中，都可以看到各种猎物，有犀牛，一大群的水牛，大羚羊，南非小斑马，还有貂羚，这是这些动物中长得最好看的，更不用说还有各种其他的小动物，还有三只鸵鸟，跑得飞快，跑得离我们远远的，看起来就像是被一阵大风吹走的白色漂浮物。

看到如此多的猎物，我最终也忍不住了。我轿子里有一桶马提尼，这东西放在轿子里实在麻烦得很。我突然看见一头肥美的大羚羊，在一棵橡树下磨蹭自己的身体。我从轿子里跳出来，慢慢爬向大羚羊，打算尽量靠它近些。在离大羚羊八十码处，它把它的头转向我，盯着我看，准备跑开了。我把步枪举起放在肩头，因为它就在我旁边，它跑到一半就被我一枪打中。我没怎么打过猎，从没这么干净利落，一击即中，那

支大羚羊就这么一跃而起，而后就掉下来，死掉了。轿夫都停了下来，看我打猎，喃喃低语，觉得有些意外，能从这些沉闷的人那里得到赞赏真是意料之外，因为他们似乎不会对任何事物感到惊讶。一群护卫队的人立马跑了出来，把大羚羊切碎了。虽然我自己也很想看看被我打下的猎物，但我慢悠悠地走回轿子，好像猎杀打羚羊是我习以为常的事情，瞬间觉得自己在阿玛哈格人心中的地位高了几个等级，要知道，阿玛哈格人会把一件事物看作是一种一流巫术的表现。但实际上，这是我头一回在野外见到大羚羊。彼拉里热情地迎上来。

“你真是太棒啦，我的孩子，”他喊着，“太棒啦！你虽然长得丑，但可真是厉害啊！要不是亲眼看见，我都不相信有你这么厉害。你可要答应我，教教我怎么像你那样打猎。”

“当然了，父亲，”我兴高采烈地说道，“没问题！”

不过我觉得，在“我的父亲”彼拉里开枪的时候，我肯定不是吓得躺在地上，就是逃到一棵树后面躲起来。

这件小插曲之后，也没发生什么值得特别的事情。到日落前一小时左右，我们便到了我之前说的那座高耸入云的火山前，站在这座山的影子下，我找不到词汇来形容，我面前的这座山是多么得雄伟壮丽。辛劳的轿夫抬着我的轿子走在这古老河道的河床上，河道通往的地方，正是那些满是褐色悬崖林立的地方，悬崖叠加而上，直入云霄。我所能说的只有这座山的荒僻、雄伟，都令我心生敬畏。当我们走上山坡的时候，阳光明媚，直到影子从上方慢慢移动，吞噬了阳光。我们现在要开始走过在岩石上砍下的这一开凿口，越往里面走，越发觉得这项工程的不可思议，不得不说，这必定是上千人开垦了多年的成果。直到今天，我都难以想象，在没有爆破火药或是炸药的情况下，是怎么挖出这么一条道来的。这一定依旧是这片大地上的未解之谜。我想，他们在岩石这儿开凿的这条道路，应该是动用了全国的科尔人民。生活在黑暗久远年代的科尔人民，应该就像建立埃及的那些古迹一样，历经数百年，征用了数以万计的俘虏，强迫他们劳作。但这些人，是谁呢？

当我们最终来到这崖壁的面前，才看到了一个黑乎乎隧道口，这让我不得不想起我们十九世纪的工程师在建铁路时的建造。隧道外有条水流，水流量不小。我虽未曾提及过，但我们确实是跟着这水流的方向，发现其最终汇入的那条河流，正是我提过的那条蜿蜒曲折的河流，那条

河流从那块坚硬的岩石的凿口开始流向右方。凿口有一半是水流的渠道，较高一半的凿口——约有八英尺高——是做公路用的。但在凿口末端，水流不再流往平原，而是流向了己的渠道。护卫队在洞口处停了下来，把他们随身携带的陶灯点亮。彼拉里从轿子里下来，礼貌却不容反驳地告知我，女王殿下有命令，我们现在要蒙住眼睛，这样就不会知道这山中隧道的秘密。我当然对彼拉里所说的话表示十分的赞同，但是乔布很不喜欢这样，虽然舟车劳顿，但乔布身体现在已经好了很多。我想，这不过是进入这火山的开始。我告诉乔布，这儿附近是不会有熔浆的，他才稍稍得到宽慰。据我所知的是，这已经是座死火山了。至于可怜的利奥，在轿子上颠簸了几个小时，都没有得到休息，不过谢天谢地，他已经睡着了，或是已经昏过去了，我弄不清楚，所以就没有必要给利奥蒙上眼睛了。他们用了条浅黄色的亚麻布给我们蒙眼睛，紧紧地绑住，这亚麻布就是给这些阿玛哈尔人做衣服的布料，他们对身上衣服是什么布料做的都无所谓。我后来发现，这些亚麻布是从墓穴那里拿来的，我刚开始还以为这亚麻布是当地人做的。然后他们把这条布带就在我们的脑后打了个结，最后又把布带的末端在下巴下那里打了个结，防止它滑落下来。尤丝坦也被蒙住了眼睛，我并不知道为什么，或许是怕她会吧隧道路线的秘密偷偷告诉我们吧。

眼睛蒙住以后，我们就出发了。没过多久，通过轿夫脚步声的回音以及因为密闭空间而回响变大的水流声，我知道我们正在进入这大山之中。而在我们进入这岩石正中时，不管走到何处，都有一种阴森森的怪异感觉。但这时，我已经开始慢慢习惯这种感觉，到现在，不管会发生什么，我都做好了充分准备。所以我就静静躺着，听着轿夫的脚步声，听着水流声，尽力告诉自己，我这是在享受。他们现在开始唱起了那首略带忧伤的圣歌，当我们在捕鲸船上被抓的第一个晚上，我听过他们唱这首歌。他们的噪音让这首歌产生了极为奇妙的效果，难以言喻。过了一会儿，空气开始变得稀薄沉重，稀薄到我觉得我已经快要窒息了，好在最后轿子急转弯，绕了几个弯以后，水流声音渐渐变小。之后，又吸到了新鲜的空气，但我们还在继续绕弯，因为被蒙着眼，我都开始变糊涂了。我试图在脑中记下隧道的路线图，以防万一，我们在逃跑的时候，需要经过这里，但不用说，这是彻底失败了。又过了半个小时左右，我突然发觉到我们到了户外。我能透过布条看到光，感受到拂过脸庞的新鲜空气。又过了几分钟，整支队伍都停了下来，我听到彼拉里让尤丝坦拿下她自己的布条，并让她为我们松开布条。没等她动手，我就自己解开了布条，看了看自己身在何处。

正如我想的一样，我们已经走出了隧道，来到了山的另外一边，就在这悬垂的崖面下。我注意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这里的悬崖基本没那么高，看起来也就五百英尺高的样子。这证明了那个河床，或者说我们到过的那个广阔的古老火山口，比周围平原的海拔高出许多。至于其他的，我发现我们到了一个巨大的火山口，周围都是岩石，跟我们经过的第一个火山口很像，不过足有它的十倍大。我也仅能认出另一端悬崖那曲折的线条。大自然将这片平原与世隔绝，这里大部分的土地都用于耕种，田地周边都有由石头切成的墙，当做栅栏，防止周边成群的牛羊闯进田地。这里到处都堆有草堆，我以为我们在离城中心几英里开外的地方，我可以看到那片巨大废墟的轮廓。但在那时候，我没有时间去观察任何东西了，因为我们立马就被一群阿玛哈格人围了起来，这些人与我们平日所相处的那些阿玛哈格人长相极为相似。那些人虽平日里不爱说话，但大家挨着躺在吊床上的时候，近到都看不清人脸了。突然间，我们的队伍安排进了许多武装人员，这是几位手持象牙权杖的长官给我们安排的，他们一群人光速般往我们这里跑，快到我只看到他们是从崖面那里直接冒出来的，就像是蚂蚁从蚁穴中涌出来的一样。这些人和他们的长官，都身着长袍，不要就是穿着普通的豹皮。正如我猜测的一样，这些人正是女王的护卫队。

他们的头领走向彼拉里，向他致以敬礼，恭敬地把他的象牙权杖双手奉上，之后便询问些问题，但我没有听到。在彼拉里回答他问题的时候，整支军队都调转队伍，沿着悬崖边行军。我们的守卫队，也跟着那支军队一起走了。军队行进了约半英里左右的时候，我们又停在了一个巨大的洞口前，估计这洞口有六十英尺高，八十英尺宽。彼拉里在这里下了轿子，并让我和乔布也从轿子上下来。利奥病得太重，像这样的事情当然是没办法做的。下了轿子以后，我们便进入了这个巨大的洞口。在洞里，落日的阳光仅能照亮些许距离，走出太阳所能照及的范围，就只能靠灯笼来照路了，但是洞中依旧昏暗无比，我感觉这灯笼永远照不见底，就像是空荡的伦敦街头上的煤气灯一样。我立马注意到，这洞穴中刻满了类似浮雕的东西，从绘画的图案来看，与我所提过的那些画在花瓶上的图案极为相像——主要都是与爱情相关的画面，还有一些是狩猎的图案，以及给罪犯行刑的，大概是把烧红的罐子放在罪犯头上。看得出来，我们的主人是从哪里学来这样有意思的刑罚了。但这里却没有描绘战役的浮雕，虽说历史上发生过不少战争，人们奔赴战场，相互厮杀，但从这里的浮雕看来，我觉得这个民族要么是不轻易屈服于外来入侵者的侵略，要不就是得益于这与世隔绝的地理优势。在这些浮雕

中，有些雕刻在石头上的文字我从未见过；我能肯定的是，这些文字既不是希腊文，也不是埃及文，肯定也不是希伯来语，或是亚述语。比起那些我所熟知的语言，这些文字看起来倒更像汉字。在洞口的入口处，文字和画像都磨损得十分严重，越往洞里面走，会发现有更多保存完好的浮雕，十分崭新的模样，没有任何瑕疵，就像是刚刚雕完的样子。

那支军队并没有走远，就守在洞口入口的不远处，列队站在洞口两旁，让我们通过。我们一进入山洞，就遇见了一位身穿白袍的男人，他谦逊地鞠了个躬，然后什么也没有说。后来我们才发觉他好像是个聋哑人，这真是不幸。

要是角度正确，往这个大洞口的两边走，大概离入口处约二十英里左右的距离，有个稍小一些的洞口，或是宽敞的通道，这是沿着大洞穴左右两边开凿出来的。在我们左手边的通道前，站有两名守卫，看到这样的情况，我想这一定是通往女王住所的入口。因为我们右手边的通道前，是没有守卫的，那位聋哑人也是领我们往右边的通道走。通道里点着灯笼，我们没走多久，就走到了一间房间门口，门口挂有门帘，像是用某种草编织而成的，表面看起来像是桑给巴尔岛的蒲席。那位聋哑人帮我们撩开门帘，一边给我们行礼，请我们进去。这房间大小刚好，当然这房间也是在坚硬的岩石上开凿出来的，好在有在崖壁上凿了几个洞，有光照进来，使房间明亮不少。房间里有张石头做的床架，罐子里装满了水，是洗漱用的，还有晒得很不错的豹皮，可以当毯子用。

我们把利奥安置在这里，他仍然睡得很沉，尤丝坦便留在这里陪着他。我注意到那个聋哑人狠狠瞪了尤丝坦一眼，好像在质问“你是谁啊，谁让你来这儿的？”，然后他就带着我们到另一间差不多的房间，乔布就住进这间了，还有两间房间我和彼拉里分别住下了。

第十二章

“她”

看望过利奥之后，我和乔布就马上去洗了个澡，换上干净的衣服。自从搭乘的那艘独桅帆船失事后，我们就没再换过衣服了。我曾提到过，我们绝大部分的个人行李后来都打包放在了捕鲸船上，也因此幸运地都保住了。之后那些轿夫帮忙把它们搬到了这里。但是，当时放在身边的一些东西却都丢了，那本是想给这些当地居民做礼物，或是用来交换其他东西的。我们换上的衣服基本都是用一种灰色法兰绒做的，弹性很好，材质结实、精良。我发现这种材质的衣服简直就是专门为途经这些地方的人所准备的。一件诺福克夹克，加一件衬衣和一条裤子的重量仅有四磅，这真是为生活在热带国家的人量身打造的。要知道生活在热带的人，身上就算是多了一盎司的重量也是感受得到的。虽说衣服轻，但也挺暖和的，还能防晒。最好的一点是，就算温差变化大，这衣服也挺耐寒的。

这里的洗漱用品真是让我们好好洗了个澡。洗漱后穿着干净的法兰绒，那舒服的感觉着实令我难忘。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我们没有香皂洗澡。

到后来我才发现，阿玛哈格人根本就不把脏当作一回事，他们就用一种烧过的土来洗澡。刚开始是不情愿去碰，但是用习惯了以后，也就把这种烧土直接当作香皂用了。

我换上衣服后，梳理修整了下我的黑胡子。想想我之前那不修边幅的模样，还真是配得上彼拉里给我“狒狒”这个称号。收拾打理好之后，我就开始觉得饿得受不了。这时候，有个年轻的姑娘不打一声招呼，也没一点动静，就掀起了挂在我洞穴口的帘幕。她张了张嘴，往嘴里指了指。我没弄错的话，这姑娘是来告诉我，她备好了食物，让我去吃饭的。我实在饿得受不了，也就没觉得有什么过意不去的，便跟着她，进了旁边的一间房。这间房我们还没有来过，到了之后，我发现乔布也在。令他同样极为尴尬的是，他也是由一位长相靓丽的聋哑人带到这里来的。乔布还没反应过来，在这之前，他是由另一位姑娘带着去选房

间的。他想，或许每个他身边的姑娘都长得差不多。

“这些姑娘怎么感觉看起来都一个模样呢，先生？”乔布带着歉意说道，“这可不是件好事啊。”

这间房间是卧房的两倍大。我第一眼看这间房，猜想它原来是当作食堂用的，但也有可能是给逝世的祭师作为防腐室。因为这些镂空的洞穴，看起来明显就是大型地下墓室。那个已经灭绝的伟大种族，一开始便将他们的遗体存放在这里，至今已有数十余载。他们的墓碑在我们的身边随处可见。这些遗体保存之完好，简直称得上是艺术品。这样的完好度，由古至今，无可匹敌。这些遗体便是这样一直保存了下来。在这间特别的石室里，每面墙边上都摆有一张结实的长石桌，每张都约有三英尺宽，三英尺六英寸高。这些石桌是在岩石上开凿后，加工成型的，石桌的桌腿仍与岩石相连。桌子都有较浅的凹槽，这样要是有人坐在桌子旁边，就有地方容下膝盖。石桌旁的长凳，是直接利用洞穴墙边突出的岩石做的，约有两英尺高。每张石桌的位置都安排得恰到好处，通过用来通气的小洞，照进洞穴的光线刚好都可以照到石桌上。起初，我看这些石桌时觉得都是一样的，只有仔细观察时，才能发现每张石桌的不同之处。在我们进这个山洞时，我们左手边有张石桌显然是用过的。不过不是在上面吃饭，而是给尸体进行防腐处理。毫无疑问，这张石桌就是用来放尸体的。在那张石桌上有五个明显的印记，每个印记的形状都像是个人形。桌上还专门有个位置，让头躺着，还有个小拱桥让脖子枕着。每个印记的大小不同，这刚好对应了从成年男子到稚童的身形大小。间隔处各有小孔，用来排走液体。若是要进一步确认，这个石洞真的存放过尸体，我们必须得看看石洞上方的岩壁。因为在石洞上方雕刻有许多画像，看起来就像刚刚刻完一般崭新。这些画像的内容都与死亡和不朽有关。还有一幅画，是一个蓄着长胡子的老人的葬礼，他可能是这个国家古代的一位国王，或者是位大公^①。

第一幅画，描绘的是这位老人的死。他躺在一张长榻上，长榻四角处各有一根弧形短杆，在杆子末端有个把手。这幅画上似乎刻有一些类型音符的东西，这显然是逝世的象征。长榻周围围满了女人和孩童，他们失声痛哭，女人们都是一副披头散发的模样。后面一幅画，描绘的便是给尸体进行防腐处理。赤裸的尸体躺在了一张带有印记的桌上，那桌子和我们面前的那张桌子看起来像极了。或许，这就是画里面的那张桌子。画中有三个男人，他们正在给尸体进行防腐处理。一个负责监工，

一个拿着漏斗，那漏斗的形状与波特酒^①专用的滤酒器别无二致。他把窄细的漏嘴固定在胸口处的小切口，毫无疑问，切口处正是胸部的大动脉。还有一个人，他盘腿坐在尸体上，手中高举着一个大壶，把壶里装着的液体倒进了漏斗中，一滴不漏。这幅画中，有个地方十分奇怪。不管是那个拿着漏斗的人，还是那个倒液体的人，他们都捏着鼻子。我猜这可能是因为受受不了尸体所散发出的恶臭，要么就是因为他们不想在给尸体灌进那热气腾腾的液体时，吸入液体所散发出来的香气，这个可能性倒更大些。另一让我摸不着头脑的地方是，这三个人脸上都蒙着一块亚麻布，眼睛的部位留出两个小洞。

第三幅画，描绘的是另一个已故的人的葬礼。那具僵硬冰冷的尸体，身上穿着一件亚麻布长袍，躺在一张石板上，就是我们在第一个逗留之处，我睡的那种石板。在他的头上和脚上，都点有灯火。在他的身边，摆放了许多图案精美的花瓶，美到我无法形容。这些花瓶或许都是他的陪葬品。小小的房间里挤满了人，他们都是来为死者哀悼的。乐手演奏的那种乐器，与里拉琴^②十分相像。尸体脚边站着一个男人，他手里拿着一块布，准备给死者盖上，以免他人看见尸体。

若是把这些雕刻的画像，仅仅当作艺术品来欣赏的话，毫不夸张地说，绝对都是杰出之作。这些画作的惊艳之处还在于其在细节上的刻画，可谓是细致入微。画作将葬礼上的逝者，那副了无生气的模样，真是刻画得无比逼真。同样令我感到讶异的是，这么一个与世隔绝的民族，竟有工匠可以如此老练地刻画出死者葬礼的场景。我甚至可以想见，要是我有机会，给我那些在剑桥研究古文物的朋友，说说这些神奇的遗迹，他们该会有多嫉妒我。他们或许会说，这简直是天方夜谭。虽然在这段历史中，所发生的每一件大事，本身就有诸多证据可以用来证明其真实性，根本就不可能是我凭空捏造出来的。

言归正传，我匆匆浏览了一遍这些画像后，便坐下享用了一顿丰盛的晚饭。煮羊肉，鲜牛奶，肉块，都盛放在了干净的木制大盘中，供我们享用。

吃完饭后，我们便想回去看看利奥怎么样了。彼拉里告诉我们，利奥现在必须要服侍女王殿下，听她差遣。当我们来到利奥的房间时，发现这可怜的孩子情况十分糟糕。利奥已经从昏睡中醒了过来，但他已完全失去了理智，嘴里一直嘟囔着在剑桥的划船比赛之类的，情绪也极其

不稳定。在我们回房休息后，就一直是由尤丝坦照顾着利奥。我轻声安抚着利奥，他的情绪至少安稳了不少。然后，我便喂他服下了一剂奎宁。

我坐在他身边，陪了他一个小时。天变暗以后，我只看得到利奥枕在枕头上的脑袋，就像是枕头上放着一块金子，闪着光。这枕头就是我们随手拿的背包，铺上毯子做的。就在这时，彼拉里突然来到了利奥的房间，似乎是有大事要发生的样子。但原来彼拉里是来告诉我，女王殿下开恩，有意面见我。彼拉里补充说道，这可是莫大的荣幸，这可是女王殿下主动提出的会见，没几个人可以有这样的荣幸。我想，面对这样的荣幸时我所表现出来的那副冷静的模样，有点吓到彼拉里了。但事实上，我并不对此感到感激涕零，我不过是要去会见一位有些野蛮而又暗黑的女王，不过，她也可能是个专制而又神秘的女王。最重要的是，我现在脑子里只想着利奥，内心极为担忧他的安危。但我还是起身跟彼拉里走了，就在这时，我看到地上有个东西发着光，便把它捡了起来。读者或许还记得，在文西给我的那个装有陶瓷碎片铁箱子里，有张构图上，画有标记着O形的圣甲虫，一只鹅，还有个奇怪的象形文字，意为“Suten se Ra”，也就是“太阳之子”。箱子里还有块很小的圣甲虫形宝石，利奥将它镶在了一个金戒指上，当作他的印章一样，随身携带。我现在捡到的这样东西，便是利奥的金戒指。我猜，或许是利奥在他突然发烧时，自己把它摘下来的，然后不小心掉在了地上。要不是我捡到了这戒指，肯定就丢了。我便把戒指戴在了我的小拇指上，跟彼拉里走了，留下乔布和尤丝坦照顾利奥。

经过过道，穿过了一个如教堂小经^注一般的大洞穴，我们便来到了大山另一侧的过道入口前。在洞口处，站有两名护卫，看起来就像是两尊雕像。他们见我们来了，便低头以示致敬，横放手中的长矛，高举到额头，就像是那些军队的首领见到我们时，高举起他们手中的象牙权杖一样。我们从他们中间走过，发现我们走的这条走廊，与通往我们所住之所的走廊极为相像。不过相对而言，这条走廊更亮堂一些。在走廊中没走多久，我们就遇到了四个聋哑人，两男两女。他们低着身子，自发站队，女人站在前面，男人站在我们身后。我们就按照这样的队形，继续往前走。路过的几扇门前，都挂着门帘，和我们房门前挂的门帘很像。我后来知道这几间房间都是这几个聋哑人住的，他们是负责服侍女王的人。

又走了一会儿，我们来到了另一扇大门前，这扇门跟我们住的那边的其他房间都不一样。这扇门似乎意味着我们已来到走廊的尽头。门前守着两个护卫，身穿白色长袍，更确切地说应该是浅黄色长袍。他们也低头向我们示以敬意。我们便掀起那厚重的门帘，走进了一间宽敞的前厅，这间前厅长宽都足有四十英尺。前厅里大约有八到十位姑娘，她们大都年轻俊美，留着浅黄色的头发。她们坐在垫子上，手中拿着用象牙做的针，做着针线活，看起来是在做刺绣。这些姑娘也都是聋哑人。由这间灯火亮堂的前厅再往前走，便可以看见另一扇紧闭的大门，门前挂着厚重的门帘，充满了东方国家的风格，与我们房门前挂的门帘完全不同。门前站着两位极为俊美的姑娘，她们也是聋哑人。她们低着头，双手交叉，姿态谦和。我们走上前时，她们其中一人掀起了一边的门帘。就在这时，彼拉里做了一件极为怪异的事情。他跪了下来！这位一向令人尊敬的老者，这位一直在部下眼里有身份地位的人，他竟然双手伏地，双膝下跪！他那留长的花白胡子，就这么拖在地上，彼拉里就用这样一种毫无尊严的样子，开始往前爬。我和平常一样站着，跟着他走进房间。当我的视线落在他的肩膀上时，他知道我在看他。

“跪下，我的孩子，我的狒狒，跪拜女王殿下。你要是不在女王殿下面前行礼，就这么站在这里的话，她定会降罪与你的。”

我停了下来，开始觉得害怕。我的膝盖开始不受控制地抖了起来，不过好在我的脑子还是清醒的。我可是个英国人，我问我自己，为什么我要爬到一个野蛮的女王面前？弄得我里里外外像只猴子一样！我是不会，也不可能这么做的！除非，我的生命安全的确因此受到了威胁。我要是跪下来，爬过一次，那我就必须得一直这么做了。这么做，就等于默认我是低人一等的。就这样，靠着内心一股对这个“磕头”之礼的固执偏见，就是我们平常所在谴责的这种偏见，我壮着胆子，跟着彼拉里走了进去。走进另一间房间后，我发现这间房间要比前厅小一些。房间的墙上挂满了豪华的门帘，就是这房间的大门上挂着的那种。后来我发现，是坐在前厅的那些聋哑人把她们织好的布条缝在一起，做成了这些门帘。在这间房间里，四周也都摆有长靠椅。这些长靠椅都是用一种黑檀木制成的，象牙镶嵌其中，漂亮极了。铺在地板上的都是一些织锦的边角料，或者应该说是围毯。在房间上方，有个类似壁龛的东西，也挂有帘幕，光线透过帘幕可以照射进房间。房间里，只有我和彼拉里。

彼拉里就这样费劲地在洞穴中慢慢爬了一段。而我跟在彼拉里身

后，尽力保持着一种最为有尊严的步伐。但我就这样走在一位全身蜷缩，像条蛇一样在爬的老者身后，其实不管我怎么做，都没办法让我自己看起来有尊严。为了让自己尽量走慢一点，我每次抬腿都要停一小会儿，要不就是每走完一步就停一步，看起来就像是戏剧里要去受刑的苏格兰玛丽皇后。因为彼拉里年事已高，爬得很慢，我们走进房间的这段路令人觉得十分漫长。走近到彼拉里身后时，有好几次我都踢到了他，不过这都是为了能帮他一把。我们看起来就像是一个爱尔兰人在赶头猪一样，为了面见这位野蛮的女王，却要这般姿态，真是荒谬至极。一想到这里，就差点让我笑出声来。为了忍住笑声，掩盖住我这不正经的嬉笑模样，我吹了一下我的鼻子，这却把彼拉里吓了一跳。他转过头来，看了我一眼，神情可怕。我听到了他的喃喃低语，“哦，我可怜的狒狒！”

我们终于到了帘幕前，彼拉里直接趴在了地上，双手往前伸，看起来像是他死了一样。而我不知道要做什么，就开始观察这个房间。但现在我清楚地感觉到，幕帘后有个人在盯着我看。我看不见那个人，但我确实能感受到那个人在盯着我，我的神经顿时紧张了起来。不知为什么，我开始感到害怕。这真是个奇怪的地方，尽管挂有华丽的帘幕，灯光柔和，却依旧看起来幽静荒凉。其实，这些装饰品非但没有减弱这种幽静，反而是又添了几分孤寂。就像是夜晚亮着路灯的街，其实比黑幽幽的街，更为冷清。房间静悄悄的，彼拉里跪拜在那厚重的帘幕前，看起来就像是具死尸。帘幕后飘来阵阵香气，似乎都飘到了那阴暗的拱形洞顶上。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我没见到一个人影，帘幕也没有丝毫动静。但我确切感到了那不知名的目光，将我仔仔细细地打量了一遍又一遍。这让我莫名生出来一种恐惧之感，眉心满是汗珠。

帘幕终于有了动静，那后面到底是谁呢？是个赤裸着身体的野蛮女王，迟暮的东方美人，还是位喝着下午茶，来自十九世纪的年轻女士？我只能想到这些了，我想我丝毫不会意外见到的女王会是这般模样。但是，我错了。当她慢慢掀起帘幕，露出了那雪白的双手时，真是美极了。她的手指长而纤细，指甲粉嫩。掀起帘幕之时，她便开口说话了。她的声音真是我听过最轻柔，最清脆的声音，如同一条小溪的涓涓流水声。

“陌生的来客，”她用着一口纯正的阿拉伯语说道，（她自是比那些阿玛哈格人说的阿拉伯语更为正统）“你为何会如此害怕？”

我真是高估了我自己。尽管我内心恐惧不安，但我仍尽力保持着一副冷静的姿态，因此听到这个问题时，我感到有些吃惊。就在我还在整理我的思绪，思考要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时，帘幕掀起，一个身形高挑的人站在了我们面前。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站在我们面前的这个人，裹着一身的白纱，脸上也蒙着白纱。第一眼看到这白纱布，就让我想起了尸体在下葬时，裹在身上的布料。但我也不知为什么，竟会有这样的想法。这白纱本就十分透薄，不知是不小心，还是说这正是服装原本的设计，穿在她身上，可以看见粉嫩的肌肤若隐若现。见到这个如幽灵般打扮的人，令我感到更为恐惧。要知道，她现在就真真切切地站在我面前，一想到这里我就觉得毛骨悚然，后背发凉。但我却看得出来，这个站在我面前、裹得像是个木乃伊的人，是位高挑优雅的女士。直觉告诉我，这是个风华绝代的女人，她身上优雅的气质，是我从未见过的。举手投足间，她全身上下似乎仅有一丝波动，连脖子都没有动，只是稍稍低了头。

“陌生的来客，为何你会如此害怕？”她又问了一遍。她甜美的声音，好似一段美妙的音乐，轻柔无比，都勾走了我的魂。“莫非是我的模样让男人感到害怕吗？那看来男人们真是变了许多，与从前大不一样啊！”她转过身去，举止间透着一丝娇媚。她举起了一只胳膊，完美地展示了她那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满头青丝披在她雪白的长袍上，如黑色的瀑布一泻而下，垂在她穿着凉鞋的脚边。

“噢，女王殿下！是您的美丽，令我惊恐不已，”我谦逊地回答道，完全不知道要说什么，我还在想我刚刚说的话，这时我听到一直跪拜在地上的彼拉里低声说道，“不错，我的狒狒，说得不错。”

“看来男人还懂得怎么用这些愚蠢的话来奉承女人。是吧？”，她笑着答道，笑声好似银铃般清脆，“你害怕，是因为我的眼睛能看透你的心的，所以你会感到害怕。不过，作为一个女人，我会原谅你的谎言，因为你所说的话不过是出于礼貌。现在，告诉我，你们是怎么来到这个住在洞穴中的国家的？这里到处都是沼泽，邪恶之物，满是死气沉沉的古老幽灵。你们来这里是为了什么？你们是怎样从那个满是虚伪、虚情假意打招呼的世界，来到这个‘不可违背的她’的国家？告诉我，你们是怎么知道我说的语言的？这是种古老的语言，是古代叙利亚语。莫非你曾去过那里？你看到了，我住在洞穴里，和死人生活在一起。我并不了解男人，也不屑去了解。哦，陌生人，你可知这些年来，我都是活在我的

回忆之中。而我的回忆，已安葬在我的双手中。听说，人类的后代都是自己走上不归路的，这话果然不假。”她那动听的声音在颤抖，随后叹了口气，叹息声如小鸟的叫声般轻软。突然，她看到了还跪拜在地上的彼拉里，想起要注意作为女王的仪态。

“啊！你在这儿啊，彼拉里。告诉我，事情是怎么在你的领地出差错的？你确实把我的这些客人都安顿好了，但是你和另一个人却差点被那些野蛮人扔进锅里煮了吃了。要不是你的部下和其他人冒险与那些野蛮人殊死搏斗，他们也都得死。而对于已死之人，我也无能为力。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彼拉里？你说，我是不是应该把你交给我的手下处置呢？”

她声音中充斥着怒气，回荡在这冰冷的岩石洞中。我想，我都看见她面纱后面，冒着怒火的双眼。可怜的彼拉里，我一直都觉得他是一个无所畏惧的人，现在却因为她的话吓得发抖。

“哦！我的女王殿下！”他说道，连头都不敢抬起来。“哦，殿下！您是这般仁慈伟大，而我不过是您忠诚的仆人罢了，我会永远效忠于您。女王殿下，这真是我的无心之失！这都怪我那些不服从命令的部下，都是他们的错！带领他们前进的那个女人，您的客人乔布对她是不屑一顾的。要不是因为他们听了那个女人的话，他们就不会不守规矩，也不会想把那些个又黑又胖的陌生人给吃了。就是那个陌生人，把您的客人，狒狒和现在生着病的狮子带到这儿来的。他们又从未听您提及过这些黑人的事情。但是当狒狒和狮子见到他们的所作所为，他们就把那女人给杀了，为了安抚那个黑人差点被丢进锅里煮所受到的惊吓，还杀了他们的侍从。然后，那些个邪恶的人，就是那些住在洞穴里的恶魔的孩子，他们为了吸血都疯了，他们飞到狮子、狒狒和猪的脖子上。但是他们勇敢地与恶魔搏斗，是的，他们像个男人一样地在搏斗。他们杀死了不少恶魔，才保住了性命，后来我前往营救了他们。那些个恶魔，我已经把他们押送到科尔山附近，都押送到了，等候女王殿下您的裁决。”

“好了，彼拉里，我知道了。明天我会在大堂上处决他们，不必害怕。尽管很难，但我会原谅你所犯下的错，这都是看在你把你的领地管理有功的份上。下去吧。”

彼拉里起身跪坐，满心欢喜地接受了女王的旨意。他把头低得贴地板更近了些，花白的胡须都能扫过地板，用着同样的方式爬出了房间。

当他消失在门帘外时，我才意识到，整个房间，只剩下我与这个可怕却又极为迷人的人了。

1. .大公：西班牙或葡萄牙旧时的最高爵位。（译文注）
2. .波特酒：一种酒精加强的葡萄酒，只有葡萄牙多罗河地区出产的这种加强酒精酒可以使用波特酒这个名字，跟香槟一样这个名字是有专有权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得使用。（译文注）
3. .里拉琴：古希腊的一种弦乐器，琴身作U形。（译文注）
4. .教堂小经：简称“小经”，是欧洲基督教传统教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位于教堂中殿的两侧。常见于主教座堂以及其他大型教堂，通过在教堂中殿两侧加设教堂小经来加强教堂中厅的空间效果，从而突出十字形的一臂，形成典型的拉丁十字平面教堂。（译文注）

第十三章

揭开面纱的艾莎

“好了，”她说，“他已经走了，那个留着花白胡子的老糊涂！哎，人这一辈子学到的东西实在是少得可怜啊！人类学习知识的方法就像是用自己的双手收集水，但是与此同时，知识也像水一样从指间流走。一个人打湿了双手，看起来却像是沾满了露珠，那群愚蠢的人看到他就会大叫，‘看呐，他真是个充满智慧的人！’难道不是这样吗？话说，他们都是怎么会叫你的？彼拉里说叫你‘狒狒’？”她笑了，“不过这些缺乏想象力的野蛮人就是这样，用飞禽走兽的名字给人取外号。在你的国家，其他人是怎么称呼你的呢，陌生的来客？”

“他们都叫我霍利，女王殿下。”我答道。

“霍利，”她略带吃力地读着我的名字，但口音迷人，“‘霍利’这个名字有什么含义吗？”

“‘霍利’是种荆棘的名字。”我答道。

“是这样啊！你长得确实像是棵长着刺的树。你强壮、丑陋。我没看错的话，你是个内心诚实，值得依靠的人，还是个有思想的人。别站在那儿，霍利，跟我进来，坐在我身边，你不必像那些奴隶一般爬到我的面前。他们对我的崇拜与敬畏，早已让我心生厌倦。当他们令我烦扰之时，我就把他们都烧死，这对我而言简直易如反掌。然后就看着剩下那些人吓得脸色煞白、心智大乱。”她洁白的手掀起了帘幕，让我进去。

我颤抖着走了进去。这个女人真是可怕啊！帘幕后是个壁龛，高约二十英尺，宽约十英尺。壁龛里摆有一张长榻，和一张桌子，桌上放有水果和水。桌子旁边有一尊石雕，是个盛满纯净水的器皿，看起来就像是一眼清泉。在漂亮的灯罩笼罩下，灯光显得十分柔和，空气中和帘幕上满是一股幽香。她的秀发，和她身上穿的这身白纱圣衣，也似乎飘散着香气。进了这间小房间后，我无措地站在那儿。

“坐吧，”她指着那张长榻说，“你又没有什么理由会惧怕我。就算你

有，这恐惧感也不会持续太久，因为我会马上把你给杀了。所以，放轻松。”

我便坐在了长塌一角，靠近那个像泉眼般盛水的器皿的那边，而她就惬意地坐在长塌的另一边。

“现在，霍利，”她说，“告诉我你怎么会说这种阿拉伯语？我是个阿拉伯人，这可是我的母语，只有‘真’阿拉伯人^①（阿拉伯人中的一族），还有我们的父辈亚瑞贝一族，和康坦的后代才会这门语言。我出生在厄扎尔，亚曼的一座美丽而古老的城市。但你说的阿拉伯语与我们过去的不同，我曾听过哈密尔部落所说的阿拉伯语，甜美而极富韵律，而你却没有。有些词似乎也有了变化，就像是这些阿玛哈格说的阿拉伯语。他们真是玷污了纯正的阿拉伯语，贬低了它的价值。所以和他们说话时，我不得不说另一种阿拉伯语。”^②

“因为我学过，”我答道，“是很多年前的事了。在埃及和其他地方也有人使用这门语言。”

“还有人在使用这门语言。那么，埃及这个国家还在？那现在是哪位法老掌权？是波斯的奥切斯一族的法老吗？阿莱曼那斯一族应该失势了吧，应该是奥切斯一族当政了。”

“波斯人已经离开埃及将近两千年了，而后埃及便由托勒密人掌权，接下来就是罗马人。后来又有其他族人活跃在埃及，在尼罗河边掌握着统治大权，在他们大势过了以后又纷纷落败。”我满心惶恐地答道，“您难道不知道波斯王亚达薛西吗？”

她笑了笑，没有作答。我又感到有阵莫名的寒意侵袭全身。“那么希腊呢，”她问，“希腊这个国家还在吗？我喜欢希腊人，那时候他们都长得那般俊美，又都十分聪明。尽管如此，却大都太过冲动浮躁。”

“是的，”我答道，“希腊这个国家还在。不过现在，希腊虽还是个大民族，但与过去不同，现在的希腊只不过是其过往的拙劣模仿罢了。”

“这样啊！那希伯来人还生活在耶路撒冷吗？那位开明的王所建造的古神殿还在吗？那座古神殿还在的话，现在人们是在供奉哪一位神明

呢？他们的弥赛亚^③来解救他们了吗？他们一直大肆宣扬，高声预言弥赛亚的到来。他们的弥赛亚是不是已经统治世界了？”

“犹太人已经四分五裂，离开了耶路撒冷。现在犹太人散落在世界各个角落，除了耶路撒冷。至于希律王建造的那座古神殿——”

“希律王？”她说，“我不知道希律王！不过，你继续吧。”

“罗马人已把那座古神殿烧毁，罗马人的老鹰就在那座古神殿的废墟上飞来飞去。而古巴勒斯坦南部现在已经变成了一片沙漠。”

“这样啊！他们曾是个伟大的民族，那些罗马人就这样自生自灭了。唉，这或许就是他们的命运吧，他们成为了自己所饲养的鹰的猎物。愿他们安息吧！”

“他们制造出了沙漠，却称之为和平。”我说道。

“啊，你还会说拉丁语！”她惊讶地说道，“这些天来，一直有个奇怪的声音在我耳边环绕。对我来说，你的声音就像是罗马人一样，从未减弱过。是谁写下了这些话？我从没听过这句谚语，但这句话确实像是那个伟大的民族会说出的。我似乎已经找到了一个博学的人，一个真正用自己的双手盛水，真正掌握了这个世界学识的人。那你会说希腊语吗？”

“是的，女王殿下，我还会一点希伯来语，但说得不是很好。这些语言现在都已经消失了。”

她像个孩子般高兴地鼓掌。“哦，霍利！事实上，虽然你像棵丑陋的树，但你是个充满智慧的人。”她说，“我讨厌那些犹太人，他们竟敢在我为他们教授我的哲学思想时，把我叫作‘异教徒’！那他们的弥赛亚来拯救他们了吗？他们的弥赛亚是不是统治世界了？”

“他们的弥赛亚来了，”我恭敬地回答了她，“但他们的弥赛亚实在可怜，地位又十分卑贱。他的存在对于犹太人而言，有与没有都是一样的。他们甚至鞭打他们自己的弥赛亚，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不过，他说的话和他的作品流传下来了，他就是上帝的儿子。事实上，现在他确实统治着大半个世界，不过不是通过建立一个世界帝国。”

“啊，那些内心凶残的野狼！”她说，“这些人只是跟着自己的感觉走，信仰众多神明，于是贪婪也与日俱增，变成了一盘散沙。我深知他们恶心的嘴脸。所以，是他们把自己的弥赛亚钉死在了十字架上？我相信他们是做得出这种事的。就算他们的弥赛亚是圣灵之子，我们先暂且

不谈他是不是真的就是圣灵之子，对他们也是无济于事。只要神明出现时没有盛况之景，没有丝毫神力，他们根本就察觉不到有神明的到来。他们是造物主选中的民族，是主的化身，他们还把造物主称为耶和華。

唉，他们也是巴力^注和亚斯塔禄^注的子民，同时还是埃及众多神明的追随者。犹太人的胃口真大啊！任何能给他们带来财富与权力的事物，他们都想要。所以，就因为他们的弥赛亚化身作身份低贱之人，他们都能把他们自己的弥赛亚钉死在十字架上。而现在，他们都失散在世界的各个角落了！哎呀，我没记错的话，这正应了他们的一位预言家所说的话。算了，让他们走吧。那些犹太人伤了我的心，是他们让我开始用一种恶毒的眼光来看这个世界。唉，他们还将我驱赶到这个荒芜的地方。生活在这里的族人，是一个比犹太人更为古老的民族。我本可以在耶路撒冷给他们传授知识，他们却冲我扔石头。唉，就在那座古神殿的门前，那些胡子花白的伪君子，还有那些犹太教祭司，竟然教唆在场的犹太人冲我扔石头！看来，这正是预示了他们如今这个下场的印记！”她突然把包在她圆润的胳膊上的薄纱拉起来，指给我看她胳膊上的一个小伤痕，她那如牛奶般丝滑的肌肤凸显得伤痕更红了。

我瑟缩地后退了一步。

“请见谅，女王殿下，”我说，“我有些困惑！自从犹太人的弥赛亚被钉死在在各各他^注的十字架上，距今已过了将近两千年。那您怎会在犹太人的弥赛亚出现之前，就给犹太人教授哲学课呢？您是位没有神力的女人，一个普通女人怎会活了两千多年？您为何要愚弄我呢，女王殿下？”

她背靠着长塌，我再次感受到她面纱后的那双眼睛在审视着我，想要看透我的心。

“人类啊！”她终于开口说话了，语速缓慢，话语从容，“看来，这世界上还有你不知道的事。你和那些犹太人一样，对那些人的死都深信不疑，是吗？我告诉你吧，他们根本没死。这世上本就没有死亡，只有变化，看！”她指给我看岩壁上的那些雕刻的壁画。“六千年前，在瘟疫毁灭了这个民族之前，这个雕刻了这些壁画的伟大民族就已经覆灭了，但这并不代表他们的灭亡，他们现在依然活着。恐怕，这一刻，他们的灵魂就在朝我们逼近，”她朝四周看了看，“有时我甚至觉得我能看到他们。”

“是的，但全世界都觉得他们已经死了。”

“唉，这只是暂时的。其实他们不过是经历轮回，继续活在世上。而

我，是的，就是我，艾莎^注，这便是我的名字，陌生的来客。我告诉你，我现在在这里，就是在等我所爱的那个人，再次重生出现。我停留在这里，就是为了等他来找我。我知道，他是一定会来这儿的，所以只有在这里，只有在这个地方，我才能与他再次相见。怎么样，你能相信吗？我这么一个富有权力的人，会比希腊神海伦^注更为貌美，正是那位人们一直歌颂其美貌的那位海伦。我比所罗门^注更加智慧博学，我知晓地球的奥秘，知道这世界上最富有的资源是什么，并能将其为我所用。我甚至能暂时克服变化，也就是你们口中的死亡。陌生的来客，怎么样？你会不会觉得，我在这儿不过是与一群比野兽更低贱的野蛮人为伍罢了？”

“当然不是。”我谦逊地答道。

“我是在这儿等待我的所爱之人。恐怕，在你们看来我这一生充满了罪恶，但我知道我不是。其实，又有谁说得清楚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呢？所以我恐惧死亡，哪怕知道我会死。在等到他来之前，我不能死。若是我死了，我与他之间必会有一堵我无法逾越的高墙，我害怕这样的事情发生。在恒星盘旋的宇宙里，总是很容易迷失寻找的方向。但这天终究是会来的，即便再过五千多年，即便这五千多年消逝、融入时间的长河，连最后一缕云彩都被笼罩在黑夜的阴影之下。又或许，就在明天，我心爱的他就会再次诞生于世，他会遵循着一条永不可能被打破的法则，到这儿来找我，我们以前就是在这儿相识的。就算我曾经伤害过他，但他一定会对我心软的。就算他认不出我，他也会因为我的美貌而爱上我的。”

在那瞬间，我已经惊讶地哑然失言了，答不出话。这件事已大大超出了我的理解能力。

“即便如此，女王殿下，”我终于开口说了话，“若您所言属实，我们人类就算是经历生死轮回，存在于世，这与您怎可相提并论！”我一说到这里，她的神情变得严肃起来，我再次感受到面纱后她那犀利的目光。“您，”我继续害怕地说道，“您可是长生不老啊！”

“的确如此！”她说，“我之所以能够长生不老，一半是因为运气，一

半是因为学识，我破解了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秘密之一。告诉我，客人，人为什么无法暂时延长自己的生命？在生命的长河中，一万年，两万年或是五万年是什么概念？可为什么，数万年的时间里，却如此少见一座山峰因为长时间受风雨侵蚀而变矮变小？两千年了，这些山洞却毫无变化。唯一改变的就是山中的野兽，还有那些野蛮人。这事儿并没有神奇之处，你明白吗？神奇之处就在于生命本身，而不在于生命的延长。和人类一样，大自然也有其富有生命力的灵魂。人类是大自然的孩子，自会发现大自然的灵魂所在，与大自然共呼吸，共生存。人类无法永生，因为就连大自然都无法做到这一点，大自然也终有死去的一天，就连月亮也会死。我的意思是，大自然必然会有死亡的时候，或者说是改变存在的形式而沉睡下去，等到时机到来，再次复苏。但大自然会在什么时候死去呢？我相信，至少不是现在。只有大自然还活着，知晓她秘密的人也会与她共生存。我并非是知晓大自然的所有秘密，只是一部分罢了，但是比任何人知道的都多。我知道现在对你来说这事儿看起来很神秘，所以我并不会立马说服你去相信。下次我有心情的话，我会再与你细细道来。但也许，我再也不会想谈论此事了。要不是我得知了你们这一路就是要来这儿的，这才救了你们，你们一定会被那些野人丢进锅里给煮了。那你想知道，我是如何得知这一事的呢？”

“是，女王殿下！”我无力地答道。

“你好好看看这水。”她指着那个像泉眼般盛水的器皿，向前弯腰，把她的手放在器皿上。

我起身端详，看到水立马变黑了，之后水又变清了，这一切我看得真真切切。我的所见所闻，都倒影在水中。我们的船行驶在那条可怕的运河上，利奥躺在船底睡觉，为了不被蚊子叮，身上盖着一件外套，蒙着脸。我、乔布和穆罕默德正用力把船拉到岸上。

我回过神来，觉得又惊又慌，口中大喊这是魔法，我竟然再次看到这些景象，这些曾经真实发生过的景象。

“不，不，霍利，”她答道，“这不是魔法，这不过是愚昧的把戏罢了。这世上根本就没有魔法，我只不过是知晓了一些大自然的奥义。这水正是我的镜子，我可以在这水中，看到所有发生过的事情，但我不是经常会想看。在这水中，我可以给你看看你的曾经，你在这里的经历，看看我想知道，或是你已经知道的。只要是你脑中想到，我都可以让其

显现在这水面上。我并非知晓所有大自然的秘密，比如我无法预知未来。预知未来是个古老的秘密，但我却没能找到。早在几个世纪前，在阿拉伯半岛和埃及的男巫就知道了这一秘密。有天，我突然想起了那条古老的运河，我二十岁左右时曾坐船到过那里，我就想要再看看。当我在水中看到那条运河时，就看到了你们三个在拉着一条船，还有个在船上睡觉的年轻人，我虽没看到他的脸，但看得出他是个谦谦少年。正是这样的机缘巧合，我才会出手救了你们，所以你们现在安然无恙。不过你得跟我说说这个年轻人，就是彼拉里把他叫做狮子的那个人。我本也想召见他，不过他好像病得很重，你还说他是发烧了，还在那场争斗中受了伤。”

“他病得很重，”我难过地答道，“您能为他做些什么吗，女王殿下？你是这般的无所不知！”

“我当然能帮到他，我会把他治好的。你怎会如此担忧他？看来你很爱他，你是他的父亲吗？”

“他是我的养子，女王殿下！我需要把他带到您的面前吗？”

“不用，他发烧多久了？”

“已经第三天了。”

“好，让他躺着再休息一天吧，或许他自己便会痊愈的，这是最好的。我给他开的药方，或多或少都会让他落下病根的。要是到了第二天晚上，他开始发烧的那个时刻他还是没好的话，我便会去为他治病。现在是谁在照顾他呢？”

“我们的一个仆人，是个白人，彼拉里管他叫猪。还有，”我有些犹豫地答道，“一个叫尤丝坦的姑娘，是个长相俊美的姑娘。她第一眼见到利奥，就冲上去抱住了他，之后便一直跟在利奥的身边。我可以理解的，女王殿下，这或许是您的子民的一种风俗吧。”

“我的子民？别跟我提他们！”她急忙答道，“这些奴隶不是我的子民！他们不过是我在等待解救之日的到来期间，能够听从我的命令的走狗罢了。至于他们的那些风俗，我也无能为力。别叫我女王殿下了，霍利，我厌倦了恭维话还有这些头衔，叫我艾莎。我喜欢听别人叫我的名字，这听起来很甜美，让我觉得和过去一样。至于这个尤丝坦，我对她

没什么印象。是我要提防的那位姑娘吗？我还警告过她的那位？她是不是？等等，让我看看。”她向前弯腰，用手拂过水面，专注地看着。“看，”她轻声说道，“是这个人吗？”

我看着平静的水面上，倒映出了尤思坦优雅的轮廓。她正弯着腰，神情温柔地看着身下的什么，栗色的头发落在了右肩上。

“是的，是她。”我低声答道，就算是再次见到这般不同寻常的景象我仍是感到疑惑。“是她在守着睡着的利奥。”

“利奥！”艾莎不在意地说道，“怎么会这样呢？利奥正是拉丁语中的‘狮子’。彼拉里这么巧给他取了这个名字，真是奇怪啊！”她继续说着，自说自话，“真怪！看起来那么像，但这不可能啊！”她不耐烦地再次用手拂过水面，水又变黑了。水一变黑，刚刚出现的那些画面都神奇地消失了，最后那清澈的水面上只倒映着烛光。

“你走前，还有什么想问的吗，霍利？”她沉思了一会儿问道，“这里条件简陋，那些野蛮人根本不知道文明社会的生活方式，不过你必须得住在这里。不过让我真正心烦的不是这些，而是食物。”她指给我看摆在那张小桌子上的水果。“我吃的也只有这些水果、糕点和一点水。我已经命令我的侍女在外面候着你了。你知道的，她们都是聋哑人，所以都是最忠诚的仆人。对那些可以读懂她们的表情，看懂她们目光的人来说，她们可真是省事。为了调教她们，我可是吃了不少苦头，花了我上百年的时间，不过好在我成功了。我曾经成功过，不过那个人种的人都实在太丑了，我便让他们自生自灭了。不过现在，你也看到了，我的侍女都很不错。我也曾试着调教过巨人族，但没过多久这个人种就被大自然淘汰了，最后也消失了。你还有什么想问我的吗？”

“啊，是的！还有一事，艾莎！”努力装出一副有底气的模样，我鼓足勇气问道，“我可以看看你的脸吗？”

她笑了起来，笑声如银铃般动听。“好好想想，霍利！”她答道，“你再好好想想！你不是读过古老的希腊神话吗，难道你不知道希腊神话里有个阿克泰恩？他不就是因为看了太多的美人而最后落得一个惨死的下场。我若是让你见了我的容貌，恐怕你最后也会惨死的。你或许会因为你永远得不到我，心中默默忍受因渴望我所带来的痛苦。我不属于任何人，除了他，只有他曾经拥有过我，但我却不完全属于他。”

“你放心吧，艾莎！”我答道，“我并不惧怕见到你的美貌。女子的美貌不过如鲜花一般，稍纵即逝罢了。我对这些浮华之物，已毫无兴趣。”

“不，你错了！”她说，“并非如此，我的美貌与生命都不会消逝。鲁莽的人啊，如果你还是坚持的话，我便给你看吧。若是之后你的情感像埃及的驯马师一般战胜了你的理智，由你的情感控制了你的思想，你不能怪我。所有见过我摘下面纱的男人，都对我的美貌日思夜想。所以，就算是对着这些野蛮人我也要带着面纱，好不让他们烦扰我。或许，我就该杀了那些所有见过我样貌的男人。怎么样，你还是要看吗？”

“是的。”我答道，我的好奇心已经战胜了我的理智。

她举起双臂，我从未见过这般白嫩圆润的胳膊。她慢慢解开藏在头发下的衣扣，那件像裹尸布般的大长袍瞬间掉落在地，我这才看清她的身形。现在，她只穿着一件贴身白色长袍，这更加显现出了她那完美而优雅的身姿。超尘脱俗，不食人烟。那身姿倒更像是蛇一般曼妙，充满魅力。她的玉足娇小，脚上穿的是双凉鞋，固定用的鞋钉都是金子做的。她的脚踝真是美极了，是连雕塑家做梦都雕刻不出的模样。她的外衣上系着的腰带是金制的双头蛇，身材玲珑有致，纯粹而美好。她的双手交叉放在雪白的胸前。我注视着她的脸，毫不夸张地说，真是惊为天。我一直只是听闻何为美若天仙，如今才算是亲眼见到了。真是倾国倾城，出水芙蓉，这般的貌美真是罪恶啊！至少在当时，我立马想到的就是罪恶。我该用什么样的辞藻来形容她的美？我真是完全无能为力啊！这世上也许根本不存在一个人，能够用笔写出我所见到的美，我现在的感受。我或许能描写出深邃动人的明眸，不同肤色的面容，宽阔贵气的前额，头发或短，或纤细，或秀直。但这些都不足以形容她的美，她的超凡脱俗。若是要形容她的美，我能描述的就是她的面容经久不衰，你可以看见她身上的皇室气质。她那王室贵族般的优雅，带着天仙般温柔的气质。那精致的面容散发着光，好似她带着光环。我从未想过，原来美貌也可以衬托出一个人的高贵，虽说她是暗黑的女王，身上并非完全散发着女神的气质，但却丝毫没有减弱她高贵的形象。我面前的这位女子，看起来最多不过三十岁的年轻模样，青春貌美，略带着一股成熟女人的魅力，却又是一副未经世事的样子，但又让人感觉她深谙悲伤的滋味，熟知热恋的感觉。她笑起来时嘴角有两个酒窝，这般迷人的笑容依旧无法掩盖罪恶与忧伤的痕迹。她那动人的双眸，仍闪着一丝悲伤，王族的气场之中也带着忧伤的味道，好像在说：“看看我吧，不会

有任何女人比我更加貌美，像我这般永葆青春，这一半都是神赐的。年复一年，回忆一直萦绕在我心头，任由情感支配着我行动。这么多年来我犯下的罪，尝尽的悲伤，还不都是为了等待救赎我的时刻到来。”

有一股我无法抵挡的力量吸引着我，让我的目光一直落在她的双眸上，其散发出的电流迷惑着我，令我渐渐失去理智。

她笑了起来，啊，多么动听的笑声啊！她朝我轻轻点了个头，这个小动作所散发出的性感韵味，足以令维纳斯黯然失色。

“鲁莽的男人！”她说，“你已经像阿克泰恩一样，得偿所愿了。但最好小心点，别落得和他一样的下场，被内心压抑的冲动折磨到崩溃，最后凄惨地死去。霍利，我是个忠贞的女神，除了那一人，我是不会移情别恋其他男子的，但那个人不是你。好了，你看够了吗？”

“我已见识到女王的美貌，不敢再看了。”我的声音都嘶哑了，忙用手遮住眼睛。

“看吧，我不是告诉你了吗？美丽好似光，的确美好，却极具毁灭性，特别是对树而言，霍利！”她又点了点头，笑了起来。

突然，她停了下来。透过我的指缝，我看到她的样貌发生了惊人的变化。她美丽的双眼突然露出一种可怕的神情，好似在与她黑暗的灵魂深处出现的某种巨大希望作着斗争。她迷人的面容也变得僵硬死板，窈窕优雅的身姿巍然耸立。

“男人啊！”她转过脑袋，发出唏嘘声，像条要咬人的蛇一样。“说，你到底是从哪里得到这块圣甲虫形宝石？快说，否则我就用生命原力让你原地炸裂而死！”她向我走近了一小步，眼神中透露着一股杀气，在我看来好似一团燃烧的火焰。我吓得趴在地上，口中喋喋不休地说着胡话。

“冷静点，”她说，语气突然变得和之前一样温柔，“让你这般受惊，真是不好意思！不过霍利，有时再宽宏大量的人也会对凡夫俗子慢吞吞的反应变得不耐烦。我一觉得不耐烦了，就会习惯动用我的神力，就差那么一点点你刚刚就死了。对了，我记得我刚刚说到了圣甲虫形宝石，那块宝石！”

“我好好想想！”我无力地答道，慢慢站了起来，在这样紧张的情况下，我的脑中一片空白，只剩下在利奥洞口捡到的那枚戒指。

“真是奇怪啊！”她说，带着女子般的娇颤与激动，真是与这个可怕的女人不相称。“我曾见过这样的一块圣甲虫形宝石，正好就是我所爱之人戴在脖子上的那块。”她小声地啜泣着。我想，虽说她也活了这么久，再怎么样她也不过只是个女子。

“看，”她继续说着，“就跟这块一模一样，我再没见过像这样的圣甲虫形宝石。那块宝石背后还有段历史呢，在宝石上刻字的那个男人对其极其珍视。^①不过我所说的那块宝石并没有嵌在戒指上。算了，你走吧，霍利。要是可以的话，你最好忘了见过我的容貌一事。”然后她转身倚向长榻，用靠垫掩盖了她的脸。

而我在跌跌撞撞地离开后，都不记得我自己是怎么走回房间的。

-
1. “真”阿拉伯人：据传说，阿拉伯人南方祖先夸坦(Qahtan)的后代称为“真”阿拉伯人或“纯”阿拉伯人。（译文注）
 2. 亚瑞贝是康坦的后代，生活在亚伯拉罕（亚伯拉罕：基督教圣经里面的一位人物，据说是希伯来人的始祖。（译文注））时代到来前的几个世纪。亚瑞贝是古阿拉伯人的祖先，也是他们给阿拉瓦省取了这个名字。女王谈到她自己是“真”阿拉伯人时，毫无疑问，她是想要表达她自己拥有纯正的阿拉伯血统，有别于那些归化的阿拉伯人，还有伊斯梅尔的后代，以及亚伯拉罕和夏甲的后代，这些都是“归化”的阿拉伯人。古莱氏所说的阿拉伯语一向以说话清楚著称，而哈米尔部落说的阿拉伯语更加接近纯正的古叙利亚语。——路·霍勒斯·霍利
 3. 弥赛亚：古犹太语，希伯来文“救世主”的意思。如基督教里的弥赛亚就是耶稣。（译文注）
 4. 巴力：犹太教以前迦南的主神，太阳神，雷雨和丰饶之神，达贡之子。曾打败过邪恶的海神雅姆，并在女战神阿娜特的协助下年复一年地与死神莫特相搏，导致四季的更替和万物的枯荣。巴力的名字是“主人”“王者”之意，但进入犹太教时代他被视为恶魔，并派生出别西卜、贝尔菲高尔和巴艾尔等一系列恶魔。（译文注）
 5. 亚斯塔禄（Astaroth）：所罗门王72柱魔神中排第29位的魔神，至上四柱之一，嘴角濡血，全身黑色并散出恶臭的毒气，右手牵着一支地狱之龙。他的能力是穿越时空，嘴边挂着提倡自由的学说，其实是教导人们怠惰，因而从天使被打下地狱。（译文注）
 6. 各各他(Golgotha)：又称各各他山，是一个罗马治以色列的时期比较偏远的山，据《圣经·新约全书》中的四福音书记载，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就曾被钉在十字架上，而这十字架就是在这各各他山上。多年来，“各各他”这个名称和十字架一直是耶稣基督被害的标志。（译文注）
 7. 念作Assha。——路·霍勒斯·霍利
 8. 海伦：海伦是宙斯跟勒达所生的女儿，在她的后父斯巴达国王廷达瑞俄斯的宫里长

大。她是在人间里最漂亮的女人。在她出生时，那些神给了她可以模仿任意一个女人的声音的能力。她和特洛伊王子帕里斯私奔，引发了特洛伊战争。（译文注）

9. 所罗门：所罗门是以色列最有智慧的国王。（译文注）

10. 我曾给一位享有盛誉且精通埃及古物学的学者看过这块做工精美，又十分有趣的圣甲虫形宝石，“Suten se Ra”，他告诉我他从未见过像这样的圣甲虫形宝石。虽说这上面刻有的头衔，一般来说指的是埃及王室，但他认为一般刻有王位头衔或是君王姓名的宝石，是不需要有这种法老专用的椭圆形装饰的。这块特别的圣甲虫形宝石讲述了一段怎样的历史，可惜我们现在已无法得知了。不过，我仍存有些许疑惑，公主阿美娜特与伊西斯那位不守誓言的祭司卡利克拉提斯，在两人那段凄美的爱情故事中，这宝石究竟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

第十四章 地狱之魂

晚上我躺下床的时候已经将近十点了，我开始整理思绪，回忆我的所见所闻。但我想起的越多，能想明白的却越少。是我疯了、醉了、还是梦一场？还是说这一切只不过是一场精心策划的巨大骗局？

我熟知人类社会中最前沿的科学事实，至今为止仍不相信欧洲人称之为超自然的那种把戏。我这样一个理智的人怎么会相信，就在刚刚那几分钟里，我竟然和一个活了两千多年的女人在说话？这事完全有违人类的自然生存定律，是绝对、完全不可能的！这一定是个骗局！但如果这是个骗局，我又该如何去解释它呢？要怎么解释水面上出现的那些画面？怎么解释她为何会对那些悠久的历史烂熟于心，却对后来的历史全然不知？还有，要怎么解释她那倾国倾城的容貌？这一点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世界上不可能会有此等貌美之人。一个凡人女子的身上怎会闪耀着这般非凡的光辉？她说得没错，看到这般貌美的容颜，任何一个男人都将会神魂颠倒。我对于外貌一向是无动于衷的，除了年少无知之时的那次失败的恋爱，我一直都不将娘们儿（有时我觉得这有点用词不当）放在心上。但现在，我十分惊恐地发现，我已无法忘记她的那对明眸。唉，就算知道那女人的妖术有多么可怕骇人，我却还是被她深深地吸引。一个活了两千多年的人，不仅拥有着强大的力量，还掌握着永生的秘密，这绝对是一个值得爱上的人，更何况这还是个女人。唉，她是否是一个值得去爱的人根本就不是问题所在。作为一个剑桥大学的研究员，一个品行端正的中年男人，我的熟人都喜欢说我是出了名的厌女癖。我虽不擅长恋爱，但我自己知道我已经完全爱上了这个白人女巫，而且爱得很绝望。天哪，我都在胡思乱想些什么！她早就明白地警告过我，而我却不当回事。我要诅咒那该死的好奇心，是它驱使着我去揭下那女人的面纱！我还要诅咒那勾起我好奇心的原罪！我们的不幸多半就是源于它！为什么男人就不能一个人过得快活，也让女人单独过得逍遥自在呢？不过，她们女人也许并不会因此感到幸福，而我也不能肯定我们男人会幸福。我就是个绝佳的例子——在这样的年纪，我竟然沦为了

现代版喀耳刻^①的受害者！但她也确实算不上是个现代人，至少她自己也是这么说的。她几乎和神话中的喀耳刻一般古老。

我拉扯着头发，从床上跳了起来。我觉得我要是不做些什么，我的脑子就要炸了！她说她见过一样的圣甲虫形宝石，这是什么意思？那是利奥的圣甲虫形宝石，是从文西在二十一年前留在我房间的那个旧箱子里取出来的。还是说，这整件事都是真的？陶片上的文字并非伪造，也不是哪个精神错乱或是早已被遗忘的先人编造的？如果是真的，利奥会不会就是那个她一直在等的人？一个重生的已死之人！这不可能！这整件事根本就是莫名其妙！有谁听说过一个人还能重生？

不过，要是可以活上两千多年，这件事也有可能是真的，一切皆有可能了。或许我自己也是某个其他人的转世、或许就是我先祖之中刚刚逝世的那一位也未尝可知啊。好吧，战争万岁！为什么不呢？唯一不幸的是，我一点也想不起来前世的那些事。这个想法实在是太过荒谬了，我不禁笑出了声。我又对着洞中石壁上一尊长相可怕的战士雕绘大喊：“谁知道呢，老伙计？说不定我跟你同辈呢。啊，说不定我是曾经的你，你是现在的我。”然后，我又被我自己愚蠢的想法逗乐了。我的笑声闷闷地回荡在穹形的洞顶，听起来像是那个战士的鬼魂也跟着一起笑一样。

下一刻，我突然想起，我还没去看看利奥怎么样了。于是，我拿起了身边的一盏灯，穿上鞋，蹑手蹑脚地走在通道里，去利奥的睡房。夜晚凉风习习，门帘来回飘晃，像是幽灵在拽动。我偷偷溜进这个像墓穴一样的房间，往四周看了看。透过灯光，我看到了利奥正躺在床上，他虽然睡着了，却因为发烧在床上不停地翻来覆去。在他的身旁，尤丝坦半卧在地，半靠着石床。她打着盹，却还是牵着利奥的手，他俩这样的画面真是美好，甚至可以称得上凄美。可怜的利奥啊！他的脸颊烧得通红，眼圈发黑，呼吸也越发沉重，他病得越来越重了。一想到利奥会死，独留我孤零零地活在世上，那种可怕的恐惧感便再次侵袭了我。可要是他活着，他或许就会变成我的情敌。就算他不是艾莎等待的那个人，我一个面貌丑陋的中年男人拿什么和年轻俊美的利奥去争？啊，谢天谢地！我的理智还在，她还没让我到是非不分的地步。我站在原地，诚心向老天爷祷告，请保佑我的孩子能活下去，他对我而言远胜亲子！就算利奥就是艾莎等的那个人又如何呢？

如我来时一般，我悄悄地走了。回房后，我还是睡不着。脑海中满是病重的利奥躺在床上的画面，这如同火上浇油，更是让我无法安睡。我的身体疲惫不堪，神经也过度紧张，这倒是唤醒了我所有的想象力，

使之异常活跃。我的脑中闪现着各种想法、幻想、灵感，活跃得令人吃惊。大多都荒诞不经，也有些极为可怕，随之涌现的还有多年埋葬在人生过往碎片中的记忆和感受。但在这些想象前后，我脑海中却徘徊着那个可怕的女人的身影。而她那令人神魂颠倒的美貌，一直闪现穿插在想象之中。我在洞中走来走去，来回踱步。

突然，我在石壁上发现了什么——一个我从未注意到的狭小洞口。于是，我提起一盏灯，走进去看了看，发现洞口后有条通道。一条不知来自何处的秘密通道能通向我们的房间，一想到这里我便有种不快的感觉，那感觉现在仍是记忆犹新。要是真有那些秘密通道，人们就可以趁着一个人睡着的时候，通过这些通道溜到那人的房间里。

我走进通道里，一方面是想看看这条通道到底是通往何处，另一方面是真的想找点事做。通道通往一处石阶，我走下石阶后，发现了另一处通道，或者应该说是隧道，这隧道也是在石壁上开凿出来的。我目前可以判断出，这条隧道位于通往我们房间的那条走廊下，而且隧道横穿中央的那个大石洞。我沿着隧道继续往下走，这里真是如墓穴一般寂静。但总有某种无法言喻的感觉在吸引着我，而我也跟着感觉继续往下走。我脚上只穿着袜子，所以走在平滑的石板上，没有一点声音。当我在隧道里走了差不多有五十码的时候，我发现在右边又有一条通道。就在这时一件糟糕的事情发生了，一股疾风吹灭了我的灯，让我置身于这片漆黑神秘之地。我往前迈了几步，好弄清隧道中分叉路口的方向。要是我弄错了方向，就怕我要在这黑漆漆的隧道里一不小心被人发现了。这样的恐惧感让我停了下来，我该怎么办？我身上又没有火柴，现在折返回去，一定要摸黑走一大段路，这显然不是明智之举。我也不能在这里待上一整夜，就算是在这里等到天亮了，对我也没有一点帮助，因为不论白天还是黑夜，隧道都是漆黑一片的。我往身后瞧了一眼，没有丝毫动静。我又往前凝视着眼前的那片漆黑，忽然，远处似乎有微弱的火光闪现！或许前方就有个石洞，我能去借个火点灯。无论如何，这值得一试。我慢慢地沿着隧道小心地走着，手靠在墙上，往前每走一步之前，都要用脚试探一下，生怕掉进坑里。走了有三十步，前面真的有光，门帘后就透着亮光！五十步，只有一步之遥了！六十步，我抵达天堂了！

帘幕并没有合紧，所以站在帘幕后的我可以把这个小石洞瞧得清清楚楚。这石洞看起来是个墓穴，石洞正中点着火，那发白的无烟之火照

亮了整个墓穴。石洞左侧有一口石棺，周围约有三英尺高的壁架。石棺上躺着一具盖着白布的尸体，在我看来，那像是一具尸体。石洞右侧也放着一张差不多的石棺，石棺上放着一些绣着刺绣的遮盖布。火堆边有个女人的身影，她侧对着我，面对着那具尸体。那女人披着一件像是修女穿的黑斗篷，裹得严严实实的。她好像一直在盯着那团摇曳的火焰。就在我还在想我接下来该怎么做的时候，突然传来一阵剧烈的震动，压抑感随之而来。那个女人站了起来，脱下了身上的斗篷。

是艾莎！

她穿着一件白色低胸贴身長裙，没有戴面纱，腰上系着双头蛇样式的粗俗腰带。就像我之前见到她的时候一样，将一头黑色长发披在身后。我的视线一直落在她的脸上，就像是一种罪行。但吸引我视线的并非是她的美貌，而是一种令人着迷的恐惧感。她的美貌依旧，不过，她整张面孔都在颤抖，脸上的痛苦、痴情、怀恨在心的表情交织在一起，她的双眼上翻、饱受折磨的模样，我真是无法描述出来。

她静静地站了一会儿，而后高举双手，身上穿的白袍便随之滑落至她金色的腰带上，露出她那曼妙的身姿。她双手紧握，脸上一副可怕而又恶毒的神情。

我突然间意识到要是我被她发现了怎么办？一想到这里，我又惊又怕。但我知道就算我停止窥视，我也是必死无疑。而我也不可能动得了，我已经被完全迷住了，但我还是知道我现在有多危险。要是她听到了我的动静，或是发现我躲在帘幕后面，又或者我打了个喷嚏，或是说她的巫术知道了我在偷看，那么我便死到临头了。

她刚放下她紧握的双手，然后又举了起来。我从不胡言乱语，看见她举起双手后，那团白色的火焰突然窜了起来，差点烧到洞顶，一阵猛烈而又可怕的强光照亮了艾莎，也照亮了那具遮盖起来的尸体，还有石洞中的每一处。

她又把她白净的双臂放了下来，之后便开口说话了，或者说是在发出嘶嘶声。她说的是阿拉伯语，她的声音令我的血液凝结，令我的心脏暂时停止了跳动。

“我诅咒她，永生永世地诅咒她！”

她的胳膊一放下，火焰便减弱了下来。一举起胳膊，火焰便又烧了起来。举起胳膊后，明亮的火焰就窜了起来，放下后又随之变弱。

“我诅咒她的记忆，诅咒那个埃及人的记忆！”

她的胳膊一举一放。

“我诅咒她，诅咒尼罗河之女，因为她的貌美！”

“我诅咒她，因为她的巫术胜过我！”

“我诅咒她，因为她抢走了我的爱人！”

火焰再一次减小变弱。

她用双手捂住双眼，不再发出嘶嘶声，而是放声大哭道：

“诅咒她又有什么用呢？她已经赢了我，她都已经死了！”

然后她又重新开始念咒语，甚至变本加厉：

“我诅咒她，不管她身在何处，我都要诅咒她不得安宁！”

“我诅咒她，诅咒她飘荡在苍茫宇宙之中的魂魄！”

“我会用我的巫术寻到她的魂！”

“让她的魂魄听到我的诅咒，让她的魂魄永远只能藏匿在黑暗之中！”

“让她堕入绝望的深渊，我总有一天会找到她的！”

她又用手捂住眼睛，火焰又弱了下去，。

“没用的，这根本没用！”她哀嚎道，“谁的诅咒能对一个死了的人有用？我根本就没办法诅咒一个死人！”

她又开始了她那邪恶的巫术。

“我诅咒她，诅咒她的转世！”

“转世后的她，从生到死都将受到我的诅咒！”

“是的，让她永远都受诅咒！这样，我才能得以报仇，才能完完全全把她给毁了！”

如此反复，火焰时明时暗，火光倒映在她痛苦的双眸之中。她嘶嘶低语着恶毒的咒语，我都无法用言语形容这些咒语是有多恶毒。她诅咒的声音回响在石洞之中，之后逐渐消失。明亮的火光与深沉的昏暗交替出现，石棺也时而被照亮，时而昏暗得可怕。

她似乎终于感到了筋疲力尽，停止了诅咒。她直接坐在了地上，甩开散落在脸上和胸前的大片秀发，哀痛欲绝地啜泣。

“两千年了！”她哀吟道，“这两千年来，我一直都在思念之中煎熬着！时光荏苒，一个又一个世纪过去了，这心痛的感觉却没有丝毫减弱，希望之光也从未闪现。噢！我活的这两千年，感情也日日噬咬着我的心脏，还背负了一身的罪恶！看来，我一生都忘不了了！这些年的生活，令我感到厌倦，接下来的日子也不过如此吧！说不定以后的生活还会更加令我生厌，我这辈子也就这样了吧！”

“我的爱人！我的爱！我的爱！为什么那个陌生人要用这种方式把你带到我的身边？我已经有五百年没有受过这样的折磨了！我是伤害过你，可我的罪孽难道还没有洗清吗？你什么时候还会回到我身边？我是拥有了一切，但失去你的我其实一无所有！我还有什么是可以做的吗？有吗？是什么？是什么？恐怕她，那个埃及女人还跟你在一起吧，她是在嘲讽我吧！天呐，当初我把你给杀了以后，为什么不跟你一起死呢？可是我死不了啊，死不了啊！啊！”她扑倒在地上哭泣呜咽，哭声撕心裂肺。

她突然停了下来，站起来整理了下她的长袍，不耐烦地把长发甩到身后，慢慢走近了躺着尸体的石棺。

“哦，卡利克拉提斯！”她哭喊道。听到这个名字，我心头一颤。“我亲手杀了你，但我也要再看一次你的脸。就算我知道这会令我很痛苦，但我已经有三十多年没再见过你的脸了！”她用她颤抖的双手慢慢掀起盖在石棺上的白布，停顿了一会儿，她又开口说话了。她低声耳语，语气敬畏，好像这个想法甚至令她自己都感到害怕。

“我要把你扶起来咯，”显然她是在跟那具尸体说话，“这样你才能好好站在我面前，就像从前那样。我可以的！”她用双手扶住尸体，身影看

起来僵硬而可怕，眼神也变得呆滞，停留不动。我吓得汗毛倒竖，躲在帘幕后直哆嗦。不管这是我的幻想，还是我难以置信的事实，我都觉得盖在白布下的那具尸体开始在颤抖，好像只是一个睡着的人把被子盖在自己的胸前。她突然缩回手，尸体似乎也不再颤抖了。

“可这么做又有什么用？”她犹豫地说道，“把一个死人唤醒又有什么用？我又召唤不回你的灵魂，那也不过是一副行尸走肉的皮囊罢了！就算你站在我面前，你也不知道我是谁，只能听我差遣。你不过是成了我的傀儡，卡利克拉提斯，这不再是你了。”

她站了一会儿，一副认真思考的模样。然后她跪在尸体旁边，隔着白布流着泪亲吻尸体。艾莎这样一位令人畏惧的女人对着尸体释放热情的模样实在是太可怕了，我甚至都不忍继续看下去了。所以，我转身准备按原路慢慢爬回去了。沿着这条漆黑通道，我感到我身上每一处都在颤抖，感到我的心脏跳得又急又快。刚刚看到的那些真是地狱般的景象啊！

我跌跌撞撞地走着，脑海中一片空白。摔倒了两次后，我才终于走到了那个交叉口，结果却走错了方向，好在及时发现了。我摸索着走了二十多分钟，终于到了我走过的那个石阶。走到这里，我已经精疲力竭了，还吓得要死。倒在地上后，我就昏过去了。

当我醒来，我注意到身后有一束微弱的光线。我慢慢爬过去，发现黎明的一丝晨辉落在了石阶上。爬上石阶后，我终于安全回到了房间。我躺在床上之后，就立马睡着了，或者应该说是昏迷了。

1. 喀耳刻：世界神话中十大可怕女巫之一。喀耳刻是希腊神话中住在艾尤岛上的女巫。她是太阳神赫利乌斯和海神女儿珀耳塞所生的孩子，是国王埃厄忒斯的妹妹。在古希腊文学作品中，她善于用药，并经常以此使她的敌人以及反对她的人变成怪物。

2. 原句是法文。

第十五章

艾莎的审判

我只记得后来我睁开眼后，就依稀看到了乔布的身影，他现在应该是已经退烧了。外面的光线透进山洞中，乔布站在阳光下，因为没有刷子来刷洗我的衣服，他就只有把衣服抖干净，叠好后摆放在床尾。做完这些后，他便从旅行提包中取出了我的镜匣，打开方便我使用。起初他也是将镜匣放在了床尾，我想他是担心我会把镜匣踢下床，后来便把镜匣放在了地板上的一块兽皮上。乔布往后退了一两步，看了看效果，显然是不满意。他又合上提包，摆正后放在了床尾，然后把镜匣放在了提包上。他又看了看那些陶盆，陶盆都已盛满了用来洗漱的水。

“哎呀！”我听到乔布嘴里嘟囔着，“真是个糟透了的地方，连热水都没有！我看那些野蛮人是只知道烧热水把他们自己煮了！”说完他又深深叹了口气。

“怎么了，乔布？”我问道。

“不好意思，先生，”他一边说，一边摸了摸头发，“我以为您还在睡呢！我很确信您还需要补充睡眠。只要看看您现在的模样，谁都会觉得您已经熬了一整个通宵。”

我“嗯”了一声，权当应答。是啊，我真是折腾了一宿，希望以后不会再有这样的夜晚了。

“乔布，利奥现在怎么样了？”

“先生，他还是没有什么好转的迹象。若是利奥先生不能尽快痊愈的话，那么他真的会死的，先生！但我不得不说，尤丝坦那个野蛮人的确实是在尽心尽力地照顾利奥先生。她的行为举止，真是像极了一个受过洗礼的天主教徒。为了照顾利奥先生，她时时刻刻都守在他身边。如果我胆敢插手照顾利奥先生，她立刻变脸，模样可怕极了——怒发冲冠，嘴里还骂骂咧咧地诅咒我，就用她异教徒的话！从她的样子看来，我猜她就是在诅咒！”

“那你后来做了什么？”

“我向她礼貌地鞠了个躬，然后对她说，‘小姑娘，我完全捉摸不透你现在的所作所为，也看不明白你的身份。让我来告诉你，照顾病重而不能自理的主人是我的职责。我会尽职照顾我的主人，直到我自个儿也生活不能自理为止。’但她根本不搭理我，嘴里还骂得更厉害了。昨晚，她从她自己身上穿的睡衣里迅速掏出了一把小刀，刀片上还带着一种螺旋状物，我也立马拿出了我的左轮手枪。我们就这样对峙着走了好几圈，直到最后她突然笑了起来才结束。我一个天主教徒，要去容忍这么一个野蛮人，这真不是什么好差事，就算是她长得俊俏。不过这些都是一个人应该预料到的，当他蠢到了一定的地步”（一说到“蠢”，乔布特地提高了说话的语调）“而决定来这么个鬼地方时，就是为了寻找一些没人能找到的东西！先生，我看这就是对我们的报应！而且现在受的报应连一半还不到，我就是其中一个这样想的人。要是等报应结束了，我们也玩完了！还是死在这么一个糟糕的地方，终日与这里的幽灵和尸体为伴。好了，先生，我现在得去看看给利奥准备的肉汤炖得怎么样了，当然，要是那野猫肯让我插手的话。先生，您没准儿也正准备起床了吧，现在已经快九点了。”

虽说乔布所言属实，但昨晚折腾了这么整整一宿，他的话对我真没起什么作用。从各种情况来考虑，要我们离开这个地方是完全不可能的。就算利奥痊愈了，女王也愿意让我们离开，光这一点都是完全拿不准的，还得保证她不会心情一不好就让我们炸裂而死。除此之外，我们还得不被阿玛哈格人抓到，被他们丢进锅里煮了。而且，我们根本找不到走出沼泽的路，那可是一片好几十英里的沼泽啊！这沼泽还是阿玛哈格部落的筑垒，防御功能强大而且根本无法通行，这是任何人工建造的筑垒都比不上的。不，的确是有个办法——坚持到底。我想是我太过专注于这整个奇特的故事，我一旦全心投入一件事，就算神经已经处于极度疲劳的状态，也只会执着那一件事而忽略了其他，就算我的好奇心要我付出生命的代价。面对艾莎这么一位迷人的女人，有哪个男人会放弃一个摆在面前的大好机会，会不想趁此好好了解这个女人？虽说了解这个女人是个危险的想法，但这样却让人更加想要去了解她。即使阳光令我变得清醒，但我还是忍不住会去想她。就算是昨晚我亲眼看到了她那面目狰狞的模样，却依旧不能忘掉这个愚蠢的想法。唉！我不得不承认，即使此时此刻，我心中仍在想她。

我穿好衣服后，像之前一样由几个聋哑姑娘领着去食堂了，或者应该说还是停尸间。用餐结束后，我就去看了看利奥，他还是近乎昏迷的状态，连我是谁都认不出来。我问尤丝坦觉得利奥状况如何，但她只是摇着头开始啜泣。显然，就连她也觉得利奥是活不下去了。我马上决定，只要有一丝希望，我也要请艾莎来看看利奥。当然，要不要医好利奥完全取决于她，但至少她提过她会医治利奥的。后来，彼拉里也来看望利奥了，他也是摇了摇头。

“他今晚就会死的。”他说道。

“愿主能保佑他吧，前辈。”我回应道，然后心情沉重地转身离开。

“女王殿下要召见你，狒狒。”我们一走到利奥房门口，彼拉里就对我说道。“我亲爱的孩子，你一定要当心点。我敢肯定，女王看你昨天没对她行跪拜之礼时，就已经想施法摧毁你了。她到现在还坐在大殿上，审判那些有可能打过你和狮子的人。去吧，我的孩子，快去吧！”

我转身跟在彼拉里身后，走在通道里。当我们走到中央的大山洞时，见到了许多的阿玛哈格人。他们有的身着长袍，有的单单披着一件兽皮，四处走来走去。我们走在这个巨大的山洞里，穿行在这一大群人中，甚至感觉根本走不到尽头。不管走到哪里，都能看到洞中的岩壁上雕刻精美的雕像。每走二十步左右，就要向右转弯。彼拉里一边领着我，一边告诉我，这些墓穴都是由“先人”建造的。他说，现在已经没人去这些墓穴了。但我必须承认，想到面前这么个机会能让我做一番古文物研究，其实我心中是十分欣喜的。

我们终于走到了山洞尽头，这儿有个石头搭的祭坛，看起来真是和我们曾受尽酷刑的那块一模一样。显然，这个祭坛肯定是用来举行祭祀的，或许是用来进行一些宗教仪式，特别是与葬礼有关的仪式。在这个祭坛的另一边有几条通道，彼拉里告诉我这些通道是通往一个专门安放尸体的山洞。“的确，”他说，“这座山都有尸体，但他们都保存得十分完好。”

在这个祭坛前聚集了许多人，男男女女都在这里驻足观看，氛围阴郁。这场景就算是再乐观的人，在五分钟内都会陷入绝望。在祭坛上放着一张黑木做的简易椅子，还有象牙镶嵌其中，椅子上放有一张用草编织的垫子，椅子下还连有一块厚木板，用作踩脚凳。

突然，他们开始高呼“海亚！海亚！”（“女王！女王！”）。随即，整个围观人群立刻跪拜在地上，一动也不动，看起来全然一幅遭受屠杀后尸横遍野的景象，只剩我一个人还站着，像是大屠杀后唯一的幸存者。众人下跪后，一大队护卫开始从左边的通道纵列行进，自行排列在了祭坛两边。之后又走出了约二十个聋哑男子，后来又有二十个左右的聋哑姑娘举着几盏灯走了出来。他们身后迎出了一位身形高挑的女子，白袍将她全身上下都严严实实地包裹着。她登上祭坛，坐在椅子上，用希腊语与我对话，我想她是不想让其他在场的人听懂我们的对话。

“霍利，你过来。”她说，“过来坐在我脚边，好好看看我是如何惩治这些打过你的人的。若是我的希腊语说得不标准，还请你见谅。实在是因为我太长一段时间都没机会说希腊语，连我的舌头都变得僵硬了，不能准确发音。”

我向她鞠了个躬，登上祭坛，坐在了她的脚边。

“霍利，你昨晚睡得怎么样？”她问。

“艾莎殿下，我昨晚睡得不是很好。”这的确是实话，但我心中也在害怕她是不是已经知道了我昨晚的事。

“是吗？”她微微一笑，说道，“我昨晚也没睡好呢。我昨晚做了个梦，我还以为是你让我做了那些梦呢，霍利！”

“您梦见什么了呢，艾莎殿下？”我语气平平地问道。

“我梦见，”她很快回答道，“我恨的一个人，还有一个我爱的人。”之后，她好像想转移话题，就用阿拉伯语对护卫的头领下令道：“把那些男人带到我面前。”

护卫头领给艾莎深深鞠了一躬后，就领着部下走向了右边的通道。护卫和女王的侍从并没有行跪拜礼，不过他们得一直这么站着。

而后便是一片寂静。她用手拖着脑袋，似乎陷入了沉思。她面前的那群人还在跪着，只是轻轻抬起了头，想偷偷瞄我们一眼。似乎对他们来说，能够在公开的场合见到女王是一件十分难得的事。所以，他们十分情愿忍耐跪拜之礼，甚至不惜冒着巨大风险，只为一窥她的容貌，即使能看到的只有她身着的白袍。除了我，没有一个见过她容貌的人是活

着的。终于，我们见到了摇曳的灯火，听到了有人走在通道里的脚步声。接下来，护卫纵队走了进来，带着二十多个还幸存的嫌疑犯。这些嫌疑犯阴沉着一张脸，无疑都在与内心充斥着的恐惧感作斗争。他们被带到了祭坛前，正准备像围观人群一样行跪拜礼时，女王制止了他们。

“不用下跪了！”她温柔地说道，“都站着，我准许你们站着。恐怕，你们很快就会厌倦趴在地上了。”她发出来动听的笑声。

我看到这一排犯人都露出了惊恐的神情，他们是难逃一死了。虽说他们确实都是罪大恶极的恶人，但我却开始同情他们了。在那么两三分种里，她缓缓抬起头，仔细地审视每一个犯人（当然，我们是看不见她的双眼），时间好似静止了一般。最后，她从容不迫地对我低声说道：

“霍利，你认得出这些人吗？”

“是的，女王殿下，就是他们。”我这话一出，他们都愤怒地看着我。

“现在完整地告诉我，告诉这群人，我之前所听闻的那件事。”

听到艾莎的命令后，我尽量用最简洁的语言向她讲述了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包括我们差点成了食人族口中的食物，还有我们可怜的仆人受到了怎样的折磨的事。在我说话时，全场一片寂静，犯人和围观者，就连女王也都一言不发。我说完后，艾莎唤了彼拉里的名字，让他抬起头来。但彼拉里还是低着头回答了女王，告诉她我所说的都是事实，不过并没有再具体陈述其他证据。

“你们都听到了吧！”她说话了，语气冷酷，声音嘹亮，这和她以往的语调完全不同。这个不同寻常的女人身上还有一个最引人注目的地方，那就是她的声音总是能在不同的时刻最为巧妙地去适应不同的氛围。“你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吗？真是群难以教化的野人，你们都不怕遭到报应的吗？”

无人回应女王的话，过了一会儿才终于有个犯人开口说话。他是一个长相不错、拥有宽阔胸膛的中年男子。他的面部轮廓分明，有一双像鹰一样深邃的眼睛。他说，是有人吩咐过他们不许伤害白人男子，但并没有人下令说不许伤害他们的黑人奴仆。所以在一个女人的煽动下（不过她现在已经死了），他们就准备在进行完他们国家古老的光荣仪式

后，继续把那个黑人给煮了吃了。这对他们来说本就是理所当然的。至于他们为何会突然袭击我们，他解释说是脑子一热造成的，他们为此深感悔恨。他哀求女王，把他们放逐到沼泽地中，是生是死全都听天由命。但我从他的神情可以看出，他也被饶恕的希望十分渺茫。

话音落下后，又是寂静一片，空气中紧张的氛围蔓延到整个山洞之中。灯火摇曳，石洞岩壁上的影子也随之晃动，这样的景象就算是发生在这样一个不洁之地，也是十分古怪，这真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最为怪

异的画面了。在祭坛^注前，一大群跪拜的围观者像尸体一样伏在地上，隐匿在幽暗的背影下。在这群围观者前站着一排罪人，他们试图用一副漠然的样子假装无畏，掩饰内心的恐惧。左右两边各站有一队护卫，他们身穿白袍，手执长矛和匕首，一直默不作声。而那几个聋哑人一直都在旁观，眼中充满好奇。带着面纱的艾莎坐在她简易的椅子上，众人都臣服在她面前，而我坐在她的脚边。这个身着白衣的女子，拥有着迷人的魅力与无上的权利，你似乎能看到她闪着光，带着光晕，或者说是带着一种肉眼看不见的光芒。我想我见过她最可怕的样子，莫过于戴上面纱的她身上充满了复仇的气息。

该来的还是来了。

“你们这些畜生，真是奸诈狡猾啊！”她的声音低沉，越说越有震慑力，回响在山洞中。“食人族的人，你们犯了两件错事。你们先是袭击了这些陌生人，他们还是白种男人，而后你们甚至还想杀了他们的仆人，光是这一点就够判你们死罪。但你们最该死的一点，是你们竟敢违背我的命令！我的仆人，也就是你们的族长彼拉里，难道没有传达过我的命令给你们吗？我不是下过令，让你们要好好招待这些陌生人吗？你们现在竟然还想把他们给杀了！要不是他们不顾危险，一直凭着超乎常人的毅力反抗，早就被你们无情地杀害了吧？难道没人从小教过你们，女王的法令是永远都不可撼动的吗？没人教过你们，就算是稍有违反女王的法令，都是死罪一条吗？还是说，你们觉得我口头下的命令就不是法令了？难道你们的父亲没有从小教育过你们，女王说的每句话都不可违抗吗？要是你们觉得我能听从你们自己的意愿更改我的命令的话，那你们倒不如干脆让这些山洞直接坍塌在你们面前，让太阳停止运转好了！看来，你们都知道得很清楚啊！你们这些难以教化的野人！可你们实在是太过顽劣了，顽劣至极！你们身上的劣根，跟泉眼一样源源不绝。你们的列祖列代都是这副德行，要不是因为我，你们的劣根性早就毁了你们

自己！现在，你们犯下这等罪行，竟要把这些人，我的客人置于死地。最可恶的是，你们竟敢违抗我！这才是你们最该死的地方！，把这些人带去刑房^①用刑，要是到明天日落时分，还有人活着的话，就直接杀了！就算你们只是差点杀了我客人的仆人，也罪该致死。”

她一说完，山洞中就充斥了人们惶恐的喃喃低语。那些犯人一下子就慌了神，再也绷不住了，吓得直接趴在了地上，痛哭着不停恳求，那模样看着真令人不忍心。我转向艾莎，请求她宽恕他们，或是减轻些他们的责罚。但她的态度十分强硬。

“霍利啊！”她再次用希腊语与我交流。说实话，与大多数人相比，我虽说是个出色的语言学者，但我却很难跟上艾莎的节奏。这主要是因为发音的改变实在太大了，艾莎自然是在用她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口音，而我们现在所学的都是传统的现代发音。

“霍利，这当然不行。要是我可怜这些畜生，你们在这里连一天都活不下去。你不了解他们，他们都是嗜血的老虎！就算到了这时候，他们都想把你们给吃了！要不然你以为，我是怎么统治这些人的？我只有一支护卫队会自觉听从我的命令，我不是用强权统治他们，而是恐惧感。这是一座幻想的王国。一旦我用这种方法统治了一代人，就像现在这样，用刑具折磨他们至死，我就得一直这么做。相信我，这么做并非是因为我冷酷无情，或是想要用这种低下的手段公报私仇。再说，我报复这些人能得什么好处？霍利，人活久了就会变得冷漠，只会想把心思放在真正感兴趣的事上。虽说看起来我是一怒之下杀了他们，或者说是情绪使然，但事实并非如此。你也看到了，天上的云好似是随意飘动，但你不知道的是不管云飘到何处，背后都由风向决定。而我也是如此，霍利。我的心情变化只不过是几缕云彩，看似阴晴不定，其实背后我都是有我的苦衷。这些人必须得死，而且得照我说的办。”之后她突然转向护卫长：

“就按我说的，把这些人带去用刑！”

1. 原文是法语。（译文注）

2. “刑房”；我后来见到了这个可怕的地方，也见到了科尔的先人们所留下的遗迹。在那个山洞里，唯一算得上是山洞原有的，也只有摆放在刑房中不同位置的石板了，这些石板上就是受刑的地方。其中，很多石板都有孔隙。孔隙间曾浸泡过先前的犯人在石板上流的血，所以这些孔隙都被染成了黑色。在这个山洞中间，也放着一个火炉。火炉上

的洞口便是用来加热那口古旧的瓦罐锅。最可怕的一点是，每张石板上都有把用刑的方法用雕刻画了出来。这些雕刻的画面实在太过恐怖，为了不给读者带来不适，我便不在此具体描述。——路·霍勒斯·霍利

第十六章 科尔的墓穴

犯人被押走后，艾莎挥了挥手，所有的围观人群便转过身开始爬，准备离开这个山洞，他们看起来就像是一群散乱的羊群。当他们离祭坛已有一段距离时，才慢慢站了起来走出山洞。因为大半的护卫已被派遣去押送犯人，所以除了那几个聋哑人和留下的护卫，山洞中只剩下了女王和我。机会难得，我便请求女王殿下去见见利奥，并告诉她利奥现在的病情十分严重。但她拒绝了，她说今晚之前利奥是绝对不会死的，因为患上这种热病的人只会在黄昏之际或破晓之时死去。她还说在她去为利奥治疗前，利奥靠着自身抵抗住病魔的时间越久越好。正当我起身准备离开时，她命我跟她走，说是有话要与我说，还想带我见见这洞中的奇观。

我已深陷她那致命的魅力之中无法自拔，我真希望我可以拒绝她，但我真的做不到。她起身离开椅子，给聋哑侍从做了几个手势，然后走下了祭坛。四个聋哑姑娘依照指示提着灯走了过来，两个站在前面，另外两人站在我们身后，而其他聋哑人和护卫则退下了。

“现在，”她说，“看到这里的这些奇观了吗，霍利？抬头看看这个大山洞，你见过像这样的地方吗？你或许见过，这世上的确有很多像这样的山洞，但没有一处比得上这里，这些山洞都是由一个失落的民族亲手挖出来的，他们就曾住在这个平原上的那座城里。这些科尔人曾是一个伟大而神奇的民族，但就像埃及人一样，他们比起活人更加关心死人。你觉得需要有多少人耗费多少年的时间才能开凿出这样一个山洞，还有所有的这些通道？”

“需要成千上万吧！”我答道。

“所以，霍利，这是个比埃及人更为古老的民族。在他们所留下的铭文里，我从能读出的少量铭文中发现了一个关键信息，那就是——你現在所看到的，就是他们开凿出的最后一个山洞。”然后她便转向身后的那块岩石，并且指示聋哑侍从把灯举起来。在祭坛上刻有一位老者模样的人，他手持一柄象牙权杖坐在椅子上。我立马想起，在我们用餐的房间

里，那幅雕刻的画像上有位受到尸体防腐处理的老者，他的形象特征与祭坛上的这位老者真是像极了。老者坐的椅子，样子看起来和艾莎坐着审判犯人的那张椅子一样。椅子下刻有一小段铭文，我曾提过这些字看起来都很奇怪，但我已记不清具体细节，只记得这些字在我熟悉的文字中看起来最像中文。艾莎继续大声读着铭文，断断续续地为我翻译。铭文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科尔帝国建成后的第四千两百五十九年，这个山洞（我们的墓穴）终于在科尔王狄斯诺的带领下完工了，整整三代科尔人民和他们的奴隶为此辛勤劳作。这个山洞将会成为科尔人的墓穴，人们需按照阶品决定入葬的先后顺序。狄斯诺是位伟大的君王，他的子民都将他的肖像雕刻在墓穴的岩壁上。愿天降福泽于此，庇佑他们的成果。让狄斯诺这位伟大的君王在此得以安息长眠，直到再次他醒来的那一天。^注跟随王起义的侍从和子民，愿他们也得以安息，他们在死后也将低头听命于王。”

“霍利，你看，”她说，“这个民族建造的这座城，即使已沦为废墟，却仍是远方平原上的一座堡垒。四千年前，这座山洞便已经完工。这里现在和我在两千年前第一眼看到的时候几乎一样，没什么变化。这样想想，这得是一座多么古老的城啊！现在跟我来，霍利，我要带你去看看在这个民族没落以后所留下的东西。”于是，她便领我走到山洞正中间，然后停在一块圆形石块前，石块放在地面的一个人孔^注上，正好盖住了洞口，就像是伦敦街道上的铁制井盖一样，盖在倒煤块的井口上。“你看，”她说，“告诉我，这是什么？”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我答道。闻言，她转身走向山洞的左手边，看向洞口，而后示意聋哑侍从把灯举起来。可以看到山洞岩壁上有用红色颜料写下的一些字符，看上去和刻在科尔王狄思诺雕刻像下的文字很像。好在颜料没有掉色，可以看得清写的是什么，艾莎就将这些文字的内容也翻译给我听。内容如下：

“我叫朱尼斯，是科尔神庙的一位祭司。我写下这些话的地方，正是于科尔建成第四千八百零三年所完工的墓穴。科尔没落了！她的礼堂里不再摆有豪华的宴席，她也无法再一统天下，而她的海军已出海从商。科尔没落了！科尔所有的城池，恢弘的建筑，以及所有她建造的港口和开通的运河，以后都将变成狼群，猫头鹰，野鹅和野蛮人的住所。二十

五个月前，一场瘟疫笼罩了科尔，科尔的几百座城池都遭了殃，不论老少都无法幸免于难，一个接一个地死于瘟疫。不论贫民、富人、王室或是奴隶，男女老少都一个接一个地身体发黑，而后死去。瘟疫日以继夜地祸害科尔的人民，即便有人避过了瘟疫，最后也会死于饥荒。依据古代的仪式，我们也无法继续存放科尔孩子的尸体，因为死者的数量过于巨大，只有将他们丢进洞中地面上的人孔，弃他们于山洞下的深渊。而这个伟大民族所幸存下来的人，会为整个世界带来光明。他们扬帆起航，往北方前进。而我，祖妮思，作为祭司写下这些话。虽不知其他城市是否还有科尔人活着，但现在我是最后一个存活于此的科尔人。在死前写下这些话，真是令我尤为痛心。因为，这让我想到科尔帝国已不复存在、神庙中不再有人祭拜神明、所有的宫殿也早已空无一人，而她的王子们，船长与商船，还有那些美丽聪慧的女子都已消失在人世。”

我惊讶地叹了口气，这潦草的文字所描述出的景象真是荒凉至极。真是难以想象，一个独留于世的幸存者会在临死前写下自己伟大民族的衰亡史。仅凭着一盏灯的微弱灯光，这位形单影只的老者又是以何种心情，在昏暗的一个小角落里，用短短几行文字在岩壁上涂抹下这段自己民族的灭亡史的呢？这位教徒，或者说是画家所拥有的信念之强大，真是令人难以想象！

“霍利，”艾莎把一只手放在我的肩上，问道，“你就没想过，那些航海去往北方的科尔人或许正是第一代埃及人的父辈？”

“我没想到过，殿下！”我说，“看来这的确是个历史悠久的世界。”

“历史悠久？是啊，的确历史悠久。能在书本上学习的那些民族，那些强大富有的民族总是会被淘汰和遗忘，所以到最后没人能记住他们。能够记载在史册上的寥寥无几，因为时间会带走人类所有的成就。除非是像科尔人开凿一个这样的山洞，或许还能避免被海水淹没，或是在地震中坍塌。有谁知道在这地球上都曾有过什么，又或是在将来会出现什么？正如智慧的希伯来人在古时所写下的这句话，天下没有什么事物是新出现的。但正如我想的那样，这个民族并非是完完全全地消失了。科尔拥有许多城池，在其它城市仍留有几名为数不多的幸存者。但阿拉伯人和那些来自南方的野蛮人，也就是我的子民，来到了他们的身边，将

他们的女人娶了做妻子。如今的阿玛哈格人^①正是留有昔日伟大科尔人血脉的杂种，还仗着这不纯的血脉住进了先人的墓穴之中。我也不知道事实是否如此，但又有谁能知道呢？我的学识并不足以让我在时间的

黑夜中洞悉历史。他们是一个伟大的民族，有能力在征服全世界后，与他们的侍从侍女、豪门艺人、雕刻师和情妇，安逸自在住在满是岩壁的山洞之中，做做生意，拌拌嘴，打打猎，吃饭睡觉，就这么尽情作乐直至生命结束的那一天到来。来吧，霍利，我还要带你去看看那位老者写到的那一处地洞。你定将大开眼界。”

我跟着艾莎来到山洞旁边开出的一条通道，走下很长的一段石阶后，来到了一条垂直的地下通道里。通道仅有不到六十英尺深，而奇怪的是通风气孔是向上排列的，我不知道这些气孔是通向哪里的。突然间，通道已至尽头，艾莎停了下来，命聋哑侍从把灯举起来。当她下令后，我接下来所目睹的场景，是我这辈子都不希望再见到的。

我们站在一个巨大的洞里，或者应该说是站在洞口边缘。洞的周围砌着一圈低低的石壁，一眼望去深不见底。我目前所能判断出的，就是这个洞的大小与伦敦的圣保罗大教堂差不多大。当侍从把灯举起来时，我看到的就是一间巨大的停尸房，里面堆满了足有上千具人类的尸骸，尸骸被堆砌成一座巨大的金字塔，闪闪发光。看来是一有尸体，就会从上面的洞口扔进这里，才形成了这么一个从上到下由尸体堆砌而成的金字塔。我实在想不出，还能有什么会比这一大堆远古民族的尸骸更加骇人听闻。上千具干尸堆放成了一座白骨山，而此处干燥的空气使得他们的皮肤仍保留完好。更可怕的一点是，现在这些形态各异的尸体，正死死地盯着我们，这真是对人性的一种荒诞而恐怖的讽刺！我震惊地失声尖叫，回音飘荡在墓穴中。我的尖叫声先是惊动到了尸骨堆顶端的第一具尸骸，而后这具平稳地堆放了上千年的尸骸掉下了他的头骨。然后我们就自顾自地跑开了，随之而来的自然就是一整座尸骨堆的崩塌，直到最后墓穴中到处都堆满了尸骸。看来，这是这些尸体向我们问好的方式。

“快走！快走！”我说，“我已经看够了！这些人都是生前得了重病，病死的，对吧？”我在我们转身离开时补充道。

“是的！科尔人和埃及人一样，都会将尸体进行防腐处理。但科尔人比埃及人聪明的地方在于，埃及人要把尸体的内脏和脑子都取出来，而科尔人则是直接把防腐剂注射进血管里，这样防腐剂就可以覆盖到全身了。等一会儿，你就会见到了。”我们走在通道里时，她随意地停在了一处小洞口前，示意侍从提灯过来领我们进去。

我们进到了一个小房间里，这地方布置得很像我在我们第一个停歇处待过的卧室，唯一的不同之处在于我的卧房仅有一张石头长椅，而这里摆有两张石头长椅，或者说是床铺。长椅上躺有几具尸体，身上盖着黄色的亚麻布^①。由于年代久远，亚麻布上已堆积了一层薄薄的灰尘。不过在开凿在山中深处的这些山洞里，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变成灰尘，所以这些灰尘并不会如常人所料般越积越多。尸体周围摆有一些石架，架层上放有许多彩色花瓶，但有价值的装饰品或是武器却没有几件。

“把布掀起来，霍利。”艾莎说道。但当我伸出手准备把布掀起来时，我又把手缩了回去，因为这似乎是种不敬的行为。此情此景总有种骇人的肃穆感，说实话，我的确对此心生敬畏。艾莎看我这副吓坏的模样只是微微一笑，而后自己把那几块亚麻布掀了起来。

原来，亚麻布下还有一层布盖在石头长椅的尸体上，不过更薄些。她把这些薄布掀起来后，我们这些人竟能在有生之年见到这些墓木已拱的尸体，想来这也是上千万年第一次有这种事发生。其中一具女尸看上去三十五岁的模样，或许还更年轻些，在世时定是一位美人。即便是现在，也能看出她那轮廓鲜明的五官，一副沉着冷靜的模样。尤为引人注意的是她那一对精致的眉毛，还有那长长的睫毛，在灯光下睫毛的影子好似一条条细线倒映在她雪白的脸上，真是美极了。她身裹一件白袍，蓝黑色的长发如流水般涓涓地披在了她的长袍上。长眠于世的她，怀里还抱着一个婴孩。这场景真是温馨，却又如此可怕——我并不为自己坦言可怕而感到羞耻——我的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

这样的场景，带我跨越了时间的鸿沟，让我脑海中浮现出了失落古国科尔里的一户幸福的人家，这位迷人的姑娘因红颜逝去而黯然神伤，带着她新生的婴儿一起去往墓穴，与世长辞。躺在我们面前的这对母子，已经生动地呈现了他们被人遗忘的一生，这比起任何文字都更具说服力。我恭敬地把遮尸布为他们重新盖上，想到美丽的鲜花本应永远绽放，却在开花的瞬间被人折枝送往坟墓，不由地叹息起来。

我转身到对面的石头长椅，慢慢的掀开薄布。这是一位年长的男子，蓄着斑白的长胡须，身裹一件白袍。他或许正是这位女子的丈夫，看来是在妻子死后多年才去世的。最后一次他在她的身边睡下，便是永远的相伴。

离开这里后，我们又进到另一个山洞中。若是要将我在这些山洞中见到的诸多事物都描写出来，必定需要耗费不少篇幅，因此便不再详述。在墓穴完工后五百多年，这个民族便覆灭了。显然这五百多年足够用来填满这些地下墓穴，因此每个山洞中都有各自的居住者。尽管墓穴中安放的尸体众多，但自辞世后安放于此的那一天起，个个都是一副面色安详的模样。若是要我将他们的模样逐个描写出来，都足以写出一本书来了。但这么做，只不过是变着花样印证了我刚刚所说的。

几乎所有的尸体，都经过了高超的防腐处理，即使过了上千年，仍旧完好无损。在这些幽静的墓穴中，也没有会损害这些尸体东西的存在：墓穴温度适宜，也不潮湿。浸透在他们身体里的芳香的防腐剂显然也起到了效果，尸体可以永远都保存的如此完好。但我们却发现了美中不足的一点——尽管有些尸体看起来保存完好，但一旦有人不小心把尸体弄掉在地，那么尸体竟会瞬间变为灰烬。艾莎告诉我，这是因为这些尸体要么因为葬礼，要么出于其他缘由，是直接浸泡在防腐剂^①中的，而不是把防腐剂注射进血管里。

但是关于我们所到的最后一个墓穴，我想我是必须得说些什么了。最后一个墓穴中安放的那些尸体，相比起第一个墓穴，更加生动形象地证明了人类之间的情感共鸣。最后一个墓穴中安放有两具尸体，他们躺在同一张石头长椅上。我掀起遮尸布后，看到的便是一对紧紧相拥的少男少女。她躺在他的臂膀中，他吻着她的前额。当我解开那位男子的亚麻布长袍时，便看到他心口有处被匕首刺伤的伤口，而那女子的胸腹处也有一道残忍刺伤，看来她正是丧命于此。在尸体上方的岩石上，刻有一行三字铭文。艾莎告诉我，那是意为“死亡婚礼”。

这对少男少女有着怎样的一生呢？在世时他们就是一对璧人，即使死亡也不能把他们分离。

我闭上双眼，不再为纷繁思绪所侵扰，而是任想象快速于时光中溯回，在黑暗中编织出一幅生动真实的画面，连细节都完美还原。霎时之间我几乎以为我打败了时间，回到了过去，我的灵魂可以洞悉时间的奥秘。

我似乎能看到这个美丽的女孩——一头金发披在她的胸前和雪白的衣服上，闪闪发光，甚至都令她身上所带的金色装饰品黯然失色，而她的胸脯比身上穿的白袍更为雪白。我似乎看到了中心大墓穴里站满了士

兵，他们身穿盔甲，全副武装。艾莎下判决的那个祭坛变得灯火通明，有个身穿长袍的男子站在那里，全身上下都是传教士的标志。墓穴中走了一个身穿紫衣的男子，身前身后都跟着一群吟游诗人和漂亮的女仆，他们唱着婚礼曲。一个身穿白衣的少女站在祭坛前，她的姿色比在场最美的女子都略胜三分——她比百合花更为纯洁，比花蕊上闪耀的露珠更为冰冷。但是当男子走近时，她却开始颤抖了。然后从人群中跳出了一个黑发少年，他抱住了这位现已被世人遗忘已久的少女，亲吻了她苍白的脸颊，而后少女变得满脸通红，就像是破晓时太阳瞬间渲染红了黎明寂静的天空。而后就是一片混乱骚动，刀光剑影下，士兵把少年从少女怀中拉开后，用剑刺入少年的心口，少女大喊一声后将少年腰带上的匕首拔出，对着心脏的位置，刺进了自己雪白的胸口，之后她也倒下了。随后便是一阵尖叫哀嚎，每一声的哀悼都将我脑海中的这幅画面慢慢带走，直到最后过去合上了它的书页。

一个梦揭开了史实的面纱，但愿阅读过去的他能够原谅这样的打扰。但这对我来说又是如此的熟悉——弹指间，我竟可以把这一切看得如此真切，好像它就在我面前发生过一样；但谁又说得清脑海的想象中，有多少是现实，有多少是过往，有多少是现状，又有多少是未来呢？什么是想象？或许是难以理解的真相的影子，又或许是灵魂的思绪。

当艾莎正在跟我说话时，顷刻之间，整件事已经从我的脑中闪过。

“瞧啊，全是人！”戴着面纱的艾莎说道。当她给这对死去的爱侣重新盖上遮尸布时，语气肃穆又带着几丝颤抖，这正是让我魂牵梦绕的声音，她说：“墓穴也好，在墓穴背后的为人遗忘也罢，那都是我们最后的归宿！唉，就算是我这个已经活了这么久的人！霍利，即便我已经活了上千万年；千年之后，你早已跨入死亡的大门，淹没在时间的迷雾中。但我和你跟其他人一样，会在某日破晓之时死去。我不过就是靠着从大自然获取的知识拖延了死亡到来的时间，活得稍微长一点。既然我也有死的那一天，那我又能从中得到什么好处呢？在历史的长河中，一万年算得上什么，十万年又算得上是什么呢？都是空一场——不过是在阳光下散去的迷雾；光阴似箭，左不过像是睡了一觉，抑或只在永生之灵的呼吸之间罢了。这就是人类的命运！当然十万年对我们的确很长，但我们也将长眠。生命轮回，我们或许将得以苏醒重生，不过又将再度长眠。如此反复，跨越轮回、空间和时间。世世代代，直至地球死亡，宇

宙死亡。当一切化为乌有时，只有生命的灵魂依旧活着。但对于我们俩来说，对这些死去的人来说，死亡就是生命的终点吗？死亡只不过代表了生命的黑夜，但黑夜过后不就又是新的一天了吗？新的一天结束后，又会进入黑夜。等到日与夜，生与死一起消失，一起被吞没在原点，我们的命运又是如何呢，霍利？有谁能看得那么远呢？就算是我也不能！”

随后，她的态度和语气突然转变了——

“霍利，你看完了吗？还是想我再带你去看一些墓穴奇观，也就是我的殿堂？如果你愿意等等，我可以带你去看看科尔国最勇敢伟大的君王狄思诺举行葬礼的地方，这些墓穴就是他在位时完工的。你真该看看他的葬礼是怎样的一种空前绝后的盛况，过去的空影都臣服于他华丽的虚荣下！”

“我已经看完了，女王殿下！”我答道，“这里的死亡气息沉沉地压在我的心头。人虽都难逃一死，但能够一起走到生命终结处的真情是能够超越死亡的，这时必死的命运便显得如此不堪一击。带我离开这里吧，艾莎！”

-
1. 值得注意此处的用语，似乎暗示着一种未来的信念。
 2. 人孔：一种常带有盖的孔道，人可以由此孔进出排道、锅炉、下水管、还有包括电信、有线电视使用的弱电井，大型桥梁检修用的内部通道等。（译文注）
 3. 阿玛哈格族的族名似乎是在暗示这是一个怪异的混血种族，就像是邻国赞比西常会出现一些种族。“阿玛”常常出现在南非祖鲁人及其同宗人的族名中，意为“人”，而“哈格”是阿拉伯语，意为石头。
 4. 阿玛哈格人身上穿的亚麻布都是从墓穴里拿的，所以他们穿的亚麻布都多少带着些黄色。不过这些亚麻布应该原本就是雪白色的，可能是他们把亚麻布又重新漂白了以后，再洗干净的。这的确是我见过最柔软、最好的亚麻布了。——路·霍勒斯·霍利
 5. 艾莎后来带我去看了一棵树，树上的叶子正是古人用于制作防腐剂的材料，那是一种低矮的灌木类树木。到现在，在山边和岩壁前的斜坡上仍长有许多这样的树木。这种树木的叶子细长，颜色翠绿，入秋时便会变红，就像是月桂树叶。这种树叶还是绿色时，会有点味道，但是用水煮过一遍后，便有种浓烈的香味，浓到常人难以忍受。但是，防腐剂的最佳比例是用树根调和而成的。艾莎带我看一些铭文时，曾提及过一条科尔国的相关法例条文，其大意是：非指定阶级者，若使用以树根调配的防腐剂，则将处以重刑。当然，这条法案的用意是为了防止这种树的灭绝。政府垄断了这种树的叶子和树根的贩卖，而科尔王则是这笔财政收入的最大获益者。——路·霍勒斯·霍利

第十七章 转折点

这些聋哑侍从平稳地举着灯，像是举着一碗盛满清水的器皿一样小心翼翼。在黑暗中摇曳的灯光的指引下，没过多久我们就来到了女王寝殿前厅前的阶梯处。前一天彼拉里正是在这里，在女王的四位侍从的面前行跪拜爬行大礼。到达此处我便准备退下了，但女王却不允许。

“别走，霍利！”她说，“和我一起进来吧！与你谈话交流真是令我愉悦。霍利，要知道，这两千多年来都没人能与我说上话，没人能与我谈论救赎奴隶，没人能与我交谈我的一些想法。尽管沉思能让我悟出不少智慧，但这诸多的秘密也都变得平淡无奇。而我已经厌倦这一切了，我的这些想法也让我开始厌恨我自己的王国。毋庸置疑，品尝回忆是一件痛苦的事情，而且只有心存希望我们才有勇气去品尝回味。尽管你现在的一些思想稚嫩而又天真，不过毕竟你还年轻，你至少拥有一个善于思考的大脑。说实话，你还真让我感觉我自己又回到了从前，从前在雅典、在阿拉伯半岛的贝卡与那些老古董争辩的日子。因为你和那些人一样，都会高谈阔论，还都是这样的一副不修边幅的模样。就好像你早就读过那些文笔不佳的希腊书籍一样，你也早已被那些粗俗的文章教得墨守成规。把门帘掀起进来吧，坐在我的身边，我们可以一边吃着水果，一边聊聊趣事，我也会为你再次揭下面纱。霍利，要知道这都是你自找的，我早就警告过你的——你会惊叹于我的貌美，就连那些思想陈旧的哲学家也是一样。去他们的，忘了那些老古董的谬论吧！”

她不再多说什么，而是直接站起来褪下身上的那件白色衣袍，然后直接向我走来。褪下衣袍的她，露出了她光洁的肌肤，如同刚蜕皮的蛇一般闪耀着光芒。而当她那双魅惑的眼睛锁定在我身上时，她的目光比

巴吉里斯克^注的眼神更为致命，一遍遍地将我看穿。而后，她又笑了起来，爽朗的笑声如同一串银铃在空中响彻。

她的心情大变，而她的脸色也随之变化：不再是她用焰火惩戒死囚时的那副厌恶的模样，在我眼中，她那时的表情看上去真是恨不得要把他们大卸八块；也不再是坐在审判庭时的那副阴森可怕的模样；也不是

刚刚在墓穴那儿时的情绪多变，时而阴沉，时而如提尔人的织布般美

丽。不，她现在的心情就像是阿佛洛狄忒^①获得胜利时的心情。她让我见识到了生活的多姿多彩与精彩绝伦，因为她的生活正是如此。她轻浅一笑，然后轻轻叹了口气，目光也随之流盼。她甩了甩她那浓密的秀发，随即发丝间的香味便弥漫开来，她那娇小的双足穿着凉鞋，来回踱步，她口中低声吟唱了一小段古希腊的颂诗。她身上女王的庄严感不再，或者说应该那份肃穆潜藏在了她那双笑眼之间，隐约闪烁，好似阳光明媚的天空中划过的闪电。她已没有了在墓穴时有感而发的忧伤，也没有了施展死亡火焰时的可怕，更没有了下达判决时的冷酷无情，而此刻说不定她的士兵正在执行她的判决。但她也只不过是摘下她多张的面具并把他们放在身后罢了，就像是她褪下身上所穿的那件白色衣袍。现在的她就只是一个身上散发着迷人魅力的女子，一个再完美不过的女子，而且比起我之前所遇见的女子，身上还多添了一份灵气。

“我亲爱的霍利，坐到这里来，这样你才能看清楚我。记住，这一切都是你的所求所愿。我再说一次，你心中若真的带着这样的一份痛楚消磨殆尽你的余生，你也不应该怪我，就算你没有因为好奇而一睹我的容颜，你也终有一死。坐过来吧，就这里，和我说话。我的确爱听赞美的话，告诉我，我美吗？别急着说出来，好好想要怎么回答我，仔细地将我每一样特征描述给我听，我的身形，我的双手与双足，我的头发，我的肌肤是有多么白皙。然后实话告诉我，有没有哪个女子比我美上那么一丝一毫？外貌上的任何一方面都作数，不论是有比我更翘的睫毛，或是更似贝壳一般的耳朵，是否有女子胜于我呢？或许你现在觉得我的腰看起来很粗，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不过是因为我系着这根金色双蛇头腰带，所以腰看起来就粗了一圈。这腰带确实比较宽，把蛇制成腰带绑在腰间也确实不详。霍利，把你的手给我。对，就是这样，现在轻轻用力抱住我的腰，用你的双手感受。”

我再也忍不住了，我只是一个男人，而她也不过是一个女人。不，天知道她到底是什么，反正我不知道！我只是在她面前双膝下跪，告诉她我从未像现在这样膜拜一个女人，若是要祭出我不朽的灵魂才能娶到她，我定也是二话不说立马献上，换做这世上的任何一个男人都会这样做的。当时的我思绪混乱，已有些神志不清了，所以说话都开始有点胡言乱语了。她神情之间有些讶异，不过一会儿她就开始放声大笑，欢喜地鼓掌。

“没想到这么快呀，霍利！”她说，“我还在想你要过几分钟才会跪下来呢！我已经很久没看到有男子这样跪在我的面前了！相信我，对一个女子来说，看到一个男子跪在她面前是一件十分取悦人心之事。这种愉悦人心的感觉不是靠智慧或是时间的长久能够换取的，这是女人才能感受到的快乐。”

“你说你愿意为我做什么？做什么？你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难道没告诉过你，我根本不可能和你在一起的吗？我只爱着一个人，可那个人不是你！霍利啊，你是这么聪明的一个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你的确是个聪明人，但你又是如此的愚不可及。你每每望向我的双眼时，你都想要吻我！好吧，若这能让你感到高兴的话，你便看吧！”而后她便弯腰低下身子靠近我，她的那对黑色的明眸与我四目相对。“事已至此，如果你想吻我的话，也可以。不过，不要留下任何痕迹，你在心中默默留个念想就好。但如果你真的要吻我的话，我保证你对我的爱意会将你的心侵蚀，而后死去！”她靠得离我越来越近，她柔顺的发丝拂过我的眉毛，我甚至感受得到她芬芳的呼吸就在我的脸上弥漫开来，这一切都令我心醉神迷。正当我准备伸手去抱住她时，她突然抽身离开，又挺身站在我的面前，迅速换了一张面孔。她伸出一只手放在我的头上，似乎有股力量在她的手掌中流动，令我瑟瑟发抖，意识也清醒了过来，恢复了该有的仪态，摆出一副乖乖听话的模样。

“这荒唐的闹剧到此为止吧！”她的语气严肃。“听着，霍利！你是个好人，而且十分诚实，所以我也会饶恕你的。但是，你要知道让一个女人变得仁慈是多难的一件事。我已经说过了，我是不可能和你在一起的，所以你的这些想法我就当是阵风吹过，而你的那些想象也应该如尘埃般消散，深深藏在心中。我知道，要你这么做会十分令你痛心绝望。你确实还不够了解我，霍利！在之前的十个小时里，你已经看到了当我情绪多变的样子，你对此感到恐惧害怕，唯恐对我避之不及。我确实是个情绪多变之人，就像是那器皿中的水一样，会倒映出多种不同的事物，而我也是一个容易将情绪表现在脸色上的人。但是霍利，那些情绪过去了就是过去了，我也不会放在心上。但水的本质还是水，并不会变成它所倒映的事物；而我也还是我，我并没有变。所以，不要把我情绪化的那些模样太放在心上，你这样是永远也看不透我的。你若再次惹恼我，我便会立马带上面纱，而你再也看不到我的脸了。”

我起身坐在铺有坐垫的长椅上，坐在她的身边。但我还是瑟瑟发

抖，情绪也还未平息。虽说我已经恢复了理智，但正如风吹过一棵树后，树叶却依旧飘动摇曳。我不敢告诉她，我还曾见过她在墓穴里对着一团火喃喃念着一些咒语时，那副面目狰狞的模样。

“那么，”她继续说道，“现在来吃点水果吧！放心吧，这些才算得上是人能吃的食物。和我说说那个解救了希伯来人的弥赛亚吧，跟我说说他的哲学思想吧。就是在我离开那些犹太人之后来的那位弥赛亚，还有你之前说他现在统治了罗马、希腊、埃及和那些野蛮人，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他肯定有着自己独特的一套哲学教义。因为在我给那些犹太人传授我们的哲学思想时，他们都是概不接受的。酒池肉林、腥风血雨、动辄兵戈相向，尽管在争斗中受到惊吓，但这才是他们所崇拜的教义。”

我现在已经慢慢恢复过来了，但仍为我刚刚的软弱深感羞耻，我竟这般抵挡不住诱惑。当我知道艾莎只知道基督教概念中的天堂和地狱之时，我便尽我最大的努力向她阐述基督教的教义学说。但我发现她对这些根本毫无兴趣，她一心只想知道教授这些教义学说的人究竟是谁。我还告诉了她在她的子民之中，也就是阿拉伯人之中，有另外一位先知——穆罕默德，他们创立掀起了一种新的信仰，而且现在已经有成百上千万的教徒了。

“啊！”她说，“我知道了，这是两种新的宗教！我已经了解了许多事情，毫无疑问，这些年来我除了了解科尔人洞穴的秘密外，我真是一无所知，你今天真是让我知道了不少事呢！人类总是企图透过老天爷知晓他们未知的事物，但往往结局都十分悲惨，他们不过是给自私安上一个新的名分罢了，而这也是宗教滋长壮大的原因。记着，霍利，所谓的宗教都只不过是为自己的教徒构建出属于他们的来世而已，或者是让教徒在其中看到了好处。而恶魔找上的都是那些愚昧无知的人，他们在恶魔身上一无所获。当看到光明时，真正的信徒会顶礼膜拜，就像是水中的鱼儿看到星星一样，即便星光黯淡。宗教也好，社会文明也罢，总有新旧交替之时，而唯一不变的就是这个世界和人类的本性。唉，要是有人意识得到希望是来源于他们自身，他们的内心，而非外界，那么他定会完成自我的救赎！而人人都可以成为这样的一个人，他身上散发着生命的气息，而且善恶分明。所以让他再次崛起，重新站起来吧，不要让他在那些所谓的神明前迷失了自我，上帝只是人们懦弱形象的再现，他只不过是用更为宽阔的思想去思考，付出更多的行动去对抗罪恶而已。”

我好好思考了一番，发现艾莎的这一番推论虽然是陈词滥调了，但

不得不承认的是，这正是神学上所讨论的循环往复的特点之一。她的这番论述让我感觉更像是十九世纪的当代人会说的话，而不是一个在科尔洞穴中居住多年的人。但她的这番话，我是完全不赞同的，但我并不想试图去和她争执讨论这个问题。原因之一是我在经过刚刚的事情之后已经毫无精力去想这些了，其二是我知道与她争辩这个问题只会把事情变得更糟。因为光是与一个普通的唯物主义者争辩问题都足以让人心力交瘁了，他们会用数据和整个地质学的构成分析这些事实来炮轰你，而你只能用一些推论和直觉，还有你雪片一般不堪一击的信仰来回击他们。唉，就是这样！所以我已经习惯于把这些烦恼扼杀在摇篮里了。更别提我要与一个活了两千多年的人来争辩这些了，而且她还拥有异于常人的智慧，甚至还掌握了所有自然界的秘密，这希望实在太过渺茫了！而且我觉得最后会是她把我说服，而不是我把她说服。所以我觉得我最好还是不要与她争辩这个问题，便一直静静地坐着。但从那以后，我心中懊悔不已，因为我失去了这唯一的机会，去探究查明艾莎真正的信仰是什么，还有她口中的“信仰哲学”究竟是什么。

“好了，霍利！”她继续说道，“也就是说我的子民有了另外一位先知，你说他是一位假先知，我可以理解，因为他不是你所信奉的宗教的先知。不过，我确实也怀疑他是个假先知。不过在我那时候就另当别论了，因为那时阿拉伯人信奉的神明不止一个。那时候还有艾莱特、塞巴

、天主、阿尔·乌撒，还有传说中的迈奈赫，就是那位可以吸食敌军之血的神，以及瓦德4、赛瓦和姚哈斯，就是也门居民的狮王，还有莫瑞德的坐骑亚于克和韩亚之鹰纳斯瑞，实在是太多了，简直是不胜枚举。哦，真是太蠢太荒唐了，真是丢人呢，但却又让人觉得可怜啊！当我以智慧之名出现，并以此游说众人时，他们当然会想要借由他们所信奉的那些愤怒的神明，将我杀之而后快。不过，事已至此了。霍利，听我说了这么多你是不是累了，你怎么一直坐着不说话？还是说你因为你知道我有自己信奉的一套信仰，担心我会给你传授我的教义？若是一个老师没有了自己的信仰会变成什么呢？你最好当心点，可别一不小心又把我给惹恼了！因为我有意让你学习我的教义，把你变为我的信徒，到时我们俩就会拥有同样的信仰，你就会发现我们的信仰比起其他宗教是有多么高尚。没有信仰的人啊！不过半个小时前，你还跪在我的面前，虽说跪得不合时宜，而在那之后，你就一直想着这件事啊，霍利。你这辈子是永远不会有机会再听到这些故事传说，见到这样的场景了。不！就算我再让你活上一万年你也没这个机会！就算你有这种机会，也是会付出代价的！好好想想吧，我的信徒终是会来的，这么多年来，我

一直都在注视着他，等着他。等时机到了，他就会来找我的，因为我知道他是一定会来的，因为我的判断从未出错过。虽然，我不知道他要什么时候来，他要怎么找到我。瞧我是有多无知啊！看我的学识根本就不值一提，我的力量也当真是弱极了！他就那样病恹恹地躺了那么久，他都快病死了，我却什么都没感受到！我等了他整整两千年啊！我却连这些事情都不知道！等我终于能见到他，好好看看他的时候，我却不能好好抓住这个机会，甚至在我抓住之前机会已经从我的指缝间溜走，转瞬即逝。因为死神的魔爪现在已经伸向他了，而我对此却无能为力。如果他死了，那么地狱必将再次恢复生气，而我便又要再苦苦等上几百年了。就这么一直等着，等到时机成熟之时，时间会将我的挚爱带回到我的身边。你现在把药带给他服下，五分钟后我就知道他是死是活了。这五分钟真是煎熬啊，霍利！这五分钟比起这整整过去的两千一百年还要漫长！但这五分钟总有过去的时候，到时候看看他有没有什么变化，我便知道这药到底起作用了没。就我目前知道的，这药其实已经没什么用了。但我一想到他会再死一次的时候，我这么多年的等待与折磨好似化作了一把毒剑，将我一遍又一遍地刺穿，我竟又一次要失去卡利克拉提斯了！等五分钟过去以后，你一定要看仔细了！一定要看仔细他有没有出现什么变化！他会活下来的，我知道他一定会活下来的！因为没人在服下这药以后，没能活下来。现在就祈祷吧，霍利！祈祷奇迹的出现！等他好好睡上半天，热病也就退了！”

她不再说话，而是把手放在水中倒映出现的利奥金色的脑袋上，然后俯身亲吻他的眉毛，温柔而内敛，看起来真是美极了。不过这景象并没让我痛心，而是让我嫉妒了！

-
1. 巴吉里斯克：毒蜥；同龙、独角兽、巨人一样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一种怪物，是一种可以用目光杀人的怪物。（译文注）
 2. 阿佛罗狄忒：是古希腊神话中的爱与美之女神，是奥林匹斯十二主神之一，在罗马神话中被称为维纳斯。阿佛罗狄忒不只是性爱女神，她也是司管人间一切爱情的女神。（译文注）
 3. 瓦德：公元前五至前二世纪阿拉伯南部的月神，《古兰经》认为他是该隐的后裔，所以被视为异族神。（译文注）

第十八章

“走吧，女人！”

现在的艾莎就只是个痴情女子的模样，换任何人来看，都能从她那貌似天使般的脸庞上看出欣喜若狂的神色（艾莎有时看起来确实就像是天使）。沉寂不过一分钟左右，她突然想到了什么，脸色一沉。

“差点忘了，”她说，“那个女人，尤丝坦！她和卡利克拉提斯到底是什么关系？她是他的仆人还是——？”她话音一顿，声音发起颤来。

我耸了耸肩。“依照阿玛哈格人的习俗，她应该会与利奥成婚。”我回答道，“其他的我就无从知晓了。”

她的脸色发黑，表情阴郁。虽说艾莎已经活了这么久，却还是经受不住嫉妒的折磨。

“那么是该结束了，”她说，“她必须得死，就是现在！”

“她是犯了什么罪？”我惶恐地问道。“艾莎，她不过和你一样，爱上了一个男人罢了！你即无罪，她便也是无罪之身。而她爱上的那位男子也爱上了她，那么，她究竟何罪之有？”

“霍利，你可真是愚蠢至极！”她怒火中烧地答道。“她犯了什么罪？她的罪孽就是插足在我与我的挚爱之间！好吧，我知道我可以直接把他从她身边带走。霍利，这世上有哪个男人能够抵抗我的魅力？再过忠诚的男人也抵挡不住诱惑！只要诱惑足够吸引人，他们便会臣服。这世上每个男人都是如此，就像是每根绳索都有其所能承受的最大拉力，一旦超过所能忍耐的范围，便会断裂。激情对于男人而言就像是黄金与权力对于女人的吸引力一样，这正是人性之中致命的弱点。相信我，不幸会一直跟随着肉体凡胎的女子，直至上天堂，你曾提过的那个天堂。要是灵魂能变得更加美好就好了，因为她们的上帝根本不会把她们放在眼里，而她们的天堂也将变成地狱。只要一个女人长得够美，男人就会被她的美貌迷得神魂颠倒，而女人的美貌可以靠金钱换取，只要她有足够的金钱。这事不管是在从前，还是到时间终止的那一天，都不会变。这

个世界就是一个大型集市罢了，霍利。所有的一切都可以用欲望换取，就看谁愿意出最高价了。”

像艾莎这么一个活了这么久，又经历了这么多事的女人，从她嘴里说出这种愤世嫉俗的话语一点也不奇怪，但不得不说她的这番话真的激怒我了。我愤怒地回答道：“基督教中的天堂是没有婚姻的，婚姻也不是付出什么来换取的。”

“照你这么说，那还算得上是天堂吗？”她打断了我的回答。“你真是够了，霍利！竟用这样恶劣的想法来看待我们这些可怜的女人！照这样的话，那么婚姻就是连接起你口中的天堂与地狱的桥梁咯？真是够了！现在可不是一争我们才智高下的时候。为何你总是要和我争辩呢？莫非你也是个当代的哲学家？至于这个女人，她必须得死！虽然我可以直接把她的爱人从她的身边带走，可她还是活在这世上，他或许还会一直想着她，这是我无法控制的事。我不允许我的主心里还想着别的女人，我的君主必须完完整整都是我的！她已经算是走运的了，让她知足吧！比起孤孤单单地活一百年，能够与相爱的人在一起一小时是多么美好！她是活不过今晚了。”

“不，不行！”我大喊道，“这罪名真是莫名其妙，这简直就是给一个无辜的人硬生生地安上罪名啊！就算是为了你自己，你也万万不可这么做啊！”

“愚蠢的人啊！为达目的清除障碍难道是一种罪行吗？那么霍利，我们这一生就是永远都赎不完的罪。因为在这个弱肉强食的世界，为了生存，我们都在毁灭别人。弱者必将消亡，这个世界属于强者，胜利的果实也属于强者。每一棵树都会留下岁月的痕迹，最后枯萎，而最强壮的那棵树则会把它其它树的养分悉数吸取。我们是踏着那些失败者的尸体，才登上高位，手握权力的。唉，我们的食物都是从饿死的婴孩嘴边抢夺而来的，这就是万物不变的规律。你也说罪名之下滋养着罪恶，但这也正是你见识有限的地方，罪行也会带来诸多益处，而善举却会引来许多罪恶。一个暴君的残暴或许会在他死后给成千上万的人民带来福祉，而所谓圣人的慈悲却可能让一个国家的人民沦为奴隶。人类的诸多行为都源于内心的善意或是阴暗的想法，但自身却不知道遵循这样的是非观会迎来怎样的结局。因为当他挥出拳头时，他并不清楚拳头会落在哪里，他也无法数清有多少条无形的线在编织自身命运的网。善与恶，爱与恨，昼与夜，甜与苦，男与女，天堂与人间——这些事物都是相辅相成

的，又有谁知道对立面的尽头何在？告诉你，是有只无形的命运之手将这些事物交织在一起，编成一股绳，让它们承受命运的重量，而在这根编织而成的绳上，所有的事物都缺一不可。也就是说事物的好坏善恶，对光明和黑暗的喜恶并非由我们说了算的，因为若是站在我们的对立面来看的话，善恶或许会颠倒，黑夜或许会变得比白昼更美丽，又或者一切都那么美好，并无分别。听明白了么，霍利？”

我实在是无力去争辩，这就是本质的诡辩论啊！就我们所了解的诡辩论而言，若真要根据其逻辑推论出一个结果来的话，那么必会将所有的道德伦理毁灭。但艾莎的这番话让我新增了一份恐惧与害怕，一个不受人类法则束缚的人，也绝对不会受到是非观的约束，试问这样的人又有什么是做不出来的呢？或许是非观是片面的、守旧的，但在我们的意识中，道德观中的是非观是基于个人责任感建立起来的，而这也是将人类与其他动物区分开来的标志。

我十分尊重和喜爱尤丝坦，便更加急切地想要救她出来。现在的她已落在她强大的对手的掌控之中，悲惨也已笼罩在她的命运之上。我就再给她求了次情。

“艾莎！”我说道，“对我来说，你实在是太难以捉摸了！但你曾亲口告诉过我，每个人都应该有一套戒律来规束自己，每个人也该跟着自己的心走。她可是一个将被你夺走心爱之人的女子，你对她就没有半分怜悯之心吗？就如你所说的，这件事若是从我的角度来看简直是不可思议！你想想看，你等了这么久的心爱之人终于回到了你的身边，而你也说了，现在的你正竭尽全力要把他从死神的魔爪下拽出来。难道你庆祝他归来的方式，就是杀死这个爱着他、他也可能爱着的女子吗？至少她曾为你救过他的命，否则他早已死在你那些奴隶的剑下。你也说过，你过去曾伤害过这个男人，这让你后悔不已。因为他所爱的那个埃及人——阿美娜特斯，你就亲手把他给杀了。”

她紧紧地抓着我的胳膊，大声质问我道：“你怎么会知道这些的霍利？你怎么会知道这个名字？我从未在你面前提过她！”

“或许是我梦见的吧！”我答道，“住在科尔洞穴的这些日子里，我总会做些奇怪的梦，这些梦确实给人感觉是事实的写照。你犯下这疯狂罪孽的后果是什么？是两千年的等待！不是吗？而你现在的所作所为难道不是在让历史重演吗？说说看你会怎么样吧，你这样做只会自食恶果。

就算是福祸相依，但是善恶终有报。报应总是会来的，但是报应在谁身上就不一定了，真是同情遭到报应的这个人。弥赛亚，那位我曾向你提过的救世主，他也是这么说的。如果你杀了这个无辜的女人，我告诉你，你就会受到诅咒的，而你心中精心栽培了上千年的爱之树也终将是一无所获。若是这样，你又会怎么想？你要杀的这个人是一个照顾过他，并曾深爱过他的女子，你要他怎么牵起你这双血淋淋的手？”

“关于这一点，”她答道，“我已经回答过你了。就算我把你和那个女人都杀了，他也还是会爱着我的，霍利！因为他无法不爱我，就像如果我碰巧要杀你，你也不得不死。不过你说的话，确实是有几分道理，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打动了。若事情真如你所言，我便会赦免这个女人。难道我没告诉过你，我并不是一个为了残暴而变得无情的人？我也不喜欢看到让人遭罪的画面，也不想让人受罪。现在快去传她来觐见我吧，趁我心意没变之前。”说完，她便匆匆戴上了面纱。

即使只是求情到这个份上，我也感到很欣慰了。我立刻走出房间，在通道里见到了尤丝坦，就算离她有几码远，她的白衣服也十分显眼。通道中的陶瓷灯笼等距摆放着，尤丝坦就靠在一盏灯旁蜷缩着，听到我在叫她，便立马起身跑向我。

“我的主是不是死了？噢，千万别告诉我他死了！”她带着哭腔问道。我看着她抬起来的脸庞，她只见那俊俏的脸上已浸满了泪水。她这般哀求的模样都让我心软了。

“不，他还活着！”我答道，“女王已经把他救了，现在跟我进来吧。”

她松了一口气，便跟着我进去了。一进来她便双膝着地，伏下身来跪拜艾莎——在觐见至高无上的女王时，这是阿玛哈格人必行的礼仪。

“站起来！”艾莎冰冷地说道，“走到我跟前来。”

尤丝坦照做不误，低着头站在女王的面前。

有一会儿无人说话，而后艾莎打破了僵局。

“这个男人是谁？”她指着睡着的利奥问道。

“他是我的丈夫。”尤丝坦小声回答道。

“谁说这是你丈夫了？”

“依照我们的风俗，我们已有夫妻的名义了，女王殿下。”

“你这个女人可真是罪过啊！就这么和一个陌生男子结婚了！他不是你们的族人，所以阿玛哈格人的风俗不作数。听着：我知道你会这么做是出于你的无知，所以我会赦免你的，女人，要不然的话你只有死路一条了。我再说一遍，现在就离开这里，回到你自己的地方去。永远也不要和这个男子说话，连看都不能看他一眼。他是不会跟你在一起的！我再说第三遍，如果你胆敢违抗我的命令，你便会当场身亡！所以快走吧！”

但是尤丝坦一动也不动。

“走吧，女人！”

尤丝坦慢慢抬起头来，我看到她的各种情绪在脸上撕扯。

“不，我是不会走的，女王殿下！”她哽咽着回答道，“这个男人是我的丈夫，我爱他，我爱他，我是不会离开他的。你有什么权利来命令我离开我的丈夫？”

我看到艾莎全身轻轻抖了一下，这让我打了个寒颤，怕是最可怕的事情要发生了。

“可怜可怜她吧，”我用拉丁语说道，“这只是天意使然啊。”

“我已经够可怜她了！”她也用拉丁语回复我，语气冰冷，“要不是我可怜她，她现在已经是个死人了。”然后，她对尤丝坦说：“女人啊，我告诉你，趁我还没把你就地正法之前赶紧离开吧！”

“我是不会走的！他是我的，是我的！”尤丝坦痛苦地哭喊道，“他是我的丈夫，我救了他的命！你要是有这权利的话，那你就把我给杀了吧！我是不会把我的丈夫让给你的，绝对不会！”

艾莎好像只是用手轻轻碰了一下那可怜的姑娘的脑袋，但是她的动作实在太快，我根本就看不清她做了什么。我看了眼尤丝坦，吓得后退了一个踉跄。就在她青铜色的辫子上有三个雪白的手指印记，而尤丝坦则是捂着脑袋，像是眩晕不止。

“天啊！”我说道，看到一个人会做出这般可怕的举止，我已经完全惊呆了，而艾莎只是冷笑了一下。

“你这可怜而又无知的蠢货，好好想想看，”她对着头脑眩晕的尤丝坦说道，“我到底有没有这本事把你给杀了。待着别动，那有面镜子。”她指着一块利奥刮胡子时当镜子用的圆玻璃，乔布特地将它和其他物品放在了箱子上。“霍利，把那面镜子递给那个女人，让她看看自己的头发上有什么，让她想清楚我有没有这个能力杀了她。”

我拿起那面镜子，立在尤丝坦面前。她盯着镜子看了看，又摸了摸她的头发，然后又盯着镜子看，之后便伏在地上啜泣不止。

“你现在可以走，还是要逼着我再打你一次？”艾莎嘲讽地问道。“看，我已经在你身上留下了印记，在你的头发全部变白之前，我都认得你。要是再让我看到你的脸，你的骨头也会很快变得雪白，甚至比我在你头发上的印记更白，你最好别不信！”

在被彻底打击胁迫之后，这个可怜人慢慢抬起了头，带着这可怕的印记爬走了，痛哭着离开了房间。

“别这么害怕，霍利！”在她走了之后艾莎对我说道，“这并不是什么魔法，这世上也没有魔法。这只是一种原力，你不懂。我留下的印记不过是要唬住她罢了，要不然我早就把她给杀了。现在我会命我的仆人把我亲爱的卡利克拉提斯安置到我的房间旁，这样也方便我去看他，等他一醒我就能见他了。霍利，你和那个白人男子，就是你们的仆人也一起搬过来吧，但一定要谨记一件事情——你千万不要告诉卡利克拉提斯那个女人是怎么走的，也不要将这件事与我牵扯上一点关系。我现在可是郑重警告你！”而后她转身离开，准备去下达自己的命令。

我则是陷入了从未有过的混乱之中。连续经历了这么一番风波，我的心也跟着起起落落，这真是让我精神错乱，我甚至开始觉得我肯定会变疯的。好在我并没什么时间来回想，因为很快那些聋哑侍从便进来准备把熟睡的利奥抬走，连带着我们的行李一起搬到中央的大殿。那段时间，房间里变得又嘈杂又拥挤。我们的新房间就在艾莎的会客厅后面，就是我第一次见到她的那间房间，门口挂有华丽的帘布。而她的卧室在哪一间我就知道了，但估计也就在附近。

那天晚上我就待在利奥的房里，但利奥睡得就像是具死尸一样，一

点动静也没有。我也睡得很好——我也的确需要好好睡一觉了——但我却做了整晚的噩梦，梦中都是我经历过的那些可怕而又怪异的事情。但不得不说，我梦到最多的就是艾莎用妖术在她情敌的头发上留下指印的那些骇人的画面。她那敏捷的速度，像蛇一样悄无声息，这正是可怕的地方，还有那瞬间留下的白色印记，足有一根手指那么粗。那画面太让人难忘，即便当时尤丝坦的下场更为凄惨，都不一定能让我如此印象深刻。直到现在，我还是会时常梦到那些瘆人的画面，梦见那个哭得肝肠寸断的姑娘，那副失去至亲的模样就像是该隐^①。她在最后看了一眼她的挚爱后，便在可怕的女王面前爬着离开了。

另一个困扰我已久的梦，就是那由尸骨堆成的金字塔。我梦到那些尸骨都站了起来，成千上百具尸骨组成的大军就这样向我走来，像一支军队般井然有序，洒下的阳光就直接穿过了他们镂空的肋骨。他们冲到科尔的大平原上，这里曾经是他们的家，他们的帝国。我看到吊桥在他们面前坍塌坠落，听到那些尸骨在穿过铜门时白骨喀嚓作响的声音。到处都可以看到这些尸骨，他们走到繁华的街道上，来到古老的喷泉旁，进到庙宇之中，而其他人都对此视而不见。集市上没有人待见这些尸骨，也没有女人趴在窗边看，只有一个不知从哪里传来的声音在大军阵前喊道：“科尔国亡了，亡了，真的亡了，亡了！”而这支发光的尸骨大军已经闯入城门，当他们整齐地前进时，尸骨喀嚓的踏步声回响在寂静的空气中。他们闯入城中，爬上城墙，在城墙上大步行军，最终他们又再一次走到了吊桥前。就在日落之际，他们又朝着墓穴的方向回去了。骇人的是阳光透过他们空洞的眼窝，拉长了这群尸骨的影子。在穿过平原时，这支大军的影子就像是蜘蛛的脚，不断朝前爬行着。然后他们爬到了山洞中，一列无尽的尸骨就自己跳入洞中，掉进了尸骨堆里。我惊醒后还是抖个不停，刚睁眼就看见一直站在我和利奥床之间的艾莎像个幽灵似的飘走了。

那之后我又睡着了，这次睡得很沉，一觉睡到了天亮，醒来后觉得整个人都焕然一新，便起床了。照艾莎说的，利奥这时也快醒了，艾莎也已经来到利奥身旁，和平常一样戴着面纱。

“霍利，马上你就会见到了！”她说，“他现在烧已经退了，很快就会醒过来了，而且意识清醒。”

她话音刚落，利奥便翻了个身，伸展了下胳膊，打了个哈欠后睁开了双眼。看到身边有个女子俯身在他身旁，利奥估计是把她误认成了尤

丝坦，便一把将艾莎揽住亲吻。他甚至用阿拉伯语说道：“你好呀，尤丝坦！你为什么要把自己的脑袋裹得这么严实？你是不是牙疼？”然后又用英语说道：“我跟你说我真是饿坏了！天啊！乔布，你个老家伙，我俩现在扯平了，是吧？”

“我想我已经知道了，利奥先生。”乔布答道。他缓缓走到艾莎旁边，眼中满是怀疑地看着艾莎——他对艾莎仍旧心怀最大的畏惧与厌恶，也不确定艾莎是不是一具毫无生气的死尸。“但你现在还不能说话，利奥先生。你还病着，这让我们为你担忧了许久。要不是这位女士的话，”乔布看向艾莎说道，“你哪能这么快恢复过来呢？我去给你煮点你爱喝的汤。”

利奥这才回过神来，看清了静静地站在他面前的这位“女士”。“你好！”他说，“你不是尤丝坦，那尤丝坦在哪儿？”

这是艾莎第一次开口和利奥说话，却还是谎言。“她已经离开这里去游历了，”艾莎说道，“我来这儿就是来替代她的，我是你的新侍女。”

艾莎银铃般动听的声音令神智恢复一半的利奥迷醉，加上她裹得像具死尸似的严严实实，利奥便信了她的话。但是，利奥这次一言未发，只是猛地喝汤，然后倒头一觉睡到了晚上。等他睡醒第二次见到我的时候，就开始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只有尽力搪塞过去。

到了第二天早上，利奥醒来后已经好多了，他的恢复速度十分惊人。于是我便告诉了他一些关于他病情的事情，还有我的所作所为。但是由于艾莎在场，我也不能跟利奥说太多事情，只是告诉他艾莎就是这里的女王，她会好好安排照顾我们的事的，而她戴面纱不过是她的个人爱好。我当然想过用英语把这些事情告诉利奥，但是我害怕她可能会从我们脸上的表情猜到我们的谈话内容，而且我心中谨记着她的警告，也就没有这么做。

又过了一天，利奥已经能下床了，而且已经基本恢复得差不多了，而他身上受的伤也都愈合了。他的体格本就强壮，即便之前的高烧将他折腾成那样，现在也全都恢复了。我想利奥能恢复得这么快，这都要归功于艾莎给他服下的药，好在他的病拖得不久，对身体的恢复影响不大。利奥身体痊愈后，能想起的事只有在他昏迷前在沼泽地的冒险，当然他还记得尤丝坦，那位我知道一直在尽心尽力照顾他的女子。利奥一

直追问我那个可怜女孩的下落，但我却不敢回答他。因为在利奥第一次醒来后，艾莎就特地传唤过我，再次郑重地警告我，让我对这些事最好守口如瓶，还暗示我要是这么做就是在自找罪受。她也再次提醒我，我什么也不能告诉利奥，只能告诉他我对女王是有多么感恩戴德。她说，她会在时机恰当时说明来龙去脉的。

艾莎的谈吐举止与之前完全不同。不过，在我经历过那么多以后，我猜想她会及早抓住时机，去告诉眼前这个男人她是他前世的恋人。但是艾莎并没有这么做，或许她另有自己的考虑，对此我也无从猜测。艾莎只是照料着利奥的饮食起居，什么话也没说。她现在这样一副谦卑的模样真是与之前帝王般的气场大相径庭，而现在她和利奥说话时的语气都十分谦和，并尽可能地与利奥待在一起。而利奥就像当初的我一样，对这个神秘女子越发好奇，也更加想要看看她的脸。我已经见过艾莎的样子了，不过并没有给利奥详细地描述她的模样，只是告诉他艾莎的样子和她的声音一样迷人。可光是这样简单的一句话，就足够吊起一个年轻男子的胃口，令他陷入一种危险的境地。若不是利奥现在还未完全康复，也时时挂念着尤丝坦——利奥每每提到尤丝坦对他的情感和她的勇敢奉献时，字里行间都是满满的触动——他必定会落入艾莎设下的陷阱，如艾莎所料那样爱上她。但即便如此，利奥依旧对艾莎充满了强烈的好奇心，同时也像我一样心存畏惧。尽管艾莎没给利奥任何机会让他知道她那非凡的年龄，但他却下意识地觉得这个女人就是陶片上所提到的那位女子。在第三天早晨利奥更衣的时候，他对我提出了一连串的疑问，这真是把我逼到了死角。我让他去问艾莎，我是真的不知道尤丝坦去了哪里。利奥在吃完了一顿丰盛的早餐之后，就和我一起去面见女王了——她曾吩咐那些聋哑侍从，让他们随时接待我们。

她和平常一样坐在会客厅中（会客厅一词是为了听起来更好听些），门帘一掀起来她就站起来，伸出双手迎接我们的到来，或者说是迎接利奥，而我现在被晾在一旁也是我意料之中的事。利奥穿着灰色的法兰绒西装，艾莎戴着面纱，当她径直走向这个年轻健硕的英国男子时，那画面真是吸引人。利奥有一半的希腊血统，但除了他那一头金色的卷发外，他是我见过最像英国人的男子，他身上丝毫没有现代希腊人的那种狡黠的感觉。但我觉得利奥这般俊美的外貌都是遗传自他那位外国母亲，从她母亲的肖像来看，他和他母亲长得实在太像了。利奥身材高大，胸膛宽阔，但和许多高个男子不同，他一点也不笨拙，手脚十分灵活。而利奥的脑袋更是给了他一种贵族的气质，让人感觉他朝气蓬勃

勃，难怪他们给他起的阿玛哈格名字是“狮子”。

“真高兴见到你，我年轻的异乡君主！”艾莎温柔地说道。“很高兴看到你已经可以下床走路了！要不是我最后救了你，我想你是再也站不起来了。不过危险期已经过去了，我现在关心的是，”她后面的这句话似乎是话中有话，“它再也不会复发了。”

利奥向她鞠躬道谢，用他能说的最好的阿拉伯语向她表达了谢意，谢谢她这么好心好意地照顾一个素未谋面的陌生人。

“不用谢！”她柔声答道。“是上天也不愿看到这样的男子因病英年早逝，您俊美的容貌就算是在天堂中也是为数不多的存在。不用再感谢我了，你能来已经让我很高兴了。”

“喂！老伙计，”利奥转头用英语对我说道，“这位女士看来十分通情达理啊！看来我们走大运了！我希望你能好好把握机会。天啊，看她的胳膊！多么美啊！”

我用手肘轻轻戳了下利奥的肋骨，让他不要说话，因为我看到艾莎面纱后的那双眼睛闪过一道光，正好奇地盯着我看。

“我相信，”艾莎继续说道，“我的仆人都要好好照顾你。在这个简陋的地方，总有照顾不周之处，若是能有让您住得更舒服的地方，我必会立马安排。不知道还有什么我能为您效劳的地方吗？”

“是的，殿下！”利奥急忙答道，“我很想知道那位一直照顾我的姑娘去哪儿了。”

“啊！”艾莎说，“那个姑娘啊！是的，我见过她。不过我不知道她要去哪儿，她只是说她要走，却没说去哪儿。她可能会回来，也可能不会。一直等在一个病人身边是很容易让人厌倦的，这些野蛮部落的女人都是沉不住气的。”

听到这些，利奥看起来又生气又难过。

“这太奇怪了！”他用英语对我说道。然后对她说：“我不明白！那个年轻姑娘和我……好吧，我还是长话短说吧！我们已经认定彼此了！”

艾莎轻浅一笑，笑声如音符般动听，而后岔开了话题。

-
1. 该隐：《圣经》中的的杀亲者，为人类祖先亚当及其妻子夏娃所生的两个儿子之一，该隐为兄长。因为憎恶弟弟亚伯的行为，而把亚伯杀害，后受上帝惩罚。名字意为“得到”。（译注）

第十九章

“给我一只黑山羊！”

在这之后，聊的都是一些琐碎之事，我也实在是回忆不起来那段散漫无条理的谈话内容。出于某些原因，艾莎没有像之前那样畅所欲言，而是十分谨言慎行，或许她是不想让利奥知道她的真正身份和全部本性。而现在，她告诉利奥她已经安排了一场舞会，以供我们消遣娱乐。听到这件事的我感到甚是诧异，我无法想象如此阴郁的阿玛哈格人是如何会爱好这类热闹的事情的。但是，更为显而易见的是，阿玛哈格人的舞会应该与其他国家要么野蛮原始、要么典雅高贵的庆典都大不相同吧。在我们准备退下的时候，女王询问利奥是否愿意去看看这洞中的一些奇观。利奥当然是高兴地答应了，我们便动身离开大殿，乔布与彼拉里也一同随行。

我们参观之处的种种景象在上文已细细描述过，便不再重复赘述。不过我们参观的几处墓穴确实有一点与其他不同，墓穴的整间结构就是一个蜂巢^①，而其他的摆设则与其他墓穴无异。而后我们来到了那堆尸骨堆成的金字塔前，前天晚上这堆尸骨又搅得我无法入眠。在去往另一间大墓穴的路上，处处都有死尸，这些尸体都是科尔帝国的下等贫民，不能像上等阶级那般好好安放，甚至当中有许多身上连块遮盖的裹尸布都没有。他们也是成百上千地堆放在一个大墓穴里，数量在五百到一千不等。这些尸体不知是何原因，都是一具一具地堆放上去的，像是死于同一场屠杀。

利奥自然是对这般匪夷所思的画面大有兴趣，这一切的确足够调动一个人所有的想象力。但这对于可怜的乔布而言，压根没有丝毫的吸引力。自从我们来到这个糟糕的国家以后，乔布的经历已经把他折腾得精神衰弱了。不难想象在看到这一堆堆的尸体时，乔布受到了多大的惊吓，而且乔布看到的这一具具尸体都保存完好，与生前无异，只不过在这寂静的墓穴中永远也听不到他们说话的声音了。看到乔布明显是受到了惊吓的样子，彼拉里试图安抚乔布躁动的情绪，但这却让乔布更不舒服了。彼拉里告诉乔布，这些死尸没什么好怕的，反正他迟早也会死的。

我把彼拉里的这句话翻译给乔布听，乔布直接破口大骂道：“他还真是懂得安慰人啊，先生！不过在这个鬼地方，又能指望一个吃人的野蛮族老男人说出什么好听的呢？除了承认他说的是事实外，我还有什么可说的！”乔布叹了口气。

我们参观完这些洞穴后，已经是下午四点多，我们又饿又累，尤其是利奥更是需要休息和食物，于是我们便回去用餐了。到晚上六点的时候，乔布和我们一起配合艾莎施法。艾莎在泉眼般盛水的器皿中施法，乔布在水面上又见到了那些往事的画面，这着实是把我们可怜的仆人又吓了一跳。艾莎从我这里得知乔布家共有十七个孩子，她使命乔布回忆他的所有兄弟姐妹，能想起几个是几个，然后想象他们都待在他父亲农舍的画面。之后她叫乔布往水里看，平静的水面上浮现的却是多年前的画面，唤起了在世者对逝世亲人的种种回忆。一些人的脸清晰可见，但还有一些要么是模糊不清，要么就是无限放大某一容貌特征。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乔布无法完全想起每一个人的全貌，他的个别兄弟姐妹他只是记得容貌的特别之处，所以水中只能浮现出乔布想起的画面。由此可见，艾莎的法力在这方面十分受限制，水面上所浮现的画面实际上就是一个人脑海中所回忆的画面。它受限于这个人的意愿，只有极少数的情况下艾莎才能冲破这些限制。但是，要是她自己对某个地点十分熟悉的话，她就可以在任何时候施法，透过水面看到那地方的一切动静，就像她透过水面看到我们一行人乘坐捕鲸船的画面，这种能力只能显现出恰好经过那里的人，不能看到不在那儿的人。就像是她能让我在水面上看到我回忆中大学教堂的样子，但却不能看到现在教堂中的景象。因为艾莎的法力会完全受到其他人意识的限制，水面中也只会浮现出一个人这一刻脑海中所出现的景象或回忆。为了供她消遣，我们便绞尽脑汁去回想一些著名建筑的模样，像是圣保罗大教堂和议会大厦，这样她就能透过水面看到了。要是能回忆起越多细节的东西，水中浮现的画面也更为逼真完美，但结果却不尽如人意，因为我们只对这些建筑有一个大概直观的印象，而建筑的其他细节自然是不能完整地记得。但乔布完全不能理解这些，更别说是让他接受对这一现象的本质解释了，不过凭良心说，在水面上看到这些画面确实极其怪异，感觉就像是一种更为熟练完美的读心术。但在乔布眼里，这一切都只是女王在施展暗黑魔法罢了。我永远也忘不了，当乔布从水面上看到他失散已久的兄弟姐妹都盯着他看的时候，他因为害怕而发出的哭嚎，还有艾莎看到乔布那副惊慌失措的模样时发出的一连串银铃般的笑声。而利奥不喜欢这些，他只是用手抓了抓他金色的卷发，看得出他也是被吓到了。

后来乔布就没有参与其中了，女王这样取乐的方式持续了一小时左右，蜇哑侍从比划着手势示意道，彼拉里请求觐见。女王命他“爬起来”，彼拉里与平常一样在女王面前笨拙地行了跪拜礼后，才禀报说：舞会已经准备好了，若是女王和这几位白人客人准备好动身出发的话，舞会就可以开始了。艾莎将套在白袍外的黑色斗篷脱下后，（这件黑色斗篷便是我意外瞥见艾莎用火进行诅咒术时穿的那一件）我们便起身出发去舞会了。这是一场室外舞会，舞会是在大洞口前的一块平整的石地高原上举行。我们到那儿以后，还没有人在跳舞，在离洞口约五十步远的地方摆有三张椅子，我们便坐下来等待舞会的开始。夜幕降临，月亮却还未升起，周围漆黑一片，但却有些嘈杂，这让我们开始好奇这要我们怎么看得到舞者跳舞呢？

我们都问了这个问题，但只有利奥问艾莎的时候，艾莎才微笑着回答道：“你一会儿就会知道了！”话音刚落，我们就看到有黑色的身影突然跃起，而我们第一眼看到的黑影此刻已经燃烧成了一个巨大的火把。但不管这些黑影是什么，现在都在剧烈地燃烧，每个火把的火焰喷射范围都足有一码多。五十多把火把依次点燃后，也照亮了举火把的人们，他们看起来就像是一群来自地狱的魔鬼。利奥则第一个发现了火把的燃料究竟是什么。

“天啊！”他喊道，“这些火把都是尸体啊！”

我盯着看了一遍又一遍，利奥说的是真的，用来照明舞会的火把真是用山洞里的那些木乃伊做的！

当那些举着用尸体做的火把的人们一拥而出之时，他们把这些可怕的火把交叉摆弄着，在我们前方约二十步左右的地方搭起了一团巨大的篝火。天啊！他们围着篝火肆意地咆哮！就算是点燃一桶沥青，也没有这些木乃伊烧得旺。这还不算完！我突然看见一个身形健硕之人捡起一只从尸体火把上掉落的胳膊，把还在烧着的这只胳膊用力抛向黑暗中，而后他就定住看着，一道火光划破高高的夜空，驱散了阴暗，也在划过之际将另一盏灯点亮。而这盏灯便是绑在石墩子上的一具女木乃伊，他扔出去的那支胳膊正好把女尸的头发点着了。而他每走几步，所到之处便有第二盏灯，第三盏灯，第四盏灯被点燃，直到最后我们前方和左右的火把都被点亮，剧烈燃烧的尸体围成一个巨型圆环，将我们包围其中。或许正是用于保存尸体的材料十分容易点燃，火都直接从耳朵和嘴里喷出来，喷出的火焰足有一英尺远。

尼禄^②也曾把活生生的基督教徒们浸在沥青中，用来给他的庭院照明，而我们眼前的这幅景象也与当年尼禄的庭院无异。或许这是史上自尼禄之后第一次有人用这种方式取火照明，唯一值得庆幸的是我们的火把不是用活人做燃料的。

尽管这样的恐怖元素受大众欢迎，但我感觉要描述出我们眼前这一幅触目惊心的奇观画面，简直是远远超过了我的那点笔力，我也万不敢尝试这等不自量力之事。这不仅考验着道德底线，也考验着人类脆弱的情感。把死去多年的尸体当作火把，给活着的人的放纵消遣照明，这事看起来虽是十分可怕，却又令人神魂颠倒。不管是对活着的人，还是死去的人来说，这件事本身就是十分讽刺的。不管是对凯撒还是亚历山大，就算他们对世人来说有多么的伟大，但对于一场野蛮人的狂欢舞会来说，再多具凯撒尸体都只不过是用来照明的燃料罢了。这或许也将是我们死后的下场，由此可见我们的价值在这些急切的群众心中不过如此低微。我们或许可以好好教育这些人，但他们中的大多数并不会把我们教的这些当回事，反而是会一直咒骂我们，将他们带入这样一个满是悲哀的世界。

若只是单单看眼前这幅景象，无疑是诡异而华丽的。从这些古老的科尔人所留下的雕塑和铭文来看，他们曾是一个发展迅速的国家，且国民都极为慷慨大方，但现在大都被人当作火把的燃料。他们数目巨大，取之不尽。一具木乃伊大约在点燃二十分钟后，便烧到只剩双脚了，这时就会有人把这双脚踢走，再把另一具尸体架上去。那团篝火依旧烧得十分旺盛，火势没有丝毫减弱，火焰肆意猛涨，不断嘶嘶作响并发出爆裂声，窜到二三十英尺高的空中，随之而来的就是一道道光划破夜幕，夜幕之下的阿玛哈格人来回穿梭，就像是一群恶魔正在给地狱之火补充燃料。我们就这么呆呆地站着，惊愕地看着这一切，除了震惊外，还被这怪异的景象深深吸引，心中甚至有点希望看到这些还被烧着的尸体突然回魂，然后从阴影处爬出来找这些亵渎他们尸体的人报仇。

“我说过会带你看点独特的，霍利！”艾莎笑着说道，看来她的心情完全没受影响。“你瞧，我没让你失望吧！带你看这个也是有其意义所在，不要寄望于未来，因为没人能知道究竟未来会是个什么样子！所以，我们应该活在当下，要敢于直面一个人死后所留下的残骸。要是这些被人遗忘已久的名门望族知道他们有天会被一群野蛮人用来当做烧锅的燃料，或是点着了来当舞会的火把，你觉得他们会怎么想？看，他们

开始跳舞了，真是一群快乐的人啊，难道不是吗？舞台已经点亮了，现在是开始玩乐的时候。”

艾莎语音刚落，我们就看到男女分成了两列站好，约有一百人。他们向前走，绕着用尸体燃起的篝火围成了一个圈。他们像平常一样，只穿着豹皮和鹿皮。他们分两队站好以后，一言不发，中间隔着篝火，面面相觑，而我们就坐在他们中间。然后舞会开始了，他们跳的康康舞就像是地狱的恶魔跳的一样，诡异而可怕。他们抖动着双腿，躬身跳着曳步，但要完整描述出他们跳的舞是完全不可能的。不过在我们看来，这似乎就是一群野蛮人在瞎比划取乐，而不是在跳舞。这些人似乎都是想从他们居住的山洞中取得乐趣，而他们的娱乐与消遣也都是用这些尸体保存完好的科尔人，而这些尸体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他们还和这些尸体保存完好的科尔人住在一起。和这个可怕的民族一起玩乐，照例看来这样的舞会是最为骇人的了。我知道他们这样的行为简直相当于是蓄意谋杀，就这样直接把尸体从墓中拖出来，给受害者又举行了别样的葬礼。在这场荒谬的闹剧里，一举一动都是寂静无声的。一具具尸体在篝火的红色火焰中翻滚扭曲，一群野蛮人就围着这些受害者张牙舞爪地跳着舞，以此作为这场闹剧的圆满收场。

但这片刻的愉悦现在被打破了。人群突然开始有点躁动，一个身形健壮的女子发了疯似地冲了出来，她是跳舞跳得最卖力的人之一。她像是喝醉一样在撒疯，跌跌撞撞地朝我们跳过来，一冲出来就嘶喊道：

“我要黑山羊，我必须要只黑山羊，给我只黑山羊！”然后她就瘫倒在地上打滚，口吐白沫，嘴里一直喊着要只黑山羊，那副样子要多丑恶就有多丑恶。

跳舞的人几乎一下子都过来围在她旁边，只有几个还在继续跳着他们的舞。

“她这是被魔鬼附身了！”人群中有个人喊道。“快去抓只黑山羊来！魔鬼啊，你就安静些吧，安分些！马上就会给你抓只山羊来了！他们已经去给你抓了！”

“我要黑山羊，我必须要只黑山羊！”那个在地上打滚的女人又开始嘶喊道，嘴里还在吐着白沫。

“好的，魔鬼大人，羊马上就来了！乖乖的，真是个好魔鬼！”

他们终于从附近的栅栏里抓来了一只羊，抓着那只羊的角一路拖到这里，羊也一直咩咩叫个不停。

“是黑的吗？这只羊是黑的吗？”那个着魔的女人吼道。

“是的，是的，魔鬼大人，和夜色一样黑！”有人这么回答，然后转身和旁边的人低声说道：“把羊藏在身后，别让魔鬼看到这羊的屁股和肚子上有两个白点。还有一会儿就好了，魔鬼大人！快，把这羊的喉咙给割了。碗呢？”

“羊！羊！羊！快把黑山羊的血给我！我要喝，你看不出来我必须得喝吗？噢！噢！噢！快把那只羊的血给我！”

就在这时传来了一声凄惨的叫声，宣告着那只可怜的山羊已经作为祭品被杀了。紧接着，一个女人端着一整碗血跑了过来。那个着了魔的女人还在胡言乱语，口吐白沫，然后直接抓起碗就喝了起来。随后，这女人立马就恢复了神智，不再歇斯底里地吼叫，也不再着了魔一般地在地上抽搐，她刚刚那副狰狞的模样已经全然消失不见。她舒展了自己的胳膊，笑得很虚弱，之后便快步走回到她跳舞的同伴之中。那些人又像刚开始一样，分别站成两排，我们坐在中间，而中间的那团篝火已只剩一堆燃尽的残骸与灰烬。

我以为这场舞会到这就算结束了，但心里却觉得哪里怪怪的，准备问问艾莎我们是否能起身离开。就在这时，突然有只狒狒跳了出来，围着火跳了起来（来这里的时候，我是第一次被人当成了一只狒狒）。随即，狒狒的对面又出现了一只狮子，或者应该说是个披着狮子皮的人。然后来了只山羊，还有一个披着牛皮的人，头上的牛角戴得歪七扭八的。后面又跟着来了一只白面大羚羊，一只黑斑羚，一只牝角鹿，还有一群山羊和许多其他的动物。其中有个女孩用了张蟒蛇皮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蛇皮闪闪发光，身后还拖着几英尺长的蛇尾。所有的“动物”都来齐了以后，他们就开始跳舞了，动作即笨拙又不自然。他们还一边模仿着自己所扮演的动物的叫声，蛇的嘶嘶声，羊的咩咩叫，整个舞会充满了各种动物的吼叫声。

他们就这样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而我对这样的舞会表演已经感到厌倦了，便问艾莎我和利奥现在去看看那些尸体做的火把是否有所不妥。艾莎同意了，我和利奥便起身，绕到左侧去看那些尸体的残骸。看

过一两具还在烧着的尸体后，我们就准备回去了，心里对这幅诡谲怪异的景象更是厌恶不已。而就在这时，我们注意到其中一个披着豹皮的人跳舞的动作极为活跃，甚至直接从跳舞的人群中走了出来，从我们的身边飞奔而过，然后慢慢走到了最幽暗的一个阴影处，就在两个火把的正中间。出于好奇，我们便跟了上去，结果就被直接拽了过去。那人已把豹皮脱了下来，小声说道，“跟我来！”我们都认出了这声音是尤丝坦。利奥问都不问我一句，就直接跟了上去，跟她去到外面一处更为隐蔽的地方，我便跟在他们身后，心已经吊到了嗓子眼。这只“豹子”匍匐前行约有五十步之远，火把篝火已经照不到了，空气也变得安静下来，利奥赶上了它，或者应该说是尤丝坦。

“噢，我的主啊！”我听到她的耳语，“我终于找到你了！听着，我现在是冒着被‘不可违抗的她’杀死生命危险来找你！狒狒肯定告诉你女王是怎么把我赶走了吧？我爱你，你就是我的神！按我们部落的风俗，你就是我的丈夫。我救了你的命！我的狮子，难道你现在要丢下我不管吗？”

“这当然不可能！”利奥脱口而出，“我一直在想你到底去了哪里！让我们一起到女王那里把事情解释清楚吧。”

“不，不，她会杀了我们的！你不知道她的法力有多可怕！狒狒那时候也在那里，他知道的，他那时候都看见了！我们现在只有一条路了：如果你愿意跟我在一起的话，你现在就必须和我一起逃出那片沼泽地，这样或许我们还有救！”

“看在上帝的份上，利奥！”我刚开口说话就被尤丝坦打断了。

“不，别听他的！快，现在就跟我走吧！我已经感觉死亡的气息弥漫在空气中了！我们现在走或许还来得及！她听到我们说话了！”她不再多说什么，直接抱住利奥，头上戴着的豹头顺着头发滑落在地，以此来证明自己所说的话。

这时，我看到了她头发上的那三个白色指印，它们在星光下微微发着光。当我再次意识到目前事态的严峻之势时，便打算插手干预此事，因为我知道利奥只要一遇到跟女人有关的事情就会变得心软。可就在这时我听到身后传来一阵银铃般的笑声，天哪，太恐怖了！我转身就看到了艾莎，彼拉里和两个聋哑男仆跟在她身后。我喘着粗气，差点直接坐

在地上！我知道现在这样的局面必会引来一场腥风血雨，而我无疑会是这场灾难的第一个受难者。

至于尤丝坦，她放开了利奥，用双手捂住眼睛；利奥却还不知道现在事情的严重性，只是一直遮遮掩掩的，就像一个被当众捉奸的男人，窘迫得不知所措。

-
1. 有件事困扰了我许久——我一直想知道开凿出这些巨型的洞穴后，那么多的石头都拿去做什么用了？我后来才发现那些石头基本都是用来建造科尔的城墙和宫殿的，也有的拿去建了水库和下水道。——路·霍勒斯·霍利
 2. 尼禄：古罗马帝国的皇帝，54年—68年在位。后世对他的史料与创作相当多，但普遍对他的形象描述不佳。世人称之为“嗜血的尼禄”。他是古罗马帝国朱里亚·克劳狄王朝的最后一任皇帝，是古罗马乃至欧洲历史上有名的残酷暴君。（译注）

第二十章

艾莎的胜利

随后的一刻，是我从未经历过的难堪与死寂。艾莎打破了沉默，对着利奥，柔声中带着一丝不可违背：“我的君主和客人，别这么害羞。你们看上去好极了，豹子与狮子的组合真是登对。”

“该死！”利奥用英语骂道。

“至于你，尤丝坦，”她继续说道，“要不是月光落在了你头发上的印记上，我差点都认不出你了。”她指着出现在地平线上逐渐上升的月亮。“好呀！舞会开完了。看，蜡烛已经燃尽，一切都已归于沉寂，化为灰烬。所以，尤丝坦，我的仆人，你就认为这是适合谈情说爱的时候了。我压根没想到你竟然会违抗我，还以为你已经逃跑了呢！”

“不要戏弄我了，”那可怜的姑娘嗫嚅着，“杀了我吧，给我个痛快吧！”

“当然不了，为何这么着急？你们刚刚还在火热地耳鬓厮磨，一下子跌落到冰冷的坟墓里当然不好。”她对着随从做了一个手势，他们立刻走近去钳制住女孩的双臂。利奥咒骂着扑向一个最近的随从，把他推倒在地。他脸色铁青地盯着他，握紧双拳，准备好拳脚相向。

艾莎又笑了。“摔得真厉害，我的客人。你病了这么久，刚病好就能用强壮的臂膀对付别人真是不容易。但现在我恳求你饶恕他，让他按照我吩咐的去做好吗？他不会伤害那个女孩。晚上空气逐渐凉了，我会在我的居所欢迎她。您喜欢的姑娘，我当然也会喜爱。”

我抓住利奥的胳膊，想把他从趴着的随从身边拉走。他似乎脑子还不清醒，顺着我的力道退了回来。我们继而穿过台子，深入洞穴。在那里，舞者早被焚毁不见，大火在舞会上蔓延过后只留下一堆白色的灰烬。

之后，我们来到了艾莎的会客室。所有的一切对我而言发生得太快，一个不详的预兆忽然在我的心头浮现。

艾莎安坐在垫褥上。她用手势命令随从们点好灯退下，乔布和彼拉里也退出了房间，只留下一个她最喜爱的侍女。我们仨仍然站着，不幸的尤丝坦则在我们左边一些。

“霍利，”艾莎开口说道，“你之前不是听我命令，让她离开这里了吗？那现在怎么回事？”她指着尤丝坦又强调，“你曾经恳求我饶恕她的性命，我答应让她离开。但现在到底发生了什么？请你最好交代清楚，在这件事情上，我的眼里容不得半点沙子！”

“女王陛下，这是一个意外，”我回答道，“我确实不知情。”

“是。我相信你，霍利，”她冷冷回道，“那这么说都是她的过错？”

“我没见她有什么错。”利奥打断了艾莎，“她不是别人的妻子，而且根据这个鄙陋之地的风俗，很显然她已经嫁给我了。既然是这样，她犯了什么错呢？女王，无论如何，她做过的任何事情我也做了。所以，如果她要受惩罚，请一视同仁，让我一起受罚。而且我告诉你，”说着，他的语气愈发激烈，“如果你敢吩咐那些该死的聋子哑巴再碰她一下，我会把他们撕成碎片！”他看上去已经动真格了。

艾莎沉默地听着，不做回答。等到利奥说完，她就问尤丝坦：“女人，你还要再狡辩什么吗？你卑贱愚蠢，甚至比茅草还一文不值，却敢违抗我的命令。说吧，我倒想听听，你到底为什么这么做？”

紧接着，这个女孩的回答深深体现出了她的坚贞与执著。她知道，倘若落在这个可怕女王手上将会遭受什么对待。从先前苦涩的经历中，她也明白自己对手的力量是多么强大。但她誓死不渝，在极度的绝望中衍生出了与女王分庭抗礼的力量。

“我这么做，”她把腰杆挺得笔直，脱下了披在头上的豹皮，“是因为我的爱情比生死更重要；是因为我知道，如若不能与我心中所属的这个男人相伴，我的生命便如同行尸走肉。因此，我甘愿用生命去冒险。如今，我知道因为违抗了您，我即将死去。但我觉得这一切都是值得的！因为他又拥抱了我，告诉我，他仍然爱我。为了这个告白，即便是死，我也愿意！”

听到此处，艾莎不由从她的卧榻中微微起身，继而又坐了下去。

“我没有魔法，”尤丝坦继续说，她嘹亮的嗓音坚定有力，情感深沉，“女王陛下，我地位并不崇高，也不能长生不死。但是，作为女人，我当做磐石，磐石无转移！女王殿下，一个女人的眼睛可以很尖锐，甚至能够看透你厚厚的面纱！”

“您听着，我知道您确实深爱这个男人，所以必须要杀死挡道的我。唉，我就要死了。我死了之后没入一片黑暗，也不知道会到哪里。但是，在我心中有一道光。那道光指引着我，找到了真相，未来也像一幅画卷一般展现在我眼前。当我第一次看见我的君主，”她指着利奥说道，“我就知道，若要与他成婚，我就要付出死亡的代价。这种感觉在一瞬间就涌上心头了。但我心甘情愿，也已然准备好付出代价。看呀！死亡就在眼前了！如今，我已经踏上死亡之阶。但是，我也知道你将会为你的罪行付出代价。他仍旧是我的，即使你的美丽如同太阳之光，令群星黯然失色，但他怀念的是我。他一生都不会深情注视你，唤你为他的妻子。我知道你不会有好下场的！”她的嗓音就像一位女预言家的惶惶之音，“我知道的……”

听到她的话，艾莎嘶喊了一声，叫声充斥着暴怒和惶恐。我转过头，只见艾莎站了起来，用她长长的手指指着尤丝坦。尤丝坦突然噤了声。我看着这可怜的姑娘，她忽然睁大眼睛，鼻翼扩张，嘴唇发白。她的脸上涌现出和上次唱赞美歌时相同的哀怨恐惧的表情。

艾莎一言不发。她站起身来，手臂前伸，颤抖的身躯像风中的一片叶，眼睛死死盯着尤丝坦。尤丝坦双手抱头，发出撕心裂肺的惨叫。她的身体不由自主转了两次，接着砰地一声落地，伏在地上不再动弹。我和利奥急忙冲到她的身边。她已经死去了，因为“她”使用了神秘且不可抵挡的力量，将尤丝坦处以死刑。

一瞬间，利奥尚未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但当他清醒过来，脸色刹那变得狰狞可怖。他愤怒地咒骂一声，从尸体旁边一跃而起，转身直扑向艾莎。但艾莎察觉到了，又伸出她的手挥向利奥。利奥随即跌跌撞撞地向我退来。倘若我一时没有抓住他，他准会倒地不起。后来，他告诉我，当时他的胸口好像猛地一下受到了强烈的撞击。在艾莎这次十足的恐吓之后，利奥的男子气概仿佛被悉数抽光。

艾莎柔声对利奥说道：“如果我的裁决惊吓到您，请原谅我，我的客人。”

“原谅你？你这个女魔头！”可怜的利奥咆哮道，“老天！我发誓，我总有一天会把你手刃！”他悲愤地蜷缩双手。

“不，别生气，”她始终用柔和的嗓音说道，“你还没明白，现在已经到了揭开真相的时候了。你是我的挚爱，卡利克拉提斯。我美丽而又强壮的情人！我已经等了你两千年！最后，你终于来到了我的身边。至于这个女人，”她指着尸体，“她是我们之间的阻碍，所以她不得不死。”

“你撒谎！你说得都太荒谬了。”利奥说道，“我不叫卡利克拉提斯！我是利奥·文西。我的祖先才是卡利克拉提斯，至少，我相信他是。”

“好，你说你的祖先是卡利克拉提斯，那么你就是转世的卡利克拉提斯。你又回到我身边了，我亲爱的君王！”

“我不是卡利克拉提斯，也不是你的君王！我和你毫无干系！我宁愿成为地狱里魔鬼的主人。至少魔鬼比你善良！”

“卡利克拉提斯，你怎么能这么说？不过，你一定是因为很长时间没有见过我，所有记忆都不复存在了。要知道我现在的模样仍旧和年轻时候一样美啊！”

“我恨你，你这个凶手！我希望永远都不要再见到你。你美不美和我无关！我已经说的很清楚了，我恨你！”

“不要紧，不久你就会匍匐在我的膝边，发誓说你爱我的，”艾莎的笑声中带着甜腻和嘲弄，“没什么时机像现在这么合适了，就当这个爱你的女孩面前，我们试试看。”

“看着我，卡利克拉提斯！”她倏地一动，抖下了覆盖着她身躯的薄纱，露出了低领的长袍，蛇形的腰带，以及她艳丽照人的美貌和至高无上的风范。褪去外衣之时，她就如同维纳斯^①从浪花中涌现，抑或伽拉忒亚^②重现人间，或者一个从墓中跑出来的美丽精灵。她微微前倾，用她炙热深沉的眼眸注视着住利奥的双眼。我注意到利奥紧握的拳头松开了，僵硬颤抖的身躯放松舒展了。他惊讶疑惑的神情转变为赞美倾慕，又逐渐变成入迷渴求。他越是想挣脱，她那致命的美丽就越快占领他所有神智，使他逐渐心生摇曳，沉醉其中。我怎么会不明白那个过程？我这个年纪有他两倍大的人不也曾经历过吗？尽管她现在没有炙热深情地望着我，我不也重蹈覆辙了吗？是啊，我又重蹈覆辙了！天哪，

我不得不承认现在的我妒火中烧，简直就想把利奥打倒在地！多么可耻啊！这个女人混淆、摧毁了我的头脑，让我根本没办法正常思考！真不知道有多少人在她的绝色面容下倾倒覆灭！但我竟然控制住了自己，看到了这一幕可怕悲剧的高潮。

“哦，上帝！”利奥喘息着，“你真的是凡人吗？”

“我是，我不仅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平凡女人，还是你的妻子，卡利克拉提斯！”她伸出那丰满洁白的臂膀，冲利奥甜蜜一笑。那笑容多么甜美！

他忘乎所以地注视着艾莎，渐渐地离她越来越近。突然，他的眼睛扫过那可怜的尤丝坦的尸体，顿时颤栗着停住了。

“我怎么能！”他嘶声喊道，“你这个凶手！杀了爱我的她！”

看呐，他已经忘记了自己也曾经爱过她了。

“这算得上什么？”她的声音柔和得如同夜风穿越树丛，“这根本不算了什么。我的美丽可以弥补我的过错。如果我犯过错，都是因为太过爱你。忘记它吧，让这些过去吧。”她又一次张开手臂，朝他低语着：“来吧！”眨眼间，一切抵抗都被瓦解了。

我眼睁睁看着他挣扎，他甚至想转身逃跑。但她的目光像磁铁般吸引他，她绝色的容颜，坚定的意志和狂热的激情，像魔法般灌注进他的心田，俘获了他。啊，甚至在这，在爱过他还为他赴死的女人的尸体面前，他投入了她的怀抱！这听上去荒诞无稽，可这并非全是他的过错。这勾引他犯罪的妖姬并不是普通的人类，她的美貌，凡尘女子又怎么能匹敌？

我又一次抬头望去时，她已然完全依靠在他的臂膀上，嘴唇紧紧贴着他的。在这儿，在他死去的爱人尸体筑成的祭坛上，利奥·文西在向这个双手沾满鲜血的杀手做出永远的承诺。这些为了获取权力出卖自己尊严，为了自身的欲望丢弃灵魂的人是深陷泥潭、难以挽救的。当他们播种恶果，他们将收割无穷的痛楚。即使欢愉的罂粟花在他们手中枯萎，那些苦涩的果实也将品尝不尽。

突然，她像蛇一般从利奥的怀抱中溜了出来，带着胜利的姿态得意

地笑着。

“我不是告诉过你，你会匍匐在我的脚下。卡利克拉提斯，这些就发生在刚才吧？”

利奥羞耻地痛苦呻吟起来。他的防线即便被摧毁了，但也并不是全然堕落到毫无意识的地步。正相反，我明显注意到，他高尚善良的一面开始挽救自己的灵魂了。

艾莎又笑了。她迅速用面纱遮掩住脸庞，朝那个惊慌茫然地注视着整幕景象的侍女做了个手势。那侍女离开了，接着带回两名男侍从。女王又朝他们做了一个手势。他们三个一起抬起尤丝坦的尸体，吃力地把她拖到洞穴边，穿过幕帘朝外走去。利奥看了尤丝坦一眼，随即用手遮住双目，而我也似乎感受到了躺着的人的灼灼目光。

“逝者已逝，”艾莎庄重地说道。帘幕晃动，又恢复原状，这可怕的前景已然消亡。她又摘下面纱，面露疯狂，吟唱起了阿拉伯诗歌^①中的一首胜利之歌。诗歌狂野美丽，简直难以用语言来表述。它应该奏上配乐，而不是单单被记述或者朗读。全诗被分成两部分。前半部叙事描写，后半部夹杂着私人感情。按照我所记忆的诗词如下：

爱情如同荒漠中的花朵；

是阿拉伯半岛的龙舌兰，盛开一次便会凋谢。它在生命的虚无中绽放，美丽得犹如一颗照亮风暴的璀璨之星。

爱情的太阳是灵魂，使得它被光华拂照。

脚步声传来，是情人的絮语。爱情之花就要盛放，它俯身向行人献出美丽还有芬芳。

他摘下鲜花，这朵饱含蜜汁的红花。它陪伴他穿越沙漠，直到花枯叶尽，直到沙漠消亡。

这茫茫荒野中只有一朵瑰丽的花。

那朵花是爱情！

在迷茫的旅途中只有一颗执着的星子。

那颗星子是爱情！

在沉沦绝望的夜晚只有一个希望。

那希望是爱情！

一切都是错误。一切都是浮光掠影。一切都虚无飘渺，转瞬即逝。

谁能清楚地道明爱的分量、爱的形状？

它生于肉体，居于精神，在灵肉抚慰间生长。

爱情是美丽的星辰。

它有万种形貌，但每一种都美丽得不可方物。

无人知晓星星从何方升起，又在何处的地平线坠落。

艾莎唱到这儿转向利奥，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继续用更欢快的、饱含情感的调子唱起来。这一篇散文诗歌也逐渐变成对仗工整、情感真挚的诗篇——

我爱你很久，哦，我的爱，现在仍未减少。

我等你很久，而现在我的回报就在眼前！

很久以前，你我仅有一面之缘，却是惊鸿一瞥。

以后的日子变生死两隔。

在坟墓中我撒播耐心的种子，

用希望的光芒照耀它，

用忏悔的泪水浇灌它，

用知识的暖风吹拂它。

现在，哦！它茁壮成长了，结果了。

哦！它从坟墓中发芽生长。在坟墓上长出枝桠，在白骨中深扎根须。

我千年的等待收到了回报。

我终于征服了死亡，他回到了我的身边。

我为重聚欢欣鼓舞，未来将会多么美妙！

路边小道青草丰茂，我们的征途将风光无限。

韶华就在眼下。黑夜已然伴着深谷退却。

晨光轻吻山峦。

我们即将身处世外桃源，有着无比大好前程。

我们佩戴帝王之冠，赐予我们无限荣光。

名扬天下，流芳百世。

我们的宏图伟业，日日壮大！

我们的名号声势，万古垂青！

如同踏平万里的战车，披荆斩棘，永不停止！

前行吧，我们畅通无阻，前途无量！

前行吧，我们荣光无上，万里呈祥！

前行吧，我们披星戴月，永不倦怠！

直至我们的使命已然完成，直至黑夜再度降临。

她停下了这寓意丰满、激动人心的吟唱。可惜的是，我只能摘取其中的一部分。

她接着说道：“或许你不相信我的话语，卡利克拉提斯。或许你认为我在欺骗你，不相信我已经活了这么多年，也不认为是因为我，你才重生的。不，相信我吧，抛开这些疑虑，因为我所言句句属实。即便太阳不再东升西落，即便鸟雀再寻找不到它的巢穴，我也不会对你说谎，把你背弃，卡利克拉提斯。就算双目失明，黑暗笼罩四方，我的耳朵也辨别出你那令人难以忘怀的嗓音。你的嗓音比黄铜般的号角还要响亮，直扣我的弦。就算双耳失聪，让千百人拂过我的眉梢，我也能辨别出哪一次是你的触碰。是的，夺去我所有的知觉，让我又聋，又瞎，又哑，甚至全无触感，我的内心也会如幼儿一般敏感。它朝我嘶声力竭地呼喊：‘看呀，是卡利克拉提斯来了！看呀，你的夜晚即将终结了！看呀，你这在黑暗中迷失方向的人，你的星辰升起了！’”

她停顿一会又继续说道：“但是，如果你的心仍然不能接受这铁一般的事实，仍然需要一个更为确凿的证据，我马上就将证据一一呈给你，当然也给你，霍利！你们各自拿上一盏灯，我来引领你们。”

我们不假思索地拿起灯，跟上了她。确实对我而言，在好奇心这堵

墙面前，我的理智一直是暂时缺失的，多想也毫无用处。去往会客室的尽头，她揭开幕帘，帘后出现了一小段台阶，这种台阶在科尔那些昏暗的洞穴中十分常见。当我走下阶梯时，我发现台阶的中部有些磨损，据我估计，它们原本有七寸半高，而如今只有三寸半。不过墓室里的其他台阶都完好无损。因此可以推测，这些阶梯大约是运送尸首的人才会经过。这一不寻常的现象以怪异的力量吸引着我的注意。细小的东西很容易影响我们，特别是当我们的思想被一些突如其来的强有力的感受控制压倒之时。就像在飓风来临时，所有飘在海面上细微物体都会激荡起来，形成一个不自然的凸面。

抵达阶梯底部时，我停下来回望着这些阶梯。艾莎也转过来看着我。

“霍利，你是不是在奇怪这些岩石是怎么变成这幅模样的？”她问道，“他们是我踏出来的，用我轻盈的双足踩出来的。我还记得这些石阶曾经平整的样子，但是我已经日复一日走过他们两千多年了。你瞧，我的鞋已经都快踏穿这些坚硬的石块了！”

我没有作答，但是我确切知道，这些被她的纤足亲自踏过的磨损的岩石足以说明她的年岁久远。她要踏足这片台阶多少次才能让它们变成如今的模样？

阶梯通往一个隧道，沿隧道走几步是一个帘幕遮挡的走廊。我只瞥了一眼，就想起我曾在这里目击过一场可怕的火灾。我认出了帘幕的图案，当时那可怕的场景又重现在我的眼前，我一想起来就不断发抖。艾莎走进那座墓室（这儿确实是一座墓室），我们紧跟着她。作为探秘者的一员，我喜忧参半，高兴的是秘密即将被揭晓，但是对即将面临的结局，我深感不安。

1. 维纳斯（Venus）：古罗马神话中，专司女性魅力与美貌的爱与美之女神。（译注）

2. 加拉忒亚（Galatea）：希腊神话中，一位西西里的海中仙女。（译注）

3. 在诗歌朗诵方面，不论是韵律诗还是散文，古阿拉伯人都会献上最高尚的荣誉和热情。在这方面的行家被称为“Khâteb”，即雄辩家。每年他们都会举办一个大规模的比赛，比赛中安排诗人互相朗诵对方的文章，从中挑选最好的一名。一旦诗歌获胜，会将它铭刻在被称作黄金信纸的丝绸上，广为传阅，这被誉为“Al Modhababât”，即黄金诗歌。在霍利所记录下的诗篇中，艾莎对诗歌的吟唱严格地遵循了他们一族传统的诗歌条例。这一系列词句饱含着他们的思想，每一句都因其韵律美和表述的规范美而不同凡

响。

第二十一章

生死轮回

“看吧，这便是我夜夜安睡了两千年的地方，”艾莎说着从利奥手中接过灯，高举过头。灯光照射出地面上的一个小洞。在那里，我曾见到过肆意窜动的火苗，但火现在已经熄灭了。灯光落在石床上方包裹着白布的尸首上，落在这洞穴里已被腐蚀的墓碑上，落在置放着尸首的石床对面的一座石架上。

“就是这里，”艾莎的柔荑扶上石壁表面，继续说道，“这些年，我每夜都睡在这里，身上只盖着一个斗篷。不过，我的丈夫僵硬地躺在这里，我又怎么能安眠于舒适的床榻上？”她指着僵死的尸体，“它因为死亡变得僵硬，但我仍然与他夜夜相伴，睡在他冰冷的臂弯里。长年累月，这块厚石板也如同那些我千百遍踏足的阶梯，被磨砺出深深的痕迹。我对你决然是一片真心，甚至在这安眠的地方陪伴你，卡利克拉提斯！现在，你即将目睹一件惊奇的事情。活生生的你就要看见你死去的模样了。这些年里，我是多么悉心地照顾你啊，卡利克拉提斯！你准备好了吗？”

我们没有作答，只是目瞪口呆，面面相觑。这场面变得庄严可怕。艾莎走上前，把手放置在白布的一角，说道：

“不要吃惊，尽管事情如你们所见，变得有些不可思议。但其实我们所有人的前身都是相同的样子，对于太阳而言，从来都没有陌生的面孔诞生。我们都不能知晓这一点，一是因为记忆并不能记录前世；二是，土地会回收她借予我们的风采，没有谁能从坟墓中得回昔日的荣耀。但我可以，我通过自身的力量和从科尔的前人那里习得的知识，将你挽救回来。卡利克拉提斯，你永远不会化作灰土，你的样貌永远光彩如昔。这具躯体充斥着所有的回忆，记录着你往昔的形容，他的一切在我的记忆中遨游，满足着我对旧日时光的怀念。”

“看看现在，死与生即将轮回！跨过时代的鸿沟，他们仍然是一体。时间没有力量战胜这永恒的一体！尽管仁慈的长眠抹去了记忆，遗忘暂且封存了忧伤，让我们不至于时不时想起这些悲伤，直至脑海中充斥着

的哀怨使我们绝望到发狂。但生与死仍是一体，沉睡的面纱终将揭开，过去被冻结的嗓音终将在歌声中重现，如同高峰的雪在阳光的照射下融化，往日的泪水和欢笑将会在无尽的未来如同山崖间的回声般不断回荡。”

“啊，沉睡的人终会醒来，他的声音将再度被听见。当挣脱桎梏，我们各自的存在就会紧密相连，精神的火花是我们存活着的意义。融合那些分裂的日子，把他们变成我们渴望的温柔乡。”

“所以，卡利克拉提斯，当你望见从前的自己时，不要害怕，他生于千年以前，也死去很久了。我能做的也只有将你的生存之书揭开，给你看看这上面的记载。”

“看呐！”

突然，她揭开遮尸布，让灯光照亮这具冰冷的躯壳。我看了一眼就吓得往后退去。就算她事先解释过这幅景象的离奇，这不可思议的场面也实在是超越了我们有限的智力。当这些奥妙的哲理被揭开，显露出冰冷残酷的事实，我们也只能面对。在我们面前的石棺上，躺着一具身着白衣，完好保存着的尸体。这看上去简直就是利奥·文西本人！我瞠目结舌地看着利奥活生生地站在那里，和死去的躺在床上的利奥没有任何差别。除了在石棺中的那位更老一些，外形特征简直一模一样，甚至是那头具有利奥特色的美丽金色小卷发。而且在我看来，那个死去的利奥脸上的表情几乎就是利奥熟睡时的模样。总而言之，即便是双胞胎，我也从未看到过比这死者和生者更相似的了。

我转头去观察利奥的反应，发现他仍然处于震惊状态，直直盯了两三分钟，才突然挤出一句话：“把它盖上，带我离开这儿吧。”

“不，等等，卡利克拉提斯，”艾莎说道。在她头顶灯光的映照下，她耀眼的容貌与那石棺上尸体的寒光交相辉映，更显容光焕发。这让她看上去宛如西普拉^①，而远非一个普通女人。她在说话时的自信与雍容，我是永远也学不来的。

“请等等，我要给你看一样东西，我不会对你隐藏我丝毫的罪孽。霍利，请你掀开死去的卡利克拉提斯的外衣，因为我担心我的君主会害怕触碰他的前身。”

我颤抖地用双手揭开。这举动看上去就像是在亵渎我边上这活生生的利奥睡着的样子。他宽阔的胸膛裸露出来，在心脏上方有一个伤痕，看上去像是长戟所致。

“你看，卡利克拉提斯，”她说，“现在该明白了吧，是我亲手杀了你。就在这心脏上，我给了你重重一击。就是因为你所爱的那个埃及女人阿美那特斯，她用花招让你爱上了她，可我无法把她当做如今那个女人一样摧毁，她对我而言太强大了。在犹豫煎熬中，我杀死了你。这么多年我一直在哀悼你，等待着你的再生。终于你来了，没有人能再成为你我之间的阻碍。现在我将再度给予你生命——不是永垂不朽的，因为那没有人能够做到——但是如今这生命也能够长达几千年的岁月中永葆青春。它美丽、强壮、健康，你享受的所有这一切都臻完美，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不过，你总有一天又将步入沉睡，再度等待再生。你看见曾经的躯体了，这些年来，他始终与我相伴，给我带来慰藉。现在我不再需要他了，因为我有你了，而且他会勾起我对往事的回忆，我现在只想将它们全都忘却。我曾让他免于灰飞烟灭，现在就让他去该去之地吧。”

“看呐！我已经准备好庆祝这个喜悦的时刻了！”她从睡觉的石床里面拿出一个双耳瓷罐，罐嘴处用囊堵住。她打开罐子，先弯下腰亲吻那死者的额头，随即将瓷罐中的液体洒在躯体上，非常小心谨慎地防止这些液体溅到她自己身上，然后将剩下的洒在死者的胸前头部。刹那间，一阵浓厚的烟雾浮起，整个洞穴弥漫着令人窒息的烟气，我们无法看清这种液体如何作用（我猜测它是强酸）。在放置尸体的地方，突然响起一阵巨大的爆裂声，嘶嘶作响。后来声音消弭了，烟雾也逐渐散去。最后，尸体上方飘出一缕白烟。在几分钟内，它也消散了。这一切发生得如此之快，这石棺上已然安置这具尸体长达千年，最终除了这星星点点的粉末什么都没有了。酸将这具尸体腐毁，甚至蔓延进石凳留下几处腐痕。艾莎俯下身，抓起一把粉末，把它扬向半空，同时庄重地说道——

“尘归尘，土归土，生终将死，灵终将灭，卡利克拉提斯死去，却又重生了！”

灰烬无声地落回地面，我们静静地看着它们纷纷扬扬地飞舞、洒落，说不出话来。

“现在回去吧，”她说，“如果能睡着就好好休息吧。我要到处看看，

仔细想想。明晚我们就要离开了，我已然很久没有走那条从前的必经之路了。”

我们向她鞠躬告别。

路过住所时，我看了眼乔布的卧室，想知道他到底怎么样了。在我们见到尤丝坦之前，他早早被阿玛哈格人的举动吓坏了。他此时睡得正酣，真是个好老实的人。他像那些不受教育的人一样胆小，但也就是因为他的胆小，才能够免于目睹那可怖的场景。接着，我们进入了我们的房间。自从利奥看见那个死去的自己，就一直处于精神恍惚的状态，刚刚才舒缓过来，便感受到一股透骨之痛。现在，那位可怕的“她”已经不在眼前，刚刚发生的那些事情简直是令人毛骨悚然，特别是利奥眼睁睁看着自己心爱的尤丝坦死得那么凄惨，这一切像暴风雨一般朝他袭来。这些悔恨、痛苦、恐惧不断鞭笞他，他那被折磨的惨样简直让人不忍目睹。他咒骂自己的无能，咒骂刻在陶片上的那些文字，竟都神奇般地得到了验证。但他却不敢诅咒艾莎，谁胆敢说这么一个女人是恶魔？说不定在我们不知道的时候，她正监视着我们的意识呢！

“霍利，我该怎么办？”他将头靠在我的肩膀上，悲痛地哀嚎着，“我眼睁睁看着她被杀，不仅无能为力，而且不到五分钟，就在她的尸体面前亲吻了杀死她的人。我简直毫无人性，但我却抵抗不了她，”他的声音变得低落，“那个可怕的女魔头，我知道我明天还会这么做的，永远臣服在她的控制之下。如果我往后再也不见到她，那么我也不会爱上其他人。我如同被磁铁吸引的一根针，对她言听计从。即便我可以离开，我也不会离开的。我不能离开她，我的腿根本迈不开步子。但我的神智依旧清明，知晓我仍然恨她。这一切多么可怕，还有那具尸体，那是什么！那是我自己啊！我被当做奴役受到禁锢，霍利，她已经出价买走了我的灵魂！”

等他说完以后，我才向他坦白我的处境也比他好不了多少。尽管他自己状态不好，却仍然担心我，向我表示同情。也许，他觉得在那个女人的事情上并没有什么能嫉妒我的。我提议我们应该尝试逃跑，但很快放弃了这种想法。而且说实话，即使有一些超能力能够突然把我们把这些昏暗的洞穴转移到剑桥，我也不相信我们中有谁能够真正离开艾莎。我们就像飞蛾扑火，即便死亡也不离开。我们已然是沉湎毒品的瘾君子，满足之时深谙其毒性，但谁也不准备戒除这般堕落的快感。

没有人能在看到她面纱后的面容，听到她吟唱般的嗓音，得知她智慧非凡之后，再去放弃她的。撇开我不谈，就说说利奥，那绝色尤物向他亲口吐诉这两千年来对他的无限忠贞与深爱，亲手将证据摆放在他眼前时，利奥又能怎么办呢？

她毫不犹豫地杀了挡道的尤丝坦，无疑是一个心狠手辣的女人。但是，她非常忠诚，男人天生就会为漂亮女人开罪，特别是当这个女人的过错是因为自己才犯下的。

此外，谁能像利奥有这般的好运呢？当然，他与这个可怕的女人结合，就如同把自己的生命给这魔鬼般的女人把玩。注但是，即便是一段寻常的婚姻，这种情况也不是大同小异的吗？更何况没有一个寻常婚姻会给他带来一个如此绝色的美人。“绝色”是唯一能形容她的词了。他也不会拥有她如此坚贞的付出，如此无上的智慧，以及拥有通晓自然的奥秘，统摄一方的地位和权威，还有那无尽青春的桂冠。所以，尽管利奥已经像一个有教养的绅士一般，沉浸在苦痛和羞耻之中，他的所做所想仍然不足为奇，他始终不会抛开这从天而降的鸿运。

我想，如果他真的放弃，他可能会发疯。但我承认我在这件事情上的观点需要商榷，因为时至如今，我还爱着艾莎。我宁愿成为她宠爱一周的玩物，而不是其他女人一生相伴的恋人。再让我加一句，如果有任何人质疑这个观点，认为我痴人说梦，只要他自己亲眼看看艾莎揭开面纱后那张倾国倾城的面容，他的想法就会和我一样了。当然，我说的只是男人。我还未从一个女人嘴里听到过艾莎的优点，不过我想她们不会喜欢她，而且或多或少会表露对她的不满，但最终都只会让自己相形见绌。

我和利奥哆哆嗦嗦坐着交谈了两个多小时有余，谈论着我们所经历的整件不可思议的事情的始末。它听上去就像是一个梦或者神话故事，而不是确然的事实。谁会相信那铭刻在陶片上的文字是真实的，而且我们还亲身验证了它？谁会相信我们两个追踪者还找到了那个女人，而且其实她也在坟墓中耐心地等待着我们的到来？谁会相信利奥便是这个女人坚定不移等待千年的男子，而且她依然保存着他前代的遗体，每夜与他同眠？但这些都是事实！在这些事实面前，我们实在是难以否认。直到这时，我们才体会到自身的知识是如此匮乏，我们曾经傲慢无知地否定这些不曾经历过的事情又是多么无知！老天让我们揭开了蒙蔽的面纱，让我们窥探到了生命的无限可能。我们如今也只能自叹弗如地躺下睡

1. 西普拉 (Sibyl) :在基督教中是著名的女预言家。(译注)
2. 在几个月的斟酌后，我承认自己对这一说法并不是十分满意。艾莎确实犯下了谋杀的罪名，但我设身处地地想，倘若我们也具有这般天赋，同时也面对这种与切身利益相关的选择，我们非常有可能做出同样的行径。而且我们不应该忘记，她会将那些试图有一丝反抗的人处以死刑。抛开谋杀的问题不说，她的罪孽，与我们向来承认的仁义道德简直截然相反。乍看之下，她的所作所为劣迹斑斑，但细思之下，事件还是疑窦丛生。从她常人难以企及的年岁和阅历看来，她的举动是否仅仅是从曾经的经验所总结出的一种玩世不恭的解决方案？亦或是出于她非凡的观察力？众所周知，童年过后，越年长，我们就变得越顽固，越愤世嫉俗。事实上，我们中的大多数只是因为及时的死亡才免受长久的道德僵化，且不说是道德沦丧。没有人会否认年轻人大都比老年人好。因为他们没有经历过老者在特定情况下经历过的事情，因此没有那么世故。年轻人不会对流言蜚语说三道四，也没有那些死板的规矩。现在世上最老的人对于艾莎而言不过是一个婴儿，最明智的人也没有艾莎三分之一的智慧。她认为只有一样东西是值得保留下去的，那便是忠贞的爱情。为了得到爱情，其他一切便都是琐碎的小事。这便是对她罪孽的总结了。另外，请各位在对她产生诸多看法的同时不要忘却，她仍然具有无论男女都难能可贵的品质，譬如坚贞。——路·霍勒斯·霍利

第二十二章 乔布的预感

第二天早晨九点，乔布进屋叫我。他仍是一副惊魂未定的模样，但发现我们仍躺在床上安睡时，便开始低声感谢上帝。很显然，我们依旧活着这件事大大超出了他的预料。当我告诉他尤丝坦已死的悲剧时，他对我们的幸存感到更庆幸，也更害怕了。尽管尤丝坦与他相处得并不愉快——尤丝坦曾用蹩脚的阿拉伯语骂他蠢猪，他也用英语骂她贱人，但是，听到她惨死在女王手下的噩耗，谁还会记得那些不快的过往。

听着我讲述的一切，他吓得连连惊叫，缓了口气才说道：“先生，我不是故意说这些不适宜的话。但是依我之见，她要么就是魔鬼他本人，要么就是他的妻子。他本人就是这么邪恶，那么他的妻子这样可怕

也是合理的。就连巫婆恩多^①和她相比，也是小巫见大巫。先生，希望主能保佑你！她不会让基督徒走出这样一个腐臭的洞穴的，这就像法兰绒上绝对种不出芹菜！这就是一个魔鬼居住的国家，就是这样！她还是这国家的主人！如果我们摸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一切都会更糟糕。我们还是别想着逃离这里了。那个女魔头不会让利奥先生这样俊美的男子离开的。”

“不过，”我说道，“在一定程度上，她救了他的命。”

“是的，但代价就是夺走他的灵魂。她会把他变成一个魔头，和她自己一样。和这些人存在联系就不会发生什么好事！昨晚，我躺着读我母亲给我的圣经，上面叙述了女巫这类人做的事情，读得我毛骨悚然。主啊，如果我母亲知道她的乔布到了这儿，真不知道她会怎么做！”

“是啊，这是一个奇怪的地方，还住着奇奇怪怪的人。”我叹了口气。尽管我没有像乔布那般迷信，但我承认我对于超越自然的东西，还是怀揣着敬畏之情的。

“你说的对，先生，”他回答道，“如果你认为我没那么愚蠢，我真应该对你说些话，趁利奥先生不在（利奥早起去散步了），我想告诉你，这里大概就是我在这世界看到的最后一个国度了。我昨晚做了一个梦，

梦见我的老父亲穿着一件睡袍，就像这里人盛装打扮的模样。他的手中拿着一根柔软的苇草，可能是他在路边摘下的，昨天我在三百码外的野兽洞穴里看到过。‘乔布，’他语气庄重，神情却得意得很，像一个公会教徒高价卖了一头劣马给邻居时的沾沾自喜。他对我说，‘乔布，你的时间快到了。但我从未想过我到这里才能与你相遇，让你可怜的老父亲跑这么久可不好呀！途中还遇到了这一群科尔堡的坏人！’”

“这只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罢了，”我安慰道。

“是的，先生，当然了。我父亲还说他们很奇怪，长得就像黑碳。他就是这么说的！我知道我父亲描述的那些人，他们还用火罐把人活活烧死！”乔布难过地继续说道，“而且，他确信我快活到头了！我父亲走时还说我们应该多多关心对方，我猜他想起了以前我们父子从未能好好相处超过三天的事实，我敢说我们再见面后还是这个情况！”

“别这样，”我说道，“你不应该就因为做梦梦见了你的父亲，就觉得自己必死无疑。如果每个人只要梦见了自已父亲就得死的话，那么一个男人梦见了他的岳母又会发生什么呢！”

“唉，先生，你是在嘲笑我呀，”乔布说道，“但是，你并不了解我父亲这个人。如果我梦见任何其他入，比如我不拘小节的玛丽阿姨，我就不会想这么多了！可我的父亲非常懒惰，他能养大十七个孩子也是怪事。他从未特地为看看风景，才去一个地方。先生，我知道他是无事不登三宝殿的！我真的是活不成了！我想人总会死的，但死在荒无人烟的地方实在是悲惨，在这儿，就连一个基督徒的葬礼都办不像样啊。我这一生都努力去做一个好人，先生，我一直都尽职尽责！昨晚我父亲对我那副趾高气扬的模样真是吓坏了我，他好像对我的那些推荐信和表扬信都很有意见，不然我也会觉得梦就是梦罢了。先生，对于您和利奥先生而言，作为一个仆入我已经尽忠尽责了！愿主保佑他！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感觉昨日我还挥着马鞭、驾着马车，带着他上街呢。我的父亲没有在梦中提起你们，或许你们能从这个地方出去。如果你们成功逃走的话，我冒昧说一句，希望您看在我尸骨的份上，再也不要对陶片上所篆刻的文字感兴趣。先生，我求求您了！”

“好吧，好吧，乔布，”我严肃地说道，“这都是胡说八道！你别在脑子里想这些蠢事儿了！在我们经历过这些稀奇古怪的事情之后，不都还活着么？我觉得我们今后都会化险为夷的！”

“不是的，先生，”乔布坚定的语气让我很不愉快，“我没有胡说。我注定是活不久了，这种预感确实让我非常难过。先生，我每天都禁不住想自己会发生什么意外。如果你吃晚饭想到毒药，你绝对会大倒胃口。如果你走在黑暗的洞穴里想到刀，天啊，你一定会不自禁地颤抖！先生，我并不是神神叨叨的人！想想那个可怜的女孩，我就要和她一样了。唉，她已经离世了，我很抱歉提起这些。我以前不同意她对于结婚的做法，因为我认为这么快做决定一点都不体面。但是，先生啊，”可怜的乔布脸色发白，“我现在只希望我不要被火罐子烧死就满足了！”

“别胡说八道了，”我恼怒地打断他，“这都是胡话！”

“好吧，先生，”乔布说道，“我也不能劝你改变想法。但是先生，你以后要到哪去，我求求你顺便带上我吧！我去世的时候，看到您这么一张友善的脸也就知足了。您就再帮帮我吧，先生！现在，我去帮您准备早餐。”他离开了，留我在原地胡思乱想。我深深被老乔布打动了，他是我一生遇到过的最友善诚实的人。比起仆人，他更像我的一个朋友。想到有可能发生在他身上的事，就让我如鲠在喉。在这次与他的荒唐的谈话中，我明白他对于自己必然会遭难这事儿深信不疑。尽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最后这些都只是虚惊一场，但这次却有些特殊，很有可能是这儿阴暗陌生的环境和坟墓里的死人，让我们或多或少感到心头一凉。当然，他所说的都有可能是自己的信仰所致，无论这种信仰多么荒诞，都可能产生这个结果。

早餐送到了，利奥在洞穴外散步之后也回来了。他说散步使他的头脑清醒。我很高兴早餐和利奥都来了，因为这些给了我暂缓混乱思路的时间。用过早餐之后，我们又去散步，途中看见阿玛哈格人在土地上播种下用作酿酒的稻谷。他们的做法和圣经里相似——男人背着羊皮袋子，在土地上一边行走一边播种。看到这个可怕的民族做着耕作这般家常的事情，我们不禁放松下来。不过，也许是因为耕作把他们和其他普通人联系起来了吧。

我们回去时和彼拉里碰上了。他告知我们，女王要召见我们。我们很是恐慌，因为艾莎实在非同一般，她执掌大权而又热情四射，令人敬畏却又心生向往。

像往常一样，侍从领着我们面见女王。之后，艾莎揭开面纱，叫利奥拥抱他。尽管昨晚的事情仍然记挂在心头，但他的拥抱很热情自然，

而不像礼节所要求的僵直刻板。

她把白皙手放在他的头上，深情注视着他。“你会不会觉得一切难以相信？我的卡利克拉提斯，”她说道，“当你宣告我是你的，我们互相拥有彼此的时候，你觉得这些都是真的吗？首先，我会确切地告诉你，你即将和我一样，不是说青春常驻，因为我自己也做不到。不过，倘若时间的箭矢想要穿透你的铠甲，就会像阳光洒落水面一般，对你毫无损伤。但我还不能和你在一起，因为现在你和我仍旧是不同的。我自身的光芒不仅会摧毁你，还会将你燃烧殆尽。你甚至不能长时间地注视着我，不然你的眼睛会疼痛，甚至感到眩晕。因此，”她微微点头，“我应该遮上我的面纱(可她没有这么做)。听着，我不会让你忍耐很久。在今晚，落日前的一个小时，我们就出发。在明天夜幕降临之前，只要持续地前进，并且我没有迷路的话，我祈祷这样的事不会发生，我们就能站在生命的源头，让你涅槃重生。在这之前，从没有其他人能做到这些。卡利克拉提斯，在这仪式过后，你可以称呼我为妻子，我也会称你为丈夫。”

利奥含糊其辞地回应了这些令人震惊的话语。我没听清，他对他的迟疑轻轻笑了一声，继续说道：“你也是，霍利。我也赐予你这个福音。这样你也能永葆青春了！这是因为你取悦了我。霍利，你不像普通人那般愚昧，尽管你和老学究一样保守迂腐，但是你仍然没有忘记如何在一个女士面前做到绅士风范。”

“太好了，老伙计！”利奥轻语。他变得和从前那般快活了，“原来你也会夸人，真是没想到！”

“感谢你，艾莎，”我尽可能严肃地说，“但如果真的有这么一块如你所说的地方，而且在那个奇怪的地方真有圣火，能将人从死神手中拽回，我也不想前往。艾莎，对我而言，世界并不是一个我愿意长久驻足的温暖家园。地球是铁石心肠的母亲，它每日给孩子喂养石头。吃石头充饥，喝海水解渴，鞭笞是每日的爱抚。谁能够永远忍受这里？谁能够背负这么多的爱恨离愁？谁愿意眼睁睁看着亲朋好友的苦难却无能为力？谁会渴望那无力的智慧？死是艰难的，我们不愿脆弱的躯体腐烂生蛆，却也无能为力。而裹尸布会将我们与世界隔离，去往另一个不为人知的所在。但是活着却更艰难，我不能空有其表，行尸走肉地活着，我不能让回忆的蠕虫侵吞我的内心！”

“再考虑一下吧，霍利，”她说，“长生不老，力量无穷还有无与伦比的美丽，可都是所有人类渴望的珍宝！”

“女王，”我回答道，“什么是人类的珍宝呢？它们不都是转瞬即逝的泡沫么？不是所有的野心都是无尽之阶，一步一步向上攀登，却永远没有止境吗？过多的财富会使人不满足，变得贪得无厌，进而变为欲望的奴隶，又怎么能换取心灵的宁静呢？人们对智慧的追求永远没有尽头，我们学习的更多，却更多地暴露了无知。即便是我们活上上万年，又有谁能知晓太阳系的秘密，太阳系之外整个宇宙的秘密，知晓是什么样的神秘力量让这些天体悬挂在宇宙之中？日复一日，我们的智慧只会更加渴求知识，这不是让灵魂饱受煎熬吗？知识不就像照亮黑暗洞穴的灯吗？它燃烧愈旺，不就愈加暴露出那昏暗的深处么？我们日复一日活着，又能获得什么好处呢？”

“不对，霍利，有爱情！——爱情使所有事物变得美丽，使得每一寸我们踏足的土地、呼气的空气变得神圣。有了爱，生命会随着时间的沉淀而变得更加耀眼，就像那些不朽的音乐，让倾听者醉心其中，如乘鹰翅，凌驾于人世的卑劣与愚昧之上！”

“也许会这样，”我回答道，“但是如果这份爱如同箭矢刺透你脆弱的心灵，又或者纯属是单相思呢？一个人愿意让他的痛苦随波逐流的时候，难道会把他的苦痛刻在石头上吗？不，女王，我现在会好好活着，随着年岁增长逐渐衰老，然后死去，最终被遗忘。我确实希望自己能够不朽，但你赐予的不朽仅仅是丈量万千世界的一根手指头！我所希求的不朽，我所信仰的不朽，是从尘世禁锢中解脱，与精神相系的不朽。因为，当肉体仍然存在的时候，我们也同时必须承受悲伤、邪恶和罪孽的长鞭。只有当肉体死亡，精神才能圣洁纯净！因为在烟火凡尘中，人类至高无上的精神实在太少。在这精神面前，就算是一个纯洁少女最真诚的祈祷，都会显得粗野不堪。”

“你看得很深远啊，”艾莎笑着回答，“你的说话声如号角般清晰，干脆利落。但据我看来，你谈论过的这些只不过是裹尸布掩盖的未知的世界。而且你是从你的信仰出发，通过你自己的想象，来看待整件事的。人类能够用信仰的笔墨去绘制，用想象的颜料去上色的图画也是奇妙！不过，奇怪啊，没有一张图画相似，全然大相径庭！我可以告诉你事实，但算了，为什么要多此一举去剥夺你这个傻瓜的空想呢？让这个话题过去吧。霍利，我只希望，当你真正感到自己被衰老侵吞，脑子混

沌不堪的时候，千万别后悔，这可是你自己不要这个机会的。人们总对送到眼前的东西不屑一顾，这确实是常态。如果有一盏明灯照亮黑暗，人们可能会立刻丢弃，只因她不是繁星。快乐就像沼泽里的火苗，唾手可得却偏偏要去摘下天上的星辰。美丽对他来说不值一提，因为总有甜言蜜语将他围绕。财富永远不够，因为总有人拥有更多的钱财。名誉也是无底洞，因为总有比他更伟大的人。你说了这些话，我只不过表达其他见解罢了。你的梦想就是能够摘取星星。我才不信你能摘到，霍利，你太愚蠢了，竟然丢掉了眼前那盏灯！”

我没有回答，因为我不能——特别是在利奥面前——告诉她自从我见过她的容貌，我就再也不能忘记。我对她的魂牵梦绕，每时每刻都在折磨着我，还有那求之不得的爱情的苦涩，这样的日子多一天我都不想，更何况是让我长生不老。天哪，我当时这么想，即便是现在也还是这么想的！

“现在，”她改变了语调和话题继续说道，“卡利克拉提斯，告诉我，我如今还不知道，你们当初怎么找我找到这儿来的？昨晚你说卡利克拉提斯是你的祖先——你亲眼见到的那位死者。怎么回事？告诉我——长话短说吧！”

利奥告诉了她箱子上的故事，还有埃及女人阿美那特斯在陶片上撰写的关于他的祖先的故事，是那个故事将我们带到这儿。艾莎专心地听着，等利奥说完后，她对我说道：

“霍利，那次我们在讨论善与恶的时候——也就是我的爱人生病的时候，我说过，善是恶之源，恶是善之源，播种下果实并不能知晓结局，打人的人也不清楚拳头会在哪里落下。埃及女人阿美那特斯，这个尼罗河畔的公主恨我，我也至今恨她。因为确实她一度超越了我。但现在看来，她亲手把爱人带到我的身边！就是因为她，我杀害了他。但也是因为她，他又回到我的身边了！她本来在我的土地上播种下了罪恶的种子，希望给我苦头尝尝。不过，现在看看她给我的比全世界给我的还多！霍利，在这场因果轮回的圆中，却出现了一个奇怪的方形啊！”

她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因此，如果她的儿子能够站在我面前，就应该杀死我，因为我杀害了他的父亲。你，我的卡利克拉提斯，是那位父亲，同时在某种意义上也是那位儿子。你会因为我对你曾经做的事，还有对你年代久远的母亲做的错事而找我报仇吗？看这儿，”她跪下

来，敞开了白色衣袍，露出象牙色的酥胸，“看，这儿是我跳动的心脏。那里挂着一把刀，很沉、很长、很尖锐，很适合去惩罚犯了错的女人。拿起它，复仇吧！用它刺向我，刺向我的心脏！卡利克拉提斯，以后你的生活都会自由自在。大仇得报，你完成了你祖先的遗愿！”

他凝视着她，伸出手将她扶起。“艾莎，起来吧，”他悲伤地说道，“你最清楚我是下不了手的，就算是为了昨晚你杀害的那个女人。我已然臣服于你，我又怎么能杀害你？——我宁愿杀死我自己！”

“你快爱上我了，卡利克拉提斯，”她笑着说，“现在和我说说你的国家吧。在那如同罗马的帝国里，居住着伟大的民族吧？你们势必要回去的，我也不忍心让你们长住在科尔堡的洞穴里。只要你变成和我一样的人，我们就一起离开——别担心，我一定找得到路——前往你们的国度英国，让它变成适宜我们居住的地方。我已经等这一天等了两千年了，离开这个可憎的洞穴和这些阴沉的人们。这日子就在眼前了，我都快迫不及待了，简直就和小孩盼望着节日一样！因为你要统治英国——”

“但我们已经有一个女王了，”利奥急切地打断道。

“这又不算什么，”艾莎说道，“我们可以推翻她。”

我们被这句话吓得叫出了声，向她解释，如果是这样，还不如将我们自己推翻。

“真怪！”艾莎讶异地说，“一个被子民爱戴的女王！自从我移居科尔堡后，这世界真是大变样了！”

我们又解释说君王的品行早已变得端正了，在她辽阔的国度里，每个正直的子民都爱戴她，拥护她。我们也告诉她国家的真正权利掌握在人民手中，受到教育程度最低的底层阶级的选票反而掌控了整个国家社会。

她说道：“喔！是民主！不过，之后一定会出一个暴君的吧。我也曾见识过这种民主，众说纷纭，简直乱了套！最后众望所归的就是一个暴君。”

我说道：“是的，我们曾有过暴君。”

她接着说：“好啊，我们可以杀了这些暴君，然后让卡利克拉提斯统

治那片土地。”

我马上告诫艾莎说，在英国“谋杀”可不是一件开玩笑的事。有这种企图就可以受到法律制裁，最后送上绞刑架。

“法律，”她嘲笑道，“法律！霍利，您难道不明白我和卡利克拉提斯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吗？任何法律对我们而言就像蜉蝣撼大树，能奈我何？”

“现在，请你和卡利克拉提斯暂且离开。因为我要准备我们的旅程，你们和仆人都要准备一下，不要带太多行李，我们最多离开三天，马上就会回来。我还要为永远离开科尔堡这个坟墓稍作准备。嗯，你们可以亲吻我的手了。”

我们离开后，我一直沉思着摆在我们眼前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显然，这个可怕的她已经下定决心前往英国了，想起这可能导致的后果我便不寒而栗。我清楚知道她的威力，而且毫无疑问，她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即便能控制她一时，她的骄傲和野心也会不顾一切冲破桎梏，然后在那陌生的国度因为自己长年离群索居而肆意妄为的。如果她碰上靠美貌办不到的事，一定会在必要时摧毁一切来为自己开路。更可怕的是，她不会死亡，至少就我所知，没有什么能置她于死地^①，怎样才能阻止她呢？我真的相信她最终会统治整个英国，甚至整个世界。可即便我相信她能建造一个前所未有的繁荣帝国，这也必将会付出巨大的生命代价。

她的所言所语就像是痴人说梦，或者是不切实际的异想天开。但它确实是一个事实，一个稀奇却又很快能举世闻名的事实。这件事的意义何在？我左思右想，只能得出一个结论：这个非凡的人物已然被爱情束缚了上千年，从前的与世无争已变成现在的野心勃勃，企图改变现有世界的秩序，建立一个无坚不摧的帝国。但是，这或许会让大家的物质生活更美好。

1. 巫婆恩多：据说，扫罗王曾去找过女巫恩多寻求打败爱琴海中的岛民的方法，女巫召唤了幽灵预言家撒母耳前来，但撒母耳并没有告诉扫罗王怎么打败非利士人却告知他将被打败，而且将要与他的三个儿子度过余生。果不其然，第二天，扫罗王便在战争中受伤了，出于对预言应验的恐惧，扫罗王自杀了。然而，因为那个预言导致了扫罗王的自杀身亡，女巫恩多便成为了名副其实的帮凶。（译注）

2. 我很遗憾我从未证实过意外事件能否伤害到她。也许不行吧，不然她活了这么久，

她早就因意外事故致死了。她甘愿让利奥杀死她，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仅仅是一个测试利奥的脾气秉性和忠诚度的实验。如果没有十分把握，她也绝不会缴械投降的。——路·霍勒斯·霍利

第二十三章

真理的殿堂

我们没花太多时间就准备好了东西。我们把一个衣物包裹和几双备用鞋放在我的手提包内，再各自捎上一把左轮手枪和一把便携式来福枪，并配备了充足的弹药。带枪是为了以防万一，我们从前可靠着枪死里逃生了不少回。其他的东西和一些重型机枪我们都没带。

我们提早了几分钟去艾莎的会客厅，发现她也准备好了，她裹尸布一样的衣服外面还披着一件黑披风。

“你们为这次冒险之旅做好准备了吗？”她问道。

我回道：“我们准备好了艾莎，可我对这次冒险并不感兴趣。”

“唉，霍利，”她说道，“你就像那帮子让我生气的老犹太人，固执又迂腐。只要我的镜子不骗我，你迟早会相信的，”她指着洗礼盘内清澈的水，“看，那条道路和往昔一样畅通无阻。让我们迈向新生活，开拓那未知的尽头吧！”

“唉，”我回答道，“谁知道它的尽头在哪儿呢？”我们走进洞穴中心，走向洞外。洞口处，已有一顶小轿子和六个侍从等在那儿。我还看到了我们的老朋友彼拉里，我对他可是印象不错。显然，艾莎认为除她以外的人都最好徒步前往，各中原因自是不必多说。在洞穴里幽闭了这么久，能出去走走，我们对此当然毫无异议。这些洞穴确实十分适合安置死者，不过，对于生者而言就太死气沉沉了。或许是偶然，或许是她下达的命令，我们曾看到可怕舞蹈的洞口没有任何人。除了她的侍从之外，我想谁都不知道我们的离开，当然，那些哑巴侍从也只能守口如瓶。

几分钟后，我们轻快地踏上那些肥沃的平原和河床，它们像翡翠一般镶嵌在起伏连绵的山脉中。科尔堡的先人们曾在此建立首都，此地的盛景也再次让我们为之惊叹。同样让人敬佩的是，城市建造者们劳心动力，用发明创新和高超技术排干了污水，为人们带来了源源不断的活

水。就我所知，这已经可以作为人类征服自然最杰出的范例了。即便是苏伊士运河和赛明山隧道，单从其雄伟壮阔的外观上，就远远不如这项古代工程！

行走了一个半小时后，我们惬意地感受着科尔大平原清爽的空气。每天在这个时候，都会有这么一阵凉风拂过科尔大平原，这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儿没有大平原上的清风和习习海风的缺憾——因为这里的风都被高大的岩石挡住了——我们逐渐看到了彼拉里曾说的壮阔的废墟之城。我们远远地便可以望见那座雄伟的城市，随着逐步前进，视野也越来越清晰。如果与巴比伦、底比斯等历史名迹相比，这座城算不上占地辽阔。城郭所围绕的也只不过约十二平方多公里的土地。城墙也并不高，我们站到它底下时估计至多四十英尺。不过，即使出现过地面下陷和其他状况，城墙也依旧屹立不倒，而且原先高度几乎未变。其中缘由无疑是科尔所处的地理优势，使得他们拥有了绝佳的天然屏障，这一点是人类无论如何都效仿不来的。得利于此，科尔的人们免于收到城外的攻击，所需防御的也仅有内乱。这些宽高等同的城墙全然是由修缮过的石头筑成，且无疑都是从开凿的岩洞中取出的。城墙被一条约有六十英尺宽的护城河围绕，这儿不少地方还有积水。大约日落前的十分钟，我们到了湖边，穿过河流，越过了桥上堆积着的物体后，顺沿着走，不费力气就沿着斜坡攀上了城墙的至高点。我实在是笔力不足，无法将当时所见的壮观场面描绘下来。落日霞辉之中，那里废墟林立——圆柱，庙宇，神殿还有国王的宫殿绵延数里，到处都是绿色的灌木丛。当然，这些建筑物的屋顶在长时间风化下已然无存。但是由于这些建筑物大气的建筑风格和稳固坚硬的岩石，大部分城墙和圆柱依然耸立着。⑨

在我们眼前这条道路显然就是这城市的主干道，它很宽阔齐整，甚至比泰晤士河的筑堤还要宽。我们之后发觉铺路用的也是修葺过的岩石，就和那些砌在城墙中的岩石一样。不过因为泥土太薄，不能支撑起草木生长，这儿并没有灌木草丛生长在这上面。而原先的花园林园，现如今已经成了杂乱的小丛林。实际上，即便距离很远，通过那些火烧过的草丛也能分辨出不同道路的痕迹。在道路的两侧，有着大片废墟。每片废墟之间都有一块空地，我猜想，这些空地以前可能是花园，但现在却荆棘丛生，灌木缠绕。建筑物是由同种颜色的石头建筑而成，其中大部分都有圆柱。在主干道上迅速行走的时候，我们通过那微弱的光线辨认出，大约已经有上千年没有人涉足这块土地了。⑩

我们很快来到一个庞大的建筑前。它应该曾是一座庙宇，所占面积大约有八英亩。很明显，它是由一系列的院落构成，一个套着一个，一个比一个小，就像中国的院子一样，每个庭园用一排圆柱隔开。我现在回忆，还能清晰想起那些圆柱的形状。它们与我所见过的圆柱全然不同，中间非常纤细，而两端却很粗。起初，我们认为它是仿照女子的身形所造，就像许多寻常的古代宗教建筑师的设计。但在第二天，我们上山后，发现了大量高大的棕榈树。它们和那些圆柱的形状全然相同，有着优美流畅的曲线。我想这无疑就是第一位设计师的灵感获得之处吧，或者也可以说是从他们祖先那儿获得的。就在八千到一万年，他们用棕榈树美化点缀了在这火山旁的山坡。

从这巨型庙宇的外观来看，它大约与底比斯的埃乐·卡纳可神庙(注)一般大小。一些最大的圆柱，据我估计，底部直径达十八到二十英尺，高达七十英尺。我们这个队伍停了下来，艾莎从轿子里走下来。

“卡利克拉提斯，这里曾有个地方可供歇脚。”她对扶她下轿的利奥说道，“两千年前，你、我还有那个埃及女人就在这里休息。但从那以后，我就没有来过这里，其他人也没来过。这儿大概已经倒塌了吧。”她沿着坑坑洼洼、缺断不齐的宽阶梯进入了外院，四处张望这昏暗的地方。我们一行人紧随其后。她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靠着墙向左走了几步，停了下来。

“就是这里。”她说道。在这时，她向背着补给物和随身行李的两个仆人招了招手，示意他们过来。其中一个走上前，用火盆点燃了一盏灯。（阿玛哈格人在旅行时通常会随声携带一个小火盆，因为它们随时都能产生火。）其中的燃料是用尸体的碎片发潮后制成的。如果比例恰中，那么这个亵渎生命的混合物能够储藏火种几小时(注)。灯一点燃，我们就进入了艾莎停下来前的地方。这是一个从厚厚墙壁里掏出的狭小石室，里面还有一张巨大的石桌。我想这儿以前应该是个起居室，也许是守门人的居住之地。

在对房间进行简单的打扫、尽可能让它变得较为舒适之后，我们决定在这里过夜。我、乔布和利奥吃了一些冷肉。至于艾莎，我先前提过，她只吃面食、水果和水。当我们在吃的时候，一轮圆月爬上了墙头，银辉顿时洒向大地。

“霍利，你知道为什么我今晚将你们带到这里来吗？”艾莎说道。她

的手支撑着头，看着天空中宛若圣洁女王的圆月冉冉升起，直至上升至庄严的庙宇圆柱上空。“我带着你们——不，怪哉，卡利克拉提斯，你知道吗？你躺下的地方正是多年前，我把你带回科尔堡时，你的尸体躺下的地方！现在，那些回忆通通涌入我的脑海中。一切历历在目，多么令人害怕的景象啊！”她不住颤抖着。

利奥一听她的话，马上从座位上跳了起来。无论这回忆使艾莎多么感动，对于利奥而言绝不是美妙的体验。

“我带着你们到这儿，”艾莎继续说道，“你们也许能见到世间罕见的美景——月光下的科尔堡废墟。等你们吃完饭后——卡利克拉提斯，我真希望能教会你只吃水果。不过，你在经历火焰洗礼后就会改变的。因为我以前也像一头野兽一样食肉。你们吃完后，我们就离开。我会带你们见识这宏伟的庙宇和这里的人们所信仰崇拜的神灵。”

我们当然立马动身。不过，这种时候，我的文笔又太单薄了！因为写出这庙宇精细的尺寸和每一处的细节只会让人感到厌烦，可我又不知道怎么才能描述出我所见到的。即便是废墟，眼前的景象依然宏伟无比，超脱想象。这阴郁的一个个套院内，林立着数量庞大的圆柱——其中一些圆柱上雕满了雕饰，特别是道路边的那些——一间又一间空荡的房间比熙熙攘攘的大街更能让人浮想联翩。死寂笼罩这一切，眼前的景象孤寂惆怅，往昔的岁月在脑海中徘徊不去。夜色多么美丽撩人，又多么阴郁悲伤！我们甚至不敢大声言语。与这些古建筑的悠久岁月相比，艾莎的寿命也算不了什么。我们只敢低声交流着，我们的碎碎絮语在回廊中不断回荡，直至慢慢消散在这宁谧之中。月色如霜，倾洒在这圆柱上、庭院里还有那些残垣断木上，将其中的裂缝织起来。奇妙的夜色将这宏伟的庙宇装点打扮。看着圆月之下的这片科尔废墟，真是叫人大饱眼福。想想几千年来，天空中死寂的星辰与这地上荒芜的城市遥相对望，这是一件多么奇妙的事情啊！它们就在这一片静谧无声中追忆消逝的生命和长久的荣耀。月光落下，废墟的影子也随之缓慢爬过杂草丛生的庭园，就像老神父的幽灵游荡在曾经受到崇敬的故地——月光倾泻，黑影逐渐拖长，将这瑰丽之景以及这死寂深深烙在我们心上。它比那军队前行的步伐还要嘹亮，唤起了深深埋葬在坟墓里、已然被忘却的繁华记忆。

“来吧，”我们驻足观看了很久，已然忘却时间的时候，艾莎说道，“我带你们去看那些石制花朵，它可是美与奇迹的结晶之冠。任凭时

光消磨，美丽依旧不减分毫。它还让人们对藏在面纱后的未来产生了浓浓期待。”未等我们作答，她便引领我们前往了两个圆柱构成的院子，也就是内部老式的神殿。

这个院子大约有五十多平方。我们在庭园的中央，直面着一块艺术作品，这也许是人类史上最肃穆的预言，是天才的后代们对这世界的赏赐。就在这庭院中央，放置着一块方形的厚石板，上面有一个巨型黑色石球，直径大约有二十英尺。站立在圆球之上的是一位挥着翅膀的美人雕像，她是如此美艳又圣洁。我第一眼看见她被月色笼罩的模样时，就被惊艳得屏气凝神，心脏似乎也停止了跳动。

这座雕像是大理石所制成，即便是经历了悠长岁月也依旧纯净洁白，在月光下熠熠生辉。它的高度大约有二十英尺。那座双翼女神像有着如此惊人的姿色，巨大的体型丝毫无损她的美丽，反而增添了几分人味，更加具有灵魂魅力。她弯着腰稍稍前倾，身体依靠在微微打开的翅膀上从而保持平衡。她的双臂像一位女子拥抱挚爱一般向前伸展，浑身上下流淌着无限的温柔。她完美优雅的身躯裸露着，不寻常之处便是只有脸庞上蒙着一层轻纱。因而我们只能看见她面部的大致轮廓。那块轻纱包裹住她的头部，一端垂至她的左胸下，另一端已然破碎，在她的身后飞扬。

“她是谁？”我的眼睛一离开雕像就忍不住问道。

“霍利，你猜不出来么？”艾莎回答道，“你的想象力去哪儿了？这便是真理女神啊！她在呼唤她全世界的孩子揭开她的面纱。看看那底座上铭刻的字吧。无疑，这是从科尔经典之作中摘抄出来的语句。”她引领我们走到雕像脚下。在那儿，有一段象形文字，像是中文。文字刻得很深，所以仍旧清晰可辨，至少对于艾莎而言是这样。通过她的翻译，内容如下——

“难道是因为我长得太美，没有人愿意解揭开我的面纱直面我吗？我一直期待着有人能揭开我的面纱，我会赐予他心灵的宁静，孩童般的求知欲和非同一般的成就。”

“有一个声音大喊：‘看吧！有多少人在你身后追求你，渴望你！可你依然守身如玉，保持童贞直到时间尽头。没有一个女子能孕育出揭开你面纱的男子，永远不会有。真理女神，只有死亡能拂去你的面纱！’”

真理女神张开双臂却泪如泉涌。因为没有追求者能得到她，没有人敢直面她！

“你们看看，”艾莎翻译完后说道，“真理女神是古科尔堡人们的女神。他们为了她建造神殿，追寻她。即便知道他们永远不能找寻到，他们也始终没有放弃追寻。”

“所以，”我悲伤地说道，“人们时至今日还在寻觅真理。但就如同铭文所写，他们是永远找不到的。只有死亡能揭开真理。”

我们又看了一眼这位蒙着面纱的神女——她完美无瑕，如同一道通过大理石的灵魂之光，引领人们向更崇高的思想境界迈进——诗人对于美丽的幻想就凝结在这石像之中，我也永远不会忘怀。我们转身，穿过朦胧月光下的庭园，折返回了来时之地。我再也没有见过这座雕塑，对此我万分后悔。因为雕像脚下的巨型圆球代表了地球，它上面画满了线条。如果光线充足的话，也许我们就能发现曾为科尔人熟知的宇宙地图。那些溘然长逝却崇敬真理的人们已经认知到地球是一个球体，这一点至少来说暗示了他们已掌握一定的科学知识。

-
1. 考虑到这些建筑物经历那么漫长的时间——至少六千年——还保存得如此完好，我们得知道，科尔堡的消亡并非源自敌人摧毁或者地震这类的天灾，而是因为一场可怕的瘟疫。因此房屋都没有损坏。此外，平原的天气非常舒适干燥，几乎没有风雨。因此这些遗迹的毁坏大部分是因为时间流逝，而时间对于这些庞大建筑物的损耗还是很微弱的。——路·霍勒斯·霍利
 2. 彼拉里告诉我们阿玛哈格人相信这是一座鬼城，再怎么样他们都不会踏入这座城市。事实上，我发现彼拉里也对进入这座城倍感不适。大约是因为有她的保护，他才敢进来。这让我和利奥感到很奇怪，这些人居住在死者所葬之地，他们对死者不仅仅是熟悉，而是已经到了亵玩侮辱的程度，甚至会尸体当做燃料烧火。但他们对死者生前的居所却万分敬畏，不敢叨扰。唉，这便是野人的自相矛盾之处吧。——路·霍勒斯·霍利
 3. 埃乐·卡纳可神庙：卡纳克神庙是埃及中王国及新王国时期首都底比斯的一部分。太阳神阿蒙神的崇拜中心，古埃及最大的神庙所在地。（译注）
 4. 毕竟，在这方面，我们并不比阿玛哈格人好多少。木乃伊是古埃及的产物。而我认为，其实这是现代艺术家（特别是那些致力于复制古玩在古代大师）手中的颜料而已。

第二十四章 踏上独木桥

第二日黎明前夕，侍从就将我们唤醒。我们揉着惺忪的睡眼走到泉水边，随意地洗了把脸提提精神。这股泉水缓缓流淌着，最后流入位于宫殿北边的四合院中间的大理石水池里。艾莎已然站在轿子旁整装待发，彼拉里和两个哑巴轿夫忙着收拾行李。和往常一样，艾莎和那座真理女神像一样蒙着纱巾。（我猜想，她是不是从那座雕像那儿得到启发，于是将自己的美丽隐藏了起来？）我注意到这天她情绪低落，平日里那容光焕发、气宇轩昂的神采消失了——那种能让她从一千个和她身形相似、蒙上面纱的女人中脱颖而出的神采。起初她低着头，见我们走来便抬起头来，跟我们打招呼。利奥问她睡得如何。

“很糟糕，卡利克拉提斯，”她答道，“简直糟透了！整个晚上，那些可怕诡异的梦充斥着我的脑海。我也弄不明白那些梦的寓意，但总觉得好像有灾祸即将落到我的头上。不过，灾祸又怎么能靠近我呢？”说话时，她眉宇间突然流露出女性特有的软弱，“我想知道，假如我发生不测离开了你，你是否还会时常想起我？卡利克拉提斯，我想知道，你是否会等着我回来，就像我苦苦等候了你几十个世纪一样？”

可未等利奥作答，她又说道：“我们继续上路吧，还要走很长的路呢！在明天日出之前，我们必须赶到生命之源。”

五分钟后，我们又踏上了穿越废墟之城的路途。在昏暗晨色的笼罩之下，这座城市显得格外气势恢宏，却也令我们心口一滞。当初升太阳的第一缕阳光像金矢般穿过这幢幢废墟时，我们已经抵达外城的城门口。在这里，我们回头再看了一眼这古老陈旧、圆柱林立的壮观场面，我们（除了乔布，这座废墟对他而言毫无动人之处）都深深叹了口气，很遗憾没有时间去进一步探索它。而后，我们一行人渡过护城河，来到河对面的平面上。

随着太阳慢慢升起，艾莎的精神状况也逐渐变好。等到用早餐时，她基本恢复了常态。她笑着将自己先前的不适归结于昨晚入睡地点的不佳。

“那些野人常说科尔堡总闹鬼，”她说道，“我相信他们说的是实话。因为我从前也经历过一次像昨夜那么糟糕的一晚。卡利克拉提斯，我记得那个地点，就是你倒在我脚下死去的那个地方。我再不会去那个鬼地方了！”

草草解决早饭后，我们又精力充沛地上路了。下午两点，我们抵达了位于火山口的大石壁脚下。那石壁陡峭而上足有一千五百至二千英尺，再往前已无路可走。意料之中，我们只能在这里驻足。

“现在，”艾莎走下轿子说道，“我们要和这些人暂别了。我们艰难的旅途才真正开始，往后的路要全靠自己走下去。”然后她又对彼拉里说，“你和这些侍从留在此地等待我们。明天中午，我们就能折返。如果我们没回来的话，你们就留在原地等候。”

彼拉里谦卑地躬腰，向她承诺他们一定会牢牢遵照她的命令等在这儿，即便是等到天荒地老也不会离开。

“霍利，至于这个人，”她指着乔布说道，“他最好也留在这里。因为他怯懦胆小，要是遇上什么鬼怪准会被吓坏。再者说，我们要前往的地方很隐秘，不是他这般凡夫俗子能去的。”

我把她的话翻译给乔布，他立刻泪眼汪汪地恳求我别把他留下。他说自己很确信，他曾经目睹的情况已经有够糟的了，绝不会碰上比那更糟糕的了。但只要一想到要独自留下与那些哑巴相伴，他就吓得要命，他觉得他们很有可能趁此机会把他放进锅里煮了。

我再把乔布的话翻译给艾莎。她耸耸肩说道：“好吧，让他跟着吧，我也不在乎，是他自己愿意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冒险的。就让他负责拿着灯和这个吧。”她指向一块大约十六英尺细长的木板。这木板原先绑在她轿子里的抬杆上。我本以为这是用来撑开轿帘的，但现在看来是有其他不为人知的用途，而且与我们这次特殊行动大有关系！

木板看上去很结实，不过轻极了。乔布背着它，提起灯。而我把另一盏灯和一罐备用油挂在背上，利奥拿着补给物和一个装好水的羊皮袋。一切都准备妥当后，艾莎叫彼拉里和六个轿夫退到百码外一丛盛放的木兰花后，让他们要一直呆在那里，就算遭受死亡的痛苦也不能动，直到看不见我们才行。他们谦卑地鞠躬后便匆匆离去。彼拉里与我友好地握手道别，并耳语说道幸好不是自己陪伴那个不可违抗的她继续这段

惊险旅程，我也为他庆幸。很快，他们都离开了。艾莎询问我们是否已作好准备后，就转身望向那高耸入云的悬崖。

“天哪！利奥，”我说道，“我们不会是要爬上那悬崖吧！”

利奥耸耸肩，似乎是被眼前高不可攀的悬崖震慑住了，但心中又跃跃欲试。突然，艾莎纵身一跃攀上悬崖。她轻松矫健地从一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在悬崖壁上轻盈地攀援，看起来真是不可思议。我们只好紧随其后。不过爬上悬崖确实没看起来那么困难，虽然有一两处不敢回头的凶险之地，但岩石基本上还是坡状，不像上方那样笔直陡峭。没花多少力气，我们就来到离出发地约五十英尺高的地方，只有乔布背着板子有些吃力。由于我们是像螃蟹一样横着爬上去的，因而比出发地点向左偏离了五六十步。不久，我们便爬上了山脊，起先它很窄，然后越走越宽，后来便像花瓣一样向内倾斜。我们慢慢地走进这越来越深的石

沟，或者说岩褶，最后间缝变得像德文郡^注的石巷那般窄。我们几乎被藏在里面了，在山坡下根本没人能看到我们。这条浑然天成的石子小路长约有五六十步，尽头峰回路转，出现了一个山洞。我确信那洞也是天然形成而非人工开凿的，因为从它那不规则的外形和弯曲的通道来看，应该是强大的气流沿着阻力极小的线路冲破厚厚的山岩形成了这个洞。而科尔堡的祖先挖掘的岩洞都呈现出均匀对称的模样。艾莎在洞口停住了，吩咐我们点上两盏灯。我把灯点亮，一盏递给她，另一盏自己拿着。艾莎带头走进岩洞，小心翼翼地探路前进。确实得万分小心，因为路面坑坑洼洼——像小溪底部那样杂石乱布，有些地方还深深凹陷，一跌下去准保摔断腿脚。

我们前行了二十多分钟。我估测我们已经走了大约有四分之一英里长，这洞内有数不清的弯弯绕绕，走得很是艰难。

最后，我们终于走到了洞穴尽头。但我的眼睛还未适应洞口的昏暗，突然一阵风刮过，吹灭了两盏灯。

艾莎走在前头，大声地呼唤我们。我们顺着她声音传来的方向摸索而去，接着便目睹了生平最蔚为壮观且令人心惊胆战的景象。横在我们面前的是一道巨大而不见底的深渊。大概是远古时代一次剧烈的地壳运动，使得岩壁如同被无数道闪电劈开一般裂缝密布、崎岖不平。深渊两边都是悬崖峭壁，虽然我们还无法看清对面情形，但从这黑暗程度来看，深渊并没有太宽。我们所处位置离顶峰至少还有一千五百至二千英

尺，只有极微弱的光线洒落，因而很难判断峡谷大致的轮廓，也很难判断其深度。洞口处有一段奇形怪状的岩石长坡，它悬空突出在这深渊之上，足有五十码长，长坡末端成尖形，我也说不上它像什么，大概就像斗鸡脚上生出的老茧。当然，它大部分都与悬崖相连，否则就支撑不了长坡悬在半空了。

“我们必须从这儿过去，”艾莎说道，“当心别头脑发晕，让风把你吹下去，这峡谷可是个无底洞。”随即艾莎便开始沿着长坡前进，我们一回过神就只能全力以赴地紧随其后。我跟在她身后，接着是苦苦拖着木板的乔布，利奥在最后。看着这勇敢的女人毫无惧色地穿行在这险象丛生之地，不得不让人叹服。而我自己，没走出几码就感受到了周围凝滞的气氛，害怕一不小心就会摔下悬崖，只好手脚并用地在地上匍匐前进。他们两位也学着我爬起来。

可艾莎却不屑采用这种做法，她从容不迫地逆风平稳而行。

几分钟过去，我们才在这简陋的桥上爬了二十几步路，而且路还越变越窄。突然，一阵狂风顺着峡谷袭来，我看见艾莎仍然逆风而行。狂风袭过她的黑披风，猛地将它从艾莎身上卷下来。披风像一只受伤的鸟儿，无力地拍打翅膀随风而去。看着它消失在黑暗中，我简直吓得魂飞魄散。我紧贴着岩壁朝四周张望，脚下踏及的地方就像是活物一般，不住嗡嗡作响，颤抖起来，这情况实在是可怖！现在我们悬空在天地之间，底下是深不可测的万丈深渊，头顶上是令人晕眩的浩瀚苍穹，只有在非常遥远的地方才能见到一线蓝天。狂风在我们足下的深渊咆哮，四周也是烟云缭绕。我们几乎什么也看不见，茫茫然迷失了方向。

此处浩瀚无垠，让我生出这并非人世之感，同时也把我们吓得半死。此后，我便常常在梦中见到同样场景，就算知道只是梦一场，醒来后却总被吓得一身冷汗。

“快点！”我们前面那白色的身影催促道。她的黑披风被卷走了，身上只穿着白袍，看上去更像一个逐风的幽灵，而不是一个女人。“快走，不然你们就会摔得粉身碎骨的！眼睛盯紧地面，身体贴紧岩壁！”

我们按她的吩咐，艰难地顺着颤颤巍巍的岩壁往前爬。狂风呼啸着撼动岩壁，长坡像一只巨大的音叉嗡嗡作响。我们继续往前爬，只有在必要时才用双眼朝四周望望。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们终于到了长坡的

最顶端。顶端那块石头，只比普通的桌子稍稍大些，它像一台上足马力的蒸汽机，不断地剧烈震动。我们贴紧岩壁朝四方观望，艾莎则迎风而立，长发凌乱飞扬，完全不再顾及身下的万丈深渊。这时，我才终于明白我和乔布费尽功夫拿着木板的缘由了。我们面前是空荡荡的一片，对面什么都看不清——可能是由于悬崖阴影的遮挡，也可能是其他原因——简直黑得像不见天日的夜晚。

“我们必须等一会儿，”艾莎说，“很快就有光了。”

当时，我一点都不明白她这话是什么意思。亮光怎么可能照到这种鬼地方呢？就在我疑惑不解的时候，突然间，一道落日的余辉像一柄巨大的火剑穿透死寂的黑暗，照亮了这块我们匍匐的岩石，其发出的奇异光辉也照亮了艾莎迷人的身姿。我多么希望能描绘出这柄刺穿黑暗和迷雾的火剑的原始惊人之美啊！我至今也不明白这亮光究竟从何而来，或许是对面悬崖上有个裂口或小洞，日落时分，光正好穿过那个裂缝，直直射了进来。那可是一幅美轮美奂的画卷：火剑恰好刺中黑暗的心脏，它所漫及之地，一片金碧辉煌，明亮得哪怕我们位于远处，也能看见岩石表面的纹理。然而亮光之外，就算只距离几寸，仍然是乌黑一团。

这正是艾莎等待的那束亮光。她几千年来已经能精确地把握时间走向。在这个季节，阳光总会恰好在这个时候照到岩石的位置上。因为这束光，我们才看清了对面的东西。在距离舌状长坡顶端十一、二码的地方，耸立着一块锥形石柱，像是从深渊底部冒上来的，尖顶正对着我们。但这个尖顶帮不了我们什么，因为它的顶端离我们最近也有四十英尺。不过，这上面平躺着一块圆形中空的巨石，有点像冰川石——当然只是可能，因为这与我所知的冰川石出现的情况恰恰相反——末端离我们最近只有十二英尺。这块摇晃的巨石平稳地立在圆锥顶端或者就是火山喷火口处，像一枚五先令的硬币稳落在酒杯边缘。在强烈光线的照耀下，它在大风中不断摇晃的样子清晰可见。

“快！”艾莎说，“木板拿来！我们要趁亮光消失之前到对面，光马上就要消失了！”

“哦，天哪！她不会是叫我们从这么点地方上走过去吧。”乔布哀嚎道，但他还是按照吩咐将木板递给了我。

“乔布，确实是这样，”我强作镇定地回答他。虽然一想起要走这长

木板，我的害怕丝毫不比他少。

我把木板递给艾莎，她麻利地将木板架在深渊上。木板一头搭着晃动的岩石，另一头正好紧接着我们身下。艾莎用脚踩住木板防止被风吹走，而后转身对我说：

“霍利，从我上次到这儿后，这石头的支撑能力越来越弱了，所以我不确定它是否还承受得住我们。我先过去，没什么意外能伤害我。”话音刚落，她就坚定从容地踩上那“脆弱”的桥，眨眼已到了对面的巨石上。

“没事儿，”她说道，“看，只要抓紧木板就行！我稳住这块岩石的另一头，这样你们就算过来，岩石也不会因重量不平衡而弄翻。快过来吧，霍利，光亮很快就要没了！”

我已经腿软得站起不来了。这一生中从未有这般让我害怕的时候。就算我说出口，也一点儿不为自己的犹豫和退缩而感到羞耻。

“别害怕，”大风稍稍平息时，那个神奇的尤物像一只小鸟高高地停在摇晃不定的大石头上，朝我喊道，“你不行，就让卡利克拉提斯先过来。”

她的话激得我下定决心。我宁愿掉下悬崖粉身碎骨，也不愿让这样一个女人耻笑！于是我咬紧牙关，迅速地跳上了令我惊心动魄的木板，它狭长、弯曲，我的身下和周围也全是万丈深渊。我向来害怕处在高处，但以前可从未体会过今天这样的恐惧。天哪！那弯木板只架在两个摇摇晃晃的支点上！太可怕了！我已经开始头脑发晕，总觉得自己必定摔下惨死无疑。我一边爬着，一边感觉自己直直下坠。当发现自己已趴在那像波涛中上下起伏的小船一般的岩石上时，我心中的狂喜简直无法言喻！我脑子里只想着，诚心感谢上帝保佑，让我幸免于难。

接下来轮到利奥。他吓得面色灰白，可还是像走钢丝的杂技演员似得跑过来了。艾莎忍不住拍手叫好，嘴里不住说着：“真棒，我的爱人，好样的！你身上果然有古希腊人的风采！”

现在，只剩下可怜的乔布还在峡谷的另一边了。他爬上木板，喊叫着：“我做不到！我肯定会掉下这鬼地方的！”

“你可以的！”我记得当时自己非常不合时宜地故作滑稽，“你行的，

乔布。这简直跟抓苍蝇一样容易！”我这么说只是为了安慰自己。抓苍蝇听上去很容易，但事实上天气温暖的时候，全世界比它更难的事也只有抓蚊子了！

“不行，先生，我真的不敢啊！”

“快让他过来，否则就让他在那儿等死。看！亮光马上就要消失，过会儿就全黑了！”艾莎说道。

她说的没错。我一看，阳光正要移到亮光透过来的小洞、缝隙的下面去了。

“乔布，如果你停着不动，就会一个人会死在那儿的，”我大喊，“光马上就要消失了。”

“来吧，勇敢点，乔布，”利奥朝他喊，“这很容易的！”

在重重激励下，可怜的乔布惊恐地嚎叫着，猛地扑向木板——他不敢走过来，只敢抖抖索索地向我们挪过来。但确实不能怪他，他那双腿挂在木板两边，在半空中晃动。

乔布趴在木板上剧烈地抖动，这使这块支点只有几英寸的大石头猛烈地晃动起来。更可怕的是，乔布爬到一半时，眼前微弱的亮光突然消失了，好似窗帘拉得严丝合缝的房间顿时把灯熄灭。刹那间，本来便可怖的狭小空间变得漆黑一团。

“快点，乔布，看在上帝的份上！”我惊恐地尖叫起来。与此同时，大石头随着他的每一个动作晃动得愈发剧烈，晃得我们几乎站不住脚，情形真是万分惊险！

“上帝快救救我！”黑暗中乔布发出一声哀嚎，“哦，木板滑下去了！”我听到一阵剧烈的挣扎，心想乔布真完了。

可就在那时，乔布在空中乱抓的手碰到了我的手。我连忙将他拽住——天啊！我是怎么抓住他的？我用上了吃奶的力气对他又拖又拽——直到最后发现乔布在我身边的石头上直喘气，我才放松下来。但那块木板，它似乎滑了下去，只能突然听到它猛地撞在岩壁突出处的声音，然后便悄无声息。

“天哪！”我尖叫起来，“我们怎么回去啊？”

“我不知道啊，”利奥在黑暗中回答，“今天碰到的倒霉事已经够多了，我还活着就谢天谢地了。”

艾莎只是叫我搀着她的手，跟着她走。

1. 德文郡：英国某地名。（译注）

第二十五章

生命之魂

我按艾莎的吩咐跟着她，惊恐万状、哆哆嗦嗦地走过巨石的边缘。我还伸出脚试探了一下，底下果然空空荡荡。

“快掉下去了！”我不禁倒抽了口冷气。

“继续走，相信我不会出事的，”艾莎回答道。

如今回想起当时可怕的处境，我一直盲目跟着艾莎的指引，其原因与其说是对她品行的信任，不如说是自己的盲从。尽管我知道她可能正将我引向死亡，但在生活中，我们时常不得已将自己的信念寄托在虚无缥缈的东西上。当时的我也不过是如此罢了。

“快过来！”她喊道。我别无选择，只好顺从她的指示。

我感到自己的身体顺沿着斜坡下滑了一两步，然后突然落到半空。这下完了！可一会儿我的双足便碰到了坚实的地面上。我感觉自己正踩在一个坚固的物体上。这儿，风只在我头顶上呼呼作响。我正站在那儿对着上帝千恩万谢，便传来一阵忙乱的滑行和脚步声，是利奥走到我身边来了。

“嘿，老伙计！”他叫出声来，“你在这儿吗？这很带劲，对吧？”

就在那时，随着一声吓人的嚎叫，乔布一下子掉到我俩头上，将我们压倒在地。我们挣扎着站起来时，艾莎已来到我们身边，吩咐我们点上灯。幸好灯和油罐都没有摔破。

我拿出一盒火柴，只是轻轻一划，火苗便在这穷山恶水之地燃起来，情况竟然和在伦敦家里的客房一样。

片刻后，两盏灯都点亮了，火光映出了周围奇异的景象。我们挤在一个约十平方英尺的岩洞石室内，除了艾莎抱臂而立、平静地等待油灯亮起以外，其他人都吓得魂不守舍。岩洞的一部分浑然天成，而另一部

是从火山口开凿而出。顶端一块活动的岩石是天然形成的，而后半部逐渐倾斜，其顶端是从天然的岩石上开采下来的。石室温暖而干燥，与之前令人目眩的悬崖和与其遥遥相对的颤抖的长坡相比，简直是休息的天堂！

“太好了！”艾莎说道，“我们都安全抵达这儿了。我还一度担心你们会与那晃动的石头一起摔入那万丈深渊。我还猜想，这裂缝会通往世界最底部呢！而且，这巨石下的岩石已经在这不断的摇晃中面临崩塌。可现在他却，”她朝乔布点点头，乔布此时正虚弱地坐在地上，拿红色棉手帕拭去额头上的汗，“怪不得别人都叫他‘猪’，他真的笨得像头猪，竟然把木板弄掉了。那我们的返程就会很麻烦。我得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你们休息会儿吧，好好看看这个地方，你们知道这儿是哪儿吗？”

“不清楚。”我回答道。

“霍利，你相信么，曾经有人选择这儿作为他的居所，而且住了很久。他每十二天只离开一次，去取人们带来的食物、水和油。带来的东西很多，他经常拿不动。那些物资就置放在我们方才经过的洞口处。”

我们疑惑盯着她。她继续说道：

“这可是事实。确实有一个男人——他自称为努特——虽然生活在近代，却有着科尔族后裔的聪慧。他既是隐士又是哲学家，对自然奥秘了如指掌。便是他发现了我要带你们看的火。这火是大自然的血液和生命。倘若沐浴在火中，呼吸其间的气息，人便能与天齐寿。但他就像你一样，霍利，根本不去运用那可贵的知识。‘不幸，’他说，‘人活着便是不幸，人生来就是要去赴死的。’因而他对谁都没吐露过这个秘密。他住在那儿，那里是每个追求长生不死之人的必经之地。他被阿玛哈格人尊为圣者和隐者。我最初来到科尔堡时——你知道我是怎么来的吗，卡利克拉提斯？以后再找机会告诉你吧，那可是个很奇异的事——就听说有这么一位哲人，于是我便等在他前来取食物的地方，和他一起回到他的居所，尽管我当时很害怕翻越悬崖。然后我用自己的美貌和智慧去诱惑他，用甜言蜜语讨他欢心。最终，他领我来到这火之源头，并告诉了我火的秘密，可他不愿我步入火中。我害怕他会杀了我，便克制住了自己。不过，这人早已上了年岁，很快就去世了。

在从他口中习得他所掌握的所有世界奥秘后，我踏上了归途。能够

从一个博学多识之人学到他所有的学识，便已经足够了。加上他单纯禁欲，常常潜心修习，甚至渐渐揭开了有形之物与无形真理间的面纱。唯有真理在污浊的世界翱翔时，我们才能时而听到它轻振羽翼的声音。就在接下来的几天后，我遇见了你，卡利克拉提斯。你带着你的埃及美人阿美娜特斯到了这儿。我对你一见钟情，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去学着爱一个人，这真是绝无仅有的。于是，我想将你带到这儿，来此接受生命对你我的赏赐。因此，我们和那个缠着你的埃及女人到了这儿。但我们发现努特老人已经倒地不起，因为他在不久前去世了。他那白胡须就像一件外套一样盖住了他的全身，”她指着身旁一处，“当然，他现在早已化为灰烬了，大风已把他的骨灰吹走了。”

我伸手在灰土中摸索，不一会儿，便摸到了东西。这是颗人的牙齿，颜色发黄，但很坚硬。我拾起来给艾莎看，她大笑起来。

“是的，”她说，“这无疑就是努特的牙齿。看呀，努特和他头脑中的智慧留下了什么——一颗牙齿！他曾经可是掌握自然界所有秘密的人！就是因为他良心不安，才没动用一点儿知识。对了，在他刚刚去世的时候，我引领你们到了那个地方。然后，我鼓足全部勇气，冒着生命危险去谋求那荣耀的生命之冠。我逐步踏入火中。只有你们亲身经历过，才能明白生命灌注进身体的感觉。我没有死去，反而容貌更胜从前。我朝你，卡利克拉提斯，伸出了双臂，我愿成为你永远年轻的新娘。是啊，你被我的美色所俘获了！可你却掉转过身，一把抱住了阿美那特斯的脖子。我看见你这么做简直怒火中烧，我发疯似得夺过你身上携带的标枪，刺进你的胸膛。就这样，在这生命之地，你哀嚎着倒在我的脚下，死了。我没想到那时我已经拥有了用目光和意念致死的能力，因此只是用标枪疯狂地将你刺死^①。”

“你死去之后，我哭得悲痛欲绝，因为我们生死两隔了！我在生命之地嚎啕大哭，若不是我已能长生不死，我的心早已碎了。而她，这个恶毒的埃及女人，竟以她信奉之神的名义诅咒我。还以奥西里斯、伊西斯

奈芙蒂斯、阿努比斯、猫头神和赛特等^②各种神灵的名义诅咒我，让他们将罪恶和整日的悲伤降临到我头上。啊！我看见她阴郁无比的脸像暴风雨一般逼来，但她却不能伤害我，而我，我也不清楚是否能伤害她。我没有试过。但那样做对我来说也毫无意义，因而我们俩合力将你抬到了这儿，然后我让她——那个埃及女人——离开了沼泽地。后来，听闻她好像生了个儿子，还把这些事写成了故事。这个故事引领你，她

的丈夫，回到了我的身边，回到了她的对手和弑夫者的身边。”

“这就是事情的来龙去脉。我的爱人，现在到了终结一切，重新开始的时候了。就像这世间万物一样，它既有美好的一面，也有邪恶的一面——也许邪恶有时更多。它是用血泪铸成的事件。这是事实，卡利克拉提斯，我从不对你隐瞒。现在，在最后的试炼之前，我还有一件事要告诉你。我们即将面对死亡，因为生死常常在一念之间——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也许我们又要天各一方，陷入遥遥无期的等待。我只是一个女人，不是预言家，不能预知未来。可我知道——因为我从智慧的努特老人口中得知——我的生命即便光辉灿烂，但并不能长生不死。所以在我们行动之前，告诉我吧，卡利克拉提斯，你是否已经完全原谅了我，并深深爱上了我？卡利克拉提斯，我做了许多恶事——也许，两天前的夜晚，我便犯下恶行，杀了那个深爱你的女人——可这是因为她违抗我，还激怒了我，诅咒我将大难临头，所以我才将她赐死。就算你手掌大权时行事也要如履薄冰，因为人在气愤和嫉妒时，就会因冲动而伤害别人。所以，那些滔天之力在一个暴徒手中往往会变得很可怕。是啊，我罪孽深重——因为爱情让我尝到苦涩的果实——可我还能辨别善恶，也并非铁石心肠之人。卡利克拉提斯，你的爱是我赎罪之门，就像从前，出于对你的爱，我误入歧途。因为没有得到满足的深爱是高贵灵魂的地狱，是遭受诅咒之人命运的一部分。爱完美地映射出了我们灵魂上对对方的渴望，它激情洋溢的翅膀，让我们提升完善自我。卡利克拉提斯，握住我的手吧，揭开我的面纱，不要害怕，就当我是这世上一位朴实的少女，而非最聪明最漂亮的女人。看着我的眼睛，告诉我，你是真的原谅了我，真心实意地爱慕我！”

艾莎停顿了一下，声音中好似包含着对故人浓浓的眷恋，其中蕴含的柔情久久地萦绕在我们心中。我不是被她的话而是被她的柔情所打动，多么有人情味，多么有女人味啊！利奥也被深深地触动了。此前，他就像一只被蛇迷住了的小鸟一般，总是迷惘失措。但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他意识到自己真的爱上了这位明艳动人的奇女子。天哪！我也爱着艾莎啊。只见利奥双眼含着热泪快步走上前去，轻柔地揭开面纱，紧握住她的双手，深情凝望着她深邃的眼眸说：

“艾莎，我真心地爱着你。而且我已原谅了你杀死尤丝坦的所有过错。其余的，是你和你的上帝之间的事，对此我并不清楚。我只知道我爱着你。我从未这样爱过一个人，只愿与你白头偕老，永不分离。”

“嗯，”艾莎谦卑的语气里带着骄傲，“既然我的君主您如此大度地饶恕了我的过错，我也要为您做些什么。瞧！”她将他的手放在她美丽的头顶上，慢慢地弯下腰直到单膝跪地，“看！我向我的君主鞠躬以表我对他的臣服！看！”她亲吻了利奥的嘴唇。“我吻我君主的唇以表我对他炙热的夫妻之爱。看！”她把手放在他的胸口。“我以我犯下的罪孽，以几千年的孤独的等待，以我热血的挚爱，以英灵——那创造生命、衰减生命、毁灭生命的永恒上帝之名——我起誓：

‘我发誓：就在这最神圣的时刻，就在我即将成为一个完整女人的时刻，我将弃恶扬善。我发誓我会永远遵从你的吩咐，恪守妇道。我发誓我会摒弃野心，在无尽的生涯中等待智慧降临于我，引导我走向真理和正义之道。卡利克拉提斯，时间的浪潮将你带到了我的身边。我发誓，我会永远珍惜你，予你荣光，直到我生命的终点。我发誓——不，我不再发誓了！誓言又算得了什么呢？你应该明白，我从不虚言。’

我已发誓。而你，霍利，是我宣誓的见证人。我和我的丈夫在此永结良缘，这黑暗便是新娘的花环，我们要永远在一起，直至万物消逝。我们要把婚礼誓言写在呼啸的风上，让风带它们飞向天空，绕着这世界不停飞旋。

我要将我的美丽、持久的生命、无穷的智慧和数不尽的财富作为新婚礼物送给你。瞧，世上的伟人都在你脚下俯首称臣，美女因你夺目的俊美而自惭形秽，智者在你面前卑躬屈膝。别人在你面前就像一本打开的书籍，你能随时读懂他人心中所想，随心所欲地控制他们。就像古老的埃及斯芬克斯^②，你永远高高在上，别人跪拜在你脚下，向你求教你那伟大之谜的答案，而你可以用沉默嘲笑他们！

看！我将再次吻你。这一吻过后，无论是海洋还是陆地，无论是茅屋里的平民还是皇宫里的君主，抑或是高楼林立的城市中的居民，都将为你所统治。阳光抵达之地，月光洒落之处，风暴席卷到的地方，还有彩虹跨过的天空——从冰雪覆盖的北方，到热情洋溢的南方——你的领地横贯世界。你可以安居在蔚蓝色的海上，呼吸着芬芳的空气。

你将不再受到疾病和悲哀的侵扰，不再惶恐不安，容颜也不再受到时间的侵蚀。你的思想也将变得强大，不再有人性中的所有弱点。你将成为至高无上的上帝，执掌善恶生杀，就连我也要对你听命。这是爱情的力量，这就是我赠予你的新婚礼物，卡利克拉提斯，你是我的君主，

你是万物之王！

现在仪式结束了，我会献上我的处女之身。暴风骤雨也好，旦夕祸福也罢，都无法分离我们。是的，仪式已然完结，一切都无法改变。我说过——从现在起，一切都会按照我的誓言进行。”艾莎拿起一盏灯，向石室深处走去。到了石室尽头，她在头顶那块晃动的石头下停下了脚步。

我们紧跟着艾莎，发现那锥形岩壁上有一阶石梯，准确地说，是岩石突出的部分上下排列就像石梯。艾莎顺着梯子往下爬，一阶又一阶，灵活得像一只羚羊。跟在她后面的我们就没她这么轻松自如、姿势优美了。我们下到十五六步后发现石梯没了，紧连着的是长长的石坡，形状很像一个倒锥体或漏斗。石坡陡峭而险峻，但现在尚可以行走，我们在灯火的指引下，不费什么力就下去了。我们就这样乱走，也没有人知道会走向哪里，所以谁也没有注意我们已到了火山的腹地。一路上，我尽可能记住了路线。这其实倒并不难，因为到处都有奇形怪状的岩石供我辨认。而且，在昏暗的灯光下，这些倒不像普通的岩石，更像中世纪里雕塑的那些魔怪。

我们走了好长一段时间，我想至少有半小时吧。等到走下几百英尺后，我发现我们就快到达倒锥体的底部了。又过了几分钟，我们来到了漏斗的顶部。就在这儿，出现了一条又低又矮的通道。我们只好排成一列，弓着腰爬进去。大约爬到五十码开外，通道豁然开朗，变成了一个洞穴。洞穴大得无法看见边界和顶端，我们通过脚步的回声和凝重冷寂的氛围才知道这是一个洞。我们像地狱里迷失方向的灵魂一样，在那骇人的沉寂中走了很久。艾莎一袭白衣，鬼魅般地飘在前方。洞的尽头处收缩成狭窄的通道，然后又是一个洞，只是比刚才那个洞穴要小得多。事实上，在洞内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它的拱形顶部和四周的石壁。从裂痕斑斑、凹凸不平的粗糙外表判断，山洞是由于岩石内气体爆炸产生的强大压力而形成的，就像从前我们走过的第一条通过悬崖的长坡一样。这个洞向前又出现了第三个洞，在这儿有一线微弱的光射了进来。

这道光线照到我们身上时，我听见艾莎长长地舒了口气。

“好啦！”她说道，“准备好到达地球的心脏吧！在那儿可孕育出了人类和动物——哦，还有每一树每一花。”

艾莎走得飞快，我们在后面步履蹒跚跌跌撞撞，心里既害怕又好奇。我们将看见什么呢？我们沿着通道往前走，照在我们身上的光线越来越强，强得像海上的灯塔之光，轮番映在漆黑的水面上。还不止，随着强光我们还听到了震慑灵魂的巨响，像雷电轰鸣，又像大树崩裂倒塌之音。现在，我们终于走完这条通道了。啊！我的天！

第三个岩洞呈现在我们面前。洞约五十英尺长，五十英尺高，三十英尺宽。地上铺满了白色的细沙，洞壁在火和水的作用下变得非常光滑。这个洞穴不像前面走过的那几个洞穴那般漆黑；相反，洞内洋溢着柔和的瑰色光辉。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是想象不出世上竟还有这般无与伦比的美景。但起初我们并没有看见闪电，也没听见雷鸣般的响声。正当我们惊叹这美景，纳闷这瑰色光辉从何而来之时，可怕而壮丽的一幕发生了。在洞穴遥远的尽头，突然发出一阵爆裂声——那声音极为可怕，使我们都不由自主地发抖，乔布甚至吓得跪到了地上——洞内突然冒出一团可怖的烟雾或者说是火柱，像彩虹一样五彩缤纷，像闪电一般明亮。在四十秒内，这火柱就不断爆裂轰鸣，极其缓慢地滚滚而出，后来这可怕的声音逐渐停止了，火焰也随之消失——我不知道它到哪里去了——只留下我们最初看到的玫瑰色光辉。

“靠近点！再近点！”艾莎激动地喊道，“看，那生命源泉和生命之心正跳动在雄伟世界的胸膛里！看那万物之力的样子，还有那地球上的璀璨之灵，没有它，万物便不能生存！没有它，世界会变得像月球一样，冰冷又死寂。靠近点，沐浴在生命之火中吧，将它的力量吸收到你体内——这不像现在你胸腔中的薄弱之力，它并未通过千万个其它生命的过滤，而是直接在生命之源所获的原始之力。”

我们跟随着艾莎，在玫瑰色的光辉下，向着洞穴顶端前进，最后在地球心脏跳动和熊熊烈焰刚刚经过的地方停了下来。我们越往前走，那般欣喜若狂、振奋不已的情绪就酝酿更甚。站在生命之火的旁边时，生命的气息是如此强烈。比起如此强烈的气息，我们平时身体最为轻快的感觉也显得极其萎靡不振。究其原因，是那火焰燃烧跳跃时散发的磁电，它非常平稳地进入了我们的身体，立刻使我们感觉到自己强壮如巨人，矫健如苍鹰。

来到岩洞的顶端时，我们在灿烂的光辉中互相凝视，开怀大笑——甚至乔布也开心地笑了，他已经一个星期没露出过笑容——我们感到满心欢喜，在这愉悦感中如痴如醉。我感到人类全部的智能好像都降临到

我身上。我可以阐述莎士比亚无韵诗的蕴含之美，各种各样的灵感幻象也浮现在脑海中。我全身的肌肉好像顿时放松下来，精神出窍，自由地在天空翱翔。我内心的快乐已然无法用语言描述！我似乎对生活充满兴致，体验到了更高的愉悦感，品味到了前所未有的思想之美妙。我已然涅槃重生，通往这世上的条条大道，此刻都在我脚下通畅无比。

正当我沉浸在全新而生机勃勃的自我中时，远处又突然传来了低沉可怕的声音。声音越来越响，逐渐变成爆裂和咆哮，它融合了所有可怕雄伟的声音。它越来越近，无限地向我们逼近，就像天堂里的闪电之马拖着隆隆雷霆之车滚滚而来。随之而来的还有光彩夺目的五彩祥云，它在我们面前稍作停留，又慢慢地朝前滚动，然后随着咆哮声在不可知的远方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奇观简直令人目瞪口呆，除了艾莎淡定地站着，把手伸入生命之火，我们其余的人都跪了下去，把脸埋在了沙子里。

当火光消失之时，艾莎说话了。

“现在，卡利克拉提斯，”她说，“这一重大时刻就在眼前。当烈焰再度出现时，你必须跳进去。要记住，把你的衣服脱下。虽然大火不会伤害你，但是会烧了你的衣服。你要忍受在火中感知到的一切煎熬。火焰包围你时，你要尽力地将精华全数吸入你的身体里，让它在你的全身游走，这样的话你就能一滴不漏地吸收火中的精华。你听明白了吗，卡利克拉提斯？”

“我明白了，艾莎。”利奥答道，“但说实话——我不是个胆小鬼——我对烈焰还拿不准，我怎么知道它不会烧死我，让我失去自己，也失去你呢？但不管怎么样，我会照你说的做。”

艾莎思索了一会，接着说道：

“你心存疑虑不足为奇。但是，告诉我，卡利克拉提斯，假如你亲眼目睹我进入火中，又毫发无损地出来的话，你会进来吗？”

“我会的，”他回答道，“即使被烧死，我也无所畏惧。我已说过我现在就能跳进去。”

“我也会进去的！”我叫道。

“什么，霍利！”艾莎笑道，“我以为你对寿命无所谓呢。怎么改变想法了？”

“不，我也不知道，”我回答道，“但我心底有一种力量在呼唤我，叫我去体验圣火，然后获得永生。”

“好的，”她说道，“你还没笨到脑子不开窍的地步。看看吧，我将第二次跳入生命之火。如果可能的话，我会变得更美丽，更长寿；如果没有做到，那它也不会伤害我。”

“还有，”她略一停顿后，继续说道，“我要再次跃入圣火还有另外一个更深层的原因。当我第一次体验圣火时，心里不仅充满了对你的爱，还有对那个埃及女人阿美娜特斯的仇恨。那时，我极力想去克服那种感情。可我做不到，这爱恨夹杂的心情始终折磨着我的灵魂。现在不同了，我心情愉悦，内心变得纯净，而且我相信永远会这样。所以，卡利克拉提斯，我要再度经历圣火的洗涤，让自己更纯真，也与你更为般配。同样的，你也要心无杂念地跃入火焰，让知足之情充斥着你的心灵。展开你精神的翅膀，想想母亲给你的亲吻，想想那些银色翅膀载入你梦境的最美好的想象吧。因为你在此时此刻播下的种子，会在将来结出未知的硕果，而它们将陪伴你度过无尽未来。”

“好了，做好准备吧！就算末日即将来临，你将渡过冥河来到冥界，而非进入璀璨的生命之门。准备好吧，卡利克拉提斯！”

-
1. 很显然，艾莎对于卡利克拉提斯之死的说法与阿美娜特斯铭刻在陶片上的文字大相径庭。陶片上写着，“她一时暴怒，用魔法将他置之死地。”我们尚未确认哪个说法才是正确的。但是，在卡利克拉提斯的胸口明显有一个被长戟戳入的伤口。若这伤口不是死后所致，那么答案就很明晰了。另外一件尚不能确认之事是：这两个女人——她和埃及人阿美娜特斯——是如何将她们共同心爱之人的尸首搬下悬崖，走过那摇摆不定的长坡的。想想那幅场景吧！这两个悲伤欲绝的人儿艰难地抬着自己的所爱之人，离开这可怕之地，这是多么令人唏嘘不已啊！不过或许在那时候，路还没有这么难走。——路·霍勒斯·霍利。
 2. 奥西里斯等：各种神灵的名字。（译注）
 3. 斯芬克斯：在希腊神话中，赫拉派斯芬克斯坐在忒拜城附近的悬崖上，拦住过往的路人，用缪斯所传授的谜语问他们，猜不中者就会被它吃掉。（译注）

第二十六章

目睹剧变

接下来是一阵短暂的静默。艾莎似乎是在为这场烈火考验养精蓄锐，我们则在这时挤在一块，默默等待着。

终于，从遥远的深处传来了第一声微弱的絮语，声音接着逐渐升高变为怒吼与咆哮。艾莎听见后迅速脱下她的薄纱外衣，抽松金制的双头蛇腰带。紧接着，她轻轻摇散美丽的长发，让它如纱衣般遮掩住自己的身躯后褪下了内袍，并用双头蛇腰带圈住头发扎在腰间。除了一头茂密的秀发和一根金色腰带，她浑身不着寸缕地站在我们前面，活脱脱如同站在亚当面前的夏娃，没有任何语言能够描绘出她的甜美圣洁。雷霆之火越来越近了，在其即将到来之际，她突然从乌发中伸出象牙色的臂膀搂住了利奥的脖子。

“哦，我的挚爱！”她轻轻低语，“你知道我有多么爱你吗？”她亲吻了他的前额，随后毅然决然地站在了生命之火流经的小道。

我被她的话语和亲吻额头的动作深深打动了。它如同母亲的吻，传递了深情的祝福。

呼啸声翻滚而至，就像是大风压境，将树林如同草芥连根拔起，再弃置山谷之下。声音越来越近，火光如同箭矢一般穿透在这瑰色的空中，它代表着循环旋转的火柱即将到来。现在，火柱的边缘出现了，艾莎转而面对它，张开双臂迎接它的到来。它极为缓慢地过来了，用火焰包裹了她的身体。我看着火焰燃烧她的全身，而将这火苗用双手取水一样的姿势泼向了她的额头。我甚至看见她张开嘴将火焰吸入肺腑，这幅景象实在是可怕而又令人震惊啊！

她停滞不动了，展开双臂静静站着，脸上浮现出圣洁的笑容，宛若火中的精灵。

这神秘之火在她的乌发间窜动嬉戏，交缠辗转，就像无数条金色发带在发丝间交织。火焰窜动到了她发丝垂至的象牙色的胸前、肩膀上，

逐渐蔓延至纤长的颈部和精致的面容上。熊熊烈焰似乎要在那比精灵还要明亮的璀璨之眸中找到栖息之处。

哦，在火焰中的艾莎是如此绝美！天堂里的天使也不能与她媲美。她沐浴在大火中，朝着我们自若地微笑。直至如今，我想起她的美态也会怦然心动。只要再能这样看她一眼，即便是寿命减半我也心甘情愿。

但突然——比我所描述的更快——她的面孔骤然发生了剧变，这简直无法解释，却切实发生了。她脸上的笑意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痛苦艰涩的表情。她圆润的脸庞顿时萎缩褶皱，就像是满脸都充斥着焦虑感。那双明眸也失去了它的光华，连她完美的身姿都变了样！

我揉揉眼睛，以为自己是出现了什么幻觉或者是由于强光所致的折射而产生了错觉。当我困惑时，那火焰的轰鸣声旋转翻滚着，已然朝着内陆按原路慢慢离去，只剩下艾莎留在原地。

火势一离开，她便跌跌撞撞地朝利奥走来——我看她似乎是双脚无力——伸出双臂搂住他的肩膀。我注意到她的手臂，可是这手臂原本的圆润美丽到哪儿去了呢？它变得瘦削干瘪。还有她的脸——天哪！——就在我眼前一点点变老！利奥也一定看见了，他禁不住后退了一两步。

“怎么了，卡利克拉提斯？”她说道。可她的声音怎么会变得这般嘶哑低沉？它曾经是多么清脆悦耳啊！

“怎么会，怎么会这样？”她难以置信，“我感觉头晕目眩。这火的性质没有改变呀！难道是生命的法则变了吗？告诉我，卡利克拉提斯，我的眼睛出错了吗？我现在眼前一片模糊。”她用手抚上自己的头，触摸自己的发丝——哦！太可怕了！——它们全落到地上了！

“哦，看！快看！”乔布吓得破音尖叫，他的眼珠子瞪得都快掉出来了，唾沫横飞，“看！看！快看！她皱成一小团了！她变成猴子了！”他跌倒在地上，咬着牙关口吐白沫。

这是真的——即便只是将这情状描写下来，我也忍不住打哆嗦——她真的缩小了，那曾系在她曼妙腰间的金制的双头蛇腰带现在慢慢滑下她的臀部，落到地面。她越变越小了，白皙透亮的皮肤变得又黑又黄，就像一张皱巴巴的羊皮纸。她摸了摸自己的头，突然发现那纤纤玉手变成了一只鸡爪，一双手变得就和保存不佳的埃及木乃伊的手一样了！这

时，她才突然意识到自己身上的剧变，尖叫起来！倒在地上打滚着尖叫！

她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小，直到变成只有猴子那么大。她的皮肤长出无数褶皱，时光的风霜顿时刻在那张衰老的脸上。我从未看过这般的面容，恐怕也没有人见过如此岁月竟可以这般无情地在一个人身上印刻出这般骇人的模样！她现在变得像两个月的孩子那么大，可头还是原来一般的大小。愿所有人都会为自己祈祷不要变成这副模样吧，如果他们不想发疯的话！

她倒在地上，一动也不动。她，在两分钟前还是我们最可爱、高贵、最光彩夺目的绝世佳人。但现在她静静地躺在我们眼前，躺在她掉落的成堆乌发旁边，成了一个猴子大小的那么可怕的怪物——是的，太可怕了。但更可怕的是，一思及此，我就会想到这两者竟然是同一个女人！

她奄奄一息了：我们见证着这一幕，心里谢天谢地，她快解脱了。如果她未死之时还有知觉，那她会感受到什么呢？她用那瘦骨嶙峋的双手支撑起自己，盲人一般到处张望，像乌龟一样缓慢地左右转头。可她并不能看见，因为眼睛结上了一层角质膜。哦，这是多么凄凉的景象！但她还能讲话。

“卡利克拉提斯，”她的声音沙哑颤抖着，“不要忘了我，卡利克拉提斯！可怜可怜我吧！我会重生的，我会再度变得美丽的！我发誓这是真的！啊……”她倒在地上，不动了。她就倒在了她在两千年多前杀死卡利克拉提斯的地方，最后一命呜呼。

我不知道我们昏厥了多久，估计有好久了吧。当我睁开眼，另俩人仍然昏睡在地上。玫瑰色的亮光如同朝霞般绚烂，生命之魂的车轮已延着自己的轨道滚滚而去。而这儿躺着一只可怕的猴子，身上的皮肤就像皱巴巴的黄色羊皮纸，她曾是那么的光艳照人啊！天哪！这不是一个噩梦，而是一个空前可怕的事实！

是什么造成了这个惊人的变化？难道是这生命之火的性质改变了吗？或者说，它那火焰时而是死亡的魔爪，时而又生命之灵？又或者，只要接受过那奇妙魔力的人就不能再接受一次？所以只要是重复跳进生命之火中，不论期间间隔的时间有多久，第二次的魔力就会使得之

前获得的永生之力完全抵消，恢复到未经魔力之前？大概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发生在艾莎身上的这个可怕剧变了吧，她像是瞬间老了两千岁。我毫不怀疑，要是艾莎能一直活下去的话，这具躺在我面前的尸体是她活了二十二个世纪后死去的模样。

但谁又能解释这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呢？这已经是既成事实了。自从这个可怕的时刻发生之后，我常常觉得不难想象上帝之手牵动万物。艾莎居住在那座坟墓里面整整等她的爱人等了一代又一代，但她没有去改变大千世界分毫。她深深沉醉在爱情之中，否则以她不朽的青春，绝世的容颜，还有超群的智慧，足以让整个人类社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甚至可能改变整个人类的命运。可是呀，她与永恒的法则相对抗，她再怎么厉害，最终却一无所获——只不过是带给自己满满的羞耻感和丑恶的嘲笑！

我虚弱地躺着，不停地想这些恐怖的事情。几分钟后，我恢复了体力，当然在这充满生机的环境下这是很容易。然后，我想起了另两个同伴，挣扎着站起来后，想看看能不能拉起他们。但我首先捡起了艾莎的袍子和曾用来遮盖她惊人美貌的面纱。然后，我别过头，不敢再看那具可怕的尸体。她从前可是拥有了所有人类美貌和活力的尤物啊！我急匆匆给她盖上衣袍和面纱，唯恐利奥清醒过来再度看到她。

接着，我迈过地上那堆香气宜人的秀发，在乔布身边停了下来。乔布趴倒在地，我把他翻转过来时，他的手无力地垂下，这让我直直打了个冷颤。我死死盯着他，任谁都能一眼就看出我们忠诚的老仆人死了！他已然被所见所闻吓得神经奔溃。他的面容如此狰狞是因为他死于惊悚之中啊！我见到他的脸就知道，他完全就是被吓死的，或者是被吓晕过去后才死的。

这又是一次打击。也许这帮助大家理解我们的经历是多么的可怕了吧——我们在当时竟然无所动容。那老伙计的死对我们而言像是再自然不过。当利奥醒过来的时候——他呻吟了一声，而后浑身颤抖了十分钟。听我说乔布死了之后，他仅仅只是轻叹一声。唉，但这不是他发自肺腑的敷衍。他和乔布深交已久，如今谈起他，利奥也总是满怀遗憾和悲伤。在当时，是因为他已经无力再承受这份忧伤了。就像是一把竖琴只能发出一个特定的音，无论你弹得多重。

我当时对利奥还安好一事倍感安慰，他刚刚只是昏过去了。最后，

我把他扶起来了。就在这时，我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情。当我们进入这可怕之地时，利奥的卷发仍然是金黄的，但现在却变为灰白色。等到我们到外面时，就全部变为雪白了！而且，他看上去像老了二十岁！

“我该怎么办，老伙计？”他嘶哑绝望地说道。他的意识逐渐清醒过来了，过去的回忆也涌现出来。

“试着走出去，”我回答道，“我指的是，除非你还想再进去的话。”我指了指那刚刚滚滚而去的火焰。

“如果那火能烧死我的话，我就进去，”他苦笑着说道，“就因为我那该死的犹豫不决才害了她！如果我不犹豫，她就不会为我以身犯险了。说不准，那火在我身上能起相反的作用呢！它也许会让我永生。老伙计啊，我不像她那么有耐心地等我一样去为她等上两千年啊。我宁愿当时就去赴死——我该高兴那不会很久了——我会去冥界找她。你愿意试试那火的话，你去吧。”

我摇摇头，我的内心已变成一潭死水。我对长生不死的厌恶之情比之前更甚。更何况，我们没人知道那火究竟有什么效果。在她身上的结局就简直是一个可怕的灾难，在我们身上会有效果就更是不得而知了。

“好的，我的孩子，”我说道，“我们不能坐以待毙，落得和他俩一样的后果。”我指着白袍下的尸骨和乔布僵硬的尸体。“我们最好马上离开。不过，我猜这灯都熄灭了。”我提起其中一盏看了看，果然如此。

“在这罐子里应该还有些油，”利奥淡淡说道，“如果这罐子没碎的话。”

我疑惑地查了查这罐子，它原封未动。我颤抖着将油倒进灯盏——幸好还有一截灯芯没有燃尽。我用火柴点着了灯。刚点着灯，那滚滚火焰又沿着原路转了回来，同一柱火焰来回往复沿着一个圈而行，永无止境。

“我们再看看吧，”利奥说道，“我们再也不会看到这般的景象了。”

这就是毫无意义的好奇所致，但我也想再瞧瞧。于是我们等着，那雷声滚滚的火焰缓缓地沿着轴心又滚滚而去。记得我当时心里还在好奇

它这样在地球内部循环了有几万年了呢，那它还能再持续多久呢？我想，还有谁能在在世时看见这幅景象，听见这振聋发聩却又令人着迷的声音呢？没有人了。我相信我们是这地球上最后看见这幅超自然景象的人。火焰很快消失了，我们也起身了。

但是，我们临走前还去各自握了握乔布一只冰冷的手。这个葬礼太简陋，但这是我们对这忠诚的朋友唯一表达尊敬的方式了。我们没有揭开白袍。我们也不愿再见到这可怕的景象了。样貌变得丑陋不堪的艾莎心中所要承受的苦痛自是不言而喻，经历这样的剧变比起普通的生老病死更为糟糕。但是，我们仍从那一堆秀发中捡了一束，至今仍然保留着，仅以此作为对她盛极一时的美丽容颜的哀悼留念。利奥将这一束仍带着香气的头发放在唇前。

“她叫我不要忘记她，”他嘶哑地说，“还发誓我们会再相见的。天啊！我永远不会忘记她的！在这儿，我发誓如果我们有幸逃出生天，那我这辈子都不会再与别的女人交往了！无论我在哪儿，我都会像她那般忠诚地等候我一样等着她。”

“好吧，”我心想，“或许她回来的时候正如我们以前见她时那么美丽，又或者就像现在这样呢！”

好了，我们上路了，留下了两具尸体在那生命之源的旁边，陪伴他们的是无边冷寂的死亡。他们躺在那儿看上去是多么孤独啊！看着这幅景象，真是令人心五味杂陈！那具小小的尸骨是活了两千年的尤物啊，她可是全天下最聪慧、最美丽和骄傲的女人——我不能把她称为普通女人。她即便行事有些不当之处，但是天哪！人的内心是如此脆弱，她的邪恶并没有影响她的魅力半分。是的，我只能说没有增加她的魅力而已。像是被施了魔法，邪恶对艾莎来说无损分毫风姿！

还有那可怜的乔布！他的预感成了真，他的大限已至了。还好，他的埋骨之地非同寻常——没有一个诺福克人有他这样的机会，和女王殿下“她”同穴长眠。

在抛下他们之前，在玫瑰色的光亮下，我们看了他们的“墓穴”最后一眼。然后，我们怀揣着沉重的心情，步履艰难地离开了。我们已然心力交瘁，也不愿再去获得那永生的权利了。因为使得生命有价值的所有事物已然离我们远去，而且我们知道延长我们的生命也便是延长了我们

的痛楚。就我们的感觉而言——是的，我们都是这样的感觉——只要我们还活着，还记得事，就永远不会忘了她。我们都深深爱着她，无论是过去还是未来，她永远活在我们心中，没有其他一个女人能将她那光辉的形象取而代之，我们也不会再对其他女子有兴趣。还有，我想起她心便会如针扎般疼痛，尽管我永远没有这样想她的权利。她曾告诉我，我对她而言毫无意义，也永远不可能有所改变。除非是有一天，世事变迁，两个男子同时爱上了一个女人，他们三者都能得到幸福。这是我悲伤之心的唯一慰藉了，但却是这么虚无缥缈。除此以外，我也并无他求了。我已经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但这是我活下去的动力，也是我唯一的回报。对利奥而言，却是不同。我常常嫉妒他的幸运，因为如若她所言为真，若她的智慧永远不会令她失望，（再考虑到先前的事例，这希望渺茫）他还可以有所期待。可我却什么都没有。这就是人心的荒唐和软弱吧，希望聪明人能从中学到点教训吧！可我仍然不知悔改，心甘情愿地就这样一直深爱着她。我的回报仅仅是她的餐盘里留下的残渣，只有一些日常话语的回忆，但我也甘之如饴。我希望在那从未梦想过的未来中，她能给我一个甜美的微笑。或是我们还能认出彼此，淡淡的友谊依旧存在着。抑或是她的内心还怀揣着对我和利奥的付出的感谢。

如果那还不足以成为真爱的话，我不知道什么才是真爱了。我只想
说，没有什么比一个中年男子错爱上一个人，还深陷其中无法自拔更为悲惨的了。

-
1. 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想法啊。再提一句，几乎我们对所有没有血缘关系的女人的深爱首先都是在一定程度上基于她们的外表的。如果我们失而复得，却发现她们的样貌已经丑陋不堪了，尽管其他没变，但我们还会爱她们吗？——路·霍勒斯·霍利

第二十七章

飞跃

我们顺利地穿过了几个山洞，但当行至锥形岩石坡前，便遇上了两个难题。第一个是斜坡难以攀登，第二个是路线复杂。实际上，要不是我恰巧记住了这些怪石的形状，我确信我们永远走不出去，只能在这些可怕的火山内无奈打转（我猜测这儿以前应该是火山这类的地方）直至筋疲力尽绝望而死。虽然我记下了，但我们还是走错了好几次，一度要掉落入巨大的石缝中去。在昏暗和死寂笼罩下，我们踌躇前进，内心满是恐惧。通过微弱的灯光，我摸着一块又一块石头，却只能依稀辨别它们的形状。我们静默无声，心情非常沉重，跌跌撞撞地走着，时不时摔倒在地，摔得身上满是擦伤，却仍旧咬牙坚持。事实上，我们的知觉全然麻木，对于身上受的伤已不再在意。只是靠着一种生存的本能，继续挣扎着求生。我们浑浑噩噩地走了大约三、四个小时，这只是大致估计——因为我们的表坏了，所以并不能准确说出具体时间。在后面的两小时中，我们完全没有了方向。我开始害怕我们是否误入了椎体其他的分叉道路。突然，我认出了我们下山路途途经的一块巨石——这当然纯粹是巧合。实际上，我们已经错过它向左边小道拐去了。只是一激灵，我又重新折回，打量了它一番。我们竟因此机缘得救。

之后，我们不费周折便攀上了石阶。由此进入了一间小墓室，这里是安葬努特的地方，也是这个愚昧之人曾生活的地方。

但是一个新的难题又摆放在我们眼前。还记得吗？由于乔布的满心恐慌，我们来时架在长坡和晃动不停的岩石间的长板已然坠入万丈深渊。

现在没有了长板，我们要如何过去？

只有一种选择——我们必须试着跳过去，否则只能坐以待毙。它本身的距离并不是太宽，大约在十一到十二英尺之间。利奥在大学时，我曾见到他跳出二十英尺那么远。但现实的情况却不容乐观：两人都疲惫不堪，其中一人还是年已不惑。所站的巨石摇摇晃晃，目的地处的石头也摇摆不定，中间还隔着一道狂风呼啸的山崖！情况简直坏透了！当我

向利奥指出这些的时候，他却满不在乎回答：我们要么在这里等死，要么就壮起胆来冒一次险。当然，没人能否认他说的。但现在唯一肯定的是，我们不能摸黑跳过去，只有等阳光再度穿透缝隙、照亮这片峡谷。我们无从知晓现在离日落还有多久。我们只知道，当阳光照射进来，最多也不过持续两分多钟，所以我们必须准备好。因此，我们便决定爬上那块晃晃悠悠的石头，躺在那里等待阳光来临。我们要加紧了步伐，其中也是因为已快灯尽油枯——一盏已经全然熄灭，另一盏也是火苗窜动，油快熬干了。借着这微弱的灯光，我们加快速度爬到石室外头，随后攀上巨石的边缘。

我们爬上以后，灯就灭了。

爬上去看到的景象也有了明显的不同。在下面那间小石室内，我只能听见飓风的咆哮——这儿，我们俯首在这晃动的石头上，全然置身在猛烈的风暴之下。猛烈的气流从四面八方穿过悬崖，鬼哭狼嚎般咆哮嘶吼。我们就那么趴在那儿，在极度恐慌害怕中度过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听着耳边如同来自塔尔塔罗斯地狱的戾叫，这番情景如此可怕令我不堪回首。尤其是对面的山坡那低低的沉吟，和着那风的长啸，就像呕哑嘲哳的竖琴音。这些声音在悬崖中彼此回荡，长久不息。就算普通人的噩梦再怎么可怕，就算吹嘘者的谎言再怎么离奇，也不能与这场景的可怕，与这一夜耳边的嘶嚎相较半分！我们如同离开失事船只后紧紧攀住救生艇一样，寸步不离这漆黑一片的未知之地。幸好，温度并没有很低而且风也很温暖，我们该庆幸、该知足了。我们紧抓住身下的岩石，倾听着耳边的风暴。而就在此时，一件奇怪的事情突如其来，尽管这无疑是一个巧合，但却重重压上了我们的神经。还记得吗？当艾莎在我们之前经过这长坡时，大风卷走了她的斗篷，落入无尽深渊之中。好吧，我真不想提起这事。但这真的很诡异。当我们躺在这岩石上时，就是这件斗篷又从那无尽深渊之中飘了出来，就像死者的记忆一般，飘到了利奥身上——它几乎将他从头到脚全都遮住了。一开始，我们看不清它到底是什么，但后来触摸到它的质感，才认出这是艾莎的斗篷。看见旧物，可怜的利奥第一次控制不住情绪伏在石头旁边哭了起来。无疑，这件斗篷是在风吹至时被悬崖上的尖角勾住了，唉，这真是一件奇异而又触动人的怪事。

不久后，没有任何先兆，阳光突然间像一柄红色匕首劈开了这重重夜色——照亮了我们暂时待着的这块摇摇欲坠的石头，也照亮了对面的

长坡。

“就是现在！”利奥说道，“我们千万不能错过这个机会！”

我们站了起来，看着这脚边云雾缭绕，血红之光直射崖底，又看见自己和那头巨石的距离，身下的这块石头还在摇晃，已然绝望地准备赴死。尽管已经生存无望，内心却还是害怕。

“谁第一个过去？”我问道。

“你吧，老伙计！”利奥回道，“我会在这一端帮你稳住石头。你助跑时要尽可能快些，然后再猛地一跳。愿上帝保佑我们！”

我点头同意了。接着，我做了一件只在利奥小时候对他做过的事。我转过身搂住他，亲吻他的额头。这听上去非常突兀，但这确实是与一个我最疼爱的男人诀别的时候了。我对利奥的爱胜过了骨肉之情。

“再见了，我的孩子，”我说道，“我希望我们能再度重逢，无论是在哪里。”

我确实以为，我连两分钟都活不过了。

之后，我退到岩石边缘，等待着一股来自我背后的飓风让我乘风而去。我接着向巨石冲去，跑了三十三、四英尺，猛地朝对面那令人目眩的高度一跃。天哪！当我从岩石这点飞跃而去的时候，突如其来的恐慌袭上我的心头。我这才意识到我跳得太近了！我的腿完全够不到上边，只能荡在半空。只有我的手和身体勾在上面。我情急之下叫出声来，够到了一块石头，但一只手还是滑了下来，整个人几乎要向右甩出去了！我紧紧扣住抓着石块的手，身子已经整个翻了过来。在火辣辣的阳光下，我奋力挥舞着滑下的左手，最终总算成功抓住了一块石头的尖端，然后就那么悬在那儿，脚下是万丈深渊。我的双手抓住尖坡的两端，它的尖角正架在我的头上。因此即便我有力气也不能将自己拉上去。我尽最大努力也只能让自己坚持住一分钟，然后堕入无尽悬崖。如果还有人能够想象出更加可怕的场面，让他讲出来！我只知道即便只有半分钟，我也快受不了这个折磨了。

我听见利奥大叫一声，随即便见到他像一只羚羊一般从半空中矫健地跃了过来。在极度恐慌下，这简直就是完美一跃！他稳稳落在大石

上，就像脚下没有深渊一样，随后向前一扑，以防坠入悬崖。我感到我头上的石块由于他的举动微微震颤，就在他猛扑过来时，那摇晃的巨石被他强压住了。他跳开后又站了起来。自古以来第一次，这块巨石失去了平衡一声巨响落入了那岩石室内，也就是哲人努特长久居住的地方。这快几百吨的巨石无疑封住了通往生命之源的道路。

这一切都发生在一瞬间。但是奇怪得很，尽管我身处险境却仍然注意到了这一点。我还冒出了一个没人能再到那可怖的地方的念头！

下一刻，我感到利奥抓住了我的右手腕。他趴在石头上，刚好能够到我。

“你必须松开手，”他冷静地说道，“然后，我才能将你拉上来。否则我们两人就都得掉下山崖！准备好了吗？”

我回答后，先松开了左手，再松开右手。由此，我的身体终于离开了这块石头，利奥双手支撑着我全部的体重。这绝对是惊险一刻！他是一个孔武有力的男人，我知道，但是仅仅在这么狭小的空间内，他是否真的能把我从坡尖下提起来呢？

我来回晃荡了好几秒，他用尽全力将我往上拉，我几乎都听见了他肌肉在我头上作响的声音！他把我像一个孩子一样提了起来，直到我的左臂环住了岩石，胸膛紧贴着石头。剩下的事情就轻松了，又过了两秒，我就到了上头。我们肩靠肩躺在一块，像一片叶子一样瑟瑟发抖，冷汗也流个不停。

就在这时，光线像之前一样，如同灯一般全然熄灭了。

我们静默无言地躺了半个多小时，接着才开始在这一片黑暗中沿着长坡爬了起来。当我们爬到石壁前——尖嘴便是从这延伸而出，像墙上钉的石钉——光线稍微变强了一些，但是头顶仍旧一片黑暗。随着风力减小，我们加快了速度，最终抵达了起初进来的洞口（或者说是隧道口）。但我们又迎来了一个新的问题：灯油已经用尽，提灯已然堕入悬崖粉身碎骨，而且我们也没有一滴水可以解渴，上一次在努特墓室里便把水喝完了。那么我们该怎么办才能走出这瓦砾满地的隧道呢？

显然，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相信直觉，在这黑暗中摸索出去。我们一步不停地向前走着，唯恐我们耗尽自己的体力，倒在那儿过劳而死。

哦！这最后一条隧道多么可怕！那里布满了石块，我们跌倒然后爬起来直至遍体鳞伤，鲜血直涌。唯一能依靠的指引便是这堵我们摸索着的石壁。我们在黑暗中毫无头绪，数次以为转错了方向，进了歪路。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我们马不停蹄地走着，到后来几乎精疲力竭，每走几分钟就要停下来休息。有一次我们昏睡了过去，几小时后醒来便发现我们的肢体变得僵硬，血液凝固结成伤疤，硬邦邦地贴在皮肤上。我们硬拖着自己的身躯走啊走，就在即将陷入绝望之际，突然看见了一丝光芒，发现我们已然置身在隧道外的石缝褶皱中，也就是在悬崖外了。还记得吗？它就是出口。

现在是清晨——这甘美的空气和晴朗的天空告诉我，我们曾失去再度看见这些美好之物的希望！我还清晰地记得，我们是在日落后一小时进入隧道的，这几乎用了我们整整一个晚上才爬出这个可怕的地方！

“再加把劲，利奥，”我喘着气说，“我们快到彼拉里所在的山坡了，如果他还没离开的话。快来，加油。”利奥全身软在地上，他慢慢站起来。我们互相搀扶着，走下了五十英尺高的悬崖——也许吧，我并未十分注意。我只记得我俩躺在一块滚到下面，而后又一次手脚并用地向她嘱咐彼拉里所等候的地方爬去，我们已经累得无法用脚走路了。我们还没爬满五十码，便有一个侍从突然从树林里钻出来，出现在我们的左侧。我猜，他正在晨间散步，误把我们认作是什么奇怪的动物了吧。他盯着我们瞧啊看啊，又恐慌地用手遮住眼睛，一屁股坐到地上。接着他全力跑到了两百码开外的地方。如果看到我们这幅尊容，有这样的反应也不奇怪。先说说利奥，他的金黄色卷发已经全部变白，衣服褴褛不堪，面色憔悴，手上也都是被割伤擦伤的伤痕，鲜血淋漓，极为艰难地在地上爬行，叫看者于心不忍。我大概也与他半斤八两吧。两天后在水中见到自己的样子时，我几乎也认不出自己了。美貌从来不是属于我的优点，但现在在我的脸上除了丑陋以外，还有一种粗野的神情，那副样子简直能把人从沉睡中吓醒！当然这不是最令人称奇的，最令人称奇的是我们凭借自身逃了出来！

在松了一口气后，我看见老彼拉里匆匆向我们赶过来，而即便在当时那副情景下，他严肃面容上的惊讶之色也让我忍俊不禁。

“哦，我的孩子啊！”他喊着，“我亲爱的孩子啊，你和利奥真的回来了吗？天哪，他怎么了，为什么一夜之间头发全变白了？你们到哪儿去了？那个猪头呢，还有‘不可违抗的她’呢？”

“死了，都死了，”我回答道，“不要再问了，帮帮我们，给我们点吃的喝的，我们快死在你们面前了。你没看到我们舌苔因为缺水严重发黑了吗？我们没法再说话了！”

“死了！”他喘着气说，“不可能！她永远不会死的——她死了，这怎么可能？”然后，他的表情恢复如常，我猜想这是因为不想让那些匆匆赶来的侍从发现有什么不对劲。他吩咐他们将我们抬向营地。他们遵命将我们抬走。

幸运的是，我们到达时，他们正用大火煮着一锅肉汤。由于我们已经虚弱到不能自己吃东西了，彼拉里喂我们喝了一点汤，我们终于从濒死的边缘回来了。接着，他吩咐侍从用湿布将我们身上的血迹都清洗干净。我们躺在芬芳柔软的草地上，因为身心俱疲而立刻陷入了沉睡。

第二十八章 翻过高山

我浑身僵硬，一个模糊的概念从我混沌的脑子里逐渐浮升——我觉得自己如同一条刚刚被拍打过的毯子。

一睁开眼，老朋友彼拉里肃穆的面容便映入我的眼帘。他正坐在我临时的床铺边，沉思着捋起他长长的胡须。看见他，我就想起我们所经历的一切事情，再看到躺在我对面的利奥，记忆变得更加清晰。他的脸被揍成了青一块紫一块，原本美丽的金色卷发变成了白色。我又闭上眼睛，不住呻吟起来。

“狒狒，你已经睡了很久了，”老彼拉里说道。

“多久了，父亲？”我问道。

“日升月落，你已经睡了一天一夜了！利奥也是。瞧，他还睡着呢！”

“睡着也好，”我回答道，“睡觉能暂忘苦痛的回忆。”

“告诉我，”他说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女王可是不死之身，她是怎么离奇身亡的？孩子，你再想想，如果这事儿是真的，你和利奥就很危险了——那些想吃你们的人可是随时都准备把你们扔进那些锅里煮熟了。他们早已饥肠辘辘，就等着你们把你们煮了当作大餐呢！你难道不清楚那些居住在山洞里的阿玛哈格人对你们的仇恨吗？不仅因为你们是异乡人，更是因为你们让他们的同胞受尽了‘她’的折磨啊！如果他们知晓女王已经死了，那个‘不可违抗的她’对他们也不再具有威慑性了，那么他们必定会把你们丢进锅里弄死的。让我听听你们发生的故事吧，我可怜的狒狒。”

在彼拉里的请求下，我便告诉了他事情大致的来龙去脉。我没有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他，因为这没有必要，我只要让彼拉里明白“她”掉进烈火中被烧死就已然足够了。当然，这对他来说也是十分费解的。我后来还告诉他我们逃跑路上的各种困难阻碍。他听了之后万分震惊。我也

清晰地观察到他对于艾莎之死不可置信的样子。他很确定地相信，那只是我们以为她死了，实际上她只是失踪了一会，这是她的一贯作风。他说，曾在他父亲在世时，她就失踪了十二年。而且，还有一个传说是曾在几百年前，整整有一代人不曾见到她，但她突然回归，当即杀死了篡位的女人。对此我无话可说，只是难过地摇了摇头。唉，我知道艾莎不会再回来了，至少彼拉里是再也见不到她了。

“你们打算怎么做，我的獬豸？”彼拉里后来问道。

“不知道，”我说，“父亲，我也不知道。我们不能从这个国度里逃走吗？”

他摇了摇头。

“这会异常艰难，科尔堡你们是走不出去了，因为会被他们发现的。只要那些野人发现你们没有‘她’的保护，那么……”他意味深长地笑了，抬手做了个盖帽的动作，“但还有一条穿越山崖的小路，我以前告诉过你的，就是放牧的那条路。牧场的对面是一亩三天才能走完的沼泽，后面是什么我便不得而知。但我听闻走了七天后便有一条大河，它会汇入黑水之中。若你们能抵达河岸，那么也许就能逃走了。可，你们要怎么到达河岸呢？”

“彼拉里，”我说道，“看在我曾救过你一命的份上，现在帮帮我吧！父亲，救救我和我的朋友利奥吧！在你晚年到来之际，想起自己曾一定程度上与魔鬼做过斗争，一定会深感欣慰的。说不定，还能抵过你曾犯下的错呢！还有，如果你对她失踪的猜想是正确的，那么等她回来的时候一定会嘉奖你的。”

“我的孩子啊！”这个老人感慨，“不要认为我没有感恩之心。我确实还记得当那些走狗眼睁睁看着我快淹死的时候，只有你救了我。一报还一报，我一定会对你鼎力相助。听着：准备好一切，明日拂晓之际，会有一顶轿子等在那儿，载着你们翻过高山，穿越沼泽。我将伪传她的命令这么做，不遵守吩咐的人就会成为那些野人的口中之餐。到时候你们穿过沼泽后，便只能自力更生了。愿你有好运一路相伴，能够活着到达那条我告诉你的黑河边。看，利奥也醒了！该吃点我给你们准备的食物了。”

睡醒后，利奥的情况看上去没有太糟糕。我们确实饿极了，便美美

饱餐了一顿。之后，我们一瘸一拐地来到了泉水旁边洗了个澡，回去又睡了一觉。晚上睡醒后又好好吃了一顿，足够五天不用再吃了。彼拉里这天不见人影，无疑是为我们张罗轿子和轿夫去了。因为在午夜，我们就被一群来到营地的人们吵醒了。

黎明时分，彼拉里来了。他告诉我们，他假借了她的名义，虽然费了周折，最后还是成功征集到轿夫和引领我们穿过沼泽的向导。他催促我们立马出发，同时表明要送我们一程以防有人图谋不轨。我被这位老人对我们两个全然不相干的陌生人做出如此细致的考虑深深打动了。对他这把年纪的老人而言，要来回在那些可怕的沼泽地上颠簸整整六天，其劳累程度不言而喻。但他为了保护我们周全，还是坚持这么做了。这表明即便是在这些可怕的阿玛哈格人中——就其阴郁的个性和可怕的习俗而言，他们无疑是我从前闻所未闻的可怕种族——也不乏古道热肠之人。当然了，利益的诱因也是存在的。他觉得“她”会再次出现，向他询问，他是如何照顾我们的。但从大局而言，这已经远远超过我能想象到的最好的情况了。我只能说，我会在有生之年永远怀念感恩这位我的再生父母，老彼拉里。

之后，匆匆吃过一些食物，我们便乘上轿子出发了。经过长时间睡眠的休整，我们的身体已完全恢复状态，但脑子还是忍不住胡思乱想。

在悬崖峭壁上的旅程真是糟糕。有时坡度比较缓和，可大多数情况山路崎岖难走。这条路毫无疑问是科尔堡的先辈所凿出的。阿玛哈格人说他们每年会从此处经过一次，赶着牛群到牧场上。那想必那些牛的牛蹄是无比灵活了。在这段路上是肯定没法抬轿子了，所以我们不得不下轿步行。

中午时分，我们就到达了高大石壁的顶端。这儿的视野真是壮丽非凡。一边是科尔平原，真理殿堂的残垣断壁在平原中央一览无遗。另一边则是广阔无边却毫无生机的沼泽地。这堵石壁确然曾是火山口处的岩壁，大约有一点五英里那么厚，现在仍被熔岩覆盖，寸草不生。唯一令我眼前一亮的是，美丽的水洼随处可见（近期下过雨的缘故）。我们沿着这平坦的石壁顶部，向下坡走去。下坡不及上坡那么难攀，却容易摔跤。我们直到日落才下了山。那个夜晚，我们在通往沼泽的宽阔上坡上宿营，安全地度过一夜。

第二天早晨，大约十一点，我们便开始了穿越险象环生的沼泽地之

路。

整整三天，我们的轿夫都在这恶臭的沼气和泥泞土地里艰难地跋涉，他们承担下了这其中的所有风险。最后，多亏了向导，我们才终于走过这荒无人烟的地方，来到了另一个崎岖不平的荒芜之地。这里出没着各种动物，然而并没有树木林立。就在次日早晨，我们与老彼拉里依依不舍地告别了。他捋着白胡子，肃穆地为我们祈福。

“再见了，我的孩子！”他说，“利奥，也再见了！我也再帮不上什么忙了。但请记住只要你们回到故土，别再去其他未知之地探险了，不然很可能会有去无还，只剩下白骨证明你们未完的旅途！再见了，我会永远想你们的，你们也不要忘了我啊。我的孩子，尽管你面目丑陋，却有一颗真诚善良的心。”他转身离开了，那些高大的轿夫也跟着走了，表情还是一直那么阴郁。那是我们最后一次看到阿玛哈格人。我们看着他们像从战场搬运伤亡的士兵一样抬走了那几把空轿子，直至沼泽地上的迷雾浓浓将他们的身躯遮掩。在这片荒野上，只有我们两人孤零零地留在这里。我们互相转身打量四周，继而相视一望。

三周之前，我们四个人进入了科尔堡的沼泽，现在其中的两人已然亡故，而我们剩下的两个也是历经了艰难险阻，死里逃生，在死神面前也无所谓惧了。三周，仅仅三周啊！时间真应该以人所经历的事件来计量，而非小时。自从我们走下捕鲸船至今，我感觉就好像过去了三十年！

“利奥，我们应该走到赞西比河，”我说道，“但天知道我们能不能走到那儿呢？”

利奥点点头，沉默不语。我们除了身上的衣服、指南针、左轮手枪、快枪及两百发子弹外，什么都没了。就这样，我们这段对古老强大的科尔堡帝国的访问之旅便结束了。

至于之后的冒险，纵然也是磨难重重，但经过再三思忖，我决定不在此处赘述了。在以上篇幅中，我只是对我这段经历之中世人从未听闻的部分做出了精简的概述。我所做的并不是为了能够立刻出版此书，仅仅是想让自己在还记得清这段旅程的种种细节之时将其记在纸上，留念而已。但我仍相信，倘若它能发表面世，这段惊险旅程必然会让世人讶异惊叹。但是在慎重考虑之后，我们不打算在我们仍在世的时候发表。

其余的经历是不值得详尽描述的，因为不止一个到过中非的旅人对此有过详细记录。值得略作简述的是，与彼拉里分开后，我们向南走了足有170英里，在历经千难万险之后我们终于到达了赞西比河。在那里，我们又偶遇上一个野蛮部落，他们将我们关上了六个月之久。之后，又仅仅因为利奥的鹤发童颜，我们被他们奉若神明。从这些人手里逃出后，我们渡过了赞西比河，向南方踌躇前行。正当快饿死之际，我们幸运地遇上了一个拥有一半葡萄牙血统的捕象猎人。他一路跟着象群的足迹到了这块从未抵达的内陆地区。他极为热忱地招待了我们。在他的帮助下，我们最终抵达了德拉果湾，此时距我们踏上科尔国前的沼泽地已有十八个月多了，期间经历的磨难可谓是数不胜数。就在抵达德拉果湾的第二天，我们便顺利地搭上了一条在好望角和英国之间运输的轮船，一帆风顺地回到了家乡。我们登上南普顿码头这天，正好是两年前，我们开始这段疯狂而又荒谬之旅的那天。如今，我写下这最后文字之时，利奥正靠在我的肩膀上，与我一同安坐在我在学院里的老房间。这里也就是二十二年前，我可怜的朋友文西在他去世的夜晚，跌跌撞撞提着铁箱子走进的那间房间。

至此，这段关乎追寻真理与探索外部世界的经历便画上了句号。我无法预知我和利奥的结局将会是什么。但我们都觉得这事情尚未终结。两千年前的故事说不准便能一直延续下去，直到不可知的遥远的未来。

利奥是否真的是铭文中古人卡利克拉提斯的转世？或者艾莎仅仅是被那些奇妙的遗传所造成的相似迷惑了？读者们应该会像对于其他事情一般对此产生不同见解。在我看来，艾莎没有什么大错。

每当夜晚独自一人，我的思考便会跃向不可知的未来，猜想着这场盛大的戏剧会以什么样的方式、在什么样的场景继续上演。我坚信着，它会沿着一个不可更改的轨迹走向完结。当初，卡利克拉提斯与美丽的埃及女人阿美娜特斯坠入爱河，因而违背了在埃塞神前立下的誓言。由此，他被那位愤怒的女神一路追至利比亚海岸，最终惨死在科尔堡。那么，阿美娜特斯在这幕戏中扮演的是什么角色呢？

1. 奇怪得很，最近利奥的发色又逐渐变回了原来的样子——也就是说，发色已经接近黄灰色了，我希望它以后能完全变回原样。——路·霍·霍利